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一年第十期（总第二九八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1 10

第十四届中国廉政研究论坛在郑州召开

2021年9月25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主办，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河南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廉政研究论坛在郑州黄河迎宾馆召开。来自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宣传系统、社科研究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的240余位领导、专家学者围绕“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历程、成就与展望”这一主题展开深入交流与探讨。

主旨报告阶段，中共十八届中央纪委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首任理事长、特约资深研究员李秋芳，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院党委书记、院长张冠梓，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社会学所廉政室主任、研究员蒋来用，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陈国权，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崔会敏，河南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党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万银峰等专家学者分别作了重点发言。

围绕论坛主题，与会代表分别就“党的百年廉政建设经验与启示”“廉政学基础理论与学科建设”“清廉中国建设现状与未来”等相关议题进行了分组研讨和深入交流。

此次论坛还以征文形式收集理论研究成果231篇，评选出优秀论文16篇，包括一等奖2篇，二等奖6篇，三等奖8篇。（文 武）



摄影：晓 晓、佳 轩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李小建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阮金泉 谷建全

副主任 周 立 王承哲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长江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景全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林海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张新斌	陈延斌	陈宝良	青连斌
苗连营	周 立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成	高金光	曹 明
谢培秀						

社长 主编 李太森

副 社 长 邓小云

2021 年第 10 期
(总第 298 期 10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百年历程及其经验 李永胜 李威威

■ 当代政治

- 7 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国家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 秦国民 曹 灿

■ 党建热点

- 11 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创新及实现路径 王同昌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17 “双碳”目标下我国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及其矫正 任晓莉

- 26 以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许广月 薛 栋

■ 三农问题聚焦

- 33 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程、逻辑与展望

——基于制度变迁理论的视角

崔宁波 范月圆 巴雪真

-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问题研究 刘灵辉 邱晓艳

■ 法学研究

- 49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设计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邓小云

- 56 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法律治理的理论深化与工具拓补 欧阳天健

- 63 民法典背景下虚拟财产的规制路径 李富民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69 韧性治理视角下城镇老旧社区更新治理困境及其破解 庞 娟

● 新型高端智库建设研究专题

- 75 中国特色新型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研究 卢江阳

- 82 中国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趋势及前景展望 施蕾蕾 孙 蔚

■ 伦理与道德

- 87 第三次分配的伦理阐释 孙春晨
- 93 从常识道德到专业伦理:生命伦理学理论进路的变迁 陈 化 马永慧
-

■ 哲学研究**● 荀子礼论研究专题**

- 101 荀子欲物关系新解 李晨阳
- 108 荀子礼制构建的价值基础 许美平
-

■ 历史研究

- 115 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秦亡原因再考察 邹笑都 孔德超
- 124 明清鼎革与朝鲜王朝对华观的嬗变 张 弛
- 131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理论宣传 韩 青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39 试论中国古代神话仙话化 闫德亮
- 145 物性、智性与情性
——人工智能与艺术生产的技术向度 张 伟
- 153 文学阐释公共性的现实困境、学理依据及实践出路 杨 宁
-

■ 新闻与传播

- 161 纪实影像中的历史叙事与国家形象建构 张媛媛
- 167 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逻辑、特质与困境反思 张海艳 黄 越
-

MAIN CONTENTS

The Centennial Course and Experience of the Leadership Construction of the CPC United Front	
.....	<i>Li Yongsheng, Li Weiwei</i> (1)
Highlight System Construction: the Key to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National Governance	
.....	<i>Qin guomin, Cao Can</i> (7)
The Problem of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novation in China Under	
the "Double Carbon" Goal and Its Correction	 <i>Ren Xiaoli</i> (17)
Progress, Logic and Prospect of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Change in China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	<i>Cui Ningbo, Fan Yueyuan, Ba Xuezheng</i> (33)
Study on the Common Ownership of Indoor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	<i>Liu Linghui, Qiu Xiaoyan</i> (41)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Design Mode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Deng Xiaoyun</i> (49)
The Regulation Path of Virtual Proper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ivil Code	 <i>Li Fumin</i> (63)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Urban Old Community Renew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ilience Governance	 <i>Pang Juan</i> (69)
Research on the Talent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New High-end Think Tank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Lu Jiangyang</i> (75)
Eth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Sun Chunchen</i> (87)
From Common Morality to Professional Ethics: the Changing of Theoretical Approach of Bioethics	
.....	<i>Chen Hua, Ma Yonghui</i> (93)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Desires and Material Goods in Xun Zi: a New Interpretation	
.....	<i>Li Chenyang</i> (101)
The Value Basis of Xun Zi's Ritual System Constitution	 <i>Xu Meiping</i> (108)
Study on the Cause of the Collapse of Qin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	<i>Zou Fudu, Kong Dechao</i> (115)
Theoretical Publicity of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Han Qing</i> (131)
On How Ancient Chinese Myths Become Fairy Tales	 <i>Yan Deliang</i> (139)
Physicality, Intellectuality and Emotionality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Technical Direction of Art Production	 <i>Zhang Wei</i> (145)
Historical Narrativ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mages in Documentary Images	
.....	<i>Zhang Yuanyuan</i> (161)
The Logic, Characteristics and Dilemma Reflections of Individual Narrative in Social Field	
.....	<i>Zhang Haiyan, Huang Yue</i> (167)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百年历程及其经验^{*}

李永胜 李威威

摘要:领导权建设是党的统战事业的生命线。建党10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权建设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再到自为的历史演进过程。百年领导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是: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是靠斗争赢得的,党的建设是统一战线领导权的根本保障,爱国主义是统一战线领导权的精神旗帜,科学理论是统一战线领导权的行动指南。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

中图分类号:D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01-06

作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法宝之一,统一战线在党的百年奋斗中释放出强大政治势能,推动着党的事业向前发展。统一战线之所以能够发挥巨大威力,根本原因在于坚持党的领导。毛泽东指出:“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①这就深刻阐明了领导权建设的重要性。建党百年之际,走进历史深处探赜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内在机理、历史演进,深刻总结历史经验与时代启示,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迫切需要。

一、领导权建设是党的统战事业的生命线

“领导权的问题,是统一战线中最集中的一个问题。”^②这一科学论断鞭辟入里,一语道破领导权建设在统战事业中的核心地位。

1. 领导权建设作为统战事业生命线的理论依据

从理论维度看,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多次使用统一战线一词。通过对其运用语境的分析,可以概括出这一概念的基本内涵,即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战胜反动势力,实现自身与人类解放而结

成的政治联盟。尽管后来列宁、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无产阶级革命家因时而进地赋予统一战线以民族性与时代性特征,但它的基本内涵一如既往:其价值目标是实现人类之解放,其实现方式是通过广泛的联合推翻各种反动势力的政治统治,其领导主体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民族国家,统一战线的目标愿景、领导机制和组织方式等各有不同。

不难看出,在原初意义上,坚持无产阶级领导就是统一战线的最本质要求。而要在具体历史实践中实现这种领导,就离不开领导权的建设。何谓领导权?按照葛兰西的观点,领导权就是组织的参与主体对组织的精神信仰、价值追求、道德理念等进行渗透的能力,并借由这种渗透能力进一步影响和形塑该组织的权力结构、运作机制、成员言行等内容。^③如同资本天然具有增殖自身的本能,领导权的先天属性是通过一系列渗透,强化其自身。强化的实现形式通常有“强制”和“同意”两种。“强制”表征领导权的主动性,即通过宣教、灌输等方式,使组织成员自觉认同并践行特定的价值观;“同意”则是基于

收稿日期:2021-06-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唯物史观视域中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原创性贡献与世界意义研究”(20&ZD026)。

作者简介:李永胜,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049)。

李威威,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西安 710049)。

感召力、同化力和同理心的非强制性权力表达,体现出领导权的被动性,它较之前者更加温和,但产生的领导效应却往往更为深厚、持久。

概而言之,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实质上就是通过主动或被动的方式,使统一战线的同盟者自觉认同党的价值追求,拥护党的政治制度与组织方式。这就从学理层面阐明了领导权建设是整个统一战线战略的关键所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只有掌握了领导权,才能够从思想信仰、政治组织等方面武装统一战线。否则,统一战线充其量只能是为满足成员各自需要而短暂结合的利益共同体。诚然,因利益而结合的共同体出于对所含利益的维护,也会有一定的组织力,但离开崇高信仰支撑、科学思想武装以及严密体系凝聚,形成的共同体必定是脆弱的、松散的、无力的。关于领导权的重要性,马克思曾有过生动形象的比喻:“在政治上为着一定的目的,甚至可以同魔鬼结成联盟。只是必须肯定是你领导着魔鬼走。”^④可见,相较于同盟者是谁,谁来领导才是决定统一战线性质和成败的关键所在。这就要求无产阶级必须掌握领导权,唯其如此,才能使统一战线能够担当实现全人类解放的价值手段,也即实现自身本质的对象化。

2. 领导权建设作为统战事业生命线的实践依据

从实践维度看,统一战线的实践形态表现为斗争。离开了斗争,统一战线便丧失存在的依据。在任何时代和国家,对斗争结果起决定作用的始终是人心的向背。赢得人心,其他斗争资源如智识、武器、粮食等就能源源不断地获得。对此,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无疑就是最好的证明。根据唯物史观的观点,利益是驱动人类行为的根本动因。因此,人心在哪,取决于谁能够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倡导的统一战线就是代表最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政治联盟,在任何历史时期都是如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掌握了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就获得了争取广泛人心、汇聚最大力量,进而赢得斗争胜利的根本条件。

翻开百年党史,党的斗争实践以肯定和否定的双重形式反复证明,领导权建设事关统一战线事业的成败兴亡。从肯定形式看,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深刻汲取两次国共合作失败的惨痛教训,于1935年召开的瓦窑堡会议上自觉纠正了关门主义与“左”倾教条主义错误。在此基础上,会议确立了

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国民党采取斗争和团结并举的策略,二是对其他进步力量采取广泛团结联合的策略。确立新策略的根本用意就是在保持党的独立性基础上,不断壮大自身力量,争取更大的领导权。经过扩大人民武装,建立“三三制”民主政权,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党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得到了实质性提升。领导权的提升让中国共产党能够更加有力地团结和组织抗日救亡力量,为党带领全国人民赢得反抗日本法西斯侵略战争的最终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通过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联络合作,探索出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正确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越来越多的进步力量汇聚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从而进一步孤立了国民党反动势力。这就为解放战争的胜利打下了良好基础,也形塑了新中国多党合作民主制度的政治雏形。

再从否定的形式看。大革命期间,面对国民党右派为争夺统一战线领导权而掀起的反共逆流,幼年时期的中国共产党采取了妥协迁就的策略,使得自身在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内部的领导权被严重削弱,党的革命主张得不到有效执行,最终导致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和大革命失败。十年内战时期,王明脱离中国革命实际,一味强调“革命的力量要纯粹又纯粹”^⑤,采取“一切斗争,否认联合”^⑥的极左政策,大肆排斥原本可以团结的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等中间派力量。这种做法表面上强化了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力和控制力,实际上极大地削弱了统一战线的基础力量,变相损害了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它的直接后果是使得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愈发孱弱,几乎葬送党的革命事业。这些挫折都以否定的形式证明领导权建设之于统一战线的重要性。

漫漫百年征程,理论和实践共同昭示,统一战线领导权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通过顽强斗争争取来的。掌握领导权,党就能领导和团结各方面力量,为人民谋取更大的利益。反之,丢掉统战事业的主导权,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就会遭受重大挫折。所以说,在任何时期,领导权建设都是统一战线成败的关键所在,是党的统战事业的生命线。

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百年演进

纵观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发展史,有一条基本

规律清晰可见:党对领导权建设的思想认识与实践探索具有阶段同步性。因此,按照历史发展逻辑和思想演进规律相统一的原则,可将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百年历程划分为自发争取、自觉巩固和自为完善三个历史阶段。

1. 自发争取统一战线领导权阶段(1921—1927年)

自发属于认识活动的初级阶段,表征主体对客体由蒙昧到觉知的认知过程。由于主客观条件造成的认识局限,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对统一战线领导权的争取以自发性为主要特征。大革命初期,中国共产党通过积极联络各界进步力量,构筑起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然而,思想上尚在幼年的中国共产党未能充分认识到领导权的极端重要性,加之力量薄弱,在此次联盟中没有获得主要领导权。尽管如此,这段革命实践却唤醒了初生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斗争意识,并且在联盟期间就自发组织了一系列旨在争取统一战线领导权的斗争活动。一是积极争取部分组织领导权。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召开。通过积极争取,李大钊、毛泽东、谭平山等10名共产党员当选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或候补委员,占据了总席位的约四分之一。不仅如此,在国民党的三个中央党部执行部中,恽代英、林育南等多位共产党员担任要职。经过努力,中国共产党取得了反帝反封建统一战线的部分组织领导权。二是有力反击国民党右派的迫害,坚定维护党的领导权。1926年国民党二大结束后,国民党右派为篡夺革命领导权,大肆排斥共产党员,先后策划了中山舰事件和整理党务案。在严峻斗争形势下,中国共产党自发联合国民党中央、左派力量,孤立其右派,打破保守势力对统一战线的控制,从而维护了自身的部分领导权。

总的来说,大革命时期反帝反封建统一战线实践可视为中国共产党自发争取统一战线领导权的嚆矢。这一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出于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出于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开始联合进步力量组成统一战线。然而,由于诸多原因,党在这个阶段的领导权斗争中,表现出立场的摇摆性与行动上的自发性并存的特征。

2. 自觉争取统一战线领导权阶段(1927—1949年)

从思想认识发展的过程看,自觉意味着主体掌

握客体运动规律并有意识地按照自身的价值理想改造客体。经历过大革命时期斗争的洗礼,中国共产党对领导权斗争规律的认识得到深化。土地革命战争后,中国共产党开始自觉争取统一战线的领导权。这一阶段,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更加成熟,组织上建立了局部政权,军事上有了独立武装,与前一阶段有了本质区别。

党在思想上的自觉体现在两方面。其一,大革命失败的惨痛教训和土地革命的初步胜利给了党一剂“清醒剂”,使党认识到领导权决定统一战线策略的成败。1935年,党中央通过《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明确提出共产党“不但要充当发起人,而且应当成为坚强的台柱子”^⑦,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争取统一战线领导权的思想自觉已基本实现。其二,中国共产党充分意识到领导权争夺的客观必然性。从马克思的阶级理论看,无产阶级因其“除了失去枷锁,没有什么可失去的”的阶级本性,具有最强烈的革命意志,理所应当成为统一战线的领导阶级。但在当时的中国,“无产阶级也不是天然的司令官”^⑧,大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等势力为了自身利益也会全力攫取统一战线领导权。这就从根本上揭示出领导权斗争是一种历史必然。历史证明,右倾投降主义在思想上就是荒谬的,在实践上更是有害的。

思想上的清醒催生实践上的自觉。实践方面,首先,中国共产党积极倡导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1935年召开的瓦窑堡会议上,毛泽东科学分析了各阶级的抗日态度,强调要从关门主义中解放出来。紧接着,他又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深刻阐明了民族资产阶级政治立场发生动摇的经济缘由,并强调要及时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和一切进步力量。毛泽东的重要讲话解决了党的政治路线和策略问题,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作了党内动员。其次,中国共产党鲜明发声,积极争取统一战线领导权。1939年,在民族内外矛盾剧烈叠加的严峻形势下,中国共产党旗帜鲜明地提出“反对内部分裂、坚持抗战到底,反对中途妥协”^⑨的政治号召,通过支持民主宪政运动等方式,积极争取统一战线领导权,引领全国抗战继续向前。最后,中国共产党自觉抵制共产国际错误指挥,坚决捍卫党的独立性。抗日战争期间,王明脱离中国实际,不加批判地贯彻共产国际指示精神,一味强调对国民党的妥协迁就,严重

削弱了党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性。1937 年,毛泽东坚定地提出:“在一切统一战线工作中必须密切地联系到独立自主的原则。”^⑩翌年,他又在《论新阶段》中针对性地指出,“‘一切经过统一战线’的提法对于中国情况是不适合的”^⑪。他强调要捍卫党的独立性:“必须尖锐提出谁领导谁的问题,必须坚决地反对投降主义。”^⑫经过拨乱反正,党中央基本克服了外部干扰,有效捍卫了党的独立性。

总体来说,这一历史阶段,党在思想上由幼稚走向成熟,对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认识和实践从自发上升到自觉。在决策定位层面,统一战线完成了由短期策略到长期战略的根本转换。

3. 自为完善统一战线领导权阶段(1949 年至今)

马克思曾指出,无产阶级是自为阶级。所谓自为,是指主体在思想和行动实现自觉的基础上,通过实践与反思不断丰富自身主体性。具体到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上,较之前两个阶段,自为阶段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中国共产党成为长期执政党。主要敌对力量的退场,意味着自觉“斗争”不再是领导权建设的主基调,取而代之的是自为“完善”。这里“完善”的直接对象是领导权,但最终指向却是党自身,故曰“自为”。

首先,完善党对统一战线的政治领导。对于长期执政的政党来说,只有加强政治领导,才能有力引领统一战线发展,把统一战线嵌入整体战略布局。1951 年,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指出,要增强党对统战事业的政治领导。这一规定精神在此后 70 多年的统战工作中得到了很好贯彻,并在形式和内容上不断丰富完善。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统战工作时强调:“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主要体现为党委领导而不是部门领导、集体领导而不是个人领导。”^⑬其次,完善党对统一战线的思想领导。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做了大量工作,增强同盟者对于统一战线的认同感。1951 年,周恩来组织知识分子代表研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1952 年,中央出台决议,号召各民主党派和团体、宗教界人士等积极参加思想改造学习运动。此后历届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不断细化、完善对于同盟者进行思想教育的实施原则、方式方法等内容。2020 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提出,要对新

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商会会员、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这些措施切实增强了党对统一战线的思想领导。再次,完善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制度建设。新中国成立之初,随着大规模革命战争的结束,是否继续保留统一战线问题一度成为党内外人士争论的焦点。对此,毛泽东斩钉截铁地指出:“统一战线是否到了有一天要取消?我是不主张取消的。”^⑭此后,党格外注重相关制度建设,旨在从制度上保障统一战线及其领导权建设的长期性、稳定性和规范性,确保这一法宝赓续传承,不因人而废。1950 至 2015 年,党中央先后组织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21 次,制定出台制度性、纲领性文件 20 余份。2020 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对新时代统一战线的诸多关键问题作了制度性规定,极大推动了领导权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中国共产党百年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历史经验

回顾百年历程,对统一战线领导权的争取、巩固和完善,贯穿于党的各个历史阶段,其间虽有挫折、历经磨难,但也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概而言之,主要有四个方面。

1. 统一战线领导权是靠斗争赢得的

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并非天然形成的,更不是谁的恩赐,是靠斗争赢得的,斗争是获得领导权的根本途径,这是党的百年领导权建设的基本经验之一。

任何历史时期的统一战线都是一个复杂政治综合体,只要它存在,围绕领导权的斗争就必然存在。比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不但大资产阶级争,自由资产阶级也争,小资产阶级也争。他们总要照他们的思想来领导这个队伍”^⑮。在这个关键问题上,绝不能犯右倾错误。历史证明,无节制地妥协,将革命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拱手相让,妄图以此换取政治空间,只能是一厢情愿。反观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从未停止过运用手中的反动力量争夺统一战线领导权的斗争。比如,大革命时期,他们策划中山舰事件和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他们制定所谓“攘外必先安内”政策;抗日战争时期,他们出台《限制异党活动办法》;解放战争时期,他们反对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并在军事上大肆进攻解放区;等等。

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不是天然的,而是通过长期顽强斗争赢得的。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分析,领导权争夺的实质是利益之争,争夺领导权的本质是不同力量的角逐。因此,要取得统一战线领导权,就必须不断壮大党的自身力量特别是军事力量。这一宝贵斗争经验时至今日依然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2. 党的建设是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根本保障

作为领导主体,党的自身建设本质上就包含领导统一战线能力的建设,因而它构成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根本保障。

打铁必须自身硬,这是党的建设的基本规律。一个强大而有力的领导主体,才能成为统一战线的真正领导核心,自觉带领同盟者砥砺前行。无产阶级政党如果自身建设水平不高,不能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是没有资格、能力和底气领导统一战线同盟者的。历史和实践表明,统一战线离不开党的正确领导,而党的正确领导依赖于党的自身建设的不断加强和改善。回首百年历史,不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建设,从而为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注入了强大内驱力。百年统战历经挫折而不馁,饱经磨难而奋起,个中原因为何?根本就在于党敢于刀刃向内,不断进行自我革命和政治锻造。通过加强自身建设,党不断提升执政能力,永葆党的先进性。一个既有过硬执政能力,又能够代表同盟者根本利益的政党,必然会赢得普遍的信赖和广泛的拥护,推动统一战线力量的不断壮大。所以说,党的建设是领导权建设的根本保障。

3. 爱国主义是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精神旗帜

中国共产党最早提出统一战线构想,虽是严峻的革命斗争形势所迫,但根本上却是出于对这个饱经苦难而生生不息的伟大民族和屡受重创而屹立不倒的古老国家深沉隽永的热爱。自诞生之日起,党就高举爱国主义旗帜,领导人民开展救亡图存的爱国运动。党的二大通过的《民主联合战线的决议》所倡导的,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旗帜,领导和团结各界爱国仁人志士,广泛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和打倒封建军阀的爱国斗争。抗日战争爆发后,面对日益深重的民族国家危机,中国共产党高擎爱国主义旗帜,通过积极联络,构筑起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挽

救国家和民族于水火之中。解放战争时期,在爱国主义精神引领下,党团结和带领各界进步人士,汇聚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正义旗帜下,与腐朽的国民党展开坚决斗争,有力提升了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力,为新中国诞生做了政治总动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爱国主义被赋予更为丰富的时代内涵。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也与时俱进,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最大公约数,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中国力量,取得了历史性成就。2020年正式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增加了“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⑩的新表述。这就意味着,一切个人、政党、组织、团体等,只要怀有爱国主义精神,都可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中的一份子。足见,爱国主义是贯穿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一根红线。

从现实的角度讲,以爱国主义为精神旗帜,有助于厚植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政治基础。前文已述,统一战线的本质是一种政治联盟,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同盟者都具有和党完全一致的政治主张以及完全相同的意识形态。然而,爱国主义能够超越这种差异性,在一个新的更高的层面凝聚起广泛社会共识,这就从客观上厚植了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的政治基础。

4. 科学理论是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行动指南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也是党的百年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重要经验之一。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是指导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根本理论,但不能机械照搬,而是要注重把经典理论同中国具体历史、文化、现实相结合,暨运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指导领导权建设。否则,我们会犯教条主义错误,给党的统战事业造成严重损失。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于缺乏科学理论指导,党在思想上因错误观点的侵扰而不够坚定,行动上表现为“左”倾激进主义或右倾投降主义,致使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力被严重削弱,造成革命的重大挫折。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所以取得最终胜利,除了党自身武装力量的壮大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党中央根据统一战线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提出了科学的统一战线理论。抗战胜利后,国共

关系破裂,新的斗争环境呼唤新的理论指引。1947 年 12 月,毛泽东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科学阐述了构建民主统一战线的紧迫性。翌年 1 月,他又起草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着重分析了统一战线中领导关系的问题。这两份文件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导,有力提升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在《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重要讲话中,对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阶级基础、政治性质、目标任务和领导方式等关键性问题作出了明确回答,为改革时期的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提供了理论遵循。进入新时代,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运用科学理论指导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显得更加迫切。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同心圆论”“石榴籽论”“最大公约数论”,科学回答了新形势下怎样巩固好、发展好、维护好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这一根本性问题。

历史一再表明,科学理论的指导是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不断取得历史性进步的重要因素。然而,科学的理论从来都不可能移植,必须与本国国情相结合完成民族化。构建科学的统一战线领导权理论,最重要的是秉持问题意识,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立场观点方法剖析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在这个过程中生成的创造性理论,才是能够指导中国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的科学理论。

四、结语

回眸百年征程,统一战线因其具有凝聚人心、汇

聚力量、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功能,铸就了中国社会东西南北中党领导一切的鲜明政治格局。从“联盟之术”到“强国之道”,历史雄辩地告诉我们,运用好统一战线这一传统法宝,关键就在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精髓就是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权建设。从经验中获得启示,从启示中汲取力量,是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接力奋斗的行动逻辑。以史为鉴,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呼应人民的美好期待,中国共产党吹响了奔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号角。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的伟大征程,离不开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积极参与。这就要求我们以坚持和完善党的统一战线领导权为主线,以政治建设、制度建设和思想建设为重要切入点,精准施策,持续用力,不断深化统一战线领导权建设,使其在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中迸发出更大的生机与活力。

注释

- ①《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257 页。②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16、105 页。③刘文旋:《领导权、知识分子和真实的劳动——葛兰西政治哲学的脉络》,《哲学研究》2016 年第 8 期。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443 页。⑤《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54 页。⑥⑩⑪⑫《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763、394、539、392 页。⑦⑨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17 年,第 63、112 页。⑧《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216 页。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303 页。⑭《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88 页。⑯《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华文出版社,2021 年,第 4 页。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Centennial Course and Experience of the Leadership Construction of the CPC United Front

Li Yongsheng

Li Weiwei

Abstract: Leadership construction is the lifeline of the Party's United Front cause. In the past 10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arty, the leadership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experienced a historical evolution process from spontaneity to self-consciousness and then to self-reliance. A hundred years of leadership building has accumulated rich experience, mainly including: the leadership of the United Front is won by struggle, Party building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United Front, patriotism is the Spiritual Banner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United Front, and scientific theory is the action guide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United Front.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United Front; leadership construction

【当代政治】

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国家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

秦国民 曹 灿

摘 要:制度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是国家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通过制度建设,实现各项制度的有效运行,激活制度资源、优化制度生态、激发制度活力。新时代,国家治理效能的提升应将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制度优势证明道路选择的正确性与理论体系的科学性,以制度理性弥补人性与人的能力的局限与不足,以制度力量保障科学发展,以制度文明为良法善治提供基础,以制度执行力兑现神圣和庄严的执政承诺。

关键词:制度建设;治理效能;制度理性;制度文明;制度优化

中图分类号:D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07-04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着新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治理结构性、体制性矛盾形成叠加,增加了国家治理效能提升的压力和难度。在此背景下,推动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需要把握制度建设与国家治理的互动原则,将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发挥其在国家治理效能提升中的功能和优势。

一、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制度优势证明道路选择的正确性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制度是立国之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①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我国经济发展迅速,用几十年的时间走完了一些发达国家需要走几百年的工业化进

程,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社会保持长期稳定,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中国之治”得到世界公认。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是一个具有巨大优越性和旺盛生命力的制度体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制度体系的本质属性、价值立场和目标追求等方面总结和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这13个显著优势具有密切的联系,不可分割,共同体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整体优势。

在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关系结构中,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制度绩效确保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目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制度建设的任务更加艰巨、更加复杂。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坚持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的有机衔接,进一步做好和统筹制度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创新和制度运行,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收稿日期:2021-05-1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运行机制研究”(19BZZ0023)。

作者简介:秦国民,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曹灿,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1)。

以制度绩效确保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可以更好地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具有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历史发展、渐进改进和内生性演化的结果。由此可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能够使我们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做什么、已经做了什么和为什么能够做的问题,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规律性,处理好制度建设与国家治理过程中的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等方面的关系,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序推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要高度重视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中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通过制度建设凝聚治理共识,形成治理合力,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国家有效治理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旧的理念、体制和利益格局的束缚,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

二、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制度理性 弥补人性以及人的能力的局限与不足

人性是我们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普遍思考的问题之一。在学界,专家学者对人性存在着性善论与性恶论两种观点。无论是性善论还是性恶论,都说明人性存在着差异性的局限与不足。从人类制定制度的初衷来看,正是认识到人性中不能自我克服的局限和不足,人类才创造制度来反制自身的行为并充分调动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实现人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在制度和人的关系结构中,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厉行法治而摒弃人治,目的在于以制度理性弥补人性的局限和不足。制度理性强调的是理性原则,是一种能够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制度选择。国家通过制度理性进行的制度设计与安排,能够对制度非理性的一些行为进行纠偏,从而使不同的经济社会主体在制度的框架内寻得相对的均衡性,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作为国家治理结构与保障基础的制度,承担着整合治理资源的重任,是科学发展的保障,其本身是否具有良善性,直接影响到国家治理的方向、水平与

能力。以制度理性来弥补人性和人的能力的局限与不足,就必然要求制度本身具有良善性。制度的良善性是制度内在的理念、精神与价值,构成了制度得以产生、形成、执行、遵守与监督的合理依据,是制度具有合法性、普遍性、规范性、权威性的理性基础,是制度治理的精神支撑。不具有良善性的制度缺乏成为制度的资格条件,称不上是真正的制度。从应然与实然的角度来看,制度的良善性可以分为制度的形式良善性与制度的实质良善性。形式良善性要求制度必须是正当的、合法的、普遍的、公开的、一致的、明确的、稳定的以及可行的,要体现出程序正当性;实质良善性表现为制度的实质正义性,是人文性、价值性和目的性的统一。形式良善性与实质良善性都是制度不可或缺的。如果形式良善性缺失,则会导致制度内在机制的缺乏和失灵,从而最终导致制度目标无法实现,制度效能无法有效发挥;如果实质良善性缺失,制度就会失去社会成员的信仰,社会就会处于一种无序状态,从而威胁国家的稳定,不利于国家与社会的发展。因此,如果一项制度本身不具备良善性,那么它就不是好的制度,在制度治理中就会充斥着不公平与非正义,甚至还会产生一些影响社会稳定与发展的暴力事件。换句话说,如果制度本身是良善的,体现着公平与正义,那么社会公众就会从心底里接受并认可该制度并形成制度信仰,服从和参与该制度的治理过程。

三、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制度 力量为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进入新世纪,以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提出了新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②发展是硬道理,坚持科学发展则是发展的实质要求。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是全面的、多元的、可协调的发展,也是有规律的、依据事实的、为实现公平正义的发展,更是接受制度约束的发展。在制度与发展的关系结构中,将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关键环节。

其一,科学发展需要制度提供的良好社会秩序作为支撑。制度具有规则约束的功能,能够为社会

主体的活动提供规则体系,约束社会主体的活动,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活动秩序。制度作为规制社会公众行为的规范,能够为人和社会的发展提供确定性的框架基础,可以有效抑制社会公众的随意性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使社会公众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增进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信任与合作,从而为社会秩序的形成和维系提供保障。德国学者柯武钢等人曾指出:“信任以一种秩序为基础。而要维护这些秩序,就要依靠各种禁止不可预见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的规则。我们称这些规则为‘制度’。”^③人类制定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能够使自身的行为能够处于制度轨道之上,从而使行为者能够依据制度所确定的价值来进行行为的选择,最终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

当前,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各种利益结构正在不断调整,利益主体和利益诉求呈现出多元化与复杂化的趋势,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愈发密切。由于利益差异化的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不断。而要化解这些矛盾冲突,使不同的利益诉求者达成共识,为科学发展形成合力,就应该加强制度建设,利用制度的规则约束功能来缓解矛盾冲突。“正因为生活中的个体行为动机不可能完全是利他型的,个体之间又存在着相互依赖和公共利益的渴望,所以才需要各种不同的制度来约束或惩罚可能行恶以致破坏相互依赖关系的纯粹利己型行为者。”^④在完善的制度体系内,不同的利益诉求者或利益集团能够利用该制度体系所提供的制度化路径与渠道,通过平等的对话与协商,形成利益共识,从而缓解矛盾冲突,为科学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提供相对稳定的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

其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需要制度作为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社会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如环境污染严重,市场秩序混乱,贪污腐败现象屡禁不止,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制度建设滞后造成的。要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科学发展,建立健全一整套制度是前提条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加强制度建设首先能够降低合作成本。根据经济学的假设,人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在制度化的市场经济中,理性的经济人能够根据制度规则来简化自

身的交易行为,从而降低合作成本与交易费用,提升经济效率,促进经济的发展。其次,加强制度建设能够激发社会主体活力,减少市场负外部性,并约束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促进主体间的合作,提升经济效率,为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提供根本制度保障。制度具有激励约束的功能价值,加强制度建设能够有效促进经济的增长,实现科学、健康、全面协调的发展。“通过政府的制度建设可以给予正外部性行为提供者以奖励,而对产生负外部性的行为主体给予必要的惩戒从而实现外部性的内部化,使得社会的成本与收益和私人成本与收益之间的差距缩小,进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增长。”^⑤最后,制度能够稳定经济主体的未来预期,避免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在社会分工日益复杂化的情况下,交易主体之间要形成有效的合作与交易,依赖于交易主体之间的合作化交易机制。在市场交易中,加强制度建设,能够引入政府这一具有强制性的、权威性的第三方,形成合作化交易机制,保证交易的公正无偏,提升资源的配置率与利用率,从而推动经济的增长。加强制度建设,促使制度体系更加成熟与定型,能够增加市场经济主体的未来预期,激发市场经济主体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从而实现推动经济增长和科学发展的目标。

四、把制度优化摆在突出位置,以制度文明为良法善治提供前提基础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科学发展目标的实现离不开法治,而且是良法善治。良法善治既是合规范性、合正义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又是合法性、民主性与科学性的统一。良法善治的实现需要制度文明为其提供前提基础。首先,制度文明能够塑造良善法治的对象。良善的制度或者是具有较高文明的制度有助于培育具有高尚道德与超强智力的社会成员,能够为良法善治培养出富有德性的、开明的和有智慧的人民,以此来确保良善法治的顺利实施。其次,制度文明能够为良善法治提供稳定的基本架构,确保其稳定性和连续性。制度文明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制度效能的发挥。良善法治只有依赖于制度文明,其在架构上才能得到根本的保障,才能够使其不随着时间、空间、人物以及事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异或者中断。最后,制度文明还能够有效化解危机。当良善法治遭遇到危机时,制度文明所具有的超前、坚定

和柔韧的基本特性将会释放出较强的抗压与受挫能力,从而帮助其走出危机,促进社会的发展。

制度的创设难能可贵,制度的优化任重道远。一方面,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应该始终坚持制度优化。恩格斯曾经说过:“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⑥这里的“变”是有前提的,那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不变,从而不失时机地革除那些影响社会主义优越性发挥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不断优化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制度优化的实质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不断优化制度,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的伟大胜利提供坚实的保障。另一方面,坚持制度优化是制度自信的基础。制度自信来源于人民,之所以能够坚持制度自信,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人民在历史上的选择,其价值取向是以人民为主体地位的,并在此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利益为价值追求的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但是,坚持制度自信必须拒绝盲目自傲,需要我们充分认识目前我国制度自我完善的空间,深刻认识制度自我完善的规律,积极探索制度自我完善的机制。

五、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制度执行力兑现神圣和庄严的执政承诺

制度建设除了制度供给外,还包括其他重要环节,如制度的宣传、执行、检查、评估、改进等,其中,制度的执行是最为关键的环节。制度的生命力在于

执行。如果得不到彻底有效的执行,再好的制度也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功能。因此,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不仅需要加大良制的供给,更需要贯彻落实现有制度,从而使其能够在现实生活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贯彻落实各项制度首先需要增强制度意识。一方面,要增强制度执行意识。如果制度执行主体具有强烈的制度意识,制度执行力就强;反之,制度执行力就弱,制度效用就无法有效发挥。如果制度执行主体缺乏必要的制度意识,再好的制度也是形同虚设。另一方面,要增强制度维护意识。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党员要增强自身维护制度的意识,坚决同一切违反和破坏制度的行为做斗争,自觉维护制度的权威。

贯彻落实各项制度也需要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的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为普通群众树立榜样。

注释

- ①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 年第 1 期。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9、21 页。③[德]柯武钢、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韩朝华译,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 页。④潘伟杰:《制度、制度变迁与政府规制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20 页。⑤沈伯平、沈卫平:《制度建设:中国经济增长的新源泉》,《江苏社会科学》2014 年第 6 期。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601 页。

责任编辑:文 武

Highlight System Construction: the Key to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National Governance

Qin guomin Cao Can

Abstract: System construction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the key to improving national governance efficiency. Through system construction, we can realize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various systems, activate system resources, optimize system ecology and stimulate system vitality. In the new era, to improve national governance efficiency, we should put system construction to a prominent position, prove the correctness of road choice and the scientificity of theoretical system with system advantages, make up for the limitations and deficiencies of human nature and human ability with system rationality, ensur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with system strength, and provide the basis for good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with system civilization, fulfill the sacred and solemn ruling commitment with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system construction; governance efficiency; system rationality; system civilization; system optimization

【党建热点】

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创新及实现路径^{*}

王同昌

摘要: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社会中发挥着全面政治领导、发展经济、服务群众、加强自身建设等功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带来挑战,使其功能发挥面临困境。适应农村经济社会结构新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必须实现创新。行政村党组织应在引导其他组织发挥积极作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上级做好村庄规划、加强自身建设和领导乡村治理方面发挥功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应在引导合作社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协调合作社相关主体利益、做好合作社与政府部门对接工作、帮助合作社解决实际困难方面发挥功能;农村非公经济中的党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应结合各自运作特点强化服务功能。

关键词:农村基层党组织;党组织功能;农村非公经济党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党组织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11-06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着政治引领、发展经济、服务群众等重要功能。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迁,给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带来新挑战。适应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准确把握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面临的困境,找准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的着力点和抓手,实现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创新,是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任务。

一、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具体表现

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是指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社会发展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和发挥的效能。准确把握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关系到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效,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关系到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具体而言,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全面政治领导功能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政治组织,必须牢牢把握这个基本定位和基本属性,履行好政治责任,发挥好政治领导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①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乡村社会的领导核心,必须全面领导农村社会各个组织,支持和保障各种组织依照各自章程有序运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关键。无论农村社会结构如何变化,无论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如何发育成长,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能动摇、战斗堡垒作用不能削弱。”^②可以说,全面政治领导功能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第一位的功能,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各项功能中处于根本性地位。

2. 发展经济功能

农村基层党组织担负着团结带领农民群众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确立

收稿日期:2021-07-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第一书记引领村级党组织组织力提升路径研究”(21BDJ109);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全面小康社会背景下村级党组织建设创新研究”(2021SJZDA086)。

作者简介:王同昌,男,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 210098)。

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发展经济作为中心工作,努力成为引领发展的“火车头”和群众致富的“主心骨”。关于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经济功能,习近平总书记作了多次强调。2017 年 12 月,习近平指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要在搞好统一经营服务上、在盘活用好集体资源资产上、在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上多想办法。”^③2018 年 4 月,他在湖北考察时指出:“村党支部要成为帮助农民致富、维护农村稳定、推进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④2021 年 5 月 12 日,习近平在河南调研时强调:“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和党员干部的作用,落实好‘四议两公开’,完善村级治理,团结带领群众向着共同富裕目标稳步前行。”^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产业振兴是重点,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方面发挥重要功能,带领农民探索出一条符合本村实际的经济发展的道路。发展壮大农村经济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的基础,只有农村经济发展了,其他功能的发挥才有坚实的后盾。

3. 服务群众功能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因此,服务群众也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重要功能。当前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新阶段。在此背景下,伴随着大量资源下乡,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把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找出来并解决好,让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必须承担的职责。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十九大党章也都强调,党支部要履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服务群众功能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落脚点,也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当前全国农村普遍建立的党组织活动阵地被命名为党群服务中心,就是党组织服务功能的直接体现。

4. 加强自身建设功能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坚强有力是其发挥功能的前提和基础。俗话说,给钱给物,不如给个党支部,这充分说明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重要性。打铁必须自

身硬,农村基层党组织必须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使其真正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农村基层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功能在党组织功能体系中处于保障地位,是履行其他功能的前提,只有把自身建设好,其他功能才能有效发挥。

二、经济社会结构变化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影响

改革开放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些变化从不同层面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带来影响。

1. 家庭承包经营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影响

家庭承包经营前,农村土地实行集中经营,党组织代表农民行使经营权和分配权,农民的生产生活与党组织密切相关。家庭承包经营后,虽然土地仍归集体所有,但是经营权和分配权已转移到农民个体手中。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收益多少,如何分配完全取决于农民个体,表面上与村级党组织关系不大。但是,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组织代表集体土地的发包方,与农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担督促农民交售国家公粮的职责。2006 年以后,国家不但全部取消了农业税,还给种粮农民各种类型的补贴。在这种条件下,农民与农村基层党组织失去了经济利益的联系。在集体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掌握一定的集体经济资源,具有为村民服务的能力,党群关系还算密切。在集体经济薄弱村甚至空壳村,农村基层党组织没有财力支撑,有的甚至缺乏活动经费,无法为农民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导致党组织悬浮于农民之上而不是深深扎根于农民之中,农民对基层党组织的认同感逐渐下降。

2. 新经济组织发展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影响

改革开放前,农村经济组织单一,主要为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组织日益多元化,出现了大量新经济组织,主要有合作经济组织和非公经济组织。改革开放初期,随着人民公社解体,大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随之解散。但是,一家一户的个体小农经济与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合作经济组织孕育而生。2007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

颁布,标志着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入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提高了小农户抗风险能力,提高了农民作为弱势群体的自救自助能力;增加了农民的边际产出,在一定程度上阻断了农民边际收益递减效应;提高了农业生产的规模效应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农业的适度产业化。^⑥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能够有效地把农民组织起来,密切了农民之间的联系,但在一定程度上疏远了农民与行政村党组织的联系,弱化了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发挥。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也逐渐出现了一些非公经济组织。非公经济组织的大量出现与发展对基层党组织提出了新要求。非公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既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又要在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这必然对其功能的发挥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农村社会结构变化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影响

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人口流动性越来越强。改革开放甚至20世纪90年代之前,农村人口流动性不大。相应地,流动党员也不多,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区域内容易实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出现了大规模人口流动浪潮,比较突出的是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即农民工流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2978万人。^⑦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农民工数量较上一年有所减少,但绝对数量仍达到28560万人。^⑧大量农民工外流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最直接的影响就是党组织缺乏高素质的后备力量,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大大减少。二是农村人口老龄化现象日益加剧。农村人口老龄化一方面是由整个社会的老龄化造成的,另一方面是由大量青壮年农民外出导致农村的老龄化更加凸显。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为19064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3.5%。^⑨人口老龄化导致农村党员队伍老化,制约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发挥。

4. 农民文化素质及消费需求变化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文化素质和消费需求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农民文化素质方面,2020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2%,高中阶段毛入学

率为91.2%。^⑩这标志着农民整体文化素质得到大幅提升。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新型职业农民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⑪在此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如何既满足传统农民需求,又适应新型农民要求,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在消费需求方面,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大大提升。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努力,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列出,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⑫总体来看,农民的消费结构实现了从传统温饱生存型向小康社会的现代化转变。在农民的消费需求中,食品消费与衣着消费支出逐渐减少,而交通通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方面的支出逐渐增长。随着农民消费需求的多元化,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在农村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农村基层党组织带领农民实现美好生活需求的任务更加艰巨。

5. 农民居住方式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的影响

传统上,甚至直到20世纪90年代,我国农民居住在一个个自然村落,若干自然村落构成一个行政村,成为当代中国农村社会基层治理单元。正如有学者指出:“这些自然村落的生存方式、内部的制度与组织及其观念习俗,更多地受制于它们各自所处的自然生态环境。”^⑬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民的居住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体现在居住的集中化趋势。有资料显示,1990年,中国的自然村数量420万个,2013年,自然村数量减少到280万个,23年间有近140万个自然村消失。^⑭自然村消失的主要原因是人口迁移、拆村并点和征地。其直接的结果是农民的居住方式越来越集中,有的地方表现为农民上楼。例如,江苏省金湖县以“交通便捷、节约资源、尊重民意”为原则,经过三轮反复比选,最终确定建设20个县级集中居住点。连云港市已完成农民集中居住点建设150个,在建21个。^⑮农民居住方式的集中化为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农民提供了便利。但居住的集中化使得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相对增多。如何确保农民既集中居住又和谐相处,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提出了新要求。

三、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面临的困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长足进步,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进一步强了起来。但是客观来看,在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迁的情况下,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发挥还面临不少困境,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政村党组织功能发挥面临的困境

行政村党组织在农村社会中居于全面领导地位,与村域范围内的其他组织和农民群众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但目前行政村党组织的全面领导功能还未充分发挥。首先,行政村党组织与村内其他组织的关系还未完全理顺。当前,有些自发成立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还未完全纳入行政村党组织管理之中。其次,有的行政村党组织经济发展能力不强,发展集体经济成效不明显,不能给农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对农民群众的组织力下降。相比较而言,有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由于能够满足农民群众的经济需求和精神文化需求,反而在农民群众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力。长此以往,就会对行政村党组织领导功能造成致命伤害。最后,行政村党组织自身建设功能悬浮化。党的建设应该是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共同参与的过程,在一定情况下还应吸纳普通群众参加。但目前有的行政村党组织建设仅仅成了党员干部的事,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性不足,党建效果不佳,无法为党组织其他功能发挥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发挥面临的困境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适应广大农民抗击市场风险,谋求农业收益最大化需要而建立的,有利于提高农民作为弱势群体的自救自助能力,也促进了农业的适度产业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发挥困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的合作经济组织中还未建立党组织,有的即使建立了党组织,只是挂了一个牌子,没有实际运作,根本谈不上功能发挥。二是有的合作经济组织中已经建立了党组织,但功能发挥有限。有的党组织为了嵌入而嵌入,党建人才缺乏,未能围绕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而发挥功能,引导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能力弱,缺乏对合作

经济组织发展的有效监督,甚至一些农民没有感受到合作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存在。

3. 农村非公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发挥面临的困境

农村非公经济组织中党组织与城市非公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有重要区别。城市非公经济中党组织所依托的非公经济组织一般来说企业规模相对比较大,其上级领导机构一般是党工委。而农村非公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是依托于农村的非公经济组织,其上级领导机构为行政村党组织。城市比较大的非公企业一般要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非公经济中党组织要领导群团组织。而农村非公经济一般规模比较小,一般没有建立群团组织。因此,农村非公经济中党组织主要应该是监督引导企业良性发展,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维护企业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但是,目前农村非公经济中党组织功能还未充分激活,主要体现为对企业发展还未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对企业发展中的困难还无能为力,对农村群众的教育引导不足。从表面上看,农民在非公企业工作获得收益与企业经营状况密切相关,而非公企业中党组织关系不大。因此,农民群众对非公企业中党组织认同度不高。

4. 农村社会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发挥面临的困境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社会组织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过程。2017年12月,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会组织。经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农村社会组织作为农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载体,有效地实现了农民的自主参与、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保护。但是,不可忽视的是,农村监管机制的体制性漏洞、组织体系的排斥性弊端和维权功能的过激化倾向等问题的存在不但限制了农村社会组织的进一步成长,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给农村社会带来诸多消极影响。^⑩从农村基层党建的角度看,社会组织中党组织功能还未充分发挥。由于农村社会组织相比其他组织而言发育成长较晚,因此,社会组织中党建相对薄弱,不少社会组织中还未建立党组织,党员在社会组织中先锋模范作用还未充分发挥,有的社会组

织与党组织甚至处于“两不找”状态。

四、农村基层党组织功能创新的实现路径

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的巨大变迁,农村基层党组织亟须实现功能创新。从类型上看,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村域范围内大致分为以行政村为依托的行政村党组织,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依托的党组织,以非公经济组织为依托的党组织,以社会组织为依托的党组织。不同类型的党组织应履行不同功能,采取不同的功能实现途径。

1. 行政村党组织功能实现路径

行政村党组织是行政村内最高领导力量,是党和国家政权在基层的象征,虽然不是一级政权组织,但协助乡镇党委政府履行了大量职能。因此,行政村党组织要更好地围绕村庄公共事务发挥功能。第一,行政村党组织要有效领导村民自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支持这些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发挥积极作用。第二,行政村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关于“三农”的路线方针政策,既有管长远的战略规划,也有阶段性的政策要求,行政村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并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落实。当前,行政村党组织要在搞好土地发包、土地流转、土地收益分配方面更好发挥功能。改革开放以来,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条件下,我们党进行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实现了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尤其是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产生大量收益情况下,行政村党组织要做好合理的利益分配,保障农民的合理收益。第三,协助上级做好农村发展规划。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做好乡村发展规划。乡村发展规划,不能简单聘请设计公司为了规划而规划,一定要注意到乡村的现有基础、历史传统、雨水流向等,行政村党组织作为长期扎根于村域的党组织,对乡村历史底蕴比较了解,应发挥主导作用。第四,行政村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身建设质量,为村域其他组织培养优秀骨干,鼓励优秀党员到其他组织中工作,确保其他组织与乡村振兴同向而行。第五,领导乡村治理。乡村治理是多元社会力量共同发挥作用的过程,其中行政村党组织处于领导地位。行政村党组织要结

合乡村发展实际情况,引导乡村治理高质量发展,为构建组织完备、经济发展、富有活力的新型乡村社会治理格局提供保障。

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实现路径

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农村出现空心化、老龄化等情况。为应对市场经济挑战,农民有走向重新合作的客观必然性。因此,合作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发挥功能的着力点是保障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第一,合作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应引导合作社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制度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只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规范,才能有利于合作经济组织长期发展。第二,维护合作经济组织相关主体利益。实现参与主体利益最大化,是合作经济组织成立的直接动因。合作经济组织发展需要各主体相互良性合作,而合作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应发挥合作的润滑剂作用,有效协调各方利益。第三,协助政府帮助合作经济组织解决相关困难。改革开放以后成立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历程比较短,在发展中还会遇到一些瓶颈,需要政府提供相应的帮助。合作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在这方面应及时发挥作用,做好政府相关部门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对接工作,为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供相关帮助,尤其是为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3. 农村非公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实现路径

农村非公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功能的发挥既要遵循相关党内法规对非公经济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定位的要求,又要结合农村非公经济组织运行的特点。第一,要强化对非公经济组织服务功能。我们党在非公经济组织建立党组织不是仅仅为了对这些组织进行控制,而是为了促进其更好的发展。因此,农村非公经济组织中党组织要及时了解非公经济组织运行中的实际困难,做到上传下达,及时把企业的运行困难传达给相关部门,帮助非公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第二,强化对非公经济组织合法经营的引导和监督功能。由于市场经济的逐利性特点,非公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有可能突破法律的限制,存在违法经营可能性。这就需要非公企业中党组织对非公经济进行引导和监督。第三,加强对非公企业员工的价值引导。农村非公企业规模相对比较小,企业文化建设比较薄弱。因此,非公企业中党组织要着力进行价值观教育,把党和国家的

价值观融入企业运营发展之中,打造适应非公企业及员工需要的价值话语体系,实现价值嵌入的柔性化、生活化、动态化和多样性,不断增强社会价值观对非公企业的影响力和渗透力。^{①⑦}

4. 社会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实现路径

社会组织中党组织功能实现分为两种情况。第一,对于还不具备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应采取“双向进入”策略。一方面,鼓励党员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并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对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分子进行政治吸纳,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吸收他们加入党组织。第二,对于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在行政村党组织领导下,结合社会组织特点和社会组织成员利益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在业务活动中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农民群众,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确保社会组织处于党的有效领导之下,成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力量。

注释

①②《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年,

第 14、145 页。③④《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189、193 页。⑤习近平:《深入分析南水北调工程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科学推进工程规划建设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人民日报》2021 年 5 月 15 日。⑥王曙光:《中国农村:北大“燕京学堂”课堂讲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87—189 页。⑦国家统计局:《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 http://www.stats.gov.cn/zljc/zfx/fxbg/201003/t20100319_16135.html, 2021 年 10 月 10 日。⑧国家统计局:《2020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4/t20210430_1816933.html, 2021 年 10 月 10 日。⑨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国家统计局网,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5/t20210510_1817176.html, 2021 年 10 月 10 日。⑩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2/t20210227_1814154.html, 2021 年 10 月 10 日。⑪孔祥智:《中国农村发展 40 年:回顾与展望》,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19 页。⑫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2 月 26 日。⑬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当代浙江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1 页。⑭卢晖临:《村庄的未来——来自田野的观察与思考》,《学海》2019 年第 1 期。⑮白雪:《先行试点,让农民住得好过得好》,《新华日报》2018 年 12 月 22 日。⑯黄辉祥、刘宁:《农村社会组织:生长逻辑、治理功能和发展路径》,《江汉论坛》2016 年第 11 期。⑰赵大朋:《农村社会结构的转型与村级党组织的应对》,《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Function Innovation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New Era

Wang Tongchang

Abstract: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play the functions of comprehensive political leadership,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ng the masses and strengthening self-construction in rural societ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s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has undergone profound changes, which has brought challenges to the functions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o adapt to the new changes in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functions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must be innovated. Party organiz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villages should play a role in guiding other organizations to play an active role, implementing the Party's line, principles and policies, assisting the superior in village planning, strengthening their own construction and leading rural governance. Party organizations in rur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should play a role in guiding cooperatives towards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coordinating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subjects of cooperatives, doing a good job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ooperative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elping cooperatives solv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in rural non-public economy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service function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ir respective operation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Party organization functions; rural non-public economic Party organizations; rural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Party organizations

【经济理论与实践】

“双碳”目标下我国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及其矫正^{*}

任晓莉

摘 要: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区域创新成为我国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成为各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区域创新建设已取得显著的成效,但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特别是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现象比较严重。缓和区域创新发展的不平衡问题,推进符合“双碳”目标要求的区域创新协调发展,需要更新认识,跳出狭隘的区域创新理念;挖掘优势,选择符合本区域的创新发展模式;调整政策,形成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格局;突破障碍,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创新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共赢的创新合作模式;深化改革,完善区域创新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

关键词:创新;区域创新;不平衡;“双碳”目标;区域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F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17-09

2020 年 9 月,我国宣布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35 年温室气体稳中有降,2060 年前实现温室气体中和。这是我国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我国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都要求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那么,“双碳”目标下,我国区域创新有哪些新特点新成就?当下我国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有哪些表现?如何辨识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的相关问题?如何在有利于促进碳中和实现的前提下,缓和我国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并促进我国区域创新的协调发展?这一系列问题都需要我们作出回答。

一、我国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分析

2016 年 5 月,我国出台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以下简称《创新战略》)。《创新战略》

作为新时代我国创新战略的顶层设计,对我国的区域创新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推动我国区域创新取得了新进展,并在前沿基础研究、新兴技术商业化应用等部分领域实现了新突破。我国东部、中部、西部与东北地区科技进步明显,四大经济板块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 2020》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四大板块发明专利申请量分别达到 8965 万件、2656 万件、1704 万件与 480 万件。2019 年,我国有 44 座城市(包含港澳台地区)跻身全球创新城市 500 强,较 2015 年增加 18 个;四大经济板块入围城市数量分别为 24 个、5 个、5 个与 4 个。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等重点城市群的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枢纽地位初步显现。深圳市作为首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全球创新城市指数”排名中由 2015 年的第 75 位升至 2019 年的第 53 位,评级也由区域性创新枢纽(HUB)跃迁为全球创新支点,在人工智能、

收稿日期:2021-09-10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河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点举措研究”(2020CJJ087);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十四五’时期河南探索建设全国首例内陆无水自由贸易港问题研究”(2020CJJ089)。

作者简介:任晓莉,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郑州 450002)。

5G、新型金属材料等前沿领域均处于全球第一梯队。我国多层次、多维度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建设工作迅速铺开,成为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持续加深。截至目前,我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数量已达到 27 家,国家级高新区数量扩大至 169 个。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前沿领域的特色创新平台相继设立。浙江、湖南、上海等多个省市基于自身创新资源禀赋,集结优势科研力量,以政产学研协作为基础,启动了国家实验室建设。这些成就的取得是辉煌的,也是令人振奋的。但是,我国区域创新发展还存在着许多问题,特别是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现象比较突出,区域间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影响了区域创新的协调发展,进而影响了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所赋予其应承担的重任的完成。

一个区域的创新能力乃至经济发展水平取决于其所具有的创新要素的数量和质量。几个最为核心的创新要素是研发投入、科研人员、科研机构、高等

学校、发明专利、高技术企业以及企业创新情况。以部分典型直辖市和省级行政区为切入点可以对我国各区域的创新要素不平衡问题进行比较分析。一般来说,地区生产总值排名与创新要素富集度排名相关性较强,但也不尽然。比如,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四大科学中心是我国创新能力和创新资源最为集聚的地区,但是,其内部也存在着创新要素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现象,为了分析最具创新能力区域内部的差异,我们将河北作为考察对象之一。此外,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不均衡现象比较突出,为了集中说明问题,我们对省级行政区的选择集中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多年以来排名居全国前五的几个省份,同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省(市)作为分析对象。由于中部六省是我国由经济大国迈向发达国家的中坚力量,是解决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同时也是人口众多、优质高校多、高层次人才多的地区,我们也选择了湖北作为分析研究对象。

表 1 相关年度典型省(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及强度比较

地区	2018 年政府研发投入(亿元)	2012 年		2019 年		2019 年 R&D 经费投入强度比 2012 年 R&D 经费投入强度增加强度(2-1)
		R&D 经费投入强度(1)	以全国为 1	R&D 经费投入强度(2)	以全国为 1	
北京	920.57	5.59	2.92	6.31	2.83	0.72
上海	471.25	3.19	1.67	4.00	1.79	0.81
广东	287.68	2.17	1.14	2.88	1.24	0.71
江苏	253.93	2.40	1.26	2.79	1.04	0.39
山东	136.56	2.38	1.56	2.68	1.07	0.30
浙江	113.89	2.10	1.10	2.68	1.20	0.58
河南	60.4	1.07	0.56	1.46	0.65	0.39
湖北	176.18	1.70	0.89	2.09	0.93	0.39
河北	68.16	1.06	0.55	1.61	0.72	0.55
全国		1.91		2.23		0.32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 年。

1. 区域之间 R&D 投入及强度差距分析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是研发经费支出与 GDP 之比,是国际上用于衡量一国或一个地区在科技创新方面努力程度的重要指标,也是一个区域创新能力强弱的重要体现。从表 1 可以看出,2018 年,在所选省(市)中,政府研发投入排名第一为北京市,为 920.57 亿元,最后一名为河南省,只有 60.4 亿元,北京政府研发投入是河南的近 16 倍,如果算上人均的话,差距会更大。从经费投入强度来看,2019 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总量为 22143.6 亿元,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2.23,比

2012 年的 1.91 增加了 0.32。在选取的 9 个省(市)中,北京的 R&D 经费投入强度最高,排在首位,8 年间提升到 6.31,增加了 0.72,为全国平均增加强度 0.32 的 2.25 倍。上海 8 年间提升的强度为 0.81,排在第二位,虽然高于北京的 0.72,但 2019 年经费投入强度最高为 4.00,强度较北京低 2.31。河南、湖北、河北三省经费投入强度多年来都在全国平均线以下。只有超出 2% 的经费投入强度,才表示创新从引进模仿阶段迈向自主创新阶段,因为基础研究经费投入的不断增加,有助于从源头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已从许多国家创新发展经验中得到验证。所

以,虽然从全国来看,在信息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今天,我国已经从引进模仿阶段迈向自主创新阶段,但还有一些省份欠缺这样的条件和基础。

经济发展总量排名前4位的广东、江苏、山东、浙江,R&D经费投入强度相差无几,而经济发展总量多年排名第5位的河南,R&D经费投入强度与前4位省份和北京、上海相比,差距比较大。这是因为,虽然GDP排名前位,但是河南的人均GDP却排名靠后。人均数据体现的是一种发展的水平,与规模无关。虽然总量对于地区发展意义很大,但人均才是一种最真实的数据体现。2020年,人均GDP十强省份依次是江苏、福建、浙江、广东、山东、陕西、

内蒙古、湖北、安徽以及湖南。河南作为我国GDP总量第五名的强省,人均GDP中出局前十,所以R&D经费投入强度与前六位省(市)差距比较大。2012年、2019年北京的(R&D)经费投入强度分别为河南的5.22、4.32倍,为京津冀地区的河北的5.27、3.92倍。经费投入的增加,是我国科技进步和国家竞争力提升的体现,展现的是科技创新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壮大经济新动能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上面的分析说明:一方面,我国区域创新存在着较大的地区差距;另一方面,即使在创新能力比较强、创新比较活跃的区域内部也存在着发展不平衡和差距较大的问题。

表2 2019年典型省(市)研究与开发机构与R&D人员差距分析

地区	总人口 (万人)	地区地方部门属				研究与实验发展(R&D)社会总人数	
		R&D机构 数量(个)	每万人R&D机构 数量(个/万人)	R&D人员 数量(人)	每万人R&D人员 数量	总数(人)	每万人R&D人员 数量
北京	2154	49	2.3	5535	2.6	464178	215.4
上海	2428	78	3.2	4868	2.0	293346	120.8
广东	11521	162	1.4	12462	1.1	1091544	94.7
江苏	8070	98	1.2	6243	0.8	897701	111.2
山东	10070	173	1.7	8101	0.8	442233	43.9
浙江	5850	80	1.4	4614	0.8	713684	121.9
河南	9640	102	1.0	3544	0.4	296349	30.7
湖北	5927	73	1.2	2834	0.5	285507	48.1
河北	7592	66	0.8	2186	0.3	183151	24.1
全国	140005	2491	1.8	115110	0.8	7129256	50.9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年。

2. 区域之间科研人员与科研机构拥有量差距分析

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是区域创新的核心要素。当今世界,人力资本和人才在全球竞争中的重要性愈加凸显,而在R&D中,我国基于人力资本视角的“人才红利”可观。截至2019年年底,从国际上通用的比较科技人力投入的指标全时当量来看,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全时当量达到480.08万人;按照从事的研究类型来看,基础研究39.20万人,应用研究61.54万人,试验发展379.37万人,从事技术转化工作的人才储备充足,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人才有待进一步积累。整体来说,我国R&D人力资本储备尚可,但是如表2所示,分区域来看,我国也存在着区域创新人力资本不平衡、区域差距明显的问题。

其一,地区地方部门属R&D的机构与人员拥有量普遍不高。2019年,我国地方部门属R&D的机

构总量为2491个,平均每万人拥有1.8个R&D机构;R&D人员总量为115110人,平均每万人拥有0.8个R&D人员;R&D社会总人数为7129256人,平均每万人拥有50.9个R&D人员。

其二,地区地方部门属R&D机构与人员拥有量不平衡现象明显。地方部门属R&D机构人均拥有量只有北京、上海高于全国平均量,平均每万人分别拥有2.3个和3.2个R&D机构,其他省份均低于全国平均量;地方部门属R&D机构人员人均拥有量只有北京、上海和广东高于全国平均量,平均每万人分别拥有2.6、2.0、1.1个R&D人员,其他省份或与全国平均量持平(3个省份)或低于全国平均量(3个省份)。

其三,省(市)之间和创新中心内部(如京津冀内部)R&D机构与人员拥有量差距明显。地方部门属R&D机构和人员人均拥有量最高的分别是上海(万人均3.2个)和北京(万人均2.6人),分别是河

北(万人均 0.8 个、万人均 0.3 人)的 4.0 倍和约 8.7 倍、河南(万人均 1.0 个、万人均 0.4 人)的 3.2 倍和 6.5 倍。全社会 R&D 人员人均拥有量前三位的分别是北京(万人均 215.4 人)、浙江(万人均 121.9 人)和

上海(万人均 120.8 人),后四位的分别是河北(万人均 24.1 人)、河南(万人均 30.7 人)、山东(万人均 43.9 人)和湖北(万人均 48.1 人),均低于全国的平均值(万人均 50.9 人)。

表 3 2019 年典型省(市)高等学校及其 R&D 人员及科技产出

地区	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 R&D 人员		高等学校科技产出	
	总数(所)	每万人学校数量(所/万人)	总数(人)	每所高校 R&D 人员数量(人/所)	发表科技论文(篇)	有效发明专利(件)
北京	93	4.3	128146	1377.91	131118	59498
上海	64	2.6	69761	1090.01	97943	25991
广东	154	1.3	83351	541.24	106172	20938
江苏	167	2.1	94755	567.39	141247	55199
山东	146	1.4	66341	454.39	75357	23091
浙江	108	1.8	67412	624.16	57773	33047
河南	141	1.4	37743	267.68	50235	9975
湖北	128	2.2	55457	433.25	80071	21243
河北	122	1.6	36017	295.22	35323	4769
全国	2688	1.9	1233180	458.77	1447663	414032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 年。

3. 区域之间高等院校及科研人员和科研产出差距分析

高等院校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是创新型人才培养和输出的孵化器,也是创新性成果输出的基础和土壤。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虽然办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首位,但区域之间高等院校的规模和质量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直接影响着一个地区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的供给,影响着各地区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从表 3 看,2019 年,全国拥有 2688 所高校,高校 R&D 总人数为 1233180 人,每所高校平均拥有 458 位 R&D 人员,发表科技论文 1447663 篇,有效发明专利 414032 件。在所选省(市)中,每万人拥有高校最多的省(市)是北京,达 4.3 所/万人。北京全部高校拥有 R&D 人员 128146 人,占全国 1233180 人的 10.39%。北京平均每所高校拥有 1377.91 位 R&D 人员,全部高校发表科技论文 131118 篇,占全国总量的 9.06%;有效发明专利 59498 件,占全国总量的 14.37%。每万人拥有高校量居后三位的省(市)分别是广东、山东和河南,分别为 1.3、1.4、1.4 所/万人,只有北京的 30% 左右;高校拥有 R&D 人员居后两位的省份分别是河北、河南,分别为 36017、37743 人,只占全国的 2.92%、3.06%;平均每所高校拥有的 R&D 人员,河南居最后一位,只有 267.68 人/所,仅占北京的 21.4%、全国平均水平的 58.25%,与人口大

省的地位极不相称;发表科技论文最少的省份是河北省,只有 35323 篇,只有北京的 26.94%,只占全国总量的 2.44%;有效发明专利最少的也是河北省,只有 4769 件,占全国总量的 1.15%,与北京相比,差距巨大,说明京津冀虽然贵为全国四大科创中心之一,但内部差距极大,不平衡问题严重。

表 4 2019 年典型省(市)国内专利申请数和授权数

地区	国内专利申请		国内专利授权	
	数量(件)	占全国(%)	数量(件)	占全国(%)
北京	226113	5.39	131716	5.32
上海	173586	11.61	100587	4.05
广东	807700	19.25	527390	21.31
江苏	594249	14.16	314395	12.71
山东	263211	6.27	146481	5.92
浙江	435883	10.39	285342	11.53
河南	144010	3.44	86247	3.48
湖北	141321	3.37	73940	2.99
河北	101274	2.41	57809	2.33
全国	4195104		2474406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 年。

4. 区域之间专利申请数和专利授权数差距分析

专利数量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生产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由于大部分创新发明可以申请专利,并且大部分专利是伴随着经济用途而产生的,所以专利数量不仅能在宏观或微观的不同层面反映国家或企业的发明创新活动以及研发产出、知识产权的拥有量、技术发展水平及其在

国际技术与经济竞争中的地位,也能较好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生产部门或技术开发部门的发明和创新活动状况,从而通过专利数量评估其技术发展现状,跟踪和预测技术发展的趋势,帮助人们了解相关产业和技术领域中企业或国家的技术活动及战略布局,为国家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为企业的决策者把握特定技术的开发、投资方向以及制定企业专利战略等方面提供依据。2015—2020年,我国发明专利数量居前几位的企业分别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OPPO 广东移动通信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从表 4 中可以看出,2019 年,在所分析的省(市)中,广东、江苏两省国内专利申请数最多,分别为 807700、594249 件,分别占全国的 19.25%、14.16%;两省获得的国内专利授权数也分

别排第一和第二位,分别为 527390、314395 件,分别占全国的 21.31%、12.71%。尤其是广东省,无论是国内专利申请数还是获得的国内专利授权数,都居我国第一位,不愧创新型大省称号。而河北、湖北和河南位居后三位,专利申请数分别只占全国的 2.41%、3.37%和 3.44%,获得专利授权数分别只占全国的 2.33%、2.99%和 3.48%,与创新强省广东省相比,差距很大,专利申请数分别只有广东省的 12.52%、15.53%和 17.87%,获得专利授权数分别只有广东省的 10.93%、14.03%和 16.337%,说明其创新的竞争力和活力比较低。联系到表 3 中高校数量排名,广东省每万人拥有高校的比例低于上述三个省,也可以得出结论,高校的数量并不一定和创新实力成正比,高校的质量和其他因素也可以产生很大影响,需要我们综合考量。

表 5 2019 年典型省(市)高技术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活动

地区	高技术产业生产经营情况			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企业数(个)	营业收入(亿元)	企业平均收入(亿元/个)	开展创新活动企业数(个)	开展创新合作的企业数(个)	创新合作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北京	853	5850	6.86	12690	5302	18.8
上海	1111	7438	6.69	13063	6157	18.7
广东	9542	46723	4.90	56419	26799	23.3
江苏	5111	23964	4.69	48973	22738	25.7
山东	1564	5911	3.78	22623	9693	18.3
浙江	3150	8384	2.66	42203	22419	27.5
河南	1106	6118	5.53	15150	5999	15.0
湖北	1230	4434	3.60	14535	6492	21.2
河北	670	1576	2.35	9135	3631	15.8
全国	35833	158849	4.43	363422	164183	20.4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年鉴(2020)》,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 年。

5. 区域之间高技术产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活动差距分析

高技术通常是建立在最新科学成就基础上的技术,具有技术变化快速、产品寿命周期短、产品性能和工艺技术进步快等特点,高技术处于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因而高技术产业的基本特征就是创新性。其创新性一旦被市场所接受,不仅能带来高收益,也推动着人们持续不断地进行创新,从而加速推动着全社会的创新进程,所以,高技术产业是一个国家或区域创新实践的重要载体和创新能力的体现。从表 5 看,2019 年,我国拥有 35833 个高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为 158849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有 363433 个。在我们所分析的省(市)中,拥有高技术企业数量最多、企业营业收入最高的省份是广东省,分别为 9542 个、46723 亿元,

分别占全国的 26.63%、29.41%,企业平均收入为 4.9 亿元,高于全国 4.43 亿元的平均数。拥有高技术企业数量最少、企业营业收入最低的省份是河北省,分别为 670 个、1576 亿元。河北高技术企业数量、企业营业收入只有广东省的 7.02%、3.37%,只占全国的 1.87%、9.92%,企业平均收入只有 2.35 亿元,远低于全国 4.43 亿元的平均数。

以上我们通过特定区域的选择,用具体的量化数据,分析了区域之间 R&D 投入及强度差距、区域之间科研人员与科研机构拥有量差距、区域之间高等院校及科研人员和科研产出差距、区域之间专利申请数和专利授权数差距、区域之间高技术产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活动差距等五个方面,从而全面剖析了我国区域创新现实发展中的不平衡问题。从五个方面的分析来看,虽然我国部分区域创新能力

提升较快,但是地区间创新能力差距在日益扩大,区域创新发展的不平衡程度有所加深,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面临着挑战,到了需要重视研究和注意矫正的程度。

二、“双碳”行动下矫正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需要澄清的几个认识问题

由于创新是一种持续漫长的把知识变成价值的、复杂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是从绵绵不断的创意变成可以创造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产品体系的过程,更是新思想产生,经过研发、制造、营销的系统过程。人类的美好生活取决于技术创新的数量和质量,社会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创新的竞争力的高低。所有国家和地区都早已意识到,只有创新才能不断刺激和带动经济增长,只有通过创新才能推动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国家竞争力,因此创新引致的技术进步作为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被世界各国和地区高度重视,而各国各地区由于创新的加速,都程度不一地存在着区域创新的差异和不平衡问题,并间接地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为了促进区域的协调发展,并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需要关注区域创新的不平衡现象,缓和乃至矫正区域创新的不平衡问题。矫正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问题其实是一个缓和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的过程,需要对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现象有科学、准确、客观的认识,防止对“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认识的偏颇,客观上需要准确界定与“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相关的问题,在认识上和实践上需要澄清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双碳”行动对区域创新不平衡的形成有一定的影响

一方面,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与区域创新和区域发展密切相关。国际组织的相关研究报告表明,科技创新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是解决碳达峰、碳中和问题的关键,所以,碳中和本身也是一场科技创新的竞赛。早在 1990 年,联合国启动了政府间全球气候变化谈判,1992 年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 年通过《京都议定书》,2015 年达成《巴黎协定》。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发达国家先后实现了碳达峰,其中科技进步和创新是其实现碳达峰的重要支撑,因此,创新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既然碳达峰和碳中和是世界各国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共同行动,本质上是能源生产、消费和科技革命,是要依靠技术进步和创新,更多地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支撑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的需要,支撑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以,“双碳”行动与创新密切相关,前者的实现需要创新作基础,后者的进步可以加快前者的实现。另外,通过创新驱动转型已经成为我国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在资源约束加剧、人口红利减少、人口老龄化加速到来的情况下,我们需要创新驱动解决发展转型问题,只有通过全面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来拉动经济增长,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当前区域经济的发展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区域已经被认为是创新和创新生产最基础的网络节点,尤其是在企业、产业和国家竞争的成功越来越依赖于知识和思想创造性运用的时候。但是,由于支持创新的能力存在着差距,加上创新活动的地域化不断加剧,使本已存在着的区域之间的不平衡越来越大,区域之间的创新能力差距也越来越大。在同一“双碳”目标下,由于区域的创新能力不同,导致符合“双碳”目标的创新实践活动也存在着差距。

2.矫正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并不等于实现区域创新的同步同等发展

由于创新竞争力是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同时,各区域经济地位、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也有高有低、有快有慢、有先有后;区域创新要素的布局 and 创新能力也存在差异,因此,区域中不可能存在创新能力绝对同等水平、创新资源和要素绝对相等拥有、创新成果和成就绝对一致的绝对均衡,而是相对均衡、相对平稳、有先有后的发展。所以,缓和并矫正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现象并不是要绝对完全地实现区域创新的均衡发展,更不能强求同步同等发展。

3.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常态而不是异态

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现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常态而不是异态,我们所要实现的是区域创新发展的相对平衡。需要注意的是,不能让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发展到高度不平衡乃至失衡状态,从而造成创新要素分布的过度分化和差距的过分悬殊。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与技术创新密切相关,因此,在统一的经济体内,如果各区域创新要素、创新成果差距过分悬殊,就会进一步拉大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进而严重

影响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最终影响经济社会整体的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创新发展的相对平衡,可形成更多新的创新增长点、创新增长极,从而在多区域推进科技创新并在其他各方面实现创新,使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率先兴起、新动能加速形成,从而使我国经济在逆境中迎难而上、在危机中寻求转机、在转型中谋求发展,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缓和区域创新发展的不平衡是一个依靠创新驱动不断促进区域发展的长期过程

缓和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问题的目的是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但这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允许存在一定差距前提下的不断修正、不断实现共同发展的、长期的过程。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总需求不足,而总需求不足的短期原因之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其最根本的原因却是供给结构老化。要促使我国经济走上健康可持续发展之路,一方面,需要加大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度,引导社会和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通过持续不断地创新引领供给结构升级,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依靠创新驱动提升经济整体竞争力,从而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加快破解中西部地区科技创新能力相对落后制约转型的难题,推动相对落后的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创新能力相对较低的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大对创新能力不足地区的援助力度,调动发达地区科技创新资源积极性。这是一个长期、漫长而持续的过程。

三、缓和并矫正我国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对策建议

2016年5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即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到2050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就我国来讲,我们现在进入向第二个目标迈进的时期,也就是要努力赶超发达国家先进创新群体。目前,我国的创新正处在超越的转折点上,我国科技创新从整体实力上已经逼近世界前10,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四大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但是,仅有四个创新中心是远远不够的,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后两个目标的实现,要求形成多个创新的增长极,这就需要注意缓和乃至矫正我国区域创新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目前,我国的区域创新面临着来自国家和地方政府两个方面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家不断出台一些区域性的政策,全力打造我国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力图形成若干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创新样板,并建设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另一方面,各地区利用本地区特色资源和在全国创新中的地位,不断推出各具特色、符合地方发展实际和发展需要的创新政策和战略,希冀不断提升自身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发展,通过深化改革带动地区创新能力的提升,形成经济发展新高地。今后,需要在符合“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持续推进我国的区域创新发展,同时注意缓和并矫正区域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实现区域创新的协调和健康发展。

1.更新认识,跳出狭隘的区域创新理念

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树立新发展理念,实现区域创新的协调发展,前提和基础是思想和观念的正确、不走偏差。为此,要防止两个方面的认识误区:一是防止在区域创新中忽视碳达峰要求和碳中和实现目标。“双碳”目标的实现需要科技创新作重要保障,同时,未来实现碳中和目标和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也需要创新作有力支撑。所以,任何科技创新目标的制订、科技发展规划的制订等都要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基础和前提。二是防止在思想深处将区域创新中的竞争与合作关系对立起来。一般来说,人们对创新理念的理解是指企业或个人打破常规,突破现状、敢为人先、敢于挑战未来、谋求新境界的思维定势。要正确处理其中的竞争与合作关系。由于区域创新能力的提高更多地表现在各个国家和各个区域之间或明或暗、或直接或间接的角逐、争夺或竞争,而禀赋各异的各个区域又在忙着打造自己的创新优势,所以人们总是有意无意地将区域创新发展中的竞争与合作对立起来,从而成为解决区域创新不平衡问题的观念障碍。应该认识到,竞争确实能激发创新主体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但也容易滋生不利于区域创新合作体系形成的行为后果,从而损害各地区的创新发展,所以,区域之间的创新发展既要有良性的竞争,更需要一种合力、一种互动,相互包容,加强合作,协调运作,建立起相应的法

律规范和有效的区际协调机制,保证创新的健康发展。

2. 挖掘优势,选择符合本区域的创新发展模式

早在 2012 年,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印发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地方在区域创新中的主导作用,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区域应根据自身已有条件和潜在优势等具体情况,选择区域创新发展模式,形成新的区域创新中心,寻求区域发展的新动力,从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达到科技创新驱动区域协调发展的目的。如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强,世界迎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际,如何实现自身未来发展是摆在所有国家和地区面前的重大历史课题和现实课题。2021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中部地区要“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截至 2019 年年底,中部六省没有一个省份的 R&D 投入及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为了不辜负国家对中部地区创新发展的厚望,中部六省纷纷提出了创新发展的新目标。河南要激活创新发展动力源,形成一种新的创新生态;湖北要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湖南要发挥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乘势而上;山西要将“双碳”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安徽要进一步发挥科教优势,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江西要加大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落后区域如果都能充分挖掘自己的创新优势,不断增强创新的能力,提升创新的竞争力,将会缓解我国区域创新的不平衡问题。

3. 调整政策,形成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格局

政策支持是加快科技创新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调整创新资源合理配置的有效手段。

一方面,创新资源的适度集中可以更好地发挥聚集效应,有利于创新中心的形成和创新成果的产生;另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需要更多有利于创新增长极形成的创新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从而避免区域创新发展的进一步失衡和差距的过分扩

大。我国目前的情况是一些创新资源和要素过度集中,有碍于创新驱动区域的协调发展。如就高校及科研机构的空间分布来说,全国知名重点院校及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研究机构云集北京,创新资源过于集中首都地区。如果能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调整高校及科研机构的配置格局,促进人力资源在区域间的供给平衡,将有利于区域创新的协调发展。再从推动区域创新中心形成的政策支持来讲,为了实现创新驱动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在推动区域创新中心不断强大的同时,还要注意调节不同区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将优惠政策适度向落后地区倾斜,鼓励更多的科技创新企业在相对落后的区域投资发展,从而加速相对落后区域的发展,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协调区域之间的发展。

4. 突破障碍,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创新体系

为充分发挥我国一些地区创新能力水平高的科技资源优势,建议以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为目标导向,在明确各地区不同创新优势的前提下,以国家政策为引导,以有利于区域创新协调发展为原则,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相关地区强化分工与协作,建立跨区域的协同创新体系。如京津冀地区,可以发挥北京科技创新资源丰富、天津研发转化能力突出、河北转型发展势头良好的优势,明确京津冀三地科技创新互补、分工与协作的功能定位,重点强化分工与协作,发挥北京创新能力高的优势,带动创新资源较弱的河北,解决该区域内部的不协调、创新差距大的问题,将京津冀内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构建起来,提升京津冀区域整体实力与综合竞争力,使该区域成为我国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之一。

5. 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共赢的创新合作模式

探索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创新体系,从而有效降低知识流动以及技术能力积累、获取和转化的成本,提升多地区、多区域不同创新主体的合作行动能力。一是可以突破创新主体间壁垒,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在合适的区域、合适的新兴产业领域建立创新战略联盟,显著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效率。二是中央政府部门充分发挥宏观调控作用,调控各地区创新发展资源,有针对性地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从而完善创新要素流动机制,促进创新要素的共享和有序流动。三是

各地方政府和创新主体之间注意建立合作、协作机制,完善产业链与创新链协同升级的机制,促进各地区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升级,推动区域创新由不平衡转向平衡,最终合力建成一种以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的创新合作模式,提高我国整体的创新能力,化单个区域创新的优势为区域合作的整体优势,最终实现创新的协调发展。

6. 深化改革,完善区域创新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

目前我国区域创新不协调、区域创新分化的态势比较明显,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市场经济和区域创新的发展规律,但是如果任由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就会导致区域创新发展的失调和失衡,损害我国整体创新的效率和质量,进而影响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由于促进创新驱动的关键是深化改革,解决区域创新不平衡问题的关键也是深化改革,所以解决区域创新不协调问题,增强区域创新发展的协调性、联动性和整体性,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扫除影响区域创新能力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鼓励区域创新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鼓励区域创新体系体制机制创新;克服目前区域创新中分散封闭、

交叉重复等现象,提升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水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推进各区域创新的深度合作与协作,最大限度地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N]. 人民日报,2016-05-20.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2,(28).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1-07-23.
- [4] 亨利·切萨布鲁夫. 开放创新的新范式[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 [5] 马特里德利. 创新的起源——一部科学技术进步史[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1.
- [6] 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创新创业管理研究中心. 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 2020[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20.
- [7] 毛磊. 开放式理论下跨区域协同交互式创新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4, (24).
- [8] 张学文. 知识功能视角下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路径: 来自美国的实证测量[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14, (5).

责任编辑: 刘 一

The Problem of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novation in China Under the "Double Carbon" Goal and Its Correction

Ren Xiaoli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with the unprecedented intensive and active period of glob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regional innov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China to deeply implement the national major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build an innovative country, and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all regions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hina's regional innovation construction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weak links, especially the serious imbalance of regional innovation development. To alleviate the imbalance of regional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novation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ouble carbon" goal, we need to update our understanding and break the narrow concept of regional innovation, search for advantages and choose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model suitable for the region, adjust policies to form a rational allocation pattern of innovation resources, break through obstacles and build a cross sectoral and cross regional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system, actively explore and establish an innovative cooperation model of win-win cooperation, deepen reform and innovate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regional innovatio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Key words: innovation; regional innovation; imbalance; "Dual Carbon" target;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经济理论与实践】

以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许广月 薛 栋

摘 要:黄河流域作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对于保障我国的生态环境安全意义重大。因此,以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成为该流域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关键切入点。目前,黄河流域面临着环境治理成效不显著、绿色科技创新能力较差、能源结构缺乏合理性等现实问题。为此,需要强力践行生态优先理念,强化生态共建机制建设,探索生态治理新模式,推进绿色产业建设,加大绿色创新投入,使黄河流域逐步实现人与自然高度和谐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黄河流域;高水平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26-07

一、引言

黄河流域不仅是新时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阵地,还是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窗口和关键地区。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作出重要讲话,提出“保护治理黄河责无旁贷、发展改造黄河义不容辞”^①,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路径和价值导向。

学术界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也进行了系列研究。郭晗、任保平提出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的治理路径与实施框架。^②金凤君、王金南提出了构建“三区七群”的协调发展格局,加快制定实施分区分类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以及科学合理实行黄河分水方案等对策。^③张贡生、卢硕等学者以黄河流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从

多个维度研究剖析环境规制下的流域经济带建设和沿线产业体系构建与转型。^④陈耀等论述了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内在有机联系和推进方略。^⑤在探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任保平分析了经济增长、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之间的耦合关系,徐辉测算评估了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平和空间分布格局。^⑥于法稳和方兰对黄河流域的自然与经济社会状况进行了深入分析,阐述了黄河战略对于保障我国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⑦现有文献较多关注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重大意义和推进策略,针对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内在逻辑以及通过高水平生态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实现路径的研究较少。基于此,本文将从黄河流域高水平生态保护的现状特征与存在的问题入手,探讨高水平生态保护推动黄河流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制和起到的关键作用,提出推动落实生态

收稿日期:2021-03-18

^{*}基金项目: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软科学研究)“新时期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与管理的对策研究”(212400410523)。

作者简介:许广月,男,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大学产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河南大学生态文明经济研究所所长(开封 475004)。

薛栋,男,通讯作者,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开封 475004)。

保护和加快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对策建议和实施路径。

二、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制

为了更好地实现高水平生态保护对黄河流域发展的驱动作用,必须要提高生态保护水平,要以治理、约束、联动为思路,搭建“基础-生态环保优先、支撑-发展约束、协同-互联互通”的实施框架,强化顶层设计,科学制定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各类区域的生态布局、功能定位、保护目标,积极开展生态环

境的保护、修复、建设,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的协同治理与保护;加大生态环境新技术的应用,同时强化司法协作,发挥法制的保障和约束作用,不断推进依法治河;打通跨区域生态协作渠道,建立省域协商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

只有筑牢高水平生态保护之基才能实现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为了进一步厘清高水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我们构建了以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制概念模型(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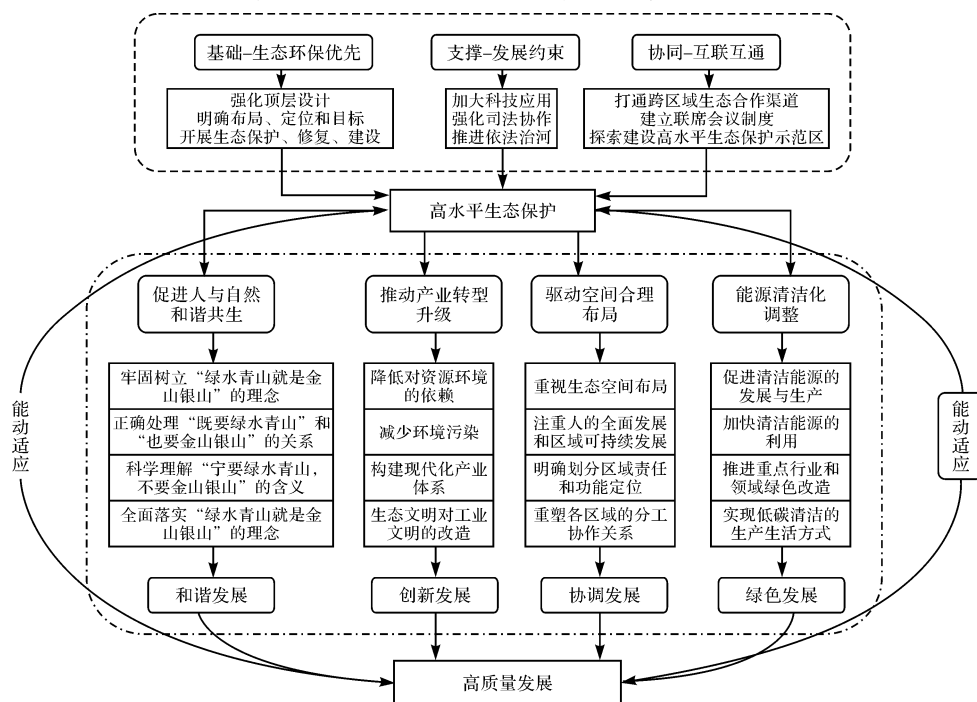


图1 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制

1. 高水平生态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实现和谐发展

高水平生态保护可以通过促进人与自然的高度和谐共生,实现黄河流域的和谐发展。因此,必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良好的生态环境当作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一,黄河流域必须“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决不能脱离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谈发展,也不能偏离“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搞生态文明建设。第二,科学理解“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的含义,杜绝以资源和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竭泽而渔的发展方式,把以往“征服黄河、征服自然”的

冲动思想,转变为“保护黄河,改善自然”的理智认识,做到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第三,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在保护中谋发展,利用改革创新带动黄河流域自然资源优势的发挥,推动特色产业发展,赋予黄河流域的资源要素以新活力。

2. 高水平生态保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实现创新发展

高水平生态保护倒逼黄河流域产业转型与升级,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第一,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有利于降低对资源环境的依赖程度,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第二,产业升级是高水平生态保护的内在要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对黄河

流域的产业转型提出了绿色化、智能化的新要求。一方面,要积极应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加快技术进步。另一方面,黄河流域以传统动能为主的产业结构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各行业要依托新旧动能的转换实现自身转型,通过产业创新带动能源、技术结构的转型与升级。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抓手,培育壮大一批新能源和绿色环保型产业。第三,黄河流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已近饱和,水资源短缺成为制约黄河流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必须坚持以水定策、量水而行,倒逼企业采取更加有效的节水措施,进一步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3. 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空间合理布局,实现协调发展

在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基于传统工业时代而形成的区域生态和经济格局将会被重塑,流域内的生态空间和经济关系的含义也将发生相应的变化。一方面,它赋予了生态产品极为重要的价值和地位,这丰富了原有的只包括工业产品、农业产品和服务产品的最终产品体系,对发展空间的规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既要考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空间需求,也要重视生态空间的合理布局。另一方面,黄河流域空间的合理发展是经济发展在生态层面的拓展和延伸,体现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还注重人的全面发展和区域可持续发展。因此,黄河流域应该按照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实现黄河全流域空间范围内的人口、经济、资源和环境的均衡,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划分不同的子区域来提供不同类型的产品,推动形成差异互补的格局。从外部空间布局来看,可将黄河流域按照协同保护、共同发展的建设思路重点划分为四种区域,即禁止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区域、限制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区域、优化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和重点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区域。从内部空间布局来看,要充分考虑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向影响,明确流域内各区域的责任和功能定位,重塑其分工,促进流域沿线城市群和都市圈的快速崛起,提高黄河流域的空间布局层次,并通过生态空间的扩张和跨区域生态补偿等途径,推动黄河流域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互相

转化。

4. 高水平生态保护要求能源清洁化调整,实现绿色发展

促进能源的清洁化和能源结构的合理化转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黄河流域高水平生态保护实现重大突破的本质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不仅为黄河流域的生态文明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还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引了道路。《建议》指出,黄河流域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绿色转型,强调了能源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在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突出地位和战略意义。因此,在高水平生态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必将实现能源结构转型以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立。这需从两个方面着手:其一,做好黄河流域清洁能源的开发工作,充分利用中上游地区丰富的风能和太阳能资源,下游沿海地区的潮汐能等清洁资源,并推动黄河流域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水能等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其二,提高清洁能源的利用效率,以黄河流域的科技创新为支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相融合,对黄河流域的重点产业和领域进行绿色化改造升级。这既为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任务的完成贡献黄河力量,也是黄河流域实现其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

在以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也必须能动地适应高水平生态保护的要求。因此不仅要以保护促发展来实现全面转型,还要以发展促保护来提高生态治理能力,通过两者之间的螺旋式升级,最终达到协同式发展和跨越式发展的目标。这就要求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必须要契合生态文明理念,超越传统工业文明思维下对“效率”的定义,回归发展的“使命”与“初心”。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视角出发,以机会成本、隐性成本、外部成本、长期成本为约束,重新思考和定义黄河流域发展高质量的内涵,用生态文明思维促进高质量发展对高水平生态保护的能动适应,重塑黄河流域的经济体系以及区域经济格局,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文明新范式。

三、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高质量发展存在的现实问题

黄河流域的自然资源承载力有限、生态系统脆弱,黄河流域沿线地区多年采用粗放发展模式,尚未形成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模式和共同保护、协同治理的统一框架,增加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复杂性,在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诸多的现实问题。

1. 环境治理成效不显著

高水平生态保护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体现了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的基本诉求。然而,黄河流域长期粗放式发展不仅严重破坏了生态系统,还产生了一系列棘手的环境问题。一是大气污染治理的形势依旧严峻。2020年,宁夏、山西、陕西、河南和山东的 PM_{10} 的年平均浓度均高于国家标准,除宁夏外其余四省的 $PM_{2.5}$ 年平均浓度还远高于国家标准。另外,黄河流域9个省(区)的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也仅为82.7%,其中有5个地区未达到全国87.0%的平均水平,而长江流域的平均优良比例为90.6%,只有安徽和江苏两个地区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⑧《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显示,在全国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的城市中,有16个城市属于黄河沿线省(区)。二是水体环境不容乐观。2020年黄河流域监测的137个水质断面中虽然已不存在劣V类,但V类和IV类水所占的比重分别为2.9%和12.4%,高于全国1.5%和10.8%的平均水平,而I类水只占6.6%,比全国流域的平均水平低了1.2个百分点。三是水土流失问题较为突出。《2019年中国水土保持公报》的数据显示,黄河流域9个省(区)的水土流失面积高达122.77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水土流失面积的45.3%,特别是中上游的黄土高原地区,是我国水土流失的重灾区,其水土流失面积在流域内部超过了90%。此外,黄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为26.43万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33.3%。由此可见,环境治理成效不显著限制了黄河流域高水平生态保护的脚步,阻碍了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进程。

2. 绿色科技创新能力较弱

众所周知,绿色科技创新是促进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水平生态保护的强大动力。然而,黄河流域的绿色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缺乏有力的创

新驱动机制。对绿色科技创新活动的研发投入、创新产出等方面的支撑不足。第一,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小,区域差异较大,以R&D经费内部支出来代表地区科技创新投入水平,流域内只有山东可以超过全国和长江流域的平均水平,四川、陕西、河南的投入力度处于中等位置,接近于全国和长江流域的平均水平,其余地区则远低于流域内部的平均水平。《中国统计年鉴2020》的数据显示,2019年,黄河流域各地区的R&D经费投入强度明显偏低,除陕西和山东外,其余省(区)均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第二,黄河流域的科技教育水平低,高等教育存在较多不足,不利于人才的孵化与输送。中国教育部网站发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数据显示,从高校数量来看,黄河流域沿线地区的“双一流”高校有26所,仅占全国的18.98%,而长江流域则有48所,占比达到了35.04%。第三,创新产出较少,绿色科技创新的成果严重不足。2020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2019年,黄河流域在创新产出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其平均专利申请数量只占全国平均水平的60%至65%,仅占长江流域的50%至55%。“绿色、环保、生态、低碳”的专利数量一般可以反映绿色科技创新的效率,衡量对高水平生态保护的重视程度。虽然黄河流域近年来的绿色科技创新效率以及对生态保护的力度逐年提高,但整体不及长江流域的1/2,并且在“绿色”“生态”和“环保”方面的研究与长江流域相比亟须加强。同时黄河流域各项专利的数量也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表明对绿色科技创新和生态保护的重视不足,严重缺乏对于“低碳”方面的关注和投入。

3. 能源结构清洁化程度较低

黄河流域能源结构不合理和能源效率不高问题凸显。在能源结构方面,2019年,黄河流域9个省(区)能源消费总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33.61%。其中煤炭消费量21.49亿吨,占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53.47%,而用于火力发电和炼焦的分别为9.36亿吨和3.88亿吨,由此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等煤炭燃烧有害物对周边地区造成了严重影响。《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20》的数据显示,2019年,黄河流域工业部门电力消费占终端消费的平均比重为74.92%,高于全国66.22%的整体水平。工业部门的煤炭消费更是居高不下,在全国工业部门的煤炭消费中占比达到了54.50%。

在利用效率方面,《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20》的数据显示,2019 年,黄河流域整体的万元 GDP 能源消耗、煤炭消耗和电力消耗 3 项指标偏高,除四川、陕西、河南外,其余 6 个省(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宁夏、内蒙古和山西等能矿资源丰富的地区,3 种单位 GDP 能耗指标分别为全国的 2-4 倍、4-6 倍、2-3 倍。在高水平生态保护的驱动下,黄河流域的能源结构和利用效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4. 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水资源严重短缺是黄河流域面临的最主要的资源困境。流域内部水资源分布不均,区域差异明显,各地区自产水资源量极其有限,整体利用难度较大,经济社会发展已严重超过了水资源承载力,水资源供需矛盾极为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水资源利用结构不合理,《2019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显示,黄河流域用水总量约占全国的 21.28%,其中农业用水占 66.62%,高于全国 61.16% 的平均水平;工业用水仅占 12.71%,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7.51 个百分点。黄河流域的水资源利用效率较低,中上游地区多个省的单位 GDP 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的用水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区域水资源短缺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是能源重化工业的集中地带,能矿资源丰富,规划建设了化工基地、化工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在传统化工产品基础上,通过产业升级转型,探索发展了多种符合市场需求的煤制产品。水资源作为煤化工业等能源重化工业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其供给不足严重限制了中上游地区的发展。因此,国家对黄河流域此类产业的发展一直都持谨慎态度。三是水资源过度开发,黄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近 80%,比国际通用的流域水资源开发标准高 40 个百分点。一些地区私建黄河取水工程,更有一些地区利用引黄灌溉的重要工程进行人工造湖,导致大规模农田一直享受不到黄河水灌溉的便利。

5. 绿色发展条件尚未全面形成

黄河流域近年来不断加快调整产业体系,进行产业升级,除陕西外其他省域的产业格局均实现了由“二三一”格局向“三二一”格局的转变。但是,黄河流域的产业格局层次与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相比,差距较为明显。《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和长江流域的三次产业比重分别为 7.1 : 39.0 : 53.9 和 7.3 : 38.7 : 54.0,而黄河流域为

8.8 : 40.5 : 50.7,黄河流域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比重偏高,第三产业的比重远低于长江流域以及全国平均水平。

黄河流域的重工业多、轻工业少,旧动能多、新动能少的特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以初级加工业、制造业和能矿资源采掘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在黄河流域的经济发展中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中国统计年鉴 2020》的数据显示,2019 年,资源开采及其加工业在黄河流域的比重达到了 45.51%,远高于长江流域和全国平均水平,甘肃、山西等中上游地区的资源开采及其加工业的比重甚至超过了 60%;2019 年,黄河流域的重工业平均占比为 83.51%,而战略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基本不超过 20%。中上游地区工业体系中煤炭、有色、非金属、化工等行业的占比较大,这是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四、以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策略

为彻底解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应采取适宜的高水平生态保护策略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1. 践行生态优先理念,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城市基础

城市是黄河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流域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黄河上游城市要对区域内过度开采所带来的生态破坏进行全面修复,再根据不同的地貌及土地裸露情况,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全面提升水源的涵养能力;中游地区土质松软、植被覆盖度较低、水土保持能力差,应重点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协同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和湿地恢复工作,要加大对支流污染和区域大气污染的治理力度,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行搬迁改造,并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加快智能化环保设备的升级,提高生产废弃物的处理效率,走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下游地区河道较为平缓,沿线地区要通过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农业来不断完善黄河下游的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建设黄河生态友好型城市,必须要把系统性和

协同性贯穿于整个生态保护和环境规制中,培育形成绿色发展体系,为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第一是根植绿色理念,提高治理力度。提高环保考核标准,严格管控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三高”项目和企业投入生产,以适当的激励和约束政策引导人们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向绿色节能、低碳环保方向转变,从根本上培养人们的低碳思维。

第二是科学规划生态发展方向,推动人水和谐发展。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这一理念,流域地区要根据自身的区位和自然禀赋特征来构建创新型绿色宜居城市空间,并建立协调、开放、共享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治理框架,不断完善流域综合管理机制。

2.完善生态共建机制,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安全

首先,统筹规划黄河流域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的生态保护路径,提高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效率,加大对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监控力度,深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共建共治共享。

其次,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一体化建设。要在治理模式上形成区域生态联合保护以及分级管控机制,加强区域内外生态环境的管理和协同机制建立。在空间分布上形成由西向东的横向沿黄生态保护格局以及黄河两岸南向北向的纵向生态协同治理格局。

最后,创新资源配置思路。优化黄河流域资源利用结构与空间配置,建立水资源长效保护机制和高效利用体系,确立水源、水质、水量、水生态“四位一体”的流域水资源安全配置模式,协同建立科学有效的水资源利用预警和监测报告机制,加快制定各级政府间的水权转让与交易制度,促进有限的资源能高效合理地分配到各个地区。

3.探索生态治理新模式,激发高质量发展的绿色活力

第一,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完善黄河流域资源使用权、排污交易权等市场化生态补偿方式,在现行环境保护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增收生态补偿税。同时构建中央支持的、以地方为主的横向跨域财政转移补偿机制。在生态治理方面,贯彻“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通过各类补偿性资金的统筹

调配,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建设工作,弥补发展带来的破坏。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要充分利用生态共建、转移支付、对口协作等补偿方式建立利益协调约束机制,加大对上中游生态产品和服务的扶持力度,限制下游的无序、粗放式发展。此外,建立差异化的考核制度,加大对绿色发展模式的奖励、对粗放型发展模式的惩罚力度,始终遵循“量水而行”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二,坚持市场化策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对于生态保护领域的资源调控作用。一是政府牵头设立专项基金,加大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力度,引导资金投入黄河流域的生态修复、保护和建设等领域。二是将政府购买和招投标的方式应用于黄河流域的重大生态系统中,鼓励资质良好的企业对黄河流域进行高水平生态治理,政府出资购买合格达标的生态产品,使社会资本投入生态建设的同时实现经济收益。三是政府科学合理规划可开发区域,支持企业进行生态重建和保护型利用,通过采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鼓励企业自愿进行生态保护。

4.推进建设绿色产业,积极融入生态保护新格局

第一,以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求黄河流域逐步构建生态与产业相互融合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保护的统一。沿线地区要利用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的优势和便利条件,助力生态农业的发展,提高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力度,同时推广特色有机生态农业品牌,以此为基础推动生态农业的发展与二三产业的转型升级相结合,巩固产业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二,以《建议》为指导,加快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部门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推广清洁生产方式。在生态工业园区和生态型城镇的规划过程中,努力形成一批环境友好型企业,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控制目标,以推进绿色循环的新型工业化建设为重点,实现产业与资源环境相适应,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重点打造以绿色金融、绿色商业和绿色交通等为主的现代化服务业,倡导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方式,内外联动促进第三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5. 加大绿色创新投入, 畅通科技生态转型道路

针对黄河流域的绿色研发投入力度小、产出能力弱、文明建设缺乏动力等问题, 亟须提高全流域的绿色科技创新水平, 畅通黄河流域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一, 加强全流域协同创新合作, 提升绿色科创能力。各地政府应通力合作, 突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主力军地位, 在黄河流域规划建设国家级的绿色产业创新中心、绿色科技研发中心等开放协同型创新平台, 为各地区和各领域的联动协作搭建桥梁。

第二, 提高绿色科创投入力度, 促进黄河流域生态转型。沿黄地区政府要在经费划拨方面给予支持, 并出台一系列绿色科创优惠补贴政策, 降低个人和集体的绿色科创成本, 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打造“政企社”联合的多元化投资体系, 带动社会资本对绿色科创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

第三, 重视人才培育, 提升绿色科创能力。黄河流域各地区教育部门应在大气、水环境、土壤污染治理和低碳清洁技术应用等领域对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和引进, 在政策和待遇上适当倾斜, 努力形成良好的绿色科创人才培育模式。

第四, 健全绿色科创体系, 保障绿色科创成果。必须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从制度和法律

层面上对绿色科创成果予以保护。引导鼓励消费者和生产者选择绿色创新产品, 使用绿色创新技术。此外还要注重绿色科技创新与区域特征相适应, 形成完整的黄河流域科技创新体系, 支撑高水平生态保护驱动黄河流域实现高质量发展。

注释

- ①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19 年第 20 期。②郭晗:《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文杂志》2020 年第 1 期;任保平:《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特殊性及其模式选择》,《人文杂志》2020 年第 1 期。③金凤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推进策略》,《改革》2019 年第 11 期;王金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思考》,《环境保护》2020 年第 Z1 期。④张贡生:《黄河经济带建设:意义、可行性及路径选择》,《经济问题》2019 年第 7 期;卢硕、张文忠、李佳洺:《资源禀赋视角下环境规制对黄河流域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的影响》,《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 年第 1 期。⑤陈耀、张云可、陈晓东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评论》2020 年第 1 期。⑥任保平、杜宇翔:《黄河流域经济增长-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的耦合协同关系》,《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 年第 2 期;徐辉、师诺、武玲玲等:《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及其时空演变》,《资源科学》2020 年第 1 期。⑦于法稳、方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问题》,《中国软科学》2020 年第 6 期。⑧本文将四川考虑在高水平生态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 故长江流域的相关指标选取和数据计算均不包含四川。

责任编辑: 刘 一

Dri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with High-Level Ecological Protection

Xu Guangyue

Xue Dong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ecological barrier and ecological corridor,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nsure China'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ecurity. Therefore, driv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with high-level ecological protection has become the key entry point for the basin to achieve the goal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s faced with some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the ineffectiv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poor ability of gree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lack of rationality of energy structure. Therefore, we need to vigorously practice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priority,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o-construction mechanism, explore a new model of ecological governance,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industry, and increase green innovation investment, so as to gradually realiz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high harmony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Key words: Yellow River Basin; high level ecological protec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三农问题聚焦】

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程、逻辑与展望^{*}

——基于制度变迁理论的视角

崔宁波

范月圆

巴雪真

摘 要:探究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脉络和内在逻辑是持续推进保护性耕作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制度变迁理论视域下,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大致经历了“政策孕育—政策萌芽—政策发展—政策细化”四个变迁阶段。从政策变迁逻辑来看,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行动团体由中央政府这一初级行动团体和地方政府、农业经营主体、科研联盟等次级行动团体构成,且在外部诱因“经济体制变革”和内在动力“技术进步”的共同作用下,保护性耕作政策基本遵循强制性与诱导性相互配合的变迁方式。基于对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主体、动因、方式的初步阐释,展望未来,需要从厘清行为主体权责、采用重点突破方式、拓宽民主参与渠道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保护性耕作政策。

关键词:保护性耕作政策;制度变迁理论;变迁进程;逻辑;展望

中图分类号:F32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33-08

一、引言

耕地作为粮食生产的物质基础,是实现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资源保障。长期以来,由于“重用轻养”的掠夺式耕作方式,耕地地力慢性减退、生态服务功能变弱等现象日益凸显。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为耕地地力提升和农田生态修复的重要手段,对耕地可持续利用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我国于20世纪60年代开始引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并陆续出台包括法规、部令在内的百余部政策文件大力推广。截至2018年,我国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面积达到1.24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6.13%,充分彰显了政府主导保护性耕作发展的制度优势。然而,我国保护性耕作发展形势并不乐观,行为主体权责界定不清晰、

技术创新动力不足、民众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层出不穷。作为贯彻保护性耕作发展的重要工具手段,保护性耕作政策对保护性耕作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发挥着直接的“指挥棒”作用,如何通过政策设计诱引农业经营主体的采纳行为,推动保护性耕作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应用,将是政府当前和未来工作的重要任务。

回顾学术界对保护性耕作政策的探索历程,相关研究多以保护性耕作技术发展进程为依据,聚焦于技术模式变化历程和相关重点政策的研究^①,忽略了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背后的内在逻辑,进而导致对保护性耕作政策重点与价值取向的研究缺失。通过探寻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变迁进程与逻辑,有效揭示现有政策体系的薄弱之处,并持续调整政

收稿日期:2021-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东北地区粮食生产安全的耕地生态保障与对策研究”(20BJY14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保护性耕作促进粮食安全效应提升的路径与对策研究(21BJY249)”。

作者简介:崔宁波,女,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东北农业大学现代农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 150030)。

范月圆,女,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哈尔滨 150030)。

巴雪真,女,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哈尔滨 150030)。

策重点,是推动保护性耕作有序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制度变迁理论是解释政策变化的较优工具,其构建的思维逻辑框架能够很好地契合保护性耕作政策演进。因此,本文将从制度变迁理论的视角出发,系统梳理保护性耕作相关政策文件,解构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发展的历史进程,并从变迁主体、变迁动因、变迁方式三方面凝练其长时序变迁逻辑,进而提出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发展展望,以期对未来保护性耕作政策制定与完善工作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二、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程

保护性耕作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被引入中

国,然而直至 2002 年政府才首次出台相关政策,提出保护性耕作的正式定义与范围,并设立专项资金推动保护性耕作发展。本文作者首先以“保护性耕作”为关键词在农业农村部等政府部门官网、北大法宝等数据库进行全文检索,筛选出与保护性耕作相关的政策文件,按照发布年份进行整理。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离不开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大背景,更离不开耕地保护概念的逐步深化。据此,本文以核心政策颁布时间为节点,在结合农机化发展与耕地保护制度变迁的基础上,将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分为“政策孕育”“政策萌芽”“政策发展”和“政策细化”四个阶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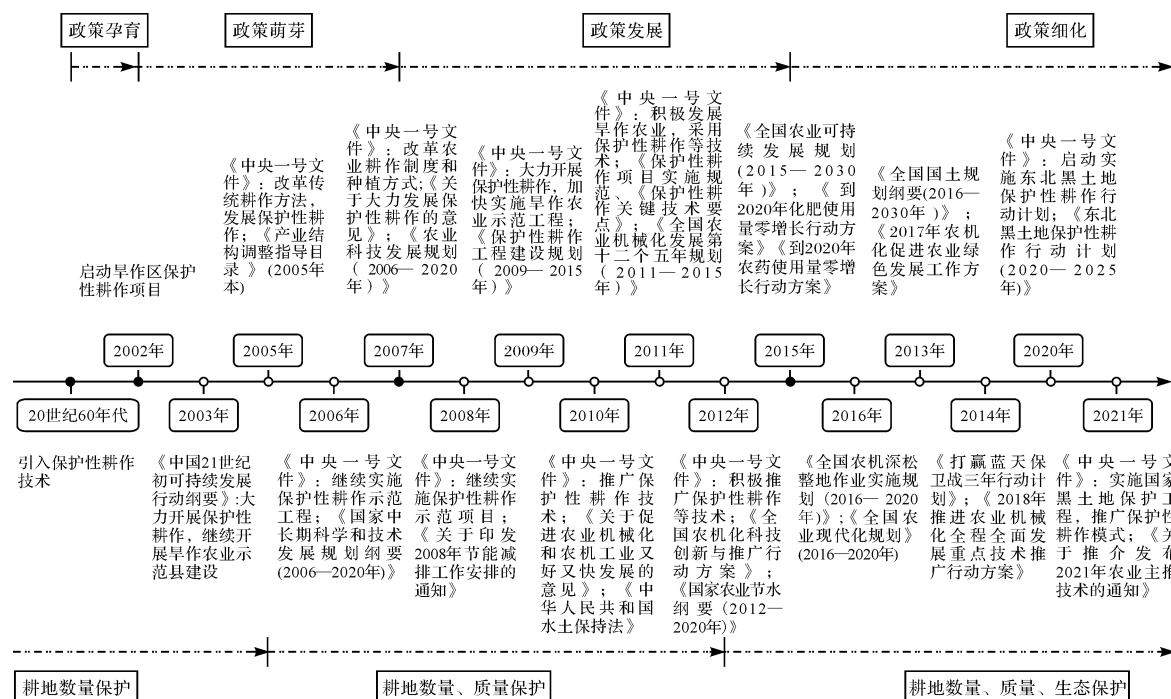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程

1. 政策孕育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2001 年)：

保护性耕作的适应性探索

保护性耕作技术是美国在遭遇“黑风暴”带来的严重水土流失后逐渐发展起来的新型土壤耕作模式,后广泛应用于苏联、加拿大等国。中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引进和试验少免耕播种、秸秆覆盖还田、深松等单项保护性耕作技术,旨在减少水土侵蚀、稳定耕地面积,以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但在计划经济体制背景下,土地公有制导致农民耕种积极性较低,加之经营土地细碎化程度高、技术本身不完善等历史原因的消极影响,保护性耕作技术最初仅

出现在黑龙江省国营农场,后又在江苏、山西、吉林等个别省份进行小规模示范试验,推广应用规模普遍较小。因年代久远,无法查询到初期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农业技术进步与耕地保护概念的逐渐明晰,保护性耕作技术的推广速度加快。由于我国保护性耕作最初研究与应用主要是少免耕技术,因此选取免耕覆盖播种面积的数据进行分析。如图 2 所示,1991 年全国免耕覆盖播种面积为 1334.60 千公顷,之后逐渐扩大应用面积,1999 年达到短期内的峰顶,2000 年又回落至 738.01 千公顷。应用面积的变化为之后明

确保护性耕作适用范围提供了经验借鉴,但这一过程中的规律性并不突出。

这一阶段保护性耕作处于适应性探索阶段,初步明确了不同地区保护性耕作技术的应用重点,如东北旱作区推行以玉米垄作少耕和留茬覆盖耕作为主体的保护性耕作技术,华北灌溉区推行小麦秸秆还田和夏玉米免耕覆盖耕作为主要形式的保护性耕作技术。但政府并未针对这一技术出台相关政策。在具体实践中,形成了中央政府统筹安排、地方政府与科研联盟参与的保护性耕作研发与推广体系。农户虽然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成为农业生产主体,却非保护性耕作的实施主体,在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中的主体地位不明显。此外,诱致性政策变迁方式尚未出现,政府强制性力量是这一时期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唯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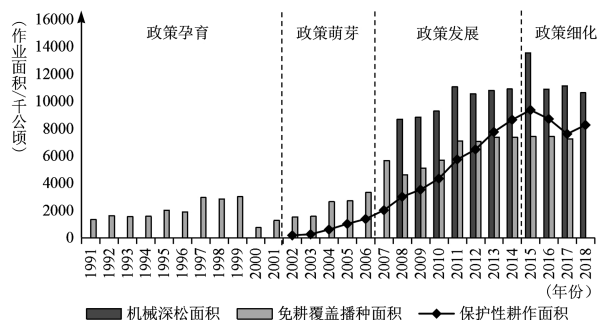


图2 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面积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与相关资料整理而来。

2.政策萌芽阶段(2002—2006年):政策变迁依赖外部环境变化

进入21世纪后,保护性耕作研究与推广工作得到政府高度重视。2002年,原农业部将保护性耕作正式定义为“对农田实施免、少耕,并用作物秸秆覆盖地表,以减少风蚀、提高土壤肥力和抗旱能力的先进农业现代耕作技术”,强调了保护性耕作对土壤的积极影响和技术本身的先进性,为其在北方旱作区开展示范县建设奠定了基础。同年,原农业部、财政部启动保护性耕作项目,并设立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的专项资金,在北京、河北等8省(市、区)建设保护性耕作示范县,这是我国制定保护性耕作政策、系统化推广保护性耕作的开端。随后,2005年、200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接连提出“发展保护性耕作”和“继续实施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并将保护性耕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

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将其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发展联系起来,保障保护性耕作推广的可持续性。在系列政策的积极引导下,中国保护性耕作发展取得长足进步。2002年,“保护性耕作面积”指标首次被纳入统计年鉴,且这一指标数值从当年的160千公顷稳步增长到2006年的1358千公顷(见图2),免耕覆盖播种面积也持续增加,表明保护性耕作已成为中国主推的绿色耕作技术。

这一阶段我国开始颁布保护性耕作相关政策,但对于发展目标、实施细则等均未作出明确规定。总体来看,该阶段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变迁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农户主体地位的浮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增强了农户的积极性,农户作为农业生产主体的地位逐渐上升,其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受到重视,保护性耕作进入以农户为主体的发展阶段。二是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依赖外部环境的变化。耕地保护概念的深化使得原有政策无法适应耕地保护新形势,加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蓬勃发展,二者共同促进了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出台,但造成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过度依赖耕地保护概念深化与农业机械化的演变,技术进步这一动力对政策变迁的作用仍十分微弱。三是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以强制性政策变迁为主。农户作为保护性耕作技术的实施者与政策的执行者,其意愿能够为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一定思路,然则影响程度有限,强制性政策变迁仍发挥主导作用。

3.政策发展阶段(2007—2014年):规模化经营主体地位显现

2007年,原农业部出台的《关于大力发展保护性耕作的意见》正式提出了保护性耕作推广工作的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2009年原农业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了《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2009—2015年)》,这是我国首次制定的保护性耕作的专项建设规划。这些政策的出台意味着我国保护性耕作发展迈上了规范化、系统化的新台阶。同时,在农业机械化发展“黄金十年”(2004—2013年)的历史大背景下,一系列促进保护性耕作机械与技术发展的强制性政策密集出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等多个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将保护性耕作机械与技

术作为重点领域与优先发展对象。此外,2010 年《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提出,农机与农艺的联合研发机制尚未建立,应加强关键环节的农机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正是其中之一。故而这一阶段除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有所提高外,保护性耕作逐渐延展出深松浅翻、化肥深施、高效施药等田间农艺措施,形成了农艺嵌入的保护性耕作技术体系。伴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中国保护性耕作推广再次取得新成绩。如图 2 所示,2014 年,全国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8623 千公顷,是 2007 年的 4.31 倍,足可见保护性耕作发展之迅速。“机械深松面积”指标也首次被统计年鉴收录(2007 年),与免耕覆盖播种面积趋势相同,在本阶段呈上升趋势。

这一时期保护性耕作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在实施规划、技术要点等方面有了突破性的发展,技术推广面积也增长较快。其主要阶段性特征有三点:第一,进入规模化经营主体主导的发展阶段。此阶段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劳动力大量涌入非农产业,农业劳动力的成本提高。^②根据制度变迁理论,当劳动力要素价格提高时,将会诱致节约劳动力的变迁,加之经过农机化“黄金十年”前期的发展,大中型农机具保有量迅猛增长,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具有规模效应的农业经营主体地位随之逐渐显现。第二,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同时依赖外部环境与内在动力。除耕地保护、农业机械化发展外,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还受自身技术变革、配套农艺措施发展的影响,且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后两者对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影响更为强烈。第三,诱致性政策变迁动能增强。强制性政策变迁在推动保护性耕作发展过程中仍具有重要作用,但技术变迁增加的新收益引致相对需求的变化,从而增强了农户对技术实施环境进行控制的政策变迁,诱致性政策变迁动力再次加强。

4. 政策细化阶段(2015 年至今):诱致性政策变迁作用显著

2015 年《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将保护性耕作应用的地区聚焦在东北地区、黄淮海区等水土流失、面源污染严重的地区,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入细化阶段。随后,《全国国土规划(2016—2030 年)》和《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加强、加快保护性

耕作的推广应用,标志着保护性耕作被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并迎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地,《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将保护性耕作与黑土地保护相结合,提出将保护性耕作逐渐推广为东北地区适宜区域的主流耕作技术,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又将其上升至国家工程高度,重点应用地区与实施细则不断完善。由于该时期东北种植结构变动较大,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面积也随之变化。如图 2 所示,保护性耕作面积在 2015 年达到峰值,2016 年调减东北玉米种植面积后,保护性耕作面积进入负增长;2018 年改为调减东北水稻种植面积后,保护性耕作面积随之上涨至 8242 千公顷。

这一阶段东北地区是保护性耕作政策细化落实的重点区域。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试点”后,保护性耕作在东北地区的发展得到高度重视。《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强调“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在此基础上,2020 年的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范围占东北地区适宜耕地的 70% 左右。在中央政策的指引下,东北各省(区)出台了更为详细的计划部署。如吉林省 2021 年首次明确界定保护性耕作补贴范围,提出“秸秆翻埋、耙混、旋耕、联合整地等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除东北外的其余地区也在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如陕西省 2017 年在关中、陕北 7 个市开展保护性耕作试验示范。

综合来看,这一阶段保护性耕作政策更为具体、细致,呈现以下三点阶段性特征:第一,地方政府在保护性耕作政策制定与实施上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此阶段,保护性耕作政策围绕农业绿色发展与土地保护两大目标,基本形成政策顶层框架。因此,中央政府开始让权于地方政府,将政策细则交予地方政府完善。第二,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外部动因持续加强。2015 年我国开始强调东北黑土地保护后,政策变迁受外部环境的影响更为强烈。相比之下,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规范、农艺措施的发展稳中有进,内部动力较弱。第三,诱致性政策变迁成为保护性耕作发展的重要原动力。随着中央政府在保护性耕作政策制定中主体地位的弱化,地方政府更能因地制宜选择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动保护性耕作逐渐进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主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与科研联盟等多元主体参与的政策细化阶段。

三、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逻辑

纵观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程,不难发现其背后蕴藏着的特定逻辑。在制度变迁理论中,政策变迁逻辑可简化为“政策均衡—政策非均衡—政策均衡”。运用此逻辑,从制度变迁主体、动因、方式和路径四个方面可以全面地分析政策变迁进程,反映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多样性。由于保护性耕作政策演进未遭受突发事件或灾害,是明显的渐进式政策变迁过程,因此,本文不对政策变迁路径多加分析,主要从变迁主体、动因、方式三个方面阐述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变迁逻辑。

1. 政策变迁主体:中央政府主导下的多元主体

不同于古典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制度变迁理论认为应遵循“现实人”的假设,强调从人的实际出发研究其在制度条件中的活动。“现实人”可概括为两点:人的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倾向,即各主体在政策变迁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不仅取决于“想做什么”,还取决于“能做什么”。^③具体到保护性耕作政策,其变迁方向与深度主要受制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其余主体起辅助作用,即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主体是由中央政府主导,地方政府、科研联盟、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其中,中央政府的利益诉求对政策供给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初级行动团体;地方政府话语权较小,其作用是支持、帮助中央政府制定政策,是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次级行动团体。除政府外,本文提到的农业经营主体是指传统种植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科研联盟则指专家学者、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的保护性耕作研究课题组、专业委员会等多学科、跨地域的团体,二者均不直接参与政策制定,为次级行动团体(见图3)。

从多元主体“想做什么”角度进行分析,主要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实施目标博弈。中央政府以社会福利为本,制定保护性耕作政策时兼顾粮食安全与农业绿色发展两大目标。地方政府则追求区域发展,偏向考虑区域产出与区域投入,二者因而存在委托—代理的利益矛盾。在中央与地方构建的逐利格局下,农业经营主体也在寻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参与到利益博

弈中。同为次级行为主体的科研联盟则充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农业经营组织间的桥梁和中介,其行为目标是实现个人价值,即通过探索高效可行的保护性耕作技术、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专业建议、为农业经营组织提供指导咨询等,实现其社会价值与自我认同的目的。正因各主体的利益诉求不同,在保护性耕作应用过程中的投入与收益不对等,因而无法形成合力,制约了保护性耕作的快速发展。^④

而“能做什么”指的是各主体在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程中实际扮演的角色,主要分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扮演的政策供给者和农业经营主体、科研联盟扮演的政策需求者两类。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主要遵循以下流程:中央政府是政策方案的创新者与政策变迁的主要推动者,在充分征求民众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保护性耕作政策的顶层设计,解释清楚政策意图与出发点,并将政策下达给其余主体;地方政府作为政策供给者,亦是政策变迁的次级行动团体,在服从中央政策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细化与完善,并再次传达给政策执行者;科研联盟和农业经营主体是政策需求者与政策执行者,通过科学知识进步和实践经验积累分别对政策供给提供专业建议与问题反馈,从而影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政策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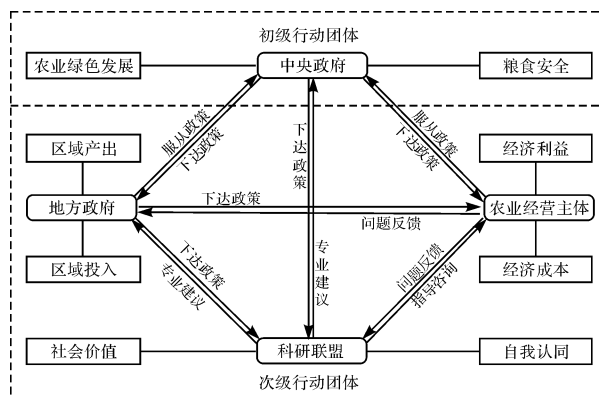


图3 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中的多元主体

2. 政策变迁动因:经济体制变革与技术进步

政策变迁实质上是对政策非均衡的反应过程,其变迁动因无外乎竞争与学习两点。^⑤如图4所示,对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而言,稀缺资源竞争可视为关于耕地、劳动力等农业生产要素的农村经济体制变革,为政策变迁的外部诱因。20世纪60年代,在土地产权制度“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变革下,中央政府突破惯例约束进行耕地数量保护的收益远大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关于保护性耕作的探索开始起

步。在集体土地所有制度的基础上,1978 年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释放了农户的经营热情,保护性耕作的适应性探索速度加快,但仍停留在政策孕育阶段。2002 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户的主体地位受到重视,加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蓬勃发展与耕地保护概念的深化,保护性耕作政策开始出台,政策变迁进入萌芽阶段。随后,2007 年党的十七大提出严格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科技进步等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中央政府将保护性耕作技术作为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这是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的重要转折点。在此之后,中央政府将更多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主要是省级政府),地方政府则针对地区发展情况进行完善,即为政策细化阶段。

行为主体学习的过程则可看作保护性耕作的技术进步过程,是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内在动力。外部环境的变化引发耕地、劳动力等农业生产要素的稀缺性变化,要素相对价格也随之改变,从而诱致保护性耕作技术进步。速水佑次郎和拉坦将技术进步分为以替代劳动力为主的机械技术进步和以替代土地为主的生化技术进步^⑥,即农机技术进步与农

艺技术进步。在政策变迁进程中,保护性耕作机械技术从最初时的少免耕发展为如今的少免耕播种、秸秆覆盖、深松、病虫草害防治四项核心技术,农艺层面逐渐延伸出深松浅翻、化肥深施等田间管理措施,技术结构由单项机械化技术转向农机农艺融合,应用领域也拓展至遏止土壤退化、恢复农田生态等综合领域。保护性耕作技术进步很好地减轻了农村劳动力流失对农业生产效率的不利影响,并降低了交易费用,促使农户意愿更倾向于采纳,进而推动政策发生变迁。

整体来看,在外部诱因与内在动力的双重推动下,保护性耕作政策由“点”到“面”、由“面”到“体”逐渐发展。在此过程中,每一次农村经济体制变革都会对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带来深远影响,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等,均间接带动了保护性耕作的发展。但这并不意味着保护性耕作政策完全是被动式的变迁,农村经济体制变革仅仅是一个外生性因素,它使保护性耕作政策具备了可能变迁的条件,而不是必然发生政策变迁。相对来说,技术进步带来的内在动力对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影响较为直接,然而技术进步是一个长期且缓慢的过程,对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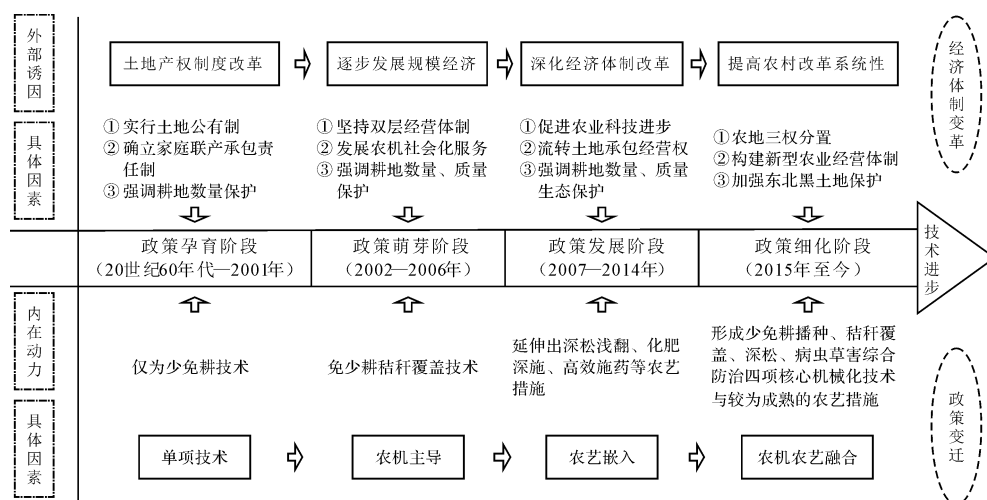


图4 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外部诱因与内在动力

3. 政策变迁方式: 强制性与诱致性相配合

从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历程中可以发现,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主要依托于强制性变迁方式,中央政府在其中占据绝对的话语权。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中央政府的控制力被削弱,以地方政

府为主的次级行动团体逐渐参与保护性耕作政策供给,诱致性变迁方式开始影响政策变迁。如图5所示,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相互配合,形成了政府自上而下确立保护性耕作发展规划、农业经营主体与科研联盟自下而上克服外在情景中的阻力和干扰

的变迁方式,不断推动保护性耕作政策的演进,实现政策供需平衡。其中,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强制性变迁特征表现为政策自上而下落实,形成中央政府主导、地方政府配合、科研联盟和农业经营主体接受的三级运行序列。科研联盟仅为已形成的政策提供理论支撑与技术改进建议,农业经营主体也只是既定政策方案的实施者,二者对政策变迁方向的影响有限。而诱致性变迁特征集中体现为政策自下而上的技术进步与社会需求。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当前社会对耕地治理与生态保护的迫切需求,通过将保护性耕作技术的正反馈扩散到政策变迁中,着力解决耕地地力减退、生态恶化等问题,形成新的政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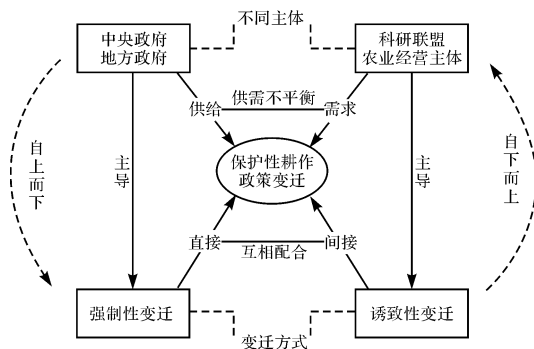


图5 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方式

整体而言,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方式呈现出由强制性变迁主导转向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相配合的特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可以说是政府机制作用的结果,诱致性政策变迁几乎没有发挥作用。进入第三阶段后,随着中央政府逐渐下放权力,科研联盟与农业经营主体拥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开始利用下放的权力进行保护性耕作技术创新,诱致性变迁的动能加强。诱致性方式不仅直接作用于当期政策制定,还通过影响强制性变迁而影响未来政策变迁。正因如此,尽管第四阶段保护性耕作政策仍是强制性变迁主导下的国家政策规划,诱致性变迁偏向依然比前一阶段更为明显。值得注意的是,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转向诱致性并不意味着仅仅依靠诱致性变迁。原因有二:一是在需求诱导达到一定程度时,政策安排无法满足社会需求,需要政府干预以弥补诱致性政策安排的不足,通过强制性政策变迁推动诱致性政策变迁。二是政策不是无差异的公共品,如法律法规等特殊政策只能由政府实施,无法通过自下而上的变迁实现。因此,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将始终依循强制性与诱致性相配合、上下互动的

变迁方式。

四、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完善对策

通过回顾政策发展历程、剖析其变迁逻辑,发现中国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是在中央政府领导,地方政府、科研联盟、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下,以经济体制变革、技术进步为内、外部动力,遵循强制性与诱致性相互配合的方式进行的。展望未来,完善保护性耕作政策可从重视地方政府主体地位、强化技术进步动力、拓宽民主参与渠道等方面展开。

1.厘清行为主体权责,重视地方政府主体地位

厘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科研联盟、农业经营主体在政策变迁过程中的权责,对于当前保护性耕作政策发展至关重要。首先,在保护性耕作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的当下,中央政府应发挥“强政府”的功能,把握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的宏观方向,不仅要加大政策的激励力度,还要拓展激励范围,确保实施者在经济上接受保护性耕作。其次,随着变迁主体职能日渐清晰,地方政府将成为保护性耕作政策转向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相配合的重要突破口,既要在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博弈中达到社会福利与局部利益的均衡,又要满足农业经营主体和科研联盟在政策非均衡条件下寻求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地方政府应以公共利益与公共需求为准则,协调好不同行为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再次,科研联盟作为政策的间接利益相关者,一方面,应以保护性耕作试验基地、高标准应用基地为依托,提供差异化技术指导;另一方面,应积极开展保护性耕作效果监测,并及时反馈至政府部门。最后,农业经营主体与保护性耕作实施有着直接的经济利益联系,而现行政策尚未对其责任作出明确规定,造成农业经营主体通常只顾短期逐利而忽略养地责任。因此,应明晰农业经营主体的责任,避免因产权问题导致农户责任缺位。

2.采用重点突破方式,强化政策变迁内在动力

强化政策变迁动力是进一步优化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关键所在。应在稳步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针对技术进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采用重点突破的变革方式。一方面,作为孕育保护性耕作政策的土壤,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应始终坚持公有制原则,循序渐进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鉴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优化中的突出优势,应推进保护性耕作

市场化运行机制,通过提高农机利用率来降低政策变迁成本。另一方面,政策变迁也要始终与技术进步相适应。主要从三方面入手:第一,我国对农机的研究长期集中于核心环节,而现有保护性耕作政策尚无相关说明,需将加强保护性耕作综合环节的农艺措施研究写入政策中。第二,自我国探索出较为适用的保护性耕作模式以来,政策的制定与改进均基于既定模式,缺乏创新的技术模式。理应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创新不同地域、不同作物中的保护性耕作技术,并形成相应的技术规范,通过技术进步带动政策良好发展。第三,农业经营主体、科研联盟、地方政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问题,应加快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健全基层保护性耕作推广体系,建立一支稳定、专业的推广队伍。

3. 拓宽民主参与渠道,促进诱致性变迁的发生

科研联盟与农业经营主体在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过程中处于“需求者缺位”的状态,利益诉求难以表达,需拓宽各主体参与政策变迁的渠道。当前保护性耕作政策安排对政策需求者制约有余而激励不足,科研联盟虽有一定渠道反馈信息,却囿于固定的试验基地与合作县市,难以得知普遍的应用情况;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政策落地的最终主体,无法反馈实践难题与自身需求,导致耕地保护政策呈现隐蔽性、渐进性特征。拓宽民主参与渠道就是打破政策强制性变迁的“围城”,使政府和科研联盟深入基层。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一是正视农业经营主体在政策变迁中的重要地位,避免其他主体过分追求自身利

益而将政策变迁成本转移给农业经营主体,导致政策实施存在形式性高于实用性的问题。二是建立健全代替农业经营主体发言的社会组织,如行业协会、研究会等,通过聚集劳动力、耕地等资源加强农业经营主体的话语权。三是定期组织科研联盟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能培训、利益表达等机会,强化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获取和利益表达能力。四是引入听证制度等模式,限制政府在政策制定中的随意性,吸纳不同阶层的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保护性耕作政策变迁方向与重点。

注释

- ①孟凡杰、于晓芳、高聚林等:《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发展的制约瓶颈和突破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2期;宋冬林、谢文帅:《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的政治经济学解析——基于梨树模式》,《政治经济学评论》2021年第1期;刘丽、白秀广、姜志德:《国内保护性耕作研究知识图谱分析——基于CNKI的数据》,《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9年第4期;赵旭强、穆月英、陈阜:《保护性耕作技术经济效益及其补贴政策的总体评价——来自山西省农户问卷调查的分析》,《经济问题》2012年第2期。②崔宁波、董晋:《主产区粮食生产安全:地位、挑战与保障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7期。③黄少安:《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及其对中国制度变革的解释——兼评杨瑞龙的“中间扩散型假说”和“三阶段论”》,《经济研究》1999年第1期。④宋保胜、吴奇隆、王鹏飞:《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现实诉求及应对策略》,《中州学刊》2021年第6期。⑤[美]道·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纲要》,《改革》1995年第3期。⑥[日]速水佑次郎、[美]弗农·拉坦:《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郭熙保、张进铭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92页。

责任编辑:澍文

Progress, Logic and Prospect of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Change in China

—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Cui Ningbo

Fan Yueyuan

Ba Xuezheng

Abstract: Exploring the context and internal logic of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change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nservation till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China's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has roughly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of "policy breeding - policy germination - policy development - policy refin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change logic, the action groups of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change in China are composed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 the primary action group,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agricultural operator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alliances as the secondary action groups. Under the combined effect of external inducement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d internal motivation "technological progress",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basically follows the transition mode of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compulsion and inducement. Based on the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bject, motivation and mode of the change of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in China, looking forward to the future, we need to further improve the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from the aspects of clarifying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ctors, adopting key breakthrough methods, broadening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channels and so on.

Key words: conservation tillage policy;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ory; policy change process; the logic of policy change; prospect

【三农问题聚焦】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问题研究*

刘灵辉

邱晓艳

摘要: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核心在于强调农户家庭内部家庭成员对承包地不分份额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地权固化背景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为有效化解无地农民的土地问题提供了新思路。然而,当前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存在着主体范围不清、客体来源不明、权利义务关系模糊不清等现实困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制度,需坚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和农民主体地位的政策原则,通过规范主体资格认定规则、界定客体来源范围与建立公平合理的权利行使与义务承担机制,科学构建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制度体系,提升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运作效能。

关键词:二轮延包;“长久不变”;土地承包经营权;共同共有;农户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41-08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80年代开始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根本特征是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依照农户享有承包资格的人数均分田地到农户,这种有计划、有组织的“人人有份”的分地措施不仅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而且保证了分地的起点公平、规则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①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初期,各地区普遍采取根据农户人口变动情况来不断调匀农户间承包地数量的绝对平均主义策略,“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成为政府部门、集体和农民都默认的操作模式,这冲击了地权稳定性,削弱了农户对土地的长期投资意愿。随之,党和国家出台了“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禁止调地,“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土地确权颁证等一系列稳定地权的法律政策,给农民吃下了一颗土地权利的“定心丸”。然而,在漫长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每个农户的承包地数量基本上保持稳定不变、少有增加的可能,但因

土地征收、集体公益事业占用、灾毁等原因也可能导致不同农户间承包地不均衡减少的情况,与之同时,每个农户的人口数量增减变化差异较大,这些因素综合起来造成了不同农户间人口与土地的配置失衡以及承包地户间人均占有基尼系数攀升等问题。^②在公平观念深入骨髓的乡村,如何解决地权固化背景下农户间人口动态变化不均衡所诱发的人地矛盾,成为悬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头上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是一个未来必须直面并需予以妥善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

根据现行法律政策,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发包的对象是农户而非农民个体,只要农户拥有承包地就不存在没有分得承包地的无地农民,这无疑化解了集体经济组织面临的众多新增人口等待分地这一棘手问题。因此,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成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学术界围绕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展开了一定程度的研究,主要表现在: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之争。一部分

收稿日期:2021-07-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背景下无地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研究”(20BGL228)。

作者简介:刘灵辉,男,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成都 611731)。

邱晓艳,女,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成都 611731)。

学者从个人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的公平要求、土地标的物在农户内部“离合性”的法律关系等角度出发,认为应属于按份共有或者准按份共有;^③然而,另有一部分学者从农户法律关系中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的内涵出发,认为应属于准共同共有或共同共有。^④第二,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制度方面,学术界研究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结构和功能、主体及其内部成员与外部主体的关系、内部成员权利关系形式以及内部成员变动后的权属等问题。^⑤

综上,学者们已关注到农户、户内成员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之间的共有关系问题,但是在学术观点上尚存争议,同时,现有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主体、客体以及内容方面的研究还不深入、不系统、不全面。因此,本文明确界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概念及其内涵,探寻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法律政策以及现实依据,挖掘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在实践中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其形成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以期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完善提供借鉴与参考。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依据及其内涵

1.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依据

第一,法律政策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 16 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由此可以看出,虽然土地发包是以农户为单位进行的,但是法律并不否认农户内每个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权利,正是每个家庭成员的承包权汇集在一起,才使得农户以团体的形式获得了应得的承包地份额。《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 24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该条法律规定强调将全部家庭成员列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这一法律凭证上,却不强调明确每个家庭成员应享有的份额或者具体比例,这为全部家庭成员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证书上所列承包地提供了法律支撑。

第二,现实依据。对于经历过第一轮、第二轮农

村土地发包的农户而言,在自己家庭内谁参与了分地、谁没有分到土地是一本有账可查、有据可循的家庭土地账簿,这就使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按份共有的性质十分明显。“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使得农户内部人口的增减与承包地的增减相脱钩,农户内部成员最初明确的承包地份额变得模糊,户的整体性增强。2021 年 7 月,笔者调查了四川省成都市、宜宾市、自贡市、西昌市以及重庆市的 18 个村庄(社区)的 332 位农民,当向受访者询问“您觉得家庭拥有承包地的各项权利与家庭成员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什么”这一问题时,有 87.65% 的受访者给出的答案都是“共同共有,全家人不分份额地一起享有承包地的各项权利”,且他们给出的理由基本上也是大同小异,即“都是一家人,一起承包耕种”。由此可见,在现实中,绝大多数农民对农户内家庭成员与承包地之间关系的主观认知亦倾向于共同共有。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内涵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是指农户内家庭成员不分份额地享有承包地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在本质上属于民法意义上共同共有的一种特殊形式,也涉及主体、客体与内容三个方面。

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主体是指不分份额地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家庭成员。一般而言,农户是由 2 个及以上家庭成员组成的,这与《民法典》中关于共同共有需多个主体的内涵特征是一致的。然而,在我国农村存在着少量无儿无女且只有 1 位孤寡老人的“五保户”,这类农户的家庭成员只有 1 位,似乎与共同共有的概念本质不相契合。然而,根据民政部公布的数据,2015 年农村五保户人口为 523.1 万人,仅占同年农村总人口的 0.87%,故而,只有 1 位家庭成员的“五保户”,不仅在数量上较少,而且这类农户终将演变为“消亡户”,届时户内承包地将依法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因此,“五保户”与承包地之间的法律关系相对简单。

第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客体是指农户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具有物权属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较于《民法典》中共同共有客体之类型多样且主要指向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对象不是农地所有权,而是设置在承包地

之上依附于土地所有权而存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该客体是一种用益物权。

第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内容是指户内共同共有人之间围绕承包地这一财产所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就需要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包含的“权利束”,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行使各项权利的内在流程和机制,同时,厘清承包地之上附带的义务清单,并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义务承担规则和机制。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面临的现实困境

1. 主体层面:主体范围不清

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之间存在两种关系模式,一种是户内全体成员平等的共同共有,另一种是户主代表下户内全体成员的共同共有。然而,到底是哪种关系模式目前尚不清晰。在农村,户主是一个家庭的主要决策者和代言人,那么,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关系中,户主与家庭其他成员之间是不是存在代表与被代表的关系?对于承包地处置的重要决策,是不是需要经由户主这一渠道作出并对外发布?这些问题都涉及农户、户主、其他家庭成员与承包地之间极为微妙的内在关系。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是全体成员平等的共同共有,那么,在农户内就不存在户主与非户主这层似乎象征着地位高低差别之分的代表关系;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是户主代表下户内全部成员的共同共有,那么,在农户内就存在着户主与非户主之间代表与被代表的关系。

第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范围存在着两种可能,一种是户内有血缘和婚姻关系的直系家庭成员,另一种是户内拥有集体组织成员资格的家庭成员。然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范围尚未有明确的答案。一般而言,农户内部家庭成员是指相互负有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的直系亲属,即祖父母、父母以及自己、配偶及子孙,如果存在着长辈与晚辈的分户情况,也只是上述直系家庭成员规模的缩小化。那么,如果按照农户的家庭成员内部的血缘和婚姻关系来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共同共有人,就意味着不必考虑家庭成员的户籍、职业、收入、经常居住地等变化情况。然而,在漫长的土地承包期内,农户内部分成员由于升学、就业、

参军等原因不可避免地会迁向城镇并完成“市民化”进程。虽然他们与农户内其他成员有血缘或婚姻关系,但根据村规民约他们可能因为户籍迁出等缘故已不再属于集体组织成员。那么,此类成员是否属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尚无定论。

第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范围和名单是静态不变的还是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尚不明晰。在第二轮土地发包时,农户内参与土地分配的家庭成员显然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共同共有人,那么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是一直保持稳定不变,还是基于农户家庭成员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等事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需要随之进行持续性的动态更新调整?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是动态更新的,那么以什么标准更新、多少年更新调整一次共同共有人的名单?这些都成为尤为关键的问题。如若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保持不变、不进行动态更新,那么,如果初始分得承包地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将直接导致农户演变为有成员存在的“间接消亡户”,这显然不符合常理。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之主体界定事关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如果主体界定不科学,将可能导致权利的滥用和义务承担的错位,造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运作效能低下。

2. 客体层面:客体来源不明

毫无疑问,农户通过家庭承包分配获得的承包地属于共同共有的客体。然而,在农地权利流转交易日益频繁且交易方式多元化的背景下,农户内部经营管理的承包地还可能包括以下8种:通过代耕方式转入的承包地;通过出租(转包)转入的承包地;通过土地互换获得的承包地;通过土地转让获得的承包地;通过土地入股获得的承包地;农户自行投资投劳开发的“四荒地”并由家庭实际使用的新增耕地;农户通过户内继承获得的承包地;承接其他农户自愿有偿退出的承包地。可以看出,农户内部的承包地并非想象中的构成简单、属性单一。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之客体不能得到科学清晰的界定,难免导致农户对自己享有管领控制权的承包地认知不清,进而诱发不同农户间承包地的权属争夺与利益纠纷。

3. 内容层面:权利、义务关系模糊

第一,在权利层面来看,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农

户对承包地依法享有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相较于占有权和使用权的相对清晰,农户内部家庭成员对承包地收益权和处置权的不确定性是极易引发矛盾的导火索。在收益权方面,农户对承包地经营管理的根本目的是获得经济收益,然而,依托承包地赚取的收益究竟是属于整个家庭,还是属于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成员,抑或是属于分得承包地的家庭成员?同时,当土地流转收益或者国家发放的农业补贴打入农户所留的账户时,这个银行账户的性质是家庭共有账户还是个人独有账户?收益归账户的所有人支配还是归整个家庭支配?在处置权方面,农户对承包地的处置行为包括出租(转包)、入股、转让、互换、抵押等,这些农地权利处置决策是户主“说了算”,还是需要户内多数成员赞同或者一致同意才能实施?这些问题在现实操作中都尚无明确定论。

第二,在义务层面,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创设初期,农户作为承包方承担的义务是名目繁多且较为沉重的,包括缴纳农业税、缴纳承包金、缴纳“三提五统”、按承包合同规定用途开发,甚至个别地区土地承包合同涉及计划生育政策的款项。2003年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确立了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框架,明确了承包方应承担维持承包地的农业用途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义务。但是,该法也否定了1998年8月通过的《土地管理法》中“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规则,间接否认“不得弃耕”义务,也回避了家庭承包缴纳承包费的规定。从2004年开始,国家先后实施了农业“三项补贴”。2006年1月1日起,国家废除了农业税。通过对承包方义务进行时间脉络梳理可以发现一系列关键问题,即在农民种地不纳税(费、粮)且有补贴的情况下,目前农户对承包地的实质性义务究竟是什么?农户的义务承担机制是什么?土地承包经营权所附带的义务是由户内所有成员共同承担还是仅由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口承担?如果承包地所附带的义务在户内成员间分担不均衡、不合理,那么很可能会出现从事农业生产且承担承包地义务的家庭成员由于经济收入较低而家庭地位较低,外出务工不从事农业生产、不承担承包地义务的家庭成员却由于收入较高而家庭地位也较

高的现象。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 面临现实困境的成因

1. 主体困境的成因

第一,户主与户内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代表关系不明确。在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时,大多由户主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且我国法律使用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这一模糊表述,使得以农户名义承包而来的土地似乎演化成个人独自享有的权利,户主俨然成了承包地的唯一权利人。同时,户主一般都是家庭中辈分高的成年男子,在我国长期的“家长制”传统以及“大男子主义”作风的综合影响下,很容易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置决策中形成以户主个人意志表达为主的“一言堂”“户主拍板”等现象。户主与农户内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代表关系以及如何发挥代表关系的实施机制不明确,虚化了农户内其他家庭成员对承包地的经营管理以及处置的各项权能,使得本该农户内部家庭成员个体享有的农地权利更加隐没于家庭团体之中,促使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变成了共同私有。

第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是否必须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不确定。目前,全国人大并未出台法律明确集体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在学术界,关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存在着诸多观点,具体包括:以户籍为标准的单一户籍登记原则;以实际生活为标准的事实主义;以兼具户籍登记和长期居住事实的折中主义;尊重社会习俗、历史事实、法律事实以及集体成员民主合意等因素进行认定的综合主义;等等。同时,不同地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现实操作基本遵循“村民自治”的原则,这难免导致集体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多元化和复杂化,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的实际操作。那么,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是不是必须要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挂钩,是不是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就不能被认定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在现实中,以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等主体为代表的农村精英群体将户口迁入城市且不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是否就代表着他们直接丧失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应将其从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名单中剔除?这些问题都难以确定。

第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认定是不是要考虑其是否分得承包地的历史事实存在争议。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分得承包地的家庭成员会由于升学、进入体制内工作等原因成为城镇居民,并被纳入城镇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承包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对他们而言已经大幅降低甚至不复存在,故而,在大多数农民看来,将这部分人员移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名单显得合情合理。然而,如果这样操作的话,就会出现一个难以理解的现象,即分得承包地的家庭成员可能不被作为共同共有人,没有分得承包地的家庭成员反而成为共同共有人。

第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认定是交由农户自行决定还是政府统一认定尚无定论。站在“理性人”的角度,对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应该包括户内哪些人员,每个农户都会基于整个家庭的长远利益考量,作出理性的判断和抉择。故而,采取户内自主决定的方式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存在着现实合理性。然而,考虑到政府部门对农村土地承包的管理职责以及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者身份地位,为了尽可能地发挥集体土地对集体内部依靠农业为生之成员的养育功能,防止城市人口、本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的人员成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共同共有人,实现“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目标,政府部门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认定标准及操作细则进行统一规定,似乎也存在着较大的合理性。

2. 客体困境的成因

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客体是指整个农户所拥有的全部物权属性的承包地,不包括仅享有一定年限的土地经营权的承包地。故而,通过代耕、土地出租(转包)转入的承包地不应当纳入共同共有之客体范畴,毕竟“租别人的地”“临时用别人的地”根本谈不上属于自家的承包地。然而,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法律政策下,转让、入股、互换等不同农地权利市场化处置方式所引致的权利转移性质存在着不确定性,这是造成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客体出现界定不清的重要原因。

第一,土地转让方面。学术界对于土地转让的法律后果存在着较大的认知差异。持“权利彻底转移说”的学者认为,土地转让是农户将承包地的土地使用权连同承包权一起让渡给受让方,实现家庭

承包地权利“一劳永逸”的“一次性”让渡;然而,持“部分权利转移说”的学者认为,土地转让后会导致原承包方在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消灭^⑥,也即土地转让只是将剩余承包期内的农地权利一次性让渡给受让人。

第二,土地互换方面。学术界对土地互换引起的权利变动有着不同的认识。一部分持“物权变动说”的学者认为,土地互换所引起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换^⑦;一部分持“债权变动说”的学者认为,土地互换促进的是土地经营权流转^⑧;一部分持“折中说”的学者认为,土地互换包括土地经营权双向流转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两种方式。^⑨

第三,土地入股方面。一些持“物权流动说”的学者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引起的是物权的变动,受让方取得用益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⑩;一些持“债权流动说”的学者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不发生物权关系的变动,原承包方仍然保留着物权性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⑪;还有一些持“股权性流转说”的学者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既不属于物权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也不属于债权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属股权性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⑫

第四,土地退出方面。持“彻底让渡权利说”的学者认为,土地退出主要指农民土地产权的彻底、永久性退出^⑬;持“折中说”的学者认为,土地退出改革包括永久退出和长期退出两种方式,其中,永久退出是彻底退出,长期退出只是二轮承包剩余年限内的退出。^⑭

第五,土地继承方面。学术界对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的观点不一。持“肯定说”的学者认为,应当放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构建起进城农民、城市市民等主体与农村土地之间的内在联系;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按照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经营权是可以继承的,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则应受到限制。截至目前,土地承包经营权可否继承,至今没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和实施机制,如何界定继承可行性、操作标准、配套政策仍需继续深入探讨。

3. 内容困境的成因

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权利行使机制缺失。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个包含权利内容极为广泛的“权利束”。一方面,土地承包经营权可

以划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其中,承包权是一个内涵异常丰富的概念,包括持续承包、继续承包、优先购买和补偿请求等权利内容^⑮;另一方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在权能也可以细化为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其中,处置权包括流转权、互换权、转让权、抵押权、退出权等。然而,现行法律对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内部所包含的各单项权能缺乏详细的权利行使机制,致使抵押权、入股权、互换权、转让权、退出权等这些可能涉及农地权利彻底丧失或让渡的处置行为缺乏可操作性的行使细则,也就是说,由谁来行使这些权利?按什么程序行使权利?需不需要由政府部门和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权利行使?权利行使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有哪些?这些问题都还没有明确答案。

第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义务承担机制不完善,不履行义务的责任不明确。目前,法律政策对于承包方的义务仅限于“维持农地农用,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与“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两个方面。在农业和非农业比较利益差距悬殊的驱使下,虽然农民存在着将承包地“非农化”“非粮化”的内在动机,但是由于忌惮法律政策禁止性规定的威胁力,他们也很好地履行了“维持农地农用,不得用于非农建设”的法定义务。同时,目前虽然难以强制农户对承包地进行精耕细作,但是农户一般会尽其所能对自家承包地进行经营管理,不会肆无忌惮地进行毁灭性破坏,“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这一承包方的法定义务也得到了较好的履行。在快速城镇化背景下,进城农民对承包地的依赖程度显著降低,“脱农离地”现象异常普遍。因此,农户对承包地的持续耕种而不闲置抛荒的这一潜在义务其实是较难得到妥善履行的,这就出现了如下不合理现象:一是在农户内部成员兼有非农从业人员和农业从业人员时,农业从业人员承担了承包地的绝大部分耕种、保护和管理之责任和义务;二是农户内部所有成员都是非农从业人员时,承包地被抛荒闲置的可能性陡然上升。然而,现行法律政策并没有将户内成员的承包地责任承担予以细化,亦没有将连续抛荒承包地的法律责任和应对措施写入法律条款,这就使得每个农户内部成员无须承担抛荒的“代价”,反而在未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下能够继续享受各项补贴。

五、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制度的对策建议

1. 秉承开放与自治原则,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资格认定

第一,厘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关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能够享有集体福利的人员,确认谁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一项涉及整个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事宜。然而,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是农户内承包地的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确认谁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是一项家庭内部事宜。诚然,在集体土地发包时,农户内部能够参与土地承包的成员需以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前提条件。然而,在漫长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期以及接下来的三十年延包期内,农户内部家庭成员不可避免会出现户籍、职业、收入等多重分化。故而,在地权固化的背景下,应当抛弃户籍单一标准,认可农户内部具有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的所有家庭成员都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但不可否认的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保持一致是一种理想状态,为了实现这种一致性,鉴于全国人大尚未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立法,未来应当秉承开放、流动的原则,构建起以地缘、血缘与婚姻关系为主要依据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只要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直系血亲或者通过婚姻关系缔结的姻亲,都应当承认他们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同时,应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为集体内成员和集体外成员,集体内成员就是现在仍然居住在村庄内部且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成员,集体外成员就是幼时出生且生活在村庄,成年后转入城镇就业居住生活且已经脱离农业生产经营,但是与集体内成员存在直系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的成员。同时,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采取“人随地走”的单一财产性标准,凡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就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这样就基本上消除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不一致问题。

第二,坚持家治、村治与国治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资格。农户兼具个人性和团体性两种特征,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

共同共有人应当属于农户这一团体的内部事务,不应受到来自政府部门的过度干预,更不能由政府部门直接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故而,应坚持农户自治、集体管理、政府监督的思路,引导农户内部全部家庭成员通过自主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本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构成。当然,集体经济组织和政府部门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确定过程中并非甩手掌柜、毫无职责,其也需要切实履行好监督和管理职能,以真正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确定过程中“家治”“村治”与“国治”相结合。政府部门和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职责应为:监督农户成员范围的认定,避免兄弟等已经分户的近亲属通过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这一工作实现“合户”;杜绝农户的权利滥用,避免农户随意提交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名单,将农户的普通关系人、债权人等认定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避免“五保户”被其他农户兼并;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人的变更登记以及审核管理工作。

2.明确农地权利交易的法律后果,合理界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客体范围及其来源

合理界定哪些农地权利流转交易可以成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客体的合法来源至关重要。其一,土地互换是双方为了地块的合并和规模化经营这一“双赢”“互利”目标而进行的承包地在农户间的彻底转移。在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法律政策下,土地的剩余承包年限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届满的时点,而将至少会持续到第二轮土地延包再次届满时的21世纪中叶,故而,土地转让将产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完全让渡。同时,土地互换和转让未被列于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土地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标题之下,这意味着土地互换与土地转让并不产生“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的情形。因此,互换、转让将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户与户之间的物权变动。^⑩其二,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土地入股的对象或标的是土地经营权,而非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土地入股后,发包方与承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并不改变。其三,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是承包方完全彻底放弃承包地的一种行为决策,退地方获得退地补偿,承接方

获得承包地的一切权利。其四,虽然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尚未被法律所认可,但是成年男子独立门户的“分户”现象是农村的传统,那么在父母长辈去世后,将承包地留给独生儿子家庭或者平均分配给数个儿子家庭是极为普遍的传统操作方式,这是对去世人口的子孙后代没有参与第二轮土地发包获得承包地的一种弥补方式。如果不认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这种继承方式,在父母单独立户且全部死亡后,会沦为“消亡户”,导致土地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这无疑既无法律依据支撑,也不符合农村传统认知。其五,对于农民为扩大土地经营规模而自行出资出力开发的荒地,按照“谁投资,谁获益”的原则,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赋予农户对新开发的耕地拥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但这绝不意味着这类新增耕地能够获得与家庭承包土地同等的法律地位。通过上述分析,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客体范围包括如下几种类型:通过家庭承包获得的土地、通过互换和转让获得的土地、通过户内继承获得的土地以及通过有偿承接其他农户退出的土地。

3.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权利行使机制与义务承担机制

第一,构建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权利行使机制。户主代表所有家庭成员参与土地发包,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代表,也是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但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唯一权利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是作为自然人的农户全体家庭成员。故而,在涉及转让、互换、入股、退出、抵押等重大农地权利处置事项时,农户内部全体共同共有人应通过协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农地权利流转交易合同上签字或按手印,这样形成的书面契约方可生效。这可以摒弃传统“家长制”之下户主“一言堂”的独断型意志表达机制,让农户内的每个成员成为真正独立的权利行使主体。

第二,要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内部各单项权利行使的流程和规则。一是细化土地承包权的行使机制,需要明确土地承包权的权利行使主体的条件和资格、权利行使的时间节点以及错过时间节点的救济途径、权利行使的程序等。二是明确互换权、转让权、退出权、抵押权等权利行使机制,需要细化这些农地权利行使主体的资格限制、时间限制、交易主体限制、权利行使的程序规则以及权利行使的保障设施和救济渠道等。

第三,构建完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成员义务承担机制。如果农户承包土地所附带的义务不明确,极可能会出现义务被忽视、不被重视以及履行不足等问题。因此,需进一步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共同共有的义务清单和义务承担机制建设。一方面,应在《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所列出的承包方的义务之基础上,在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各项义务进一步具体和细化。例如,不得连续抛荒承包地等,并将之作为《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 18 条关于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之第三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的补充。另一方面,应当依法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户内全体共同共有人对户内承包地均负有责任与义务。为了家庭整体利益最大化,农户内部分成员选择外出务工、经商等导致其难以有效履行承包地义务的,应当将此类情形认定为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责任义务转移,而非责任义务的免除。应当承认切实履行承包地责任和义务的家庭成员的付出,以避免因为家庭内部职业分工的差异所诱发的地位不平等。

注释

①刘灵辉、向雨璋:《无地农民土地权益保障策略研究》,《中州学刊》2021 年第 1 期。②刘灵辉、曾静、张欣可:《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下无地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研究》,《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

③温世扬、梅维佳:《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制度的困境与出路》,《江西社会科学》2018 年第 7 期;白呈明:《“农户”内部法律关系解析》,《法学论坛》2003 年第 5 期。④彭诚信、畅冰蕾:《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山东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1 期;祝之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功能转向、体系定位与法律保障——以新〈农村土地承包法〉为论证基础》,《农业经济问题》2020 年第 3 期。⑤肖盼晴:《农村承包经营户内成员共有权的结构与功能分析》,《中国土地科学》2021 年第 3 期;张晓滨、叶艳妹、靳相木:《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主体及农户内部关系研究》,《中国土地科学》2017 年第 3 期;陈胜祥:《农地产权“有意的制度模糊说”质疑》,《中国土地科学》2014 年第 6 期。⑥温世扬、武亦文:《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刍议》,《浙江社会科学》2009 年第 2 期。⑦刘卫柏、陈柳钦、李中:《农村土地流转问题新思索》,《理论探索》2012 年第 2 期。⑧吴海峰:《积极探索解决农地细碎化经营的有效途径研究——河南省民权县农地“互换并块”模式的调查与思考》,《开发研究》2013 年第 6 期。⑨王海娟、胡守庚:《土地细碎化与农地制度的一个分析框架》,《社会科学》2018 年第 11 期。⑩张克俊:《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的实施难题与破解路径》,《中州学刊》2016 年第 11 期。⑪张征、张正河:《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分析》,《中国土地》2006 年第 4 期。⑫丁关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主要方式之法律性质研究述评》,《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⑬王海娟:《集体所有制视野下承包地退出制度及其改革困境研究》,《经济学家》2020 年第 7 期。⑭董欢:《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改革何去何从——来自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的经验与启示》,《中州学刊》2020 年第 7 期。⑮肖鹏:《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下的土地承包权初探》,《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⑯丁关良:《农地流转法律制度“完善”与“变法”孰强孰弱研究》,《农业经济与管理》2019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Study on the Common Ownership of Indoor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Liu Linghui

Qiu Xiaoyan

Abstract: The core of indoor common ownership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is to emphasize that family members within farmers' families enjoy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contracted land regardless of sha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land right solidification, indoor common ownership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provides a new idea for effectively resolving the land problem of landless farmers. However,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he indoor common ownership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such as unclear subject scope, unclear source of object, and ambigu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improve the common ownership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s, we need to adhere to the policy principles of "long-term invariability" of land contractual relations and farmers' subject status, and scientifically build a common system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s by standardizing the rul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subject qualifications, defining the source scope of objects and establishing a fair and reasonable mechanism for the exercis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hich can improve the common operation efficiency of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s.

Key words: second round extension; "permanent";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common ownership; peasant household

【法学研究】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设计模式的反思与重构^{*}

邓小云

摘要: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主要针对个体行为发力,在这种制度设计模式下,政府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的活动是被动履职,成效不够显著。基于农业面源污染的特性,有必要运用总行为控制理论,提升相关立法的精准性和执法的效能。为此,应将总行为控制制度作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的核心制度,将环境质量目标作为总行为控制制度的唯一目标,通过制度扬弃,形成系统、高效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度体系。该制度体系的实施路径是:以流域为环境保护的目标单位,以目标单位水污染物容纳能力为依据,设定农业面源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据此分配具体区域的排放量,地方政府通过执行农业环境税收、补贴等制度,使个体排放行为总量不超出区域排放量。

关键词:农业面源污染;惩罚主义;总行为控制;环境质量目标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49-07

农业面源污染是环境保护短板之短板、污染防治攻坚战之攻坚战,已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乃至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瓶颈性制约因素。在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在很长时间内未受到学界关注。近十几年来,随着工业点源污染和城镇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尤其是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农业面源污染的法治调控才成为研究热点。目前,我国关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还不够成熟,突出表现是制度设计理念及相应的制度设计模式不够合理,而学界对此缺乏关注,相关研究亟待深化。鉴于此,本文梳理既有制度和研究状况,进而提出以总行为控制理论重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的构想,希望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理论研究的深化及实践发展有所助益。

一、现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设计模式及相关研究状况考察

农业面源污染是水污染的重要来源,因此,我国关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制度主要规定在《水污染防治法》中。此外,作为环境保护领域基本法的《环

境保护法》,以及一些涉农法律(主要是《农业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其他一些法律(主要是《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中,也有关于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条文。从制度设计模式的视角,可将现有法律体系中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度^①归纳为两类。

1. 两种制度设计模式

我国环境法的基本立法模式是设定行为规范、规定对违法者的处罚,其直接规制目标是自然人、法人等主体的行为;除此之外,在众多单行立法的环境法律制度体系中,还存在总行为控制立法模式,其以不同主体的总行为和由总行为造成的总影响为直接规制目标。^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也凸显这种立法模式,典型体现是在制度设计上遵循以下两种思路。

(1)对个体行为进行规制的制度设计思路。现行环境法体系中关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绝大部分制度,是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提出行为规范要求,同时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指导、支持农业生产经营

收稿日期:2021-08-0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创新研究”(19BFX194)。

作者简介:邓小云,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法学博士(郑州 450002)。

者规范行为的要求。^③在这种法律制度中,就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行为标准而言,出现较多的用语是“科学”“合理”。以“科学”“合理”作为行为的尺度,在实践中并不易精确把握,因此,相应的法律责任往往缺失^④。在这种制度设计模式下,法律直接针对个体行为设定规则^⑤,政府部门执行法律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传导法律威慑力的作用,执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际效能缺乏评价依据。《乡村振兴促进法》在这方面有所改进,该法第 35 条第 1 项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实施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行为,第 2 项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不过,作为促进型立法,该法并未明确这些规定所指向行为的法律责任。

(2)对潜在污染物进行规制的制度设计思路。现行环境法律体系中还有一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度,其所针对的是可能产生污染的物质——农业投入品或者农田灌溉用水,而不是具体的行为。从制度发挥作用的逻辑来看,这种法律制度通过国家制定和完善农业投入品标准,使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业投入品经销商依据相关标准使用、销售农业投入品,最终目的是控制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总量和安全性。^⑥对于农业投入品标准的制定,各专门环境保护法规定其应当适应具体环境保护的要求。^⑦对于农田灌溉用水,《水污染防治法》第 58 条规定其“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可以看出,这种法律制度不直接追求个体行为的规范性,而是注重农业投入品质量和和使用总量的合标准性。

2. 现行制度设计模式难以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久治不决,与现行制度设计模式不够合理有一定关系。表面上看,农业行为是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的直接原因,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是典型的“违法成本低”的问题,但从实质上、根源上看,农业行为是在各种制度的约束、引导、激励下作出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不彰是典型的“制度不完善”的问题。现行环境法律体系中直接对农业个体行为提出污染防治要求的制度设计模式难以设定具体的行为规则和罚则,即使设定了相应的规则和罚则,对在不确定时间内由不特定多数的农业个体行为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执法者也会陷入难以实施规则和罚则的困境。这是相关法律中对农业个体行为的污染防治责任缺失的原因之一。缺

乏对多个排污行为聚合后的总行为的污染溢出效应的防控制度,是目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不彰的一个制度症结。对农业个体行为提出要求的污染防治制度设计思路受制于不法行为惩罚主义法律制度设计理论,这种理论从根本上就不符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现实要求。

现行法律体系中针对农业投入品进行控制的制度设计模式,对于农业面源污染能够发挥较大的制约作用,但仅靠现有的制度,尚不能实现全面、充分地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的目标。这种制度的数量还非常少,主要存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中,适用范围有限。这些法律设定总行为控制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农产品质量、农地质量乃至乡村生态环境,对防治农业面源污染而言,至多能在污染致害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农业生产环节间接地发挥一定的作用。作为直接规制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法律——《水污染防治法》,其中虽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但该制度通过排污许可制度发挥作用,而排污许可制度对面源污染防治难以奏效。排污许可制度主要针对固定污染源的超标排放,其按日计罚等规则凸显规制个体行为的特性,“如果某一区域的污染源极多,则即使采取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也难以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的目标要求”^⑧。

3. 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模式的设计亟待理论创新

在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七五”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课题组开展的“全国湖泊、水库富营养化调查和河流水质规划研究”,该研究主要从技术层面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了定量分析和应对方法探讨。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成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逐渐进入法学研究视野。目前,国内关于农业面源污染的法律制度应对的著述,较之关于工业点源污染防治的研究成果,数量还非常少。在为数不多的成果中,主要聚焦于比较法分析及从微观层面探讨具体制度刻画。比如,有学者集中考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欧盟地区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立法^⑨,也有学者专注于分析我国农业生产行为的具体制度规制,提出实施农业生产正外部性投入激励与负外部性投入责罚制度^⑩。现有研究普遍缺乏从宏观层面系统审视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度设计

理念和理论的思考。值得注意的是,也有学者提出了较具前瞻性的水污染防治思路,如设置制衡机制以实现流域水质目标提升及平衡污染各方的利益^①,以流域水污染防治整体观实现流域整体的水质目标和功能^②。这些观点展现了富有前瞻性的制度设计理念,其如何细化于农业面源防治领域,尚需进一步思考。

二、总行为控制:一种更契合农业面源污染特性的规制理论与思路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既是法律设计问题,又是价值选择问题。运用总行为控制理论,将一定空间单元(如流域或一定区域)内难有定数的众多污染行为作为一个总行为进行防控,这种思路契合农业面源污染的发生机理和本质特性,并且能够增强环境执法部门的内在动力,提升执法效能,是一种更加精准、科学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思路。

1. 农业面源污染的特性

农业面源由众多分散、具体的小污染源构成,这些小污染源分布在一个相对成型的面(流域或有较明确的地理边界的区域)上,单个小污染源所排放的污染物是微量的,但较大范围内的诸多小污染源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聚合成一个面源,其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程度就足以引起重视。以流域面源污染为例,流域干流、支流覆盖范围内的农田径流、沟渠、河网交叉互联,它们都有可能为整个流域的面源污染后果“作出贡献”;每片农田的污染量、污染程度可能是微小的,但数以百计、千计、万计的小片农田的污染物汇入流域支流、干流,所造成的污染问题就非常严重。农业面源污染的可怕之处,就在于其众多分散、微量的污染排放源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会形成一个“面”,产生单个污染“点”力不能及的污染溢出效应。农业面源污染的污染能力不取决于单个污染点,而在于由点到面后的污染叠加效应。污染物构成及污染强度来源于不确定的“面”,是农业面源污染的基本特征。

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面临的特殊困难

相对于工业点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面临三重困难。一是监测之难。农业面源污染源的高度分散性,污染发生位置的极不确定性,污染排放的随机性、不稳定性,造成了污染排放监测困难。近些年来,自然科学领域在研究运用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

系统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模型化描述和模拟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所得数据的准确性高度依赖建模的科学性,而农业面源污染发生及影响范围的时空不确定性,使得此种模型模拟会随时失灵,进而导致所得信息虚假或在一定程度上失真。二是责任追究之难。由于种种原因,现实中农业生产过于强调资本种田,只要购买化肥、农药的支出小于甚至略大于其所能带来的作物增产的收益,农民就会不断施用化肥、农药。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但以户为单位耕作仍是主要的农业生产方式,这种土地利用状况在加剧农业面源污染的同时严重制约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流域内成千上万的农户都有可能成为农业面源污染行为人,确定污染责任主体及其责任分担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另外,农民在整体上是一个弱势群体,按“污染者付费”原则追究其责任面临社会公平、农业产业竞争力方面的诸多疑问。三是治理手段选择之难。长期以来,我国环境监测在农村地区存在漏洞,几乎没有系统的统计资料,农业面源污染问题难以得到准确反映。如何及时获取全面、准确的基础信息,成为确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手段的难点和重点。目前的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制度,其运行前提是污染源和污染主体非常明确,而农业面源污染的发生源、污染责任主体难以确定,无法适用此类制度工具。此外,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受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若简单将主要考虑人的因素的工业点源污染防治手段直接搬用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显然缺乏可操作性。农业面源污染是一种新的污染形式,其防治须另辟新路。

3. 总行为控制的法理逻辑

就环境污染治理而言,总行为是指对环境损害构成总原因力的行为,包括众多具体排污行为,在行为方式上相当于刑法上的多人非合谋性地实施犯罪。“所谓总行为控制,就是把排放污染物的总行为控制在总可接受量的范围内,使排放污染物质的总行为(我们可以称之为总许可行为)小于或等于总可接受量。”^③这里三个变量,即总可接受量、总许可行为、总行为控制,分别表征自然层面、社会层面、制度层面的约束力量。大致可以这样认为:总可接受量是自变量,依据自然生态条件而定;总许可行为是因变量,依据总可接受量而定;相对于前两者同属于污染排放领域内部,总行为控制是外生变量,以

制度性的外力协调前两者的关系。作出这样认识的理论基础至少有三方面:一是环境承载力理论。环境对进入其中的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污染物具有自我净化的能力,此即环境的承载力。基于此,可以设定环境对污染物的总可接受量。二是环境风险阈值理论。环境对外来污染物的容纳能力不是无限的,具体的环境有具体的风险阈值,它要求人的环境行为适宜于环境承载力。这个限度决定了某一环境区域中人们的总许可排污行为,即允许实施的排污行为总量。三是“调整论”。这里的“调整论”特指 2003 年蔡守秋教授提出的关于环境法调整对象的创新观点。该观点认为,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以来,客观上存在三种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传统法学主要调整前两种关系,环境资源法学则调整此三种关系,甚至主要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⑭该观点给予自然一种不能被轻视或忽略的法律待遇,从而有利于将不理想的、不好的人与自然关系调整为理想的、好的人与自然关系。基于此三种理论,可以简单概括上述三个变量之间的关系:环境的纳污能力有一定限度,人的环境行为要适应这个限度,环境法可以供给协调这两方面关系的制度——总行为控制制度。

总行为控制制度可以控制不同行为产生的总影响,但该制度的目标若不科学(受到经济指标等人因素干扰),则总行为控制边界不必然符合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只有将环境质量目标作为总行为控制边界,才能有效保护环境。在环境质量目标主义视域下,采用总行为控制理论的立法思路可以这样描述:通过立法规定“环境质量目标”,允许执法者在该目标许可的范围内选择“总控制指标”并为实现该控制指标而设定行动方案,这个总控制指标针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这一“总结果”,这一总结果指向实践中难有定数的众多排放者的“总行为”。这样,立法只将环境质量目标作为直接规制目标,而不针对某一行为;总行为控制指标只针对相关排污行为的总体,而不针对具体的排污个人。由于总控制指标是执法者按照环境质量目标设定的,故执法者便是实现总控制指标的责任人,其便会严格、有效、积极执法。

4. 以总行为控制制度应对农业面源污染的现实可行性

按照总行为控制思路,可以提供精准、高效、有

力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方案。第一,在总行为控制法律制度下,立法并不针对个体行为设定规则,而是通过环境质量目标、总行为控制指标、执行控制任务而最终约束个体行为。这种约束结果直接产生于执法,于是立法巧妙地绕过了农业面源污染行为高度分散、难以设定具体行为规则的藩篱。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既需要强大的政府,又需要负责的政府。总行为控制制度不仅“放权”,由政府确定总量控制指标,而且“管权”,通过环境质量目标的设定保证执法不偏离正确的方向。第二,总行为控制制度要求存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单元或环境单位,以确定总行为控制的边界。农业面源污染最直观的危害是对河流、湖泊造成污染,而每一条河流、每一个湖泊都有自然地理上的独立单元特征(即流域),故可以适用总行为控制制度。第三,现行环境保护法中以总量控制为典型的总行为控制制度虽然不够健全、有力,但可在一定程度上为以总行为控制思路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提供制度基础。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也为设定以总行为控制制度为内核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体系带来诸多有利条件。^⑮

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总行为控制法律制度设计模式构建

一种制度设计模式的转变,既需要制度内容上的自我革新,又需要制度运行上与外部环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相适应,还需要与上位法不抵触、与其他制度相衔接。基于这样的考量,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总行为控制法律制度设计模式(为行文方便,以下称新模式)构建可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

1. 新模式的构建原则

在法的实质价值的意义上,法律制度设计具有共同遵循的原则。同时,不同制度设计模式的原理不同,所采用的构建原则也有差异。环境法不同于民事、刑事法律,“它既要规范一般社会成员的环境行为,又要对国家的立法活动、政府行为提出要求”^⑯,因此,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应能反映环境法自身的特点。我国 2014 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的 5 项基本原则^⑰具有普遍指导意义,覆盖各专门环境法,贯穿各专门环境法律制度构建的过程,作为环境法组成部分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的构建自应遵循这些原则。同时,结合农业面源污染的

特性,其防治法律制度设计模式的构建中至少还应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1)全过程控制原则。如前所述,农业面源污染物的来源涉及关于农业投入品的一二三产业,因此,农业面源污染并非单纯的内源性污染。一方面,就高污染高残留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而言,表面上看污染物是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际上,农业生产经营只是污染物的“输出”渠道,这种“输出”是上游产业“输入”潜在污染物后不得已的选择。另一方面,农业面源污染的形成和发挥作用按照从“地”到“水”、从地表到空中和地下的顺序,单纯治理其中任一环节都不够彻底、充分。从农业面源污染的发生机理出发,新模式的构建中应贯穿全过程控制原则。遵循这一原则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总行为控制法律制度,将覆盖农业投入品的产供销行为及其使用行为,动用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同发力,共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2)科学性与现实性相结合原则。环境法律制度旨在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应当尊重和顺从自然规律。农业生产经营受气候条件、地理条件等因素影响,因此,涉农环境法律制度设计尤其要考虑自然环境的风险阈值,而不能出于主观臆断。在这个意义上,新模式下的总行为控制法律制度需有较充分的科学依据。现实性是指,一项制度被设计和建立之后,应当具有可执行性。现行法律体系中对农业生产经营者应科学、合理地使用农业投入品的规定,因用语模糊而实操性不足,从侧面反映了涉农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设计面临对现实把握不准不清的困境。鉴于此,新模式构建必须建立在充分的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并且体现一定的前瞻性,面向乡村振兴的愿景等未来理想状态进行制度设计。面向未来并不意味着抛弃现实,反而是对可预见的现实需求的呼应,更加彰显审慎性和稳定性。比如,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条规定,“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不可避免要涉及农村土地的规范化使用,相关法律制度设计对此要有适当的体现。

(3)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原则。“居民存在环境认知的‘两体分离’现象,即在宏观层面关注环境问题,却在日常生活中忽视环境保护,倾向于将环境保护责任归咎于政府和企业,自我避责倾向严

重。”^⑮农业生产经营者中也存在这种现象,这可能与该群体在整体上环境参与能力较弱、参与渠道较少有关。为避免这种现象,应从制度层面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保障。另外,在现行体制下,乡村实行自治,农村土地产权一般属于农民集体,关于农村环境治理的制度设计及其实施须置于“三治”融合的视域下,不仅反映知识界文化(法学理论),还更多地反映乡村内部职业文化(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诉求)。这些都要求新模式凸显与乡村文化环境和体制框架的相倚性,使制度设计者和制度实施者、制度适用者都能在制度构建中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和交流。

2.新模式的基本架构

与针对个体行为设定规则及罚则的传统法律制度设计模式不同,新模式的框架结构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将总行为控制制度作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的内核。由有决定权的机关或法律执行机关确定或依法确定向一定区域的农业环境单位或环境空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物的总量即控制总量,要求或依法强制所有向有关环境单位或环境空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物者只能在其确定或依法确定的控制总量内排放。^⑯这实际上类似于有学者提出的环境浓度费“泡泡制度”:设计一种基于某种污染物浓度的收费制度,对超过环境浓度的地区予以惩罚,对环境浓度下降的地区予以奖励,这样就创立了一个地域污染物浓度的“泡泡”,“泡泡”覆盖范围内的每个人在排放污染物时都必须考虑地域污染物浓度。^⑰二是,将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作为总行为控制制度的唯一目标。在新模式下,立法许可政府确定农业面源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政府的治污行动方案便成为积极的执政计划。如此,未来几年的重要问题便是大范围执行深入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计划。三是,以建设更强大的环境责任型政府为核心。新模式下存在“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农业面源污染物控制总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递进式制约关系,与此对应的主体间关系是“立法→政府→行为人”。由此,法律不直接对个人如何行为进行强制,而由政府采取措施调控个人的环境行为,政府因此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较之立法直接对个人行为制定规则和罚则的制度设计模式,新模式下政府由更多承担监管等第二位的环境责任变为直接承担第一位的环境责任。因此,必须建设更能严格承

担环境责任的政府机关。在现行环境法律框架下,虽有多部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责,但就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而言,还需进一步明确政府承担具体环境责任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责任的内容、方式、追责程序等^①。

3. 新模式的法制化路径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有近 20 部法律中有直接涉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条文^②,治理领域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从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出发,有必要改变这种“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式的分散性立法模式,将相关条文整合进一部统一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作此整合后,可以形成制度合力,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综合性、系统性、有效性。同时,有利于消除制度重复、叠加的现象^③,使制度目标更加集中、制度理路更加清晰^④。环境法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内在相关,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必须通过体系性的法律制度予以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应对这一问题的法律规范有必要形成一部专门的法律。

将来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中以总行为控制制度为内核的制度体系构建,可以采取两条路径。一是既有制度的强化或改造。现行涉及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中有一些制度体现了总行为控制思路,如基本环境能力保持制度^⑤、环保规划制度^⑥、总量控制制度^⑦、排污权交易制度^⑧、环境基准制度^⑨等。这类制度有的缺乏可操作的规程^⑩,有的未作为普遍采用的制度^⑪。可基于农业面源污染的特性及其防治需求,对此类制度进行相应的强化与改造。比如,细化、强化环保规划制度,其中明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权,包括确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目标的权力、确定农业面源污染排放总量的权力以及该规划的编制权等。再如,以流域为尺度设定水质标准,将农业面源污染纳入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地方政府通过执行农业环境税收、补贴等制度完成该计划。二是新制度的创设。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中,按照总行为控制思路,基于许可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总量、具体行为分得排放行为量之间的作用机制,借鉴美国相关立法经验,对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海岸带面源污染防治分别规定细化的、可操作的制度;借鉴欧盟相关立法经验,对地下水受到农业面源污染损害的风险进行制度应对;借鉴西班牙相关立法经验,对干旱

地区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作出制度安排。

注释

①这里需要说明两点:一是,除了法律,一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也涉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规定,考虑到这些规定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细化、具体化,故在此略去对这些规定的考察并不影响所得结论的可靠性。二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其中有规制畜禽养殖场、畜禽规模养殖的内容,从学理上讲,规模化集中养殖属于点源污染防治的范畴,故相关内容在此也不予考察。②参见徐祥民:《论我国环境法中的总行为控制制度》,《法学》2015 年第 12 期。③这方面的法条很多,如《环境保护法》第 49 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水污染防治法》第 55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④比如,《环境保护法》第 6 章“法律责任”中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仅规定了一种情形,即第 63 条“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水污染防治法》第 7 章“法律责任”共 31 条,其中并无直接针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的责任。⑤严格来讲,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应“科学”“合理”的要求,很难称得上具体的规则,但在制度设计模式上仍体现出行为—规则式思路。⑥一些法律中有相关条文,如《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39 条:“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 33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26 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⑦比如,《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26 条规定“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水污染防治法》第 53 条规定“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⑧刘卫先:《科学与民主在环境标准制定中的功能定位》,《中州学刊》2019 年第 1 期。⑨参见张国磊、张新文、马丽:《农村环境治理的策略变迁:从政府动员到政社互动》,《农村经济》2017 年第 8 期;李裕元等:《我国农村水体面源污染问题解析与综合防控技术及实施路径》,《农业现代化研究》2021 年第 2 期。⑩参见翟紫剑等:《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与治理》,《生态经济》2021 年第 6 期;李巧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优化策略》,《新农业》2021 年第 11 期;王莹、辛旭东:《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法律思考》,《北方经贸》2011 年第 5 期。⑪参见徐祥民:《环境质量目标主义:关于环境法直接规制目标的思考》,《中国法学》2015 年第 6 期;徐祥民、刘

旭:《从海洋整体性出发优化海洋管理》,《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6期。^⑫参见吕忠梅、王丹、邱秋等:《农村面源污染控制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对四湖流域的法社会学调查报告》,《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吕忠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环境法思考》,《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1月20日。^⑬徐祥民、姜渊:《对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着力点的思考》,《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年第9期。^⑭参见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前言。^⑮比如,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第18条规定:“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该方案第37条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总行为控制制度的设计理念与这些规定中的总量控制、计划定额管理、行政手段与市场手段相结合、强化基层政府环境保护职责与能力等要求,在价值导向上是一致的。^⑯徐祥民、孟庆垒等:《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⑰这5项基本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污染者治理、开发者保护原则,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原则,环境保护是公民的义务原则。^⑱谢秋山、彭远春:《政府、企业和公民:中国环境治理的责任困境》,《天府新论》2013年第5期。^⑲参见徐祥民:《论我国环境法中的总行为控制制度》,《法学》2015年第12期。^⑳参见张宏艳:《发达国家应对农业面源污染的经济管理措施》,《世界农业》2006年第5期。^㉑《水污染防治法》第6条规定:“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土壤污染防治法》第5条第2款也有类似的规定。这些规定在明确政府环境责任方面有明显进步,但仍有进一步细化、完善的空间。^㉒经过大致梳理就可以发现,《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草原法》《渔业法》《防沙治沙法》《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

洋环境保护法》《中医药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17部法律中都有直接涉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条文。^㉓比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19条规定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化工产品,《土壤污染防治法》第29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符合标准的肥料和安全、环保的农药、农膜,《循环经济促进法》第24条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节水、节肥、节药,《清洁生产促进法》第22条规定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饲料添加剂。这些法律规范的内容,《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章“生态保护”中的类似规定基本上予以涵盖。^㉔比如,《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2条规定,受让方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承包方可以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第64条规定,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但是,该法并未明确何谓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如何赔偿相应的损害,这与该法主要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定位有关。在将来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中,这些内容笼统但颇有价值的规定,都可予以进一步厘清、明确、可操作化。^㉕比如,《防沙治沙法》第18条、《草原法》第33条关于“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草畜平衡”的制度。^㉖比如,《防沙治沙法》第19条关于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必须考虑生态保护需求的规定,《草原法》第20条对有关规划相协调的规定。^㉗比如,《土壤污染防治法》第16条、17条规定了农业投入品使用总量(安全量)控制制度。^㉘比如,《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1条规定,“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㉙比如,《土壤污染防治法》第12条规定,“国家支持对土壤环境背景值和环境基准的研究”。^㉚比如,排污权交易制度基本上还处于宣示阶段。将来,可以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4条规定的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在农业点源污染排放者与农业面源污染排放者之间、农业面源污染排放者之间开展排污权交易。^㉛比如,《水污染防治法》第20条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其调整范围不包括农业面源污染排放。

责任编辑:翊 明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Design Mode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eng Xiaoyun

Abstract: China's legal system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mainly focuses on individual behaviors. Under this system design mode, the government's activitie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are passive, and the results are not significant enough.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use the total behavior control theory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the efficiency of law enforcement. Therefore, we should take the overall behavior control system as the cor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take the environmental quality goal as the only goal of the overall behavior control system, and form a systematic and efficient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through system subl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of the system is: taking the river basin as the target uni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based on the water pollutant holding capacity of the target unit, set the total allowable emission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ants, and allocate the emission of specific regions accordingly. Local governments shall ensure the total amount of individual emissions does not exceed regional emissions through implementing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tax, subsidy and other system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retributivism; total behavior control; environmental quality objectives

【法学研究】

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法律治理的理论深化与工具拓补^{*}

欧阳天健

摘要:近年来,农业面源污染逐渐成为一个新的污染爆发点,其发展大有超过工业点源污染之势。对此,排污权交易等治理措施的效果不佳。财税治理以其经济性、综合性、规制性的特点,可有效化解农业面源污染顽疾。我国针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财税法律政策,所选择的财税工具比较单一且有待深化。可将拓宽财税工具的选用范围,作为改革农业环境保护税制的突破口。地方政府捉襟见肘的财政状况以及农业领域税负增减的悖论,都是改革面临的障碍。应当破除路径依赖,在支出型财政工具的选用方面深化现有制度,在收入型财政工具方面搭建立体架构,形成精准对症的税收制度,原则上不对农业生产者个体课税,而对涉农工业生产给予差异化的税收待遇。

关键词: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治理;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56-07

一、问题的提出

伴随着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金山银山就是绿水青山”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但无论是实务界还是理论界,对工业污染的重视程度远高于农业污染。现实中,农业污染尤其是农业面源污染问题非常严重,若不加以治理,放任其发展,后果将不堪设想。由于农业作为基础产业的战略地位,加上农业发展受人为因素和自然条件限制,使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困难重重。本文从财税治理的视角,结合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及国外实践经验,探讨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治理的法律制度构建。

相较于工业污染,农业污染一般很少进入公众视野。但实际上,农业污染尤其是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不容小觑。以水体污染为例,人们有一种习惯性的认识:水体污染主要是由工业污染即点源污染造成的,农业也是污染的受害体。这种认识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大部分工业企业的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都有明确的排放点,容易被观测和监控,其排放量与环

境影响之间的关系比较容易探明,而农业污染大多以非点源污染即面源污染的形式出现,没有明确的排放点,“污染物以广域的、分散的、微量的形式进入地表及其地下水体”^①。面源污染与点源污染相比,所波及的时空范围更广,不确定性更大,污染物成分、污染过程更复杂。在20世纪末,美国环境保护局就指出,其国内被污染的70%的河流、49%的湖泊、27%的江口是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②但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相对于工业点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一直未引起应有的重视。

在我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显示,2017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中,农业源污染物氨氮排放量为21.62万吨、总氮排放量为141.49万吨、总磷排放量为21.20万吨,所消耗的化学需氧量为1067.13万吨。这些数值虽较2007年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中的相应数值有所下降,但依然表明农业污染是水体中总磷、总氮的主要来源。^③从我国东南地区的太湖、巢湖流域到西北干旱地区、西南地区的洱海流域等地,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极为广泛。究其原

收稿日期:2021-05-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创新研究”(19BFX194)。

作者简介:欧阳天健,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研究员,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人员,法学博士(上海200042)。

因,主要是我国农业发展方式整体上仍然比较粗放。我国农业生产中化肥的平均利用率不足 70%,未被充分吸收的化肥就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来源。^④农药的滥用也不容忽视。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近年来在国家政策调控下,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但 2019 年全国 139.17 万吨农药使用量依然超出有土地的实际需求量。化肥和农药的不合理使用造成农田生态系统破坏,其中的氮、磷和药物成分流失会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加上农膜的滥用和低回收率,使我国农业面源污染形势十分严峻。这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水体富营养化等问题虽经多年治理,但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笔者认为,单纯依赖行政手段或市场手段进行治理,都难以取得最佳效果。在行政手段之外,充分运用财税治理工具,或许是遏制农业面源污染的有效措施。

二、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治理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现状

(一) 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治理的理论基础

与市场手段、行政控制手段不同,财税治理内在的经济性、综合性、规制性特点使其成为诸多改革的有效切入点。从宏观层面讲,以财税治理为切入点,由点及面、由面及体地延展,有针对性地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的综合性、系统性改造,能对各类结构性难题的破解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⑤

1. 财税治理的经济性

生态环境问题从本质上讲是一个经济问题,其根源是经济性的。只有借助于经济性的手段,才能有效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而经济性恰是财税法的重要特征之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些投资具有正外部性却无法通过价格、价值反映出来,市场主体因缺乏效益激励而不愿从事此种投资;反之,有些产业会产生大量的负外部性,产业经营者却无须承担治理负外部性的成本,由此导致市场失灵。例如,对于化肥、农药、农膜等涉农化学品的使用,单纯以行政手段要求农业生产者改变不合理的生产方式需耗费大量行政成本,过多使用行政手段还会造成市场扭曲。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财税是一种游走于市场手段与行政手段之间的治理工具,将其用于解决环

境污染问题的实质在于:通过经济手段,引导纳税人进行对社会有利的行为选择,既赋予其进行行为选择的自由,又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其选择的行为符合环境治理的要求,最终实现弥补市场缺陷、节约交易成本、提升经济效率和生态效率的效果。^⑥

2. 财税治理的综合性

财税治理的综合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财政手段和税收手段的综合运用能在最大限度上影响民众的行为选择。税收作为重要的生产成本,能有效组织行政相对人投入污染治理;同时,财政上的诱导机制能引导民众参与污染治理。“收税”与“用税”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有让纳税人在纳税时可以预见税款的去向,才能最大限度发挥税收手段的引导作用。第二,讨论财税问题时不能就财税论财税,而应该看到财税制度是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情况的综合反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打赢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尤其是遏制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治理当有所作为。

3. 财税治理的规制性

财税治理的规制性体现在,财税与法治是相伴而行的。正如有德国学者所说,经济公法是“凝固的经济政策”。^⑦随着税收法定原则日益受到重视,财税治理与财税法治几乎融为一体。一方面,财税法治化要求确保财税治理的稳定性与长期性,使法律文本中固化的财税制度能在最大限度上保护民众的信赖利益;另一方面,法治是财税治理之“度”的根本保障。财税治理的经济性与规制性是相辅相成的。失去强制性支撑的单纯的经济引导,将难以实施。财税法治能把积极的鼓励与保护和消极的限制与禁止相结合,审时度势,灵活规制,实现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的有关目标。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⑧在社会治理中,“柔性约束”与“刚性约束”需共同发挥作用,方能实现环境保护的最终目标。^⑨

(二) 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治理的实践状况

通过上文分析,不难看出,无论是从现实需求上

还是从理论逻辑上讲,财税手段都可作为化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困局的有效举措。其实,我国很多地方已有运用财税手段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实践,但治理的深度和广度都还不足,财税工具的选取较为单一,基本上集中于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后续监管也不到位。从财税法理论的角度看,财税工具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财税工具的运用包括收入与支出两个层面,财税政策工具可相应地区分为收入型政策工具和支出型政策工具。前者包括税收调节、公债、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彩票收入等,后者包括政府购买、后期赎买、财政补贴、政府贴息、财政担保、财政投资、财政拨款、税收优惠(税式支出)、财政转移支付、财政奖励等。这种收入与支出双向拓展的财税“工具库”,为财税法律制度发挥宏观调控功能奠定了基础。

面对如此丰富的“工具库”,相关立法的选择显得过于单一。这一点,从我国《农业法》第 37 条的表述就可以看出。该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此处就将财税工具的选择范围局限于财政投入和税收优惠,而对支撑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的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等收入型财政工具没有明确规定,会导致制度设计与实践运行脱节。在具体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方面,所选取的财税工具也非常有限。如《清洁生产促进法》仅运用财政补贴对排污行为进行调控^⑩;《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仅就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作了原则性规定^⑪。

立法上明确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财税工具,其运用也远未到位。以近年来各地大力推广的测土配方施肥为例,这本是减少化肥用量、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手段,国家为此投入了大量资金,但财政补贴多用于采样测试、田间试验、示范展示、配方制定、施肥指导、数据库建立、地力评价、技术培训、组织管理等环节^⑫,并没有覆盖化肥的实际使用者——农民,导致农民使用配方肥的动力不足。这种财政补贴不精准、税收优惠被滥用的情况亟待改变。

三、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治理中的障碍预判

将来如果运用财税手段进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既要拓展财税工具的选择面,又要深化现有财税

工具的运用。我国现阶段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改革处于深水区,经济的结构性转型发展经受着历史性考验。^⑬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用财税工具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面临诸多障碍,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农业税负增减悖论

提及环境保护,“环境税”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需要说明的是,环境税并不单指“环境保护税”这一具体税种,而是指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可以发挥环境保护功能的诸多税种,如消费税、资源税甚至增值税。因此,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课税并非就某一个税种进行改造即可,而是要进行税收体系的结构性变革,这就大大提升了课税的难度。在我国,涉农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环境税收负担要低于工业领域(见图 1)。我国《环境保护税法》第 12 条将规模化养殖以外的农业生产排污行为纳入免税范围,使得农业生产排污几乎不存在税收成本。这种情形不单单出现在我国,其他很多国家亦然。比如,意大利、日本、荷兰等国家均对涉农能源产品免征消费税、机动车税等,以减轻农业生产的税收负担。^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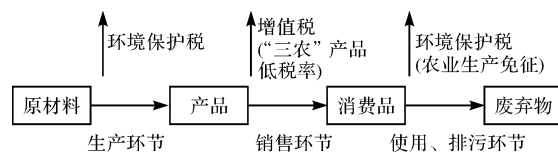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工农业各主要环节的环境税负情况

从税法理论上讲,之所以对农业生产领域减免环境税负,主要是出于量能课税的考量。量能课税原则的基本要求是,税收不得超出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并且不能损及民众的基本生存权。这些要求虽然主要针对所得税领域,但在环境税领域亦是同理。正如有学者所说,“环境保护之公共利益需要,固然可以限量课税原则,但不能因此剥夺基本生存的生活所需”,“基于量能课税原则要求,应有保障最低限度生存之税收优惠措施”。^⑮农业是国之根基,但在现代社会,农业尤其是基本粮食生产的附加值较低、利润微薄,如此薄弱的税基,其承担税负的能力较小。一些发达国家的农场主能够有效联合起来,对市场甚至对政府的农业政策产生重要影响,因而具有较强的“市场势力”。^⑯与发达国家的农场制农业不同,我国尚未全面形成规模化农业生产,农民多是分散的个体,农民之间缺乏经济联系,谈不上有效组织起来影响农产品市场价格。由于农民在市场上的弱势地位,如果对其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排污

行为开征环境税,则这种税负很难转嫁出去,只能由农民负担。^{①7}这显然不符合国家提出的“确保农民负担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①8}的要求。

(二) 涉农工业生产的税负转嫁困惑

鉴于对农民开征环境税存在理论与实践上的障碍,有学者提出针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化肥、农药、农膜等涉农化学品的生产者进行课税。^{①9}从理论上讲,这种设想的确可以使涉农工业生产者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为减少或避免损失而自觉实施环境成本较低的生产行为。问题在于,税收并非一个闭合的系统,化肥、农药、农膜等产品生产者主要负担的税收是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这两个税种作为间接税都有很强的转嫁可能性。税收作为此类农业消费品的成本,与价格之间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在增值税立法之初,有关政策就为减轻农民负担而将化肥、农药、农膜等涉农化学品的增值税率设置为13%的低税率,此后又调整为11%、9%;对于纳税人批发、零售有机肥,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农膜、农药等,还免征增值税。^{②0}这些制度设计的目的就在于最大限度减轻农民负担,防止农业上游行业的税负转嫁到农民头上。然而,涉农化学品确实是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的源头产品,对污染环节课税与给农民减负之间由此产生悖论。需要指出的是,对化肥、农机、农膜等涉农工业产品予以低税率待遇,并非国际通例。一般来说,按照税制设计的基本原则,低税率的适用对象是少数需要特殊照顾的行业,此处的“照顾”主要是基于量能课税考量。世界各国普遍对应税能力较弱的农产品给予低税率待遇,即在农业生产的下游环节降低税负,间接增加农民收入,而不是选择对农业生产的上游行业征税。比如,在增值税立法较早、相关制度较为完善的欧盟成员国,享受增值税低税率的一般是与日常生活和医疗教育有关的领域,尚无对农业上游行业征税的增值税立法例。我国在深化改革中,处理好涉农工业生产的税负转嫁问题尤为重要。

(三) 涉农财政补贴的利益固化

就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而言,不只税收优惠方面存在投入不精准的问题,财政上也面临同样的障碍。农业补贴是世界各国扶持农业发展的通例,WTO规则中也对农业补贴予以特殊安排。在我国,长期以来农业补贴以价格补贴的方式运行,主要针对农产品购销环节及农用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农膜等的

使用环节,而这些产品恰恰是农业面源污染的最主要来源。在补贴政策的引导下,这些产品源源不断地流入农村。此类补贴在一定程度上扶持了农业发展,也加剧了农业面源污染。^{②1}由于农业补贴大多采取暗补的方式,即补贴资金不直接以财政拨付,而是通过流通渠道发挥效能,受益的一般是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这些生产者出于对补贴的依赖,甚至会形成利益集团。这是将来农业环境税制改革中一个亟待突破的障碍。

(四) 地方财政困难

环境保护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从事权划分的角度看,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境保护是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但对于不涉及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保护事项,依然以地方负责为主。遵循“以财行政”理念,在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下,这部分支出责任应当由地方政府承担或主要承担。在财源及相关财政权限方面,与中央政府相比,地方政府所受制约较多,其财源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弱于中央政府的财源基础。^{②2}尤其在我国的现阶段的财政体系下,伴随着“营改增”完成、地方融资平台清理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地方政府缺乏主体税种和主要财政收入来源,其支出能力堪忧,而中央政府在化解这一困境上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力度不大。目前,我国并未设立用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专项资金,甚至在一般公共预算的环境建设支出科目中也没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其实,对于涉农公共事务,让中央政府在一定比例上分担支出责任,这并非没有先例。如在农业保险领域,中央与地方就依据保险项目的不同、区域的不同而拥有差异化的分享比例。^{②3}在缺乏“财政基本法”的背景下,我国如何就央地之间的财政补贴比例进行合理划分以避免相互推诿与利益博弈的现象,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农业面源污染财税法律治理的路径设计

(一) 构建多方位立体式财政支持体系

1. 现有制度中支出型财政工具的深化

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过程中,财政工具的可选择余地是比较大的,其中最直接的方式是财政补贴。具体来说,一方面,要推广农业减量补贴,将补贴对象逐步从企业向农户个人转移,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相较于环保监测在我国农村地区的低普及度,

农技人员的驻村普及度逐渐攀升。目前,我国大力推广农技人员“村村有”项目,待农技人员普及率达到一定高度后,可要求农户根据当地农技站的指导,合理使用农药、农膜等涉农化学品,对使用害虫天敌、生物农药及理化诱控、授粉昆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绿色产品的农户及农膜回收利用达标的农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北京市推行绿控产品补贴政策,在农村开展“蔬菜种植中农药限量补贴”,就是很好的实践。^{②4}需要注意的是,后续追踪检测是确保补贴落到实处的一项重要工作。目前,我国在农业补贴后续监督考核上实行地区责任制,即“对未按时完成治理目标,考核情况较差的地区,将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停止资金安排或追缴已拨付资金”^{②5}。以地区为责任单位,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变相的“连坐”制度,对积极实施绿色生产的农户是不公平的。笔者认为,应将责任主体逐步缩小至乡镇、村、生产小组甚至农户个人。另一方面,对于达到环保标准,生产绿色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企业,可适当予以补贴和贴息。目前,我国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给予相应的优惠,但高新技术企业与绿色涉农生产企业之间并不能一概画等号,而且有些绿色涉农生产企业是以合伙等形式设立的,在企业架构形式上无法享受此类税收优惠。对于这部分游离于税收优惠之外的绿色涉农生产企业,可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与贴息。

2. 收入型财政工具的立体架构搭建

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行财政补贴的资金从哪里来呢?这涉及收入型财政工具的运用,而这恰是现行制度的盲区。我国地方财政困难已非一日,很多地方难以单独承担此项支出责任。此外,农业面源污染所损害的流域并不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根据《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涉及流域污染防治的事权应当是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因而有必要让中央政府承担此项支出的部分责任。在承担比例上,由于我国尚未制定“财政基本法”,为防止权力寻租,出现“跑部钱进”^{②6}的乱象,应当尽量以高层级法律规范的形式将承担比例固化,并且所固定的比例不宜经常变动。考虑到地区间政府财政能力有差异,可以参照农业再保险的补贴模式,对各地采取不同的补贴比例。

就中央政府承担的补贴责任而言,主要是完善

转移支付制度,以转移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此处的转移支付应当是专项转移支付。虽然从发挥地方积极性的角度,中央政府应当鼓励一般性转移支付,但对农业环境保护这种不具有较高经济附加值的项目,还是应从严管理补贴资金。从专项转移支付的性质看,该种支付的目的是激励下级政府开展某项特殊项目或活动。^{②7}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得出:一般性转移支付不限制资金使用目的,故在增加农业支出方面的效果非常微弱;而专项转移支付限制资金使用目的,其效果明显更好。^{②8}

对于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补贴责任,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应当是一般公共预算。具体来说,对于环境保护税等归属于地方财政的税收或税收分成,应当从中抽取固定的比例,作为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专项资金。当然,要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和税收收入的专款专用,还应在预算上予以严格控制,改变以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部门分配的情况,让人大对补贴资金进行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部门的内外部审计,相关行政部门对资金使用仅起具体执行作用。为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不足,还可以采取一些补充措施。比如,以商业性融资的方式引入民间资本,向国际组织申请环境保护专项低息无息贷款,甚至可以考虑将彩票运营与民政、体育部门剥离,清除有关行政制约因素,通过发行绿色彩票的方式筹措资金。^{②9}将这些方式作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补充时,必须强调的是,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的模式不能变,这是地方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能的基本体现。

(二) 构建精准对症的税收制度

构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税收制度,从宏观层面看,需打造“高效、经济、可持续、兼具灵活与稳定,并对创新有激励”^{③0}的税制。对此,结合现有相关制度,笔者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1. 以对农业生产者的排污行为课税为例外

在讨论对农户排污行为课税时,需要先分析一个理论问题——污染者付费原则是否完全适用于农业领域?解答这一问题,实际上是对前文所述农业生产领域税负增减悖论的突破性回应。从环境保护的一般逻辑的角度看,农业面源污染有很强的负外部性,这种负外部性的产生是由农民在生产过程中自主选择的生产模式决定的。农业生产者往往不考虑外部成本的存在,本应由其承担的外部成本会转

移到农业生态环境领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就是对农业生产的外部成本进行内部化,从这一角度看,污染者付费就是向农户征税以筹集农业污染治理资金。但是,不能将此理论生搬硬套于实践中。我国农业受地理条件等因素制约,本身附加值就低,如果再要求农业生产者承担相应的税费,就可能威胁到农业安全。长期以来,我国存在工农业商品价格“剪刀差”的问题,“过去的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中国的乡村承担了太多、透支了太多”^①。现在我国已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工业有义务也有能力反哺农业,这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领域表现为由国家承担治理责任,而不应将治理资金由农民承担。从税法原理来看,量能课税是税法的三大建制原则之一,其效力高于针对各税种的具体原则,后者的落实不应违背量能课税原则。此外,基于税收分层理论,从水资源税的改革趋势来看,农业生产应税被纳入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已是大势所趋^②,农户所缴纳的资源税可以看作一种基础性的污染治理补偿金^③,更高层次的治理费用则不被量能课税原则容许。

对农业生产者的排污行为课税必须遵循量能课税原则,这并不意味着“一刀切”式地取消此类行为的税收负担,而是要依据农业生产者负担能力的不同,予以区别对待。我国《环境保护税法》对规模化养殖以外的农业生产免除纳税义务,就体现了这一点。不过,笔者认为,规模化种植的污染排放不容忽视。在规模化种植过程中,农膜被大量使用,其在土壤中不易降解,即使降解后也会产生诸多有害物质,不仅污染土壤还污染水源,造成“立体式污染”的后果。此外,规模化种植者的负税能力较强。有统计数据显示,规模化种植相较于分散种植,每年每亩平均经营成本可下降 227 元,粮食产量会增加 30%。^④因此,环境保护税对规模化种植业进行扩围是很有必要的,也有其正当性基础。

2. 对涉农工业生产实行差异化税收待遇

从前文图 1 可以看出,涉农工业生产实际上是农业面源污染物产生的中枢环节。我国涉农工业企业一方面生产潜在污染产品,另一方面享受涉农税收优惠,由此带来较高的利润水平。^⑤面对有限的环境财政补贴与环境保护行政指令,这些企业缺乏改革动力。这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大量的废气、废水。以江苏省农药生产企业为例,生态环境部门抽检发现仅有 22% 的企业采用 RTO 焚烧炉、

2% 的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排污法,剩余大部分企业仍然采用效能低下的活性炭吸附法,所产生的废气尤其是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控制。^⑥另外,这些企业多数不注重改进工艺,存在严重的生产路径依赖。近年来,《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等针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引导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投放市场,但由于行政处罚力度小、认定标准不严格,仍然有大量不符合现代环保标准的农药产品投入市场。鉴于此,有必要通过税收手段对涉农工业生产进行绿色化引导。考虑到价格的传导效能,不宜骤然加重这些企业的税收负担。笔者建议,可根据这些企业的环保资质,对其分情况实施税收优惠。例如,对于生产含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等 32 类可能导致较严重的环境污染的限制使用农药目录类产品的农药生产企业^⑦,不宜依据有关规定按 9% 给予其低税率待遇,而应按 11% 的普通税率征税。这在我国目前的农药分类管理模式下是完全可以做到的。随着国税地税合并以及生态环境部门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协助机制的建立,创建精细化的农业环境税收法律制度与征管机制是大势所趋。

五、结语

农业面源污染并非一朝一夕形成的,其治理也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财税手段可作为一种有效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具,却长期被忽视。应当借助于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的东风,发挥此种手段应有的作用。同时,应当清楚地看到,“财税万能主义”是不可取的。财税工具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发挥的核心作用是引导,如果没有相应的科技创新与技术改良,财税引导便会无的放矢。同样的道理,如果没有行政力量作支撑,没有法治体系作保障,财税引导将沦为纸上谈兵。

注释

①这是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清洁水法》修正案中对面源污染的定义。See Lee S.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Fisheries, 1979, No.2. ②2017 National Emissions Inventory (NEI) Plan, <https://www.epa.gov/air-emissions-inventories/2017-national-emissions-inventory-nei-plan>. 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home/ztbd/rdzl/wrypc/zlxz/202006/t20200616_

784745.html, 2020 年 6 月 16 日。④Bai Xiuguang, etc. Spatial Analysis of Factors Affecting Fertilizer Use Efficiency in China: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Geographical Weighted Regression Model,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2021, No.13.⑤参见刘剑文:《强国之道: 财税法治的破与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 第 5 页。⑥参见陈少英:《生态税法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第 67 页。⑦参见[德]乌茨·施利斯基:《经济法》, 喻文光译,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第 115 页。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年, 第 104 页。⑨参见陈海嵩:《中国环境法治中的政党、国家与社会》, 《法学研究》2018 年第 3 期。⑩我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 31 条规定:“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 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⑪我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 26—35 条规定, 对养殖场改造、防治设施、沼气建设等, 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 给予畜禽养殖者支持, 鼓励进行环境保护工作, 发展可持续农业。⑫补贴环节参见《全国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0]47 号)。⑬参见贾康主编:《中国税改路线图——大趋势、国际经验与制度设计》,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5 年, 第 37 页。⑭OECE. *Taxation, Innov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OECD Press, 2018, p.44.⑮陈清秀:《税法总论》, 元照出版公司, 2014 年, 第 89 页。⑯Crina Viju, William A.Kerr. Agriculture in the Canada-EU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1, No.3.⑰参见马国贤等:《后农业税时代的“三农”问题及涉农税收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第 67 页。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 号)。⑲参见李慧玲:《环境税费法律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第 318 页。⑳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 号)等文件。㉑参见陈少英:《中国税法的生态

化——以路径依赖为切入点》, 法律出版社, 2015 年, 第 60 页。㉒参见[日]山田太门:《财政学的本质》, 宋健敏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20 年, 第 16 页。㉓参见肖卫东等:《公共财政补贴农业保险: 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 《中国农村经济》2013 年第 7 期。㉔具体参见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与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6 月联合印发的《北京市推广应用绿色防控产品工作方案(试行)》。㉕《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09]11 号)第 3 条第 3 项。㉖“跑部钱进”是一种戏称, 指地方政府利用各种关系网与中央政府有关部委进行“沟通”, 以达到为地方拉项目、争取拨款的目的。㉗Robin Bordway, Anwar Shah. *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Transfer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The World Bank, 2005, p.96. ㉘参见杨良松:《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农业支出的影响》, 《经济评论》2016 年第 5 期。㉙参见陈洪平:《彩票与税收——基于辽宁省彩票发行中心税收争议案的探讨》, 载熊伟主编:《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第 9 卷), 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第 209 页。㉚Renan-Ulrich Goetz, Yolanda Martínez.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and Two-part Instruments, *Environment Economic Policy Study*, 2013, No.15.㉛童大煊:《中国城市的死与生》, 东方出版社, 2014 年, 第 90 页。㉜我国已开始水资源税征收试点工作, 对农业生产用水不再一律免征, 而是对超出限额部分从低税率征收。参见 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第 11 条。㉝Larry Karp.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Taxes and Excessive Tax Burden,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2005, No.2.㉞参见桂华、刘洋:《我国粮食作物规模化种植及其路径选择》,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㉟以江苏省的农药生产企业为例, 2018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11.7%、利润同比增长 42.7%、销售额同比增长 16.3%, 如此高的利润增长率在其他行业是罕见的。参见余露:《江苏省主要农药生产企业一季度利润劲增 40%以上》, 《农药市场信息》2018 年第 14 期。㊱参见吴贤斌等:《江苏省农药生产企业废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环境科技》2017 年第 2 期。㊲参见《限制使用农药名录》(原农业部 2017 年第 2567 号公告)。

责任编辑:邓 林

Theoretical Deepening and Tool Extension of Fiscal and Tax Legal Governance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Ouyang Tianjia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a new pollution outbreak point, and its development is likely to exceed the trend of industrial point source pollution. In this regard, emission trading and other governance measures are not effective. The fiscal and tax governance, with its economic, comprehensive and regulatory characteristics,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ersistent problems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China's fiscal and tax laws and policies for the governance of agricultural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are relatively simple and need to be deepened. We can expand the scope of fiscal and tax tools as a breakthrough in the reform of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system. The strained financial situ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paradox of increasing and decreasing tax burden in agriculture are the obstacles to reform. We should get rid of path dependence, deepen the existing system in the selection of expenditure-based fiscal instruments, build a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 in the selection of revenue-based fiscal instruments, and develop a precise and targeted tax system, which in principle does not tax individual agricultural producers but gives differentiated tax treatment to industrial production related to agriculture.

Key Words: agriculture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fiscal and tax law governance; legal system

【法学研究】

民法典背景下虚拟财产的规制路径

李富民

摘要:虚拟财产的边缘性和复合性特征,决定了单一的财产权保护模式无法解决与之相关的全部问题。对复制价值与使用价值进行划分,有助于重构虚拟财产的利益结构,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和物权保护模式的属性。利益的表现形式决定各种财产法规则调整相应利益关系的适用方式、范围及界限,商品属性或者属性组合成为调整对象,影响包括虚拟财产在内的新型财产的规制方式。在信息社会,虽然物与知识产权客体之间的天然界限消失了,但其创造价值的方式没有变。基于此,知识产权法、物权法和合同法在虚拟财产规制中都可以有合适的位置。

关键词:民法典;虚拟财产;复制价值;使用价值;规制路径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63-06

在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关于虚拟财产保护的内容多次变动。《民法总则(草案)》一审稿第104条提出“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承认虚拟财产可以用物权保护,但二审稿删去了此提法,同时将原本作为知识产权看待的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合并后设置了独立的条文,即第124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此表述一直保持到《民法总则》通过并被《民法典》第127条沿用。立法过程中的变化是非常显著的:一是不再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二是对虚拟财产的保护模式作了模糊化处理,将其保护问题留待以后的立法或者司法解决。《民法典》关于虚拟财产规范的内容演变表明,立法者并未就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形成确信。^①实际上,虚拟财产难以定性是由其客体的边缘性和复合性特征所决定的。因此,辨析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进而探讨虚拟财产的保护与规制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这不仅有助于厘清涉及财产的法律部门之间的边界和联系,还有助于洞悉各类财产利益的保护模式与限度,找到规制复合型财产的路径。

一、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之惑及规制困境

对于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民法典》并未明确,学术界也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这给虚拟财产的法律规制带来极大的困扰,因为明确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是对其进行规制的前提。

(一)关于虚拟财产法律性质的学术争议

目前,学界对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存在商品说、物权说、知识产权说、债权说、无形财产说、新型财产权说等观点。商品说认为,虚拟财产具有商品的一般特性。^②物权说认为,虚拟财产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③知识产权说有两种具体观点:一种观点基于用户在游戏过程中付出了大量时间和精力,认为虚拟财产属于用户的创造性智力成果,但未明确其知识产权类型;另一种观点认为,虚拟财产是开发者的智力成果,开发者享有著作权,用户只能取得使用权。^④债权说基于服务商与用户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认为虚拟财产是一种债权,游戏道具、账号等是用户接受商家服务的债权性凭证。^⑤无形财产说认为,虚拟财产尽管表现为保存在服务器上的一串字符或数据,不是实体事物,但具有商品的一般属性,

收稿日期:2021-07-10

作者简介:李富民,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郑州 450046)。

应作为无形财产受到保护。^⑥新型财产权说基于虚拟财产无法纳入现有财产权类型的实际情况,认为其是一种新型财产权。^⑦这六种观点已经形成虚拟财产是财产、需要法律保护的共识,但对如何予以保护存在根本性的分歧。这种分歧一方面源于虚拟财产的复杂性,另一方面源于研究者解决问题思路的不同及相应的制度框架选择差异。

制度环境决定问题解决方案的选择范围及其可行性。上述观点中,商品说仅解决了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问题;无形财产说着眼于从学理上界定虚拟财产的客体特征,脱离了现有财产制度;新型财产权说强调虚拟财产的特殊性并试图构建一种新的财产权规则,虽极具建设性,但只有通过新的立法才能实现。这三种观点在我国目前法治背景下的意义仅在于解决虚拟财产的财产性确定问题,而《民法典》已将数据、虚拟财产作为一项民事权益予以保护。其他三种观点将虚拟财产归入某种现有的财产权类型,试图为虚拟财产的法律调整提供某种具体方案,但在归入何种财产类型上未能形成统一的意见。

(二) 虚拟财产规制的困境

将虚拟财产归为何种权利类型,是解决对其规制问题的关键。将其归为物权,是主要着眼于其载体(表现为某种电磁记录);将其归于知识产权,是主要着眼于其信息性;将其归为债权,则侧重于其提供服务的本质。不过,虚拟财产与传统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并不完全相同。首先,虚拟财产虽然表现为一种电磁记录,但其功能发挥依赖于网络服务商提供的网络服务,没有网络服务,电磁记录就毫无意义。从这一点看,虚拟财产缺乏普通物的普适性。其次,虚拟财产虽然表现为一种符号性资源,与知识产权信息具有同质性,但知识产权主要保护创造性信息,而虚拟财产的相关信息中有些没有创造性。另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一般具有唯一性,而同样的虚拟财产可能有多个,就像同一作品可能有多个复制件。最后,虚拟财产虽然是服务商与用户在履约过程中提供服务、享受服务的一种表现,但与一般的服务不同。普通服务往往在提供给受体的同时就消耗掉或者转化了,虚拟财产却能像普通物品一样存在,能被反复使用且能进行交易,这一点与有体物的利用方式近似而与普通债权迥异。因此,无论是物权说、债权说还是知识产权说,都只能解释虚拟财产的部分属性。从其中任何一种定性出发,所引致

的规则都无法解决与虚拟财产有关的全部问题。

二、突破虚拟财产规制困境的基础:

构建财产权体系的适应性

虚拟财产定性涉及三种主要的财产权,因此,检视现有财产法体系就成为解决虚拟财产规制问题的极佳视角。在此之前,有必要深入分析虚拟财产的法律规制涉及哪些问题,这些问题与我国现行制度是否有联系,相关联系能否为摆脱虚拟财产的规制困境提供可能性。

(一) 虚拟财产规制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

虚拟财产的法律规制涉及两大类问题:一是对作为信息的虚拟财产之复制的规制,二是对作为物品的虚拟财产之交易和保护的规制。虚拟财产的复制大多表现为两种情形:潜入服务商的软件系统进行复制,另建软件系统进行复制。前者破坏服务商的运营活动,后者则与服务商直接竞争。这两种情形都会产生服务商计划以外的虚拟财产,损害服务商的利益。对服务商制造的虚拟财产的取得、使用和处分行为,源于服务商与用户之间的合同。服务商通过软件制造出虚拟财产,用户通过注册与服务商签订合同,以服务商规定的方式(游戏、从服务商处购买、从其他用户处购买)取得装备等虚拟物品,在服务商提供的网络中予以使用,并进行包括出售在内的处分等活动。在正常交易之外,还可能发生盗窃、抢劫虚拟财产等侵权行为。

司法实践中的虚拟财产纠纷主要起因于虚拟财产买卖、盗卖、抢劫、被封,涉及游戏运营商、用户、买方、侵权人等主体之间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这些法律关系涉及三类问题,即虚拟财产交易、虚拟财产侵权、虚拟财产使用。虚拟财产交易包括一手市场交易和二手市场交易。前者主要指服务商与用户之间的交易,交易规则由服务商制定,利润由服务商收取。后者指用户之间的交易,利润由用户收取。一手市场与二手市场是相互竞争的,因此,二手市场交易问题的合理解决成为影响虚拟财产定性的重要因素。虚拟财产侵权往往发生在用户与第三人之间,第三人的信息以及相关救济往往只能由服务商提供,故服务商也会被卷入虚拟财产侵权纠纷。

(二) 虚拟财产规制要求现有制度凸显适应性

任何制度设计都是围绕预设的典型对象进行的。随着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新型生活资源与现

有财产法的规范对象相比既有相同性又有不同性,若将其纳入现有财产法的规制范围,就必须使相关法律制度具备适应性。因此,有必要考察现有财产权体系及权利类型的特性及其扩展适用的可能性。

1. 现有财产权体系及权利类型的适应性分析

我国不存在一般财产权规则,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作为财产权体系的三驾马车,分别规范有体物、无体物和劳务。这三种财产权中,知识产权的约束性最强。这种特性源于两个限制性因素:任何类型的无体物要进入知识产权范畴,必须具备特殊类型知识产权的客体要件,并且受到知识产权法激励创造性宗旨的约束。这两方面要求,从形式上和实质上阻止了绝大部分新型财产进入知识产权法体系。

与知识产权相比,物权和债权的约束性弱一些。罗马法提出无体物的概念,创设了一套发展财产法的工具。知识产权法就是借助于无体物的概念发展而来^⑧,但知识产权并未取代无体物。不能进入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无体物,就留在普通财产法领域。如何认识这部分无体物,成为理解物权法、债权法及其相互关系的关键。债权通过行为与对象的区分,将所有的利益资源都纳入其规制范围。这样,知识产品之外的无体物在债权领域虽可找到容身之处,但没有确定的法律名分,只是作为债权标的存在的一些法益资源。这些无体物能不能在物权法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呢?物必有体的观念和物权体系化的要求,让人们往往在直觉上排除无体物在物权体系中的位置。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物权法是一个以所有权、他物权为核心的体系。在以物权、债权的区分为基础建构的财产法体系中,所有权承担着体系建构的功能。为将所有权与债权进行区分,有必要将所有权的客体限于有体物,否则会形成债权所有权、知识产权所有权等颠覆体系的概念。与所有权相比,他物权并不承担体系建构的功能,其具有灵活性,可以应对所有权无法处理的复杂产权问题。

综上所述,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形成了一个财产权系列,面临着依次递增的客体条件约束。就适应性而言,债权的适应性最强,其次是物权、知识产权。权利的适应性强弱与其保护条件和保护程度成反比。就虚拟财产保护而言,需要进行价值上的判断和权衡——是需要灵活但较弱的保护,还是需要不够灵活但较强的保护?对此作出决断之后,就可以决定启用物权、知识产权抑或债权保护工具。

2. 现有财产权利之适应性扩张的可能性

我国现有财产权制度中不存在普通财产权的概念,对新问题只能通过现有财产权类型的扩张予以解决。这就需要借助于一定的立法技术和司法技术。从立法技术上讲,立法对调整客体不作界定或者尽量运用比较抽象的语言,保持某种程度的开放性,为接纳新对象保留必要的制度空间。《民法典》第127条引致条款的意义正在于此。^⑨从司法技术上讲,法官通过合理解读立法调整客体的特征要素,对新型资源予以反映,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债权通过客体(行为)与对象(标的物)相区分的结构性特征,使自身具有极大的适应性,因而不存在调整对象扩张的问题。物权法和知识产权法对调整对象进行限制,同时保留了扩张适用的通道。《民法典》对物和权利作了区分,以前者为典型规范对象、后者为例外规范对象。据此,基本上可以肯定物是指有体物,这似乎排除了无体物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作为物权客体的可能性。然而,现实远没有法律规定那样泾渭分明。即使严格解释《民法典》第127条,也仅能明确排除纯粹的无体物作为物权客体的可能性,那些具备有体物外观的无体物、具备有体物的部分属性的物、劳务以及它们之间的组合,都部分地符合有体物的特征。这些复合型财产随着经济、社会和技术的发展,显得越来越重要。物权法应当如何对待它们呢?

《民法典》没有对物进行明确界定,这就保留了物权法适用的可能性。因此,新型资源是否需要纳入物权法调整范围,不是物权法的问题,而是人们如何选择的问题。通过界定物权的客体,可以将虚拟财产作为新型财产纳入现有财产权类型的制度体系。同时,必须正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件商品可以有多种属性,对每一种属性的保护会形成不同的法律权利。因此,对于产权密集的事物,应将商品属性而不是商品本身作为规范对象,否则易出现以某种法律权利囊括商品的所有属性,从而排除其他法律权利的错悖。经济生活中的虚拟财产实际上是多重属性的集合体,各种属性组合衍生出相应的经济用途,从而提出相应的法律问题。从属性到用途再到法律,是明确虚拟财产制造、分发和使用过程中利益关系的过程,也是根据正义的要求,确定法律问题、寻找法律规则的过程。

三、不同法律框架下虚拟财产规制路径的比较分析

(一) 虚拟财产的复制性与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无论是侵入服务商的网络系统进行复制,还是另建软件系统进行复制,都会窃取服务商的商业利益、降低产权激励。侵权人自己不进行创新而靠复制获益,对此若不禁止,就会助长不劳而获。因此,适用知识产权法规制虚拟财产复制问题具有正当性。我国司法实践中就通过适用著作权法,禁止他人的复制行为。但是,虚拟财产面临具备作品构成要件的难题。根据作品的概念,作品指向虚拟财产的外在表现形式而不是其使用功能。如果虚拟财产的外在表达具有独创性,符合作品构成要件,其就可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然而,很多虚拟财产如游戏账号、游戏币、QQ 号码、电子信箱并不具备独创性,权利人就不能享有著作权,无法阻止他人复制其虚拟财产。如果不制止竞争性的复制,就不仅会损害用户的利益,还会损害服务商的利益。对服务商的损害可以看作对其经营能力的侵害,也可以看作对其经营性资产使用功能的损害,因此,相关权利人可以选择反不正当竞争法、侵权责任法或者物权法获得救济。选择物权法获得救济涉及一个法律问题,即权利人为实现经营目的而产生的各种资产组合是否构成物。对于这一问题,从前文所述就可以得出肯定性的答案,此处不再赘述。就用户而言,其无法选择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救济,只能选择侵权责任法或者物权法获得救济。这就需要确定用户获取权益的性质,其效力强弱与用户受法律保护程度直接相关。因此,研究虚拟财产的使用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障用户在信息产品交易和保护中的权益。

虚拟财产借助于知识产权法获得保护,是一种拟制。很多虚拟财产的主要功能是实用,虚拟财产的著作权保护就是以保护表达形式之名达到保护实用功能之实,保护手段与保护目的存在明显错位。因此,即使修改著作权法中的作品构成要件,囿于著作权基本原理,这种保护也会出现问题。当侵权人对服务商的虚拟财产进行利用,却没有实施相应的复制行为时,这种保护就会失效。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软件如果以拦截而不是直接修改主程序软件的方式阻碍、改变权利人的软件功能,则第三方因没有进行复制而很难构成著作权侵权。同时,著作权法的

不合理扩张适用会带来混乱。数字技术的特点决定了任何虚拟财产的使用都以复制为基础,无论是登录邮箱还是使用游戏账号、道具,都是如此。用户按照有关约定取得游戏账号、道具等虚拟财产后,一旦关上电脑,这些虚拟财产就消失了,再使用时必须再次从服务商的系统中调取有关数据——这就是临时复制。临时复制是否属于著作权意义的复制,对此存在激烈的争议。用户对虚拟财产的使用总是在不断复制中进行的,如果服务商凭借著作权控制这种复制,在传统的有体物交易中通过占有而享有的利益就会被重新分配。存在保护失灵和保护过度双重风险,表明适用知识产权法规制虚拟财产复制问题有严重缺陷,必须通过其他法律予以规制。

(二) 虚拟财产的使用性与物权法规制

物权法对虚拟财产的规制直接指向其使用功能。尽管虚拟财产表现为信息,但其意义更多的不在于审美,而在于使用。该使用功能基于生活经验或者想象,是对现实事物功能的模拟。这种模拟不需要自然规律支撑,因而不同于专利发明。对使用者来说,其关心的是虚拟财产的使用功能,而不是虚拟财产之间是否相似。用户绝不会因为他人拥有与其相似的网游设备而指责他人侵权,就像居民不会因邻居拥有与其家相似的餐桌而诉邻居侵权。但是,虚拟财产的使用与普通有体物的使用不同。普通有体物有唯一实在的形体,使用者通过占有、支配、控制该形体而实现其使用功能。虚拟财产体现为一串电磁数据,用户对它的每一次使用都必须通过复制,而无论进行多少次复制,使用对象始终唯一。这与著作权法规制的复制不同。著作权法指向的复制,每一次都在原来的基础上产生一个新的复制件,从而增加复制件的总量;而虚拟财产使用中的复制“不具有作品复制件的经济价值,或者说它们不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⑩,只是使用行为的附带性结果。因此,就复制行为而言,虚拟财产近似于作品;就复制效果而言,虚拟财产与有体物一样,没有增加财产数量。虚拟财产的这种特性源于其依赖性,即其是技术控制的产物。任何虚拟财产都依赖于服务商提供的系统和网络空间,特定的虚拟财产在这个系统和空间中是唯一的,用户的复制行为只是为了实现对它的使用。虚拟财产的特定性、唯一性源于服务商的技术控制,其在使用功能的发挥上更接近于物而不是知识产品。

那么,虚拟财产能不能被定性为物,从而接受物权法的规制呢?回答这一问题需要考虑另外三个问题:一是虚拟财产是否符合物的构成要件,二是物权法能否满足虚拟财产使用利益之合理分配的要求,三是虚拟财产纳入物权法调整是否会影响该法的制度功能。前两个问题是从形式判断和实质判断的角度寻找虚拟财产与物权制度的契合性,旨在寻求解决实践问题的规则。第三个问题是评估制度选择给现有规则体系带来的冲击和成本。这实际上是一个双向过程,不仅探索个性问题的妥当解决,还努力形成公正、协调的法律体系。

虚拟财产使用功能的定性涉及虚拟财产权的性质、内容、交易、保护等问题。前述六种观点中,与债权说相比,物权说提出的利益分配办法更合理、执行成本更低。因为物权转让涉及的当事人更少、手续更简洁,赋予虚拟财产物权属性还有助于遏制服务商的恣意,构建用户权利保障制度,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虚拟财产二手市场。物权说使权利人不仅可以援引物上请求权条款获得救济,还可以利用侵权责任规则获得保护。虚拟财产的债权定性使其无法获得物上请求权的保护,还加大利用侵权责任规则获得保护的负担。另外,虚拟财产的使用功能具有单一性,主要由技术规则决定,使得债权说基于意思自治的灵活性在虚拟财产规制中无用武之地。

与知识产权法相比,物权法有巨大的体系优势。基于虚拟财产的特性,通过控制复制固然可以控制虚拟财产的使用,但这种拟制性保护不仅破坏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功能,还导致对虚拟财产的不当保护。虚拟财产的部分有形外观,使其保护可以直接适用物权法的占有、处分规则;虚拟财产使用功能的单一性、借助于技术规则得以设定和自动实现的特点,使物权法无须对其规制设定专门的适用规则。以物权法规制虚拟财产使用功能的最大障碍,不是来自物权法的具体规定,而是来自人们刻板的观念。虚拟财产在本质上是物与服务的结合,电磁数据与服务商提供的服务结合在一起实现预设的使用功能。虚拟财产具备有体物的外观。我国物权法禁止权利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成为物权客体,并没有禁止有体物与权利的结合体成为物权客体。只要通过适当的法律解释,就能使虚拟财产成为适格的物权客体。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有必要打破物必有体的禁忌,使他物权成为孕育新型物权的温床。

(三) 虚拟财产经营与债权法规制

债权的相对性是一把双刃剑,表面上看可以保障服务商与用户之间的自治关系,实际上对用户与第三人关系的处理存在明显不足。虚拟财产若定性为债权,其交易手续会更加复杂;被侵权人是否能够得到救济,也存在疑问。若以债权法规制虚拟财产经营,则受债权相对性的约束,欲妥善处理用户与第三人的法律关系,就需设置例外规定。这不但会破坏债权的体系效应,而且会增加立法成本。债权说在本质上将虚拟财产视为服务,可以由服务商任意规划,使得虚拟财产经营中本就失衡的利益分配更加失衡,不利于创造公正的市场秩序和法律秩序。债权说虽然为虚拟财产交易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便宜的方案,但丧失了排他性财产权特有的激励效应。

物权法通过设定强制性规则,为当事人提供利益博弈的框架,引导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符合法律的目标,不会损害而会增强服务商的经营自主权。首先,虚拟财产的物权定性可以强化其效力,提高产权保护水平,不仅为服务商提供交易前保护,还增加交易机会、简化交易手续、减少交易成本。其次,虚拟财产的技术特性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物权法定对意思自治的影响。因为虚拟财产的使用功能是被服务商“设计”出来、按技术规则自动实现的,物权法定下权利类型强制和内容固定都无法对此构成约束。最后,服务商与用户关于产权归属、处分的约定不受虚拟财产的物权定性影响。服务商限制虚拟财产交易的真正目的主要是,利用格式合同的传递性塑造市场,确立自己的市场控制者地位。这是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管辖范围。如果对虚拟财产定性所影响的范围缺乏深入分析,就会产生此定性会影响服务商经营自由的错觉。

四、虚拟财产的物权化规制路径选择及其启示

当信息产品固定于有形载体上时,对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与物权保护的界限是清楚的,用户可以获得有形载体所有权上附着的利益。社会规范、市场、技术结构和法律一起决定服务商与用户的利益分配。当信息产品所附着的有形载体消失时,物权法失去相应的规制对象,其调整的相关利益就留在公有领域,成为各方争夺的对象。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改变了随物质载体传播而“自然”进行利益分配的交易结构,合同控制不仅指向复制还指向使

用,由此产生信息产品的“计次收费”;合同不但控制虚拟财产复制,而且控制虚拟财产消费,在改变著作权范围的同时改变物权法的适用空间。以格式合同形式展现的“私立著作权”深刻改变着法律的运作方式,模糊了著作权法、物权法、合同法的界限,不但改变利益分配结构,而且造成法律适用混乱。

与知识产权和格式合同相比,物权对各方的保护是平等的。知识产权因先天的倾向性,格式合同因强势方的操纵,都会造成利益分配失衡。物权具有因占有而享有利益的特性,使利益分配具有“自然”的特点,更符合人们的获利习惯和道德感,因而也更公平。此外,物权法保护可以弥补著作权法拟制保护的不足。知识产权对创造性的要求,导致很多虚拟财产无法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但虚拟财产依附于服务商的网络系统的事实,使其可以借助于物权法得到很好的保护。

在信息社会,物与知识产权客体之间的天然界限虽然消失了,但其创造价值的方式没有变。以价值来源为标准,知识产权通过复制产生价值,物权通过使用产生价值。在有形媒介上,物权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泾渭分明;但在数字媒介上,孕育使用功能的外在媒介的消失或者失去重要性,使物权的直接规制对象隐身,商品属性或者多种属性组合成为物权的直接调整对象。因此,物权规制模式要么失灵,要么转型。对于有体物,物权法通过占有、支配其实体的方式实现规制;对于虚拟财产,物权法只能通过对其使用功能的占有、支配实现规制,对使用功能之外的媒介控制成为辅助性手段,通过实质控制与形式控制的结合实现完整的规制。因此,可以借助于对媒介物的控制,规制虚拟财产的使用功能。

对此,物权占有和保护规则可以毫无阻碍地适用。

在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知识产权法、物权法和合同法都可以在虚拟财产规制中找到合适的位置。虚拟财产具有债权的灵活性和物权的强保护力,相对于物权,在权利内容上具有不规则性,相对于债权,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对于虚拟财产,在其权利内容设计上进行合同法规制,在其占有、保护、处分上进行物权法规制,这样既能最大限度适应商业经营的需要,又能有效保障用户利益,在法律的强制性保护与意思自治之间形成平衡。对于服务商付出的创造性劳动,知识产权法可给予特别保护。即使服务商的劳动不具有创造性,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物权法也能对其有关复制的利益给予适当的保护。

注释

- ①参见李珊珊、黄忠:《〈民法典〉下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可继承性辨析》,《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②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936—937页。③参见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东方法学》2017年第3期;许可:《网络虚拟财产定位的证立——一个后果论的进路》,《政法论坛》2016年第5期。④参见张新悦:《虚拟财产的价值属性及法律保护研究》,《西部学刊》2021年第8期。⑤参见王雷:《网络虚拟财产权债权说之坚持——兼论网络虚拟财产在我国民法典中的体系位置》,《江汉论坛》2017年第1期。⑥参见吴汉东:《无形财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46—62页。⑦参见梅夏英:《虚拟财产范畴界定和民法保护》,《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⑧参见马丽萍:《知识产权虚无论和扩张论批判:从知识产权的双重性质出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⑨参见刘炼箴:《民法典“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条款研究》,《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15卷。⑩王迁:《著作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5页。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Regulation Path of Virtual Proper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ivil Code

Li Fumin

Abstract: The marginal and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of virtual property determine that a single mode of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can not solve all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it. The division of reproduction value and use value is helpful to reconstruct the interest structure of virtual property and clarify the attribut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ode and property protection mode. The interests expression form of virtual property determines the application mode, scope and boundary of various property law rules. The commodity attribute or attribute combination becomes the adjustment object, which affects the regulation mode of new property, including virtual property.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although the natural boundary between thing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bjects has disappeared, its way of creating value has not changed. Based on th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roperty law and contract law can have their appropriate positions in the regula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Key Words: Civil Code; virtual property; reproduction value; use value; regulation path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韧性治理视角下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治理困境及其破解^{*}

庞 娟

摘 要:我国正处于转型关键阶段,经济社会的深刻变革、新型社会风险、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对基层社会治理尤其是对城市老旧小区更新治理提出新问题、新挑战。改造老旧小区,有必要将社区置于一种特定的“风险情境中”重新思考社区更新,发展社区韧性治理。其重点在于通过重塑社区关系网络和提升社区自身发展能力,促进社区空间的多功能性以及社区空间生产与社会环境构成之间的互动,构建城市韧性空间及社区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对老旧小区从外部物理韧性到内部社群韧性的更新,进而形成应对社会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联合保障网。

关键词:老旧小区更新;社区治理;韧性社区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69-06

当前,老旧小区改造是关乎城镇居民生活质量和居住品质的重要民生工程。2019年,我国各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9万个,受益居民352万户;2020年,改造老旧小区3.9万个,较2019年增加1倍,涉及居民近700万户。^①传统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通常采取自上而下、单一主体的住区改造模式,虽然有利于政策和资源的下沉,但难以适应老旧小区空间碎片化、社区人口复杂化及其高流动性等现实情况,存在治理成效难持久、治理机制难落实等治理短板。

随着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社区逐渐成为抗击风险的前沿阵地和城市风险管理的基本作战单元;同时,突如其来的各类风险考验着社区抵御风险灾害的韧性和能力。老旧小区公共设施落后、公共服务与治理能力不足已成为城市安全管理的一个薄弱环节,老旧小区自身面临的风险隐患尤为突出。老旧小区改造不仅仅是物质层面的简单更新或推倒重建,更需要实现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质的提升,提高老旧小区抵御社会风险和自然灾害的韧性和能力。因此,从公共安全与社区健康的视角,重新审视老旧小区更新问题,探索提升社区结构功能、居

住空间等外部物理韧性与社区参与、邻里互助等社群韧性的社区更新路径,具有积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老旧小区更新治理的现实困境及问题检视

改造老旧小区,是党和国家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回应,也是实现社会高质量、高效益均衡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广州、长沙、厦门、柳州、宁波等15个城市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试点,以探索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新模式,为推进全国老旧小区改造,探索老旧小区渐进、有机更新改造的实践经验。但是,由于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居民构成复杂、人口密度高、老龄化严重、安全设施不足以及公共活动空间匮乏等问题,在更新治理过程中面临需要重点突破的现实困境。

1. 配套设施欠缺与社区抵御风险能力不足

我国城市老旧社区的主体建筑大多建于20世纪90年代之前,小区公共设施老化、生活配套设施简陋,在公共卫生健康与安全方面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具体而言,老旧小区供暖、燃气等市政基础设

收稿日期:2021-03-2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空间融合视角下西部大城市非正规空间及其治理研究”(71663004)。

作者简介:庞娟,女,广西财经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南宁 530003)。

施管线及其主要建筑立面的防护设施普遍老化,有些小区甚至缺乏持续稳定的供水供电系统、必要的排污管道以及完善的环卫设施。以平房居多的老旧小区房屋建筑往往缺乏独立的厨卫管道设施,居民日常生活的卫生状况堪忧。很多被高楼环围的老旧小区楼栋室内通风性差、采光不足、日照时间短,非常不利于社区居民的身体健康。例如,2020 年 5 月,武汉市新冠肺炎病例“清零”一个多月后,突然增加 6 名确诊病例。流调发现,增加的确诊病例都居住在老旧社区的平房里,而且疾控人员在确诊患者家中检测到少量活体新冠病毒。由于房子被前后高楼挡住,平时屋内很难见到阳光,房间长期潮湿不透风,所以极易导致病菌滋生传播。此外,乱搭乱建、乱摆乱放等空间侵占现象在老旧小区司空见惯,本就匮乏的户外空间不仅很难满足居民日常健身的功能需求,更难以发挥应急防灾功能。

2. 人口结构老化与社区自我服务能力薄弱

我国老旧小区中 20 年以上楼龄住房数量最多的是上海、成都、北京三个城市,上海、济南、北京三个城市现有老旧住房的数量占总体存量比重最高,老旧小区占比分别达到 61%、49%、47%。^②据统计,上海市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多层旧公房约有 25 万幢,其中居住的老年人口比例高达 80%。^③总体而言,人口结构老龄化、贫困化、边缘化的现象在城市老旧小区显得尤为突出。而且,老旧小区居民自我服务意识和能力较为薄弱,缺乏日常维护和更新的自我服务能力,因此老旧小区公共设施功能衰退和环境品质下降的速度在逐渐加快,现有的公共环境及设施已无法满足老年人对于居家和社区养老的需求。适老化设施不足,更是进一步限制了以老龄化居民为主的社区民众参与小区邻里活动的的能力,极大影响了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的积极性及其对社区更新的正向预期。

3. 群体认同分化与社区居民组织化程度低

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普遍较差,有能力购置新房的住户纷纷搬离,但由于城市的老旧小区往往位于中心城区尤其是老城区,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所以不少搬离的住户会将原来的房子保留下来用于出租。较低的租金吸引很多本地的和外来的中低收入人群在其中落脚,因此,很多老旧小区的常住人口以退休的产业工人、普通工人和外来流动人口居多,随着小区租户越来越多,社区居民的异质性越来越强,

自组织能力越来越弱,交往合作的频率越来越低。而且,由于居住在老旧社区的居民大多是城市新市民和社会弱势群体,因此,不仅在社区内部存在新老住户之间的认同差异,而且在社区外部即老旧小区与中高档商品房小区之间存在社会空间分化与隔离的倾向,一些地方的老旧小区甚至被“污名化”。随着老旧小区居民异质化和原子化的程度不断加剧,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越来越低,将居民组织起来实现社区团结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建立组织化诉求表达机制与共同参与行动机制,是老旧小区更新治理急需解决的一个重要现实问题。

4. 社区结构边缘化与历史延续性遭到破坏

老旧小区特别是老旧工业社区,其居民大部分是企业职工,同质性较强,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建立起了一种紧密的邻里互助体系和社会网络关系。例如,西安市纺织城工业社区、洛阳市涧西区 2 号街坊、太原市杏花岭区矿机社区、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街坊等都是典型的工业遗产社区。这些老旧工业社区大都建于国家“一五”计划时期,很多已被定性为“棚户区”。尽管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此类工业遗产社区逐渐边缘化,但这些社区空间完整,保留着丰富的工业特色痕迹和历史遗存。对待这类老旧小区,如果采取与其文化场域相脱节的大拆大建,可能导致其历史延续性及传统工业风貌遭到破坏,损坏原住区和谐的邻里关系和街道结构功能,甚至面临集体记忆被抹杀的风险。例如,洛阳市涧西区 2 号街坊的苏式建筑代表了洛阳市 20 世纪 50 年代最高的建筑水平,建筑设计有机结合了传统四合院形式和现代居住模式,同时也是当时中苏合作和文化交流的见证。^④但由于近年来城市街道立面更新工程管理混乱,加之后期加建和插建建筑的破坏,涧西区 2 号街坊内居住区的历史建筑风格未能很好延续下去,社区空间结构的破坏也影响居民邻里关系。

二、韧性理念下老旧小区更新治理方式亟须转变

社区是城市的基本单元,很多灾害或风险往往都是在社区层面被首先感知。随着城市韧性社区营造在风险时代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社区如何更新才能增强社区抵御各类风险的韧性,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韧性”(resilience)这一概念最初在生态系统中被使用,被定义为“衡量系统持久性及其吸收变化和干扰的能力”^⑤,之后为适应突

发性灾难和长期环境变化的需要,这个术语被不断重塑,近十年来经历了从“工程韧性”“生态韧性”到“演进韧性”(即生态—社会韧性)的转变。^⑥目前,韧性理念也被广泛应用于城市治理和社区治理领域,如“韧性城市”和“韧性社区”概念的提出。“韧性社区”指意外或者干扰发生后,社区具有一定空间和服务资源的弹性容量,拥有抵抗和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与自我修复、自我适应的张力。^⑦将韧性理念付诸老旧小区更新实践意味着,要增强社区组织能力及其集体行动的影响力,致力于再造社区互助体系和团结机制,通过发挥社区居民自组织功能破解社区更新治理困境,不断增强社区应对风险的抵抗力、恢复力和适应力。

1. 从被动物质更新到构建风险防范治理机制的能动机更新

老旧小区简单物质更新指仅对建筑外观进行装饰或粉刷,但内部仍然是陈旧衰败的硬件设施以及狭小局促的居住空间;推倒式重建则是借着老旧小区改建名义在强化经济效益的同时弱化社会效益,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赚取足额土地收益、拉动房地产市场的商业化和功利化经济行为。这两种更新方式都没有将增强老旧小区“与风险共处”的适应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对待,因此,很难从根本上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福祉。在风险社会的时代背景下,灾害和风险是基层社区治理需要应对的重要内容。然而,事实上,大多数的老旧小区缺乏公共健康安全保障措施及标准,物业管理长期处于失管、脱管或“准物业”的缺位和被动状态,当风险来临时很容易成为暴露在隐形危机中的脆弱区域。^⑧加之,老旧小区抵御风险的自组织能力及韧性普遍较低,当遭遇风险或灾害冲击时社区管理极易陷入瘫痪状态。因此,构建能动的风险防范治理机制,营造韧性社区是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应然选择。韧性治理视角下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重点将保障居住环境公共安全与健康的关键要素纳入改造规划,通过创新性利用社会资源和积极适应各种外部冲击及不利条件,使社区具有较低的易损性和较高的可恢复性。

2. 由自上而下的“大包大揽”式更新向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共建共享、共治共管”式更新

传统的由政府主导的社区更新虽然有利于政策与资源的下沉,但社区居民的主体参与性容易被遮蔽或居民本身被“置身事外”。更新决策和实施过

程中如果不吸引群众参与其中,就难以形成“合力作用”,甚至出现更新项目目标与社区居民迫切需求之间的错位。韧性治理视角下的社区更新强调由简单自上而下的决策模式向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决策方式转变,以激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自建,自主参与更新方案的规划和更新后的再分配,并主动参与改造全过程。在政府、社区居委会、社区居民、各类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志愿者之间构建多元协作体系,有利于由自上而下的“大包大揽”式更新向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共建共享、共治共管”式更新的转化,充分发挥社区居民的主体作用,减少社区更新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实现老旧小区从运动式改造向渐进式谨慎再生的转变,同时能够改变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关注度不高、参与意识不强的被动局面。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共建共享、共治共管”式更新旨在通过社区资源的整合再造社区互助体系和团结机制,培育社区共同体精神,促进社区自我发展和自我振兴的能力,更多地满足居民的差异化诉求。

3. 从物质层面的更新到延续邻里空间文化环境的更新

由于配套设施落后、卫生条件差、管理缺位导致老旧小区很多原住民搬离,社区居民流失后原来稳定的社区关系网络逐渐解体,老旧小区邻里关系逐渐淡漠,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不断降低。邻里之间社会交往空间的缺失以及社区公共文化的衰落又反过来进一步加速老旧小区的物质环境和文化氛围陷入恶性循环。一些老旧小区虽然房屋破损、设施老化,但仍具有较好的社会功能价值、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和长期的和谐邻里氛围。和谐邻里氛围是社区良好精神面貌的重要体现,也是凝聚社区居民共识不可或缺的催化剂,而居民对社区强烈的认同感是推动老旧小区更新和发展的重要内生力量。老旧小区邻里空间、文化环境的人文结构更新,能有效激发和维护社区居民的内生性交往和合作,保证不同阶层的居民在城市中共生,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文关怀。因此,韧性治理视角下的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注重社区居民历史情感、邻里关系等社区精神文化与氛围的再造,不仅提供基于居住空间的物理修复,如社区公共设施升级、防灾设施配备、主体建筑修复、公共环境改善,更重要的是,还致力于修复邻里社交空间,为构建和谐邻里关系营造交往空间,在挖

掘历史文化内涵、保留原有人文精神的基础上更好地满足社区居民日常居住需求。

三、韧性治理视角下老旧小区更新 “结构—过程”框架构建

韧性治理视角下的老旧小区更新将社区置于一种特定的“风险情境”中思考社区更新和改造,通过对老旧小区进行有机修补和更新改造,形成应对风险灾害的联合保障网,其核心要义是重塑社区关系网络和提升社区自身发展能力。韧性治理视角下老旧小区更新“结构—过程”框架主要指各治理主体在围绕权力获取、资源配置、权力行使等要素进行充分博弈和互动的基础上形成相对稳定的权力结构关系,激发和培育基于社区自身的资源调动与自组织能力,进而形成具有外部物理(包括基础设施、公共空间等)韧性和内部社群(包括社区资本、社区文化等)韧性的韧性社区。老旧小区更新韧性治理“结构—过程”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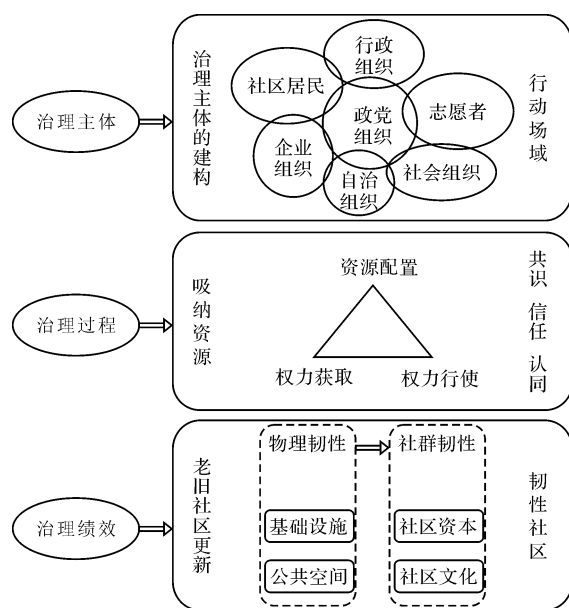


图 1 老旧小区更新治理“结构—过程”框架

1. 构建复合多中心治理结构,破解传统单一治理主体困境

我国老旧小区更新治理面临人员复杂化、人口高流动性、居住空间碎片化等现实难题,原先封闭、垂直决策的政府主导模式难以应对老旧小区复杂的治理对境。建立在地域性和社群性基础上的复合多中心治理结构,有利于构建政府、社区居民、社区居委会、各类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志愿者之间相互平等

的合作伙伴关系,其中多元主体跨层级的协同韧性治理机制是老旧小区更新的根本保障。

老旧小区协同韧性治理的复合多中心治理结构包括“1+6+n”多元主体,其中社区党组织居核心领导地位,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三者居主体地位,上述主体通过协同合作整合和动员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类社会资源,形成基于联动协商机制的多主体治理格局。参与社区更新的社会力量是营造韧性社区的基础性要素,其参与程度和能力直接影响社区应对风险灾害的能力。因此,在这里,内生型社会组织和嵌入型社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向社区注入资金和技术资源,建立“备用资源库”及畅通的资源支持机制,为社区提供丰富多样的资源,向社区赋权增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其关键是建立连结社区居民与社区组织机构之间的纽带,提升居民自主参与能力以及社区各主体之间的互信度,使社区成员拥有深度参与关系自身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的渠道和途径,提高老旧小区居民自治能力。

2. 再造团结机制,破解社区居民“原子化”困境

当前,老旧小区人口异质性越来越强,居民之间交流与合作越来越少,实现居民“再组织化”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碎片化、工程性的社区更新整治措施已经难以有效完成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老旧小区更新改造任务。因此,要增强支撑老旧小区发展的内生动力,就要探索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力量动员机制,将个体化和自治能力不足的居民“再组织”起来,形成新的“有机团结”,从内生层面增强老旧小区应对风险灾害的自适应能力和主体能动性。

再造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的团结机制,其重点是通过赋权,发挥多元主体和各类组织的主动性,搭建具有能动性的社区风险预防与抵御网络。具体而言,一方面要吸纳与整合社区治理资源,把多元主体纳入协商治理的秩序架构,形成基于政府公共财政支持、市场力量与社会力量的共治框架;另一方面要关注社区发展的可持续性以及更新过程的包容性,开展社区文化服务、社区娱乐服务等活动,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和广泛的公众参与直接关系社区关系网络的构建、社区集体行动机制的形成以及社区共识的实现,能够增强社区在面对危机和争取发展机会过程中的共同意愿与集体

行动能力。

3. 营造社区韧性空间, 破解社区服务供给困境

近年来,我国部分城市老旧小区基于韧性理念改造社区(如“青岛城市空间微更新”“行走上海——社区空间微更新计划”“成都大联动微治理细服务”),通过形成以基本防护、生活物资保供系统为基础的联合保障网,提升老旧小区韧性。基于韧性理念的老旧小区更新实践在充分挖掘社区自身资源的基础上,从不同层面激发社区空间系统的稳健性和多样性,通过营造老旧小区的韧性空间,提升社区自我服务能力和服务供给水平。例如:利用社会资本来促进集体行动以锻造社区组织韧性,依靠社会组织为社区赋能以激发社群韧性,借助于电子智能设备和信息平台来构建微自治体系以增强社区结构韧性,开展活态保护来实现社区的有机更新以提升社区物理韧性。

具体而言,一是借助于社会资本与社区资源,搭建社会组织、机构与社区成员之间的协作关系,激发社区居民的参与感,促进集体行动的共识达成。同时,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机构参与,创新老旧小区投融资机制的更新实践,促进社区经济活动的类型多样化,挖掘和培育社区更新的可持续发展潜力。二是以社会组织为纽带整合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志愿组织、企业团体等各种力量,通过社区赋能激发社群韧性,培养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和技能,形成团结一致的合作氛围。需要指出的是,社区领袖的影响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能力以及适于老旧小区的本地策略等都是社区赋能中激发社群韧性的重要因素。三是通过精细化与智能化治理增强社区结构韧性,使社区能够在保持原有功能的基础上拥有迅速应对不确定性的适应变化能力。精细化治理有利于满足社区居民的差异化需求;基于数据挖掘和分析的智能化治理有利于提升社区预警分析、科学决策、统筹调度的能力,助力微自治体系的构建,形成基于硬件呈现、软件匹配、制度创新等多维度的社区治理有机体。四是遵循原真性保护的再生更新原则,开展活态保护,推动有机更新,提升社区物理韧性。其要点是,重视物质空间环境的生态建设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可获得性,维护社区街坊内的空间结构肌理,保障社区居民能够公平地享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促进公共空间的社交活力,重塑社区认同感,形成规范、便利的社区新空间。

四、营造韧性社区的路径分析

以提升社区自身发展能力为主旨的韧性治理,有利于重建老旧小区治理体系和重塑社区共同体,整合不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需求。韧性治理视角下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核心内容是,实现社区外部物理韧性与内部社群韧性的双重更新,既坚持物质空间改造,促进社区空间的多功能性、空间生产与社会环境构成之间的互动性,也调动居民参与决策的能动性,不断探索社区长效管理机制,增强社区自我服务能力,提高社区治理的可预见性和协作性。

1. 以“共建”方式实现社区韧性物理空间的再造

再造社区韧性物理空间,要围绕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公共服务需求,分级分类为居民供给服务,完善社区空间功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一是增加电梯等适老设施、市政管道设施以及更新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提高建筑结构的抗震性。二是增加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软硬件设施,包括完善应急避难场所(通道),改善和提升垃圾分类设施及其管理措施,配备和设立基于各种风险及疫情防控需要的必要监控设施和隔离环境。三是提高老旧住宅的健康安全标准与建筑功能,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发社区风险应急智能产品,增强关键设施的冗余性建设以及常态下关键设施的冗余度,保障社区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四是对住宅内部进行适老化改造,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居住区更新规划,注重社区人文宜居环境品质的提升。

2. 以“共商”策略实现社区居民参与方式的再造

再造社区居民参与方式,就是以老旧小区更新改造为契机和纽带,建构社区居民动员体系,搭建社区民主议事平台,建立居民参与治理激励机制和“协商议事会”机制,推动居民自我服务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一是发挥社区自组织功能,通过老旧小区内部各类组织的协调运作,实现资源整合,挖掘社区可开发利用资源,提升社区韧性。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社区日常管理和维护难题,主要内容包括物业管理模式改革、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社区管理规约制定等一系列社区建设工作。三是培育互帮互助的社区公共精神,构建良性循环的社区关系网络。四是通过增强社区成员凝聚力,促进社区居民的合作和共生,建立旨在促进老旧小区系统有机更新的常态化机制,重塑街区活力。

3. 以“共治”模式实现社区内部社群韧性的再造

再造社区内部社群韧性,是将社区人力资源视为构建社区韧性的可开发利用资源,发挥网格员、志愿者、社会组织成员以及物业管理者等多主体的协同作用,形成社区治理网络和组织联动机制,探索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区更新团结机制。一是创造具有认同感的公共空间,激发社区公共空间的社交活力,为集体行动的形成创造外部条件。二是不断形塑社区居民的共同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培育居民主体能力,为社区共识和集体行动的达成培育内生能动力量。三是构建常态化的集体行动机制,使社区逐渐具备快速灵活应对风险灾害的自救能力。其关键是形成和发展基于社区内部认同的、具有稳定性和团体性的社区自我更新行为,在社区范围内培育具有良性循环的互帮互助体系。

4. 以“共享”理念实现社区多主体治理模式再造

再造社区多主体治理模式的主要内容是,以社区更新为契机引入多元主体协作治理模式,以“党建+”模式为主轴,探索包含街道社区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居民共同参与的更新模式,推动政府、社会组织与社区的合作治理,形成社区抵御风险灾害的最大合力。一是建立和完善社区治理多主

体网络,搭建多样化的协作平台,提升社区组织发育及社会治理水平。二是不断吸引和扩大社区资本,赋权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承担公共服务项目,使其成为社区治理的可靠伙伴,通过再组织化(即外部社会组织介入和内部公共事务自治力培育),摆脱社区共同体空间离散化困境。三是建立社区与基层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对话、协商、沟通、协同、合作、共事等具体工作机制,营造环境友好、邻里守望的和谐社区居住空间。

注释

- ①陈珂:《老旧小区微改造激活大市场》,《中国报道》2020 年第 7 期。②魏艳霞:《新万亿蓝海或掀起住房领域的二次革命》,《城市开发》2020 年第 12 期。③王小荣等:《浅谈在居家养老概念下既有居住社区环境的适老化改造更新》,《建筑与文化》2015 年第 3 期。④闫芳等:《洛阳市涧西区 2 号街坊工业遗产活态更新研究》,《工业建筑》2019 年第 4 期。⑤Holling C.S.: Resilience and Stability of Ecological System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 Vol.4, 1973, pp.1-23.⑥廖茂林等:《韧性系统框架下的城市社区建设》,《中国行政管理》2018 年第 4 期。⑦彭翀等:《国外社区韧性的理论与实践进展》,《国际城市规划》2017 年第 4 期。⑧唐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社区治理挑战应对:基于城乡规划与公共卫生视角》,《南京社会科学》2020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翊 明

Dilemma and Solution of Urban Old Community Renew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ilience Governance

Pang Juan

Abstract: China is at a critical stage of transformation. Profound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s, new social risks and people's growing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all pose new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to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especially the renewal and governance of old urban communities. To transform the old community, it is necessary to put the community in a specific "risk situation", rethink community renewal and develop community resilient governance. The focus is to rebuild the community relationship network and improve the community's own development ability, promote the multi-function of community space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ommunity space production and social environment composition, build urban resilience space and community long-term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realize the renewal of old communities from external physical resilience to internal community resilience, and form a joint safety net to deal with social risks and natural disasters.

Key Words: old community renewal; community governance; resilient community

【新型高端智库建设研究专题】

中国特色新型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研究^{*}

卢 江 阳

摘 要: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点是建设一批国家高端智库。高端智库为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凝聚智力资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人才是高端智库生存和发展的核心要素,建设高端智库的首要任务是建立健全智库高端人才库。因此,高质量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是推动高端智库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生动力。构建一套融人才选拔聘用机制、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开发机制、人才互动流通机制为一体的人才管理运行机制体系势在必行。

关键词: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体系

中图分类号:C9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75-07

2020年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对于以提供决策咨询、参与国际软实力竞争为使命的高端智库而言,人才是高端智库生存和发展的核心要素和第一竞争力。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推动高质量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是中国高端智库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生动力。2021年9月27—28日,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强调,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人才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新型高端智库人才建设工作明确了指导思想,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本

文旨在探讨适应中国特色新型高端智库建设需要的人才运行机制体系构建之策,以期更好发挥智库专家服务公共政策和决策咨询研究的重要作用。

一、高端智库的基本内涵、核心要素及其发展紧迫性

1. 高端智库的基本内涵

目前,关于高端智库的概念并没有权威统一的界定,参考以往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学者们对高端智库的定义和特征描述^①,本文认为高端智库的基本内涵是以国家战略和公共政策为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国家政策需求、影响全球议程设置、引领全球思想市场为主要使命,积极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综合性研究的非营利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机构。高端智库为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凝聚智力资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是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质量智库。

收稿日期:2021-09-02

^{*}基金项目:河南省科学与技术协会河南科技智库调研课题“河南科技智库支撑体系构建的路径与策略研究”(HNKJZK—2020—14B);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项目(2020—CXTD—09);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河南高校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研究”(22A630023)。

作者简介:卢江阳,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郑州 450046)。

2. 高端智库的核心要素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知识的产生与运用,以及知识的创新与升华,都需要人才来执行和完成。人才是国家高端智库的核心竞争力。中国急需一批高端智库,而发展高端智库最重要的是培养高端智库人才。^②一流的智库需要一流的人才。在回答“时代之问”、追寻“解决之道”的过程中,智库都只是客体和载体,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才是主体和动力源。不管是为国家发展提供高质量咨询报告,还是影响世界话语权、传播中国思想力量、提升中国国际影响力,都离不开高端智库人才队伍建设。因此,高端智库建设的重点是吸纳人才、培养人才、提升人才、激励人才,着力构建人才管理运行机制体系,从源头推动高端智库实现内涵式发展。

3. 发展高端智库的紧迫性

第一,政策意见要求的紧迫性。2015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其中第十一条提出实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规划,加强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统筹整合现有智库优质资源,重点建设 50 至 100 个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到 2020 年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③同年 12 月,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启动会在京举行,共有 25 家智库入选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正式公布新增 5 家试点单位,目前全国共 29 家(因机构改革缩减 1 家)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④现阶段,中国高端智库的建设还处于试点阶段,而且 5 年时间增加 5 家建设试点,其发展速度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国家“尤其是缺乏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质量智库”的现实情况不相匹配^⑤,严重滞后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因此,当前高端智库建设的任务繁重,时间紧迫。

第二,现实责任使命的紧迫性。当前,中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期,在爬坡冲刺的关键环节,要保持国家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顺利实现,就需要高端智库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提出新思想、新观点、新理论,增强国家软实

力。面对发展、稳定和改革的难题,高端智库需要把握时代发展的主线,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己任,发挥资政建言功能,积极服务政府公共决策,为实现决策目标优化、决策过程民主化、决策结果实用化提供优质的智力支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增强国家软实力的战略高度判断,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尤其是重点建设一批高端智库,已经成为一项紧迫的时代使命。

第三,外部国际发展环境的紧迫性。十八大以来,随着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中国智库发展迎来了繁荣发展的重要机遇,国际影响力得到逐步提升。2008 年,中国智库数量排名位居世界第 12;2019 年,中国多家智库入选全球顶级智库分类排名,在“亚洲大国(中国、印度、日本、韩国)智库百强榜单”中,共有 27 家中国智库上榜;2020 年,中国共计有 1413 家智库,数量仅次于美国,位居全球第二。^⑥但是,还需要看到,无论是从综合实力还是专业水平来看,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智库发展,中国智库仍呈现出高端智库发展不足的劣势局面。按照中国现存发展综合实力,中国智库在全球高端智库前 100 名中应该有 20 所,前 10 名中应该有 2 所。^⑦然而,现实情况是在 2020 年全球高端智库排名中,美国有 9 所智库位居前 30 名,而中国只有 1 所;在前 100 位的排名中,美国有 15 所且名次集中分布在前 50 名,而中国仅有 8 所且名次集中分布在后 50 名。^⑧

第四,建设高端智库人才队伍的紧迫性。高端智库应当以开放性、战略性视野对智库人才发展作出合理规划,培养一支能够担当时代使命,充满爱国、爱家情怀,学术造诣深厚、政策理论和实践能力扎实,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国家高端智库人才队伍,使高端智库成为高端人才的聚集地。^⑨然而,目前中国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建设面临问题较为复杂:主观上重视人才、重视招聘,但客观上缺乏吸引高质量人才的体制机制;评价方法单一,缺乏针对人才道德素质、科研项目、科研影响力的多元多维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励手段有限,没有充分发挥稳固人心、激发工作人员积极性和创新力的促进作用;旨在发展和提升中青年中坚力量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导致智库人才培养能力与智库发展要求不匹配。

综上所述,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日益提升,对国

际事务的深度参与,国家治理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智库尤其是高端智库的作用日益凸显。要建设与中国大国地位、综合实力相匹配的高端智库,当务之急是要构建科学、完善的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体系,为高端智库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撑和资源保障。

二、构建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体系的基本原则

新型智库建设要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时代要求,由数量取胜转向质量取胜,改善以往有“库”无“智”的局面。“智”是智库的“内功”,要练好智库“内功”,提升研究能力,就需要高度重视高质量人才管理运行机制体系建设。为保证与高端智库发展目标相一致,构建高质量人才管理运行机制体系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

1. 坚持系统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也可称作整体性原则,该原则将研究对象视为完整系统,以实现系统整体最优目标为目的,为使系统各个部分之间保持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的关系而不断调整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从而保证系统长期保持完整、平衡和发展的状态。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是一个包含选拔聘用机制、评价激励机制、培养开发机制、互动流通机制的复杂系统,其形成过程是上述四部分协同推进、有机衔接、相互耦合的整体过程和完整系统。建设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应树立系统性理念,以系统性思维审视和分析人才管理各个环节的构成及相互作用机理,不断优化人才管理的各个要素,促进人才队伍最大合力的发挥。

2. 坚持效率性原则

效率是决定一个组织是否具有竞争力的关键性因素。所谓效率性原则是指,在解决问题时,应力求用最短的时间,耗费最少的资源,花费最低的经济成本,解决尽可能多的事情,最终获取最大的效益。提高效率应注意三个问题:一是组织的核心价值观和共同目标,这是组织及其成员发展和提升的重要动力;二是组织的运行管理机制应科学、合理,能有效解决日常的计划、管理、控制、协调等运营问题;三是有效的激励措施,这是推动组织成员个人目标转换为组织共同目标,组织凝聚向心力和提升组织目标完成速度的关键。坚持效率性原则不仅有利于促进

高端智库人才资源的合理利用,而且有利于发挥人才队伍的最大合力,创造最大价值。因此,构建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应树立效率性原则,保持节约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追求对过程的优化,在消耗尽可能少的成本的同时实现目标多元化和收益最大化。

3. 坚持动态性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一切事物都在不断地运动和变化。因此,在认识事物时,应从事物的运动过程出发,了解事物的特性、发展和趋势,把握事物的内在机理,这就是动态性原则。动态性原则强调事物发展的历史性、过程性以及构成事物的各要素之间的矛盾性,要求及时认识事物的新变化、新状态,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由于高端智库的人才管理运行机制是一个有机联动的整体,也处于不断的运动和变化过程中,当其中一部分要素发生变化,其他部分亦会随之改变,并影响机制整体运行,所以涉及人才管理运行机制相关问题应保持动态视角和全局观念,重视构成要素的新情况、新变化,避免固步自封,一成不变。

概括而言,系统性原则、效率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是构建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体系的主要原则,具有指导性和牵引性作用。其中,系统性原则最为根本,而动态性原则更适用于人才选拔聘用机制和互动流通机制,效率性原则更适用于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培养开发机制。

三、高端智库人才管理运行机制的展开维度

1. 健全人才选拔聘用机制

(1)完善人才聘用方式。高端智库应树立人才共享的理念,重结果而不重形式,只要“智”为我所用,招聘制、合同制、兼职制均可采用。其一,招聘制。高端智库里对每一个岗位都应有明确的职位描述说明书,并依据职位说明需求对即将被招聘的研究人员进行审查和考核。^⑩首先,应当把学术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放在重要位置;其次,要兼顾个人的学科背景、兴趣爱好和思想道德。在人才招聘过程中,要树立主动揽才、慧眼识珠的伯乐精神,以开放、宽容、惜才爱才的胸怀选拔人才,摒弃一些世俗偏见,比如性别歧视、年龄限制、第一学历等因素,坚持以能力和品质作为人才招聘的首要标准。其二,合同

制。智库的很多课题项目需要多学科专业人才共同协作,在某些特殊领域或者解决棘手问题时,还往往需要邀请其他智库的相关专家共同探讨,集思广益,发挥优势互补的作用。^①采用合同制,可根据课题需要聘请来自国际智库的顶级专家参与项目研究,一旦项目结项就意味着合同到期,科研小组随之解散,智库专家随之流动。如此方式,不仅有利于发挥人才资源的共享优势,获得高层次人才的智力支持,提高项目成果的研究质量,而且由于只需支付专家项目薪酬而不涉及人力的长期社会保障部分,可为智库节约成本开支,是一种有效的人才管理方法。其三,兼职制。国外许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智库都设有兼职顾问和特邀研究员,如欧洲的布鲁盖尔研究所仅有 37 个全职研究人员,以开放的职位形式吸纳国际学者加入,形成包括常驻学者、非常驻学者、访问学者、外围学者等多层次人员在内的研究队伍,不仅推动该研究所达到较高的国际化建设水平,而且使其具备较强的应对跨学科、跨领域、跨国别课题项目的科研能力。^②中国高端智库可借鉴世界顶级智库的相关经验,公开向全球招聘学科领域国际性专家担任兼职人员,积极利用著名专家的学术能力、人际关系和地域优势促进项目开展和合作,进而扩大高端智库的世界影响力。

(2) 优化人员结构。优化人才结构是充分发挥人才效能、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组织向心力与凝聚力的重要途径。高端智库应重视研究人员、助理人员、行政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合理配比。其一,要确保科研人员的数量优势。智库以项目科研为主要任务,因而科研人员应占相当大的比例。国际著名高端智库都非常重视科研人员的学位学历、知识体系以及专业背景的合理配置。以美国兰德公司为例,截至 2019 年 11 月,该智库拥有 1900 多名雇员,绝大多数是科研人员,其中约 55% 的人拥有博士学位,专业覆盖多领域(比如经济学约 11%,政策分析约 11%,社会科学约 11%,国际关系约 9%,工程学约 9%,运筹学和统计学约 7%),科研人员的数量比例、学科分布和人员分工比较合理、均衡。^③中国高端智库也可参考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科研人员的合适配比。其二,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科研助理人员。科研活动不可避免地涉及资料整理、数据收集以及打印装订等事务性工作,为了节省科研人员的时间和精力,智库需要为项目配备一定数量

的科研助理人员,项目小组可按照灵活配备原则主动申请需要的助理人员数量和质量。科研助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学科背景,能够积极配合项目进展,达到一定年限和能力标准后,也可申请科研岗位,成为专业研究人员。其三,提升组织行政人员的管理能力。科学高效的管理、长远的发展蓝图规划以及审时度势的敏锐眼光,是带领智库高速发展的关键性因素。高端智库不仅要具有专业领域的科研能力和实力,还需要行政人员的管理能力、工作经验、语言表达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乃至国际活动能力与之匹配。因此,高素质的行政人员对于高端智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2. 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1) 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制度。人才评价是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环节,对于引导人才进行正确职业规划,激励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促进人才强库具有重要作用。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在智库热回归理性后,高端智库着重追求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成为高端智库形成智力高地、提升自身实力的关键举措。结合实际,高端智库人才评价应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成果为依据,灵活采用多种评价方法。

第一,坚持主观评价法和客观评价法相结合。主观评价从定性的角度对评价主体做出评价,评价结果较为人性化,但也容易受评价主体个人感情和学术水平的影响。客观评价法需要建立评价指标,收集量化的信息,评价结果更为客观,但其过程繁琐,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往往缺乏评价能力。高端智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主观评价法和客观评价法,比如对文章发表数量、获奖数量、参与项目的数量等要素的评价,采用客观评价法;对于文章的影响力、产生的社会效益、指导实践效果等要素的评价,采用主观评价法;对于重大科研项目,也可同时采用主观评价法和客观评价法进行重点评价。^④

第二,坚持外部评价和内部评价相结合。外部评价可邀请智库机构以外相关专家根据智库内部人才取得的科研成果项目、获得领导批示、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纳的情况以及被媒体转载的次数,对智库人才进行评价,由于没有内部人情因素的干扰,评价也

更为客观合理。内部评价可以采取上级、下级以及平级对智库人才的职业素养、学术水平、科研创新力、工作表现等要素进行多主体的评价,以期评价更为全面真实。实践中,可依据评价主体的类别和性质,灵活采用内、外部评价,以得出尽可能客观、公正的评价结果。

(2)建立有效的激励制度。高端智库的人才激励机制应当遵循人才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人才心理特征,通过多种途径激励人才工作积极性,挖掘人才发展潜力。具体而言,一要加大物质激励力度。物质激励是激发人的主动性最具实效的激励因素,应不断丰富针对科研工作成果的物质激励办法,提高高端智库人才的待遇。比如:开展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活动,针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进行肯定和表彰并加大奖励力度,从而调动研究人员的工作热情,激励多做科研,多出成果;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制定经费向重大课题、优秀成果、杰出科研人才、中青年科研人员倾斜的各项政策,以激发科研积极性,提高科研层次性。^⑮二要重视精神激励的作用,为科研人员提供包容、和谐、共进的科研环境,容许“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科研气象,重视高端智库人才的成就需要、发展需要、价值需要等精神需求。三要协调好负激励和正激励的关系。负激励是一种约束、制约的机制,对偏离智库发展目标的科研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其目的是通过制度抑制并矫正科研人员的错误行为。正激励是指当科研人员的行为符合智库发展目标时,给予肯定并进行奖励,以期保持和发扬这种行为。正激励起鼓励、引导的作用,负激励起约束、制止的作用,有效运用这两种激励,能够指引科研人员的行为向有利于智库目标实现的方向发展。四要敢于改变传统激励制度的不合理之处,打破平均主义、保守主义、论资排辈的现象,营造能上能下、能高能低、凭实力说话的良好激励氛围,激发科研人员充足的奋斗动力,并为其提供公平的制度保障。

3.健全人才培养开发机制

一支思想作风正派、专业知识扎实、科研能力精深、年龄层次合理的人才队伍,是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的基础,也是高端智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加强人才职业道德培养、中青年人才培养以及顶尖型创新人才培养,是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

(1)加强人才职业道德培养。高端智库人才应

是学术能力与道德情操相统一的表率,更应心系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以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一要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用科学的理论体系做指导,拥有崇高的理想和追求,把自己的奋斗目标与国家发展战略相结合,把自己的爱国情怀和回馈社会的热忱与科研工作相结合,大力弘扬和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心中有小家,还要心中有大家,以服务国家、服务人民为根本出发点,以满足和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根本奋斗动力。二要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苦心钻研的学风;培养潜心学习、虚心向他人求教的治学心态;培养脚踏实地、求真务实、敬业勤业、勇于创新的业务本领,用具体行动展现科研工作者艰苦奋斗、善于治学的人生价值。新型高端智库要通过以加强研究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建设,引领人才队伍建设。

(2)加强中青年人才培养。中青年后备人才是推动高端智库发展创新的中坚力量。高端智库的中青年人才培养制度重在通过塑造氛围、发挥老专家的导师作用、提升专业素养、挂职锻炼及交流学习等方式,帮助中青年人才实现个人成长和发展,为高端智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资源支持。首先,要重视氛围塑造。在高端智库内部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研的良好氛围,为中青年科研人员提供充分的科研机会和发展平台,减少职业发展中人情关系的影响作用,塑造公平、包容、合作、共享的科研氛围。其次,要重视导师培养。应充分发挥老专家、老教授的“传帮带”作用,实行导师制,选择高水平高素质的资深研究员担任导师,加强对中青年科研人员的指导,形成以强带弱、以老带小的合作局面。最后,要重视专业能力提升。主要是加强中青年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具体通过对中青年科研人员集中授课,让中青年科研人员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学术研讨会,邀请智库专家为中青年科研人员作专题讲座等方式,提高中青年人才的科研能力。^⑯除此之外,还要积极选派中青年科研人员前往政府部门挂职锻炼,锻炼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在实践中升华自身的理论知识,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适当条件下,还可以选派中青年科研人员到国外顶级智库学习交流,开拓学术视野和思维。

(3)加强顶尖型创新人才培养。当前,中国需要大量的攻关型创新人才,急需培养顶尖型创新人

才。顶尖型创新人才是跨学科、多元性、出类拔萃的多面性人才,不仅要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思想理念以及愿意为科研无私奉献的工作热情和精神,还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深厚的学术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战经验,擅于进行学科间的开拓创新,更要具备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能够就相关课题开展国际合作。加强顶尖型创新人才的培养,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设计长期职业发展规划和短期培养目标,创造有利于实践锻炼的高水平平台,为人才提供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的锻炼机会。

4. 健全人才互动流通机制

思想与思想交换后往往能够产生新的思想,实现双倍增值效益。与此相似,人才的互动流通也能产生双倍叠加效应。国际顶尖智库十分重视人才的互动交流,例如兰德公司、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等著名智库会经常派遣研究人员去其他智库交流学习,参与研究项目,体验管理模式,借鉴科研经验。为了激发人才活力,中国高端智库也有必要加强人才互动交流的力度和频率。

(1) 加强高端智库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互动交流。被很多国家采用的人才“旋转门”制度是指智库人员与政府官员的互动流通,这种制度有利于政策咨询和政策制定的有效衔接,有利于促进知识和政策之间的相互转化,无论是对政府还是对智库都是非常有利的。美国每四年一度的总统大选之后,大约 4000 余名官员的职位会发生变动,许多政府官员在卸任后会前往智库部门从事政策咨询服务。^{①7} 这些前政府官员能够给智库带来有关政策执行的实践经验。相应的,智库的研究人员也会流通到政府部门,担任政府官员。例如,美国前总统里根、前国务卿赖斯都曾在智库从事过项目研究工作,著名的布鲁金斯学会中的相当一部分研究人员也来自从政府部门卸任和离职的官员。2015 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提出,将卸任政府官员纳入智库专家队伍的意见,为中国智库和政府的旋转门制度发展提供了新思路。^{①8} 2016 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在人才流动上要打破体制界限,让人才能够在政府、企业、智库间实现有序顺畅流动。国外那种‘旋转门’制度的优点,我们也可以借鉴”^{①9}。因此,中国高端智库

应积极倡导和实施人才的流通旋转,建立支持和保障人才流通的相关制度,加大高端人才互动流通的力度,拓展流通的范围。

(2) 加强智库与智库之间的互动交流。随着政府重视和支持的力度不断增强,高端智库之间的互动交流活动逐年增多,影响力逐渐增大。智库之间互派研究员参与课题研究、开展专题研讨会、开展学术交流会等形式,有利于科研人员学习先进的思想和观念,强化自身实力。2016 年,复旦大学派遣学员进入布鲁金斯学会学习,直接与布鲁金斯学会主任、外交政策研究总监、美国原总统办公室官员等国际顶级智库专家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共同就美国对外政策、地缘政治等国际前沿问题进行研讨。^{②0}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弘扬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高端智库应加强与国际顶尖智库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全球性重大问题的研究,建立国际性智库专家合作网络库,就国际性战略问题展开合作研究;另外,高端智库还可以在国外成立智库分支机构,促进中国科研人员主动参与其他国家的政策咨询项目,增强中国高端智库的国际话语权,提高中国高端智库的世界知名度和世界地位。2019 年 2 月,“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第二届理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简称 16+1 智库网络)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16+1 智库网络秉承共建、共赢、共享的原则,推动国内智库同中东欧智库的交流沟通。^{②1}

(3) 加强智库与大学之间的互动交流。智库与大学都属于智力密集型机构,有很多相通之处,且很多智库本身隶属于大学,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高端智库邀请优秀在校大学生参与智库项目,既可以为大学生提供实习项目和勤工助学的机会,又有利于大学生的理论知识和智库的研究实践相结合,历练科研能力,为高端智库储备青年力量;可以吸引和招录既有母国教育文化背景,又有中国求学经历的优秀留学生,协助开展国际性项目,提供国外信息资源和不同的思考维度;可以在大学建立研究人员培训基地,利用大学雄厚的师资力量、专业的课程体系以及高质量的硬件设备,对新入职研究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对中青年研究人员进行深造培训,对参与大型或国际研究项目的科研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和专项问题咨询服务;可以邀请大学里资历深厚的教授前往高端智库进行授课、参加学术会议、参与科研项目,开拓高端智库研究人员的视野,提高项目完成

的质量。

注释

①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5-01/20/content_2807126.htm，2015年1月20日；黄坤明：《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撑》，《人民日报》2018年3月23日；杨宜勇：《新时代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六性”问题》，《智库理论与实践》2018年第3期；马建堂：《推进新时代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人民日报》2018年11月13日；李清刚：《高端教育智库的咨政失灵与预防策略》，《情报杂志》2019年第2期；陶平生：《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路径》，《学习时报》2017年5月27日。②参见李志强：《致力建设中国特色国际化高端智库》，《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4月16日。③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5-01/20/content_2807126.htm，2015年1月20日。④参见奚闻：《新增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名单公布》，《浙江大学报》2020年3月27日。⑤参见钟哲：《中国智库在新起点破浪启航》，《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1月30日。⑥参见谢莲：《〈全球智库报告2020〉：中国智库数量居世界第二》，《新京报》2021年2月1日。⑦⑩参见王辉耀、苗绿：《大国智库》，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60、289页。⑧See James G. McGann. 2020 *Global Go To Think Tank Index Report*，宾夕法尼亚大学图书馆网站，[https://repository.](https://repository.upenn.edu/think_tanks/18/)

[upenn.edu/think_tanks/18/](https://repository.upenn.edu/think_tanks/18/)，2021年1月27日。⑨参见马建堂：《推进新时代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人民日报》2018年11月13日。⑪参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赴美考察团：《美国全球知名智库发展现状与启示》，《光明日报》2016年8月10日。⑫参见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欧洲高端智库建设的经验借鉴》，《全球化》2020年第4期。⑬See *Rand at a Glance*，兰德公司网站，<https://www.rand.org/about/glance.html>，2019年11月12日。⑭参见张志强、苏娜：《国际智库发展趋势特点与我国新型智库建设》，《智库理论与实践》2016年第2期。⑮参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课题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构建：现状、问题及对策》，《全球化》2015年第2期。⑯参见王荣华：《智库发展趋势及其当代价值》，《重庆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⑰参见陈开敏：《中国智库国际化转型的困境与出路》，《现代国际关系》2014年第3期。⑱参见《打造创新引领的高端科技智库——解读〈中国科协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的意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s://www.cast.org.cn/art/2016/4/18/art_538_39699.html，2016年4月18日。⑲参见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6-04/25/content_5067705.htm，2016年4月25日。⑳参见刘思婷：《中国智库国际化人才培养的路径探析》，《智库理论与实践》2019年第3期。㉑参见顾虹飞、韩萌：《“中国—中东欧国家智库交流与合作网络”第二届理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综述》，《欧洲研究》2019年第2期。

责任编辑：翊 明

Research on the Talent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New High-end Think Tank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Lu Jiangyang

Abstract: The focus of building a new type of think tank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to build a number of national high-end think tanks. High-end think tanks pool intellectual resources to cope with the great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and provide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alent is the core element for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high-end think tanks. The primary task of building high-end think tanks is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high-end talent pool of think tanks. Therefore,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talents are an important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to promote the connotation development of high-end think tanks. It is imperative to build a set of talent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system that integrates talent selection and employment mechanism, talent evaluation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talent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mechanism, and talent interaction and circul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high-end think tanks; talent management; operation mechanism; system

【新型高端智库建设研究专题】

中国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趋势及前景展望^{*}

施蕾蕾 孙蔚

摘要:近年来,在共享经济的驱动以及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赋能的基础上,中国新型智库发挥其体制机制优势,积极建构具有多重功能的平台运行模式及相关机制,逐渐呈现出平台化发展趋势。参与国家治理和政府决策的需要、提升自身公共传播影响力的需要以及实现行业内合作共赢的需要是目前推动中国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状况的主要动因。为了进一步发挥平台化运营思路的优势,需要围绕当前“信息—成果—资源—业务”的核心运行体系,进一步构筑具有开放性、多元化的平台运行体制机制。

关键词:新型智库;平台化;趋势;前景

中图分类号:C9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82-05

近年来,在共享经济的驱动以及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基础上,中国新型智库发挥其体制机制优势,积极建构具有多重功能的平台运行模式及机制,提升品牌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逐渐呈现出一种平台化发展趋势。平台(platform)本意指高于附近区域的平面。在互联网普及之后,平台也指基于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操作环境,进行某项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或条件,不仅是“传递信息、服务的渠道,更是各方诉求的表达场所”^①,即“把多种业务价值链所共有的部分进行优化整合,从而成为这些业务必不可少或最佳选择的一部分,这种由价值链的部分环节构成的价值体就成为一个平台”^②。随着平台概念的不断深化,平台化发展逐渐成为一种运营理念或者说是发展战略。智库平台就是基于智库本身业务价值链所建构的价值体。智库的平台化发展是智库基于机制连接和平台架构所采取的一种运营战略和策略,旨在将价值链中的不同部分在进行优化整合的基础上形成广泛联结、协同发展的网络化动态优化效应。为深入研究和阐述平台化发展趋势对中国新型智库发展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本文将在对中

国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现状和动因展开分析的基础上,对其未来发展前景进行探讨。

一、中国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特征

目前,我国新型智库尚未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其平台化发展还处于探索阶段。无论是以会议论坛为主要形式的“虚体化”平台型智库,还是由主流媒体所创办的媒体型智库,都无一例外具有鲜明的平台化发展特征,即基于现有资源打造具有信息聚合、成果传播、资源交流及业务推广等多元化功能的平台空间,并以此作为机构运营发展的重要依托和基础,并逐渐形成由信息、资源、成果和业务构成的平台化运行体系。

1. “媒体化”信息聚合平台

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力图建构的平台首先是一种信息传播平台,即通过搭建“媒体化”的信息聚合平台,实现信息高效传播,发挥仅次于专业媒体平台的传播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大多数新型智库信息传播平台的运营一般是通过智库的门户网站、APP、公众号等新媒体载体,发

收稿日期:2021-06-27

^{*}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思想与实践创新研究”(20NDJC239YB)。

作者简介:施蕾蕾,女,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传播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传播学博士(杭州 310018)。

孙蔚,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政治学教研部研究员,法学博士(杭州 311121)。

布主要包括机构信息、人员情况、行业动态信息及成果介绍等方面信息,构成行业内部以及社会各界了解智库动态的重要信息来源。近年来,智库“媒体化”融合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显著,尤其是媒体型智库的诞生激发新型信息聚合平台的建构,主要表现为智库功能由引导学术信息交流向聚合扩展社会信息方向发展,对时事动态的信息与传播保持高度关注和介入。比如,新华社旗下的瞭望智库、依托于新京报平台成立的新京智库等致力于构建专于新闻信息生产和传播的智库媒体平台,为推动政策完善、社会进步、企业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此类智库一般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新闻采编队伍,对其互联网传播平台开展专业化运营,致力于成为可以与大众媒体并驾齐驱的信息传播源头。除媒体型智库以外,其他如政府智库、高校智库等一些新型智库近年来也在积极探索“媒体化”信息平台的构建。如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运营的“人大重阳”微信号以定期发布时事评论的途径探索搭建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信息聚合平台。

2.“品牌化”成果传播平台

相较于传统智库,新型智库更为重视对“品牌化”平台的建构,以期扩大智库成果的传播。传统智库的成果生产主要通过开展课题项目、向决策部门报送咨政报告等形式实现。随着智库成果生产模式日趋多元化,越来越多的智库开始强调对智库学者个人观察与思考成果的传播,一些具有公众号召力和影响力的学者逐渐成为智库的品牌性人物,其观点会通过具有智库背景的网络媒体或品牌化的会议论坛等传播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例如: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于近年来编辑发行的品牌电子刊物《思想评论》,每期刊登智库学者的观点性文章,对当前时事政治、社会治理、国际形势等重大问题发表专家评论;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创办观察者网站,为众多专家学者创建观点专栏,并逐渐成为学界专家发表个人学术见解和观点的专业化平台。此外,打造特色的会议论坛也成为发布智库成果的一类重要平台。比如:瞭望智库推出的系列“未来论坛”“新国情新路径闭门会议”等会议产品;腾讯公司创办的“原子智库”通过举办“原子青年论坛”等形式汇聚专家学者,传播智库成果。

3.“网络化”资源交流平台

如今,很多新型智库在统筹整合自身专家库、成

果库以及项目库等资源优势的基础上,运用信息技术建构全方位的“网络化”资源交流平台。一是旨在实现人才资源的网络化集聚。在用人机制上主要秉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人才使用理念^③,通过会议研讨、项目招标、成果合作等方式,将外部专家吸引过来参与科研,集聚“外脑”资源,建构智库人才网络。二是通过智库数据库资源搭建课题项目合作平台。主要是指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上,借助数据库资源展开课题招标、发包以及合作交流等科研活动,吸引业内专家参与相关项目的研究。三是基于项目研究,组建团队生产可以共享的成果数据。比如,凤凰国际智库通过组建国别研究与海外利益团队进行海外情报信息收集,对海外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做出研究报告并发出预警,加强海外风险评估和信息建设,为中国走出去大战略的推进奠定坚实基础。^④

4.“市场化”业务推广平台

市场化发展是新型智库提升品牌影响力、推进智库业务推广的重要推动力。在智库平台化运营基础上,新型智库更易发挥市场潜力,通过构建互联网流量池,构建商业合作和业务推广模式。随着新型智库的发展,智库成果生产模式的概念外延不断扩大,组织智库专家访谈、召开学术论坛等形式成为智库产品生产和推广的重要创新模式。此外,通过开发在线业务平台,新型智库广泛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项目,尝试以互联网在线形式向社会提供规划设计、大数据、营销推广及投资咨询等综合性服务业务,积极发挥智库产品的社会应用价值。比如: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开发“人民云—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网站,在线提供舆情监测、咨询培训等方面服务;南风窗传媒智库通过承接政府及研究机构大型活动宣传等项目,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市场化产品生产和传播模式。

二、中国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的动因

1.参与国家治理和政府决策的需要

美国智库研究学者安德鲁·里奇曾对智库概念进行概括,“它们生产专业知识和思想,并且主要依此获得支持和影响政策制定过程”^⑤。在公共政策制定中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是智库存在的最大价值。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的第一动因就是力图以平台为渠道,提高参与国家治理和政府决策的成效。

(1) 新型智库对政府决策产生直接影响力的需要。目前,主要是政府智库能够对国家治理和政府决策产生直接影响力,新型智库尚缺乏构筑其政策影响力的基础性条件。一方面,当前新型智库普遍缺乏报送咨询报告的稳定渠道。传统智库一般是通过内部渠道将研究报告等智库成果上报到相关部门,供其决策参考使用。目前,国家已经为高端智库建立了稳定的成果报送渠道,其他体制内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也基本具有其信息报送渠道。与此相对应的是大量新型智库的研究成果普遍缺乏稳定的报送渠道。另一方面,在政府的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参与政府政策评估以及政府购买决策咨询服务等一系列工作中,传统智库相较于新型智库更具体制机制以及研究力量的优势。因此,各级党政部门往往会直接将相关课题委托给相关政府智库完成,而新型智库直接接到政府机关委托课题的案例比较少。在这种情况下,新型智库要发挥对政府决策制定过程的直接影响力,就需要建构有影响力的信息及成果传播平台,如创办具有高关注度的智库媒体、会议论坛等,提升智库社会影响力及其成果对政府决策层的说服力。比如,随着近年来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传播影响力的提升,其政策参与度也在不断增强。2015 年,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座谈会时,就当场向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交办研究课题,这是政府机构直接向新型社会智库委托课题的代表案例。^⑥

(2) 新型智库以平台化传播间接影响政策议程的需要。传播学议程设置理论认为,大众传播“可以通过提供信息和安排相关的议题来有效地左右人们关注哪些事实和意见及他们谈论的先后顺序”。对应于媒体和智库的传播过程,“它们的共同兴趣在于通过媒体议程影响公众议程,再由公众议程影响政策议程”^⑦。基于上述理念引导,近年来新型智库积极推进与媒体的融合,建构信息传播平台,智库媒体化以及媒体型智库的出现成为新型智库创新发展的一个重要模式。新型智库借助媒介平台展开议程设置,以专家对政府政策措施的阐释和建议来表达观点、引导舆论,通过影响公众议程提高自身参与政府公共决策议程的影响力。比如,在 2016 年南海仲裁案中,以中国南海研究院为代表的智库通过召开国际会议以及借助媒体传播力量,及时向世界发出中国声音,这对于国家及时制定和落实“中国特

色大国外交”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2. 提升公共传播影响力的需要

2015 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指出,“着眼于壮大主流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发挥智库阐释党的理论、解读公共政策、研判社会舆情、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的积极作用”,“鼓励智库运用大众媒体等多种手段,传播主流思想价值,集聚社会正能量”。^⑧因此,新型智库自创立时起就具有党和国家赋予的特殊使命。然而,相较于传统智库,中国新型智库大多在 2015 年之后集中出现,成立的时间短、影响力小。要想在短时间内获得公众认可,并引起决策机构的关注,新型智库就需要深入社会,借助平台运营机制提升话语生产和传播能力,建立公众舆论引领地位。为此,不少新型智库积极借助互联网平台效应搭建智库传播媒介,推动智库成果的高效传播,并积极利用二级传播者身份,对重要社会动态发表观点见解。以新华社所辖的瞭望智库为例,该智库积极回应重要时政新闻以及国家的重大政策举措,其微信公众号已拥有上百万的中高端订户,是“全国微信公号前 500 强排行榜”中唯一的智库机构公众号,成为在平台传播力打造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新型智库。

3. 实现行业内合作共赢的需要

随着中国新型智库数量激增,建设智库合作联盟,发挥协同创新优势,已经成为未来智库发展的大趋势。基于合作共赢、服务国家建设和人民需求的目标,新型智库既需要破除机制阻碍,实现资源共享,也需要积极构建能够实现协同创新和优化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目前,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成立的各种新型智库有着不同的发展思路和研究偏向,在体制机制的运行上也存在较大差异,智库机构之间存在各自为政、单打独斗的局面。要实现产品生产和传播的最优化以及完成跨学科、跨领域的课题项目,就需要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实现智库间的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人员、信息和项目的交流合作,形成智力的合力。平台化的圆桌论坛、课题合作或对话机制,有利于在最短时间内形成专家意见并及时上报决策单位。此外,鉴于不少传统智库成果“学术性大于应用性,事实描述性大于系统总结性,资料性大于研究性,主观性超过客观性,难以对党和国家决策起到参谋与智力支撑作用”^⑨,平台化运营有利于在企业与智库之间以及企业之间搭建起信息共享交流

平台,推动智库成果推介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的建设,促进智库产品生产的产业化。

三、中国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的前景展望

呼应人民需求、继承民族传统、体现世界视野、展示中国气派是新型智库的建设目标。平台化运营思路在新型智库的创新发展中已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对于新型智库进一步发挥优势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价值。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需要不断发展和完善新型智库平台化运营体系,为中国智库创新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源。

1. 新型智库平台化发展的方向

(1) 坚持以服务人民需求为导向的责任担当塑造智库价值理念。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⑩中国新型智库的平台化发展思路应始终坚持服务于国家大局和人民事业的理念,以时代使命形塑自身的价值观,发扬专业、客观、理性的组织文化和理念,保证智库发展始终保持守正创新、务求高效的价值诉求。

(2) 以资源统筹巩固发展基础。平台化发展实质是基于智库的平台体系将分散的人力、技术、数据、渠道、设备以及资金等资源汇聚后,进行科学化统筹和驱动规划,形成智库有组织、有计划的研究产品生产链,从而为新型智库的深层次发展夯实基础。所以,新型智库应高度重视对于社会各界智力资源的汇聚和运营,提升其研究实力。

(3) 以机制完善激活创新动能。新型智库的发展需要精心设计和完善其运行机制,形成成熟合理的规则和制度,为各类主体“制定标准化的范式进行引导和规范”^⑪,杜绝一味追求平台化发展而出现的“轻组织重资源”“轻内容重渠道”等问题。只有在体制机制成熟的基础上,才能激发新型智库创新发展的动能,为未来发展提供可持续动力。

(4) 以模式构建提升运营能效。成熟的智库需要建构高效、灵活的运营模式,有效促进智库与社会各界的互动联系。这就需要新型智库在推进平台化发展的过程中,努力打造具有前沿理念的专业化管理和运营队伍,探索形成科学、高效的运行流程和路径,从而为智库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 新型智库推进平台化发展的具体策略

(1) 建构智库信息的多元化平台生产和传播机制

制。从长期来看,打造和完善多元化信息平台媒介,优化信息生产和传播机制,是新型智库实现良好传播效能和影响面的必由之路。具体而言,一是组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平台化信息生产机制。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和广泛普及的背景下,新型智库可充分利用传播平台,采用讲座视频、虚拟论坛、在线研讨等形式进一步创新智库成果的生产和传播方式。智库的专家学者也可以通过撰写网络专栏文章、接受采访、在线与网民进行互动等形式,传播个人思想和观点,提升智库舆论影响力。与此同时,智库也可将线上互动形式与线下智库讲堂、成果发布会以及学术交流活动等进行有机结合,形成多元化的信息生产机制。总体而言,新型智库通过平台方式,与受众达成沟通互动的有效渠道,无论对于智库的传播影响力,还是智库产品的高质量生产都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探索“全媒体”形式的传播平台。“全媒体”发布平台,不仅能面向多个渠道进行定制编辑发布,即采用工作流引擎实现不同媒体的自定义流程,还能兼容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新型媒体的编辑、发布渠道和方式。在媒体型智库“全媒体”传播方式的引领下,新型智库应积极探索以课题研究为全媒体“中央厨房”逻辑起点的“编研一体化”的流程建设,利用全媒体的传播平台和手段,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以及刊物等多种媒介渠道中实现信息和成果的同步发布。

(2) 开拓智库成果的生态化平台运作和转化路径。要保持智库成果生产和转化的原动力,就必须为智库建构开放、平衡、共生的科研生态环境。具体而言,一是通过资源整合提高成果生产质量及转化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智库成果质量和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效率是反映智库生产效率和水平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标准。为此,亟须利用平台赋能,构建公平、竞合与共赢的成果生产和转化机制。一方面,要有效率、有计划地促进平台层面的人才、数据、项目和资本等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成果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要促进产业、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升级,提升成果转化的效能水平,形成综合性、特色型和专题性的智库运营平台生态链。二是采取跨界合作共享资源以降低成本,促进协同创新。智库成果的平台化运作有利于智库之间以及智库与其他行业、机构之间实现跨领域合作,提升各方利益。为此,需要在智库之间通过网络平台建立和维护智库

联盟,以便将政府智库、高校智库和社会智库的资源优势和优势加以集中整合,激发新型智库的创新优势;在坚持政府政策引导的基础上,积极建构以企业为主体、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体,践行知识社会环境下的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三是建立相互监督机制,提高新型智库竞争力和知名度。新型智库应在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和人民利益至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第三方角色”,阻绝个人权力与资本对智库的侵蚀,构建和完善平台监督机制,严防研究标签化、娱乐化、趋利化。

(3) 创新智库资源的智能化平台供给和服务方式。要获得广大用户的信赖和认可,新型智库有必要以平台为渠道,利用数据库优势,向公众提供资源供给以及各项社会服务。具体而言,一是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数据资源。云计算技术以其强大的计算能力、高存储、低成本特征使得共享资源库平台建构成为可能。在云计算技术的支持下,智库平台可以“以用户为导向,以最大化实现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目标,通过数据挖掘技术辅以适合的规则匹配算法实现对用户需求资源的提取、过滤、评价和推荐功能”^⑩。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智库对外传播平台可通过机器人自动化服务、知识库搜索等功能的发挥,帮助用户更便利地使用智库平台进行资料查询以及业务咨询。二是通过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创新智库平台的服务方式。采取与第三方平台合作的方式,新型智库可利用其他平台的优势来弥补自身弱势,展开线上线下的业务融合。

(4) 打造智库业务的市场化平台组织和运营模式。围绕当前“信息—成果—资源—业务”的核心运行体系,构筑开放性的市场化平台运营模式。具体而言,一是基于平台模式,面向社会提供咨询业

务。通过平台化运营形式向政府、社会和企业提供咨询业务,有利于充实和完善新型智库运行资金的筹措方式,提高智库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生存力,为特色智库产品的生产提供经济条件。另外,从咨询业角度来看,平台化运营模式是一种重要的发展趋势。对于智库而言,平台化运营既有利于灵活组织和扩充专家队伍,提升专业影响力,也有利于聚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通过平台对客户要求进行调查,改进或创新业务模式。二是围绕产品生产和运营的市场化发展,利用平台优势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智库产品。新型智库要充分利用平台优势,推动产学研合作,根据企业需求规划、研发具有战略意义的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尤其是围绕关键领域开展前沿产品研究,抢占市场先机。

注释

- ①参见李亮宇:《网络经济商业模式理论模型与机制研究》,中国商业出版社,2017年,第62页。②参见石泽杰:《引爆互联网营销》,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年,第31页。③参见唐亚汇、李凌:《中国思想市场变革与智库的应对》,《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2016年第6期。④参见李雪:《凤凰国际智库发布国别报告,推进国别专家库和海外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际在线网, <http://news.cri.cn/2016119/ea8c1d62-aca3-c81f-a6d0-c46ea928d53a.html>, 2016年1月19日。⑤参见唐磊:《当代智库的知识生产功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4月11日。⑥参见王璐:《迟福林:中国智库“拓荒者”》,《经济参考报》2016年11月4日。⑦参见施蕾蕾:《传播学视域下媒体型智库的产生和发展解析》,《传媒观察》2018年第5期。⑧参见石伟:《着力发挥智库在舆论引导中的作用》,《学习时报》2019年2月18日。⑨参见杨万东:《构建激励机制提升智库成果转化效率》,《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11月16日。⑩⑪参见徐宁:《以平台化智库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10月22日。⑫参见黄章树、李宝玉、陈翠萍:《基于云计算的客户知识共享资源库平台构建》,《现代情报》2015年第4期。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Development Trend and Prospect of Platformization of China's New Think Tanks

Shi Leilei

Sun We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on the basis of the sharing econom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big data technology, China's new think tanks have given full play to their institutional and mechanism advantages, actively constructed a multi-functional platform operation mode and related mechanisms, and gradually showed a platform-oriented development trend. The need to participate in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the need to enhance their public communication influence, and the need to achieve win-win cooperation in the industry are the main driving factors for the platform development of China's new think tanks. In order to further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platform operation idea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build an open and diversified platform opera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 around the current core operation system of "information-achievement-resource-business".

Key words: new think tank; platformization; trend; prospect

【伦理与道德】

第三次分配的伦理阐释

孙春晨

摘要:第三次分配与推进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的伦理目标直接相关。由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难以改变分配不公和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趋势,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就成为一种必然。第三次分配带有浓厚的道德色彩,它是社会成员自发的以分配正义为核心的道德实践活动;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是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实现形式,基于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更多的指向物质生活方面的共同富裕和财富分配正义;立足于志愿服务的第三次分配,更多的指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和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

关键词:第三次分配;伦理;道德;慈善事业;志愿服务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87-06

自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以来,“第三次分配”已然成为学界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词”。这次会议的亮点之一是提出“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①这次会议所强调的第三次分配与“十四五”期间“缩小收入差距、推进共同富裕”的伦理目标直接相关,这次会议也为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针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共同富裕的道德愿望,党和政府不断重视第三次分配。从客观条件来说,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取得了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社会文明程度得到了较大的提升,这就为进一步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

群体间分配关系。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又将第三次分配纳入基础性制度安排,表明中央对第三次分配的重视上升到了一个新高度,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在我国推进现代化的过程中,“第三次分配”是新时代国家治理的重大命题,涉及多学科的理论知识。由于“第三次分配”自带伦理和道德的耀眼光环,因此对其进行伦理阐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第三次分配的内涵及其特征

在分析和探究第三次分配概念的内涵之前,有必要了解现代市场经济的两种主要分配形式,一是基于市场力量的初次分配,二是依靠政府力量的再分配。

初次分配是按照各生产要素对国民收入贡献的

收稿日期:2021-09-05

作者简介:孙春晨,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北京 100732)。

大小进行分配的一种形式,主要由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运作和实现。生产和创造财富的活动,离不开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和数据等生产要素,由于这些生产要素的加入,初次分配的机制就是由市场来评价各生产要素所做出的贡献,然后按贡献大小决定报酬多少。初次分配是依照市场运行规律,由市场机制即“看不见的手”实现的竞争性分配,它特别强调效率原则,遵循市场契约关系伦理和等价交换原则。因此,在市场竞争基础上追求最大效率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表现在初次分配上就是最大限度地体现效率原则,市场参与者无论输赢都得认同市场竞争的结果。初次分配是市场经济分配制度或分配体系的基础,由于每个市场主体获得的收入不尽相同,所以总是会形成收入上的差距,甚至是非常大的差距,而人与人之间收入差距过大,既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全体社会成员美好生活的普遍实现。

再分配是政府主导的分配机制,是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政府通过税收、财政支出和社会保障等手段,对初次分配即各种生产要素收入进行再分配的过程,这体现了政府主动对初次分配收入进行调节、促进公平分配的意图。再分配的正义原则允许不同市场主体之间存在一定的收入差距,但不能容忍收入差距和贫富悬殊过大。从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看,政府力量的再分配是对初次分配的补充,处于辅助性地位。再分配是政府主导的减少收入不平等的一种手段,而税收和福利政策则是政府用以调节收入的常规工具。从西方发达国家和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看,由于市场力量尤其是资本力量的过于强大,政府的再分配机制亦存在局限性,再分配的调节力度难以改变分配不公和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趋势。在这样的形势下,第三次分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被提上日程就成为一种必然。

作为一个本土化经济学概念的“第三次分配”,最初由经济学家厉以宁于 20 世纪 90 年代提出,“当我们谈到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的时候,往往把人们向市场提供生产要素所取得的收入称为第一次分配。政府再把人们从市场取得的收入,用税收政策或扶贫政策进行再分配,这就是第二次分配”,“是不是还有第三次分配呢?在市场分配和政府分配之后,第三次分配是存在的,这就是在道德力量影响下的收入分配。第三次分配是指人们完全出于自愿

的、相互之间的捐赠和转移收入,比如说对公益事业的捐献,这既不属于市场的分配,也不属于政府的分配,而是出于道德力量的分配”。^②关于第三次分配的具体内涵,虽然学者们有着相对不同的理解,但在基本含义上都受到厉以宁观点的影响,突出强调第三次分配的道德特征。“所谓第三次分配,就是指个人、企业和其它社会组织在习惯和道德的推动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自愿捐赠出去,通过社会救助、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者行动等形式,进行社会财富的重新配置并最终实现社会公平的一种分配机制。”^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对第三次分配的内涵做出了明确的界定:“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文化、习惯等影响下,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的行为,是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全社会公益慈善意识日渐增强,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④综合上述关于第三次分配内涵的表述,可以看出,第三次分配是相对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而言的一种分配方式,如果将再分配看作是对初次分配的补充,即以政府分配行为弥补市场分配行为的缺陷,那么,第三次分配则是对再分配的补充,即以道德分配行为弥补政府分配行为的不足。

第三次分配带有浓厚的道德色彩。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和习惯等文化因素的影响下,高收入群体通过捐赠、慈善和志愿服务的方式,实现对于低收入群体的帮扶,依赖的是人们自觉自愿的捐赠和慈善行为,这种民间的自发性行为弥补了市场力量分配和政府力量分配中存在的不足,它的影响力更为广泛,它发挥作用的领域也是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所无法覆盖到的。通过第三次分配,能够满足人们尤其是底层社会的人们、弱势群体对公平正义的渴望与期待。第三次分配为什么能够引发人民群众的强烈关注?就是因为它有着极为广泛的民众基础,通过道德文化的引导、个人良心和社会爱心的推动以及社会相关政策和制度的支持,第三次分配恰到好处地弥补了利益及效率驱动下的初次分配和政府行政手段驱使下的再分配无法调整的分配领域的空白。依靠民间的自觉自愿行动,自发地实现了社会财富的有效转移,实现了对社会财富进行公平分配的道德承诺。第三次分配实质上是民众自发的一场

以分配正义为核心目标的道德实践活动。理想化的第三次分配,既不会伤害效率,又能做到物质生活领域的财富分配公平和精神生活领域的道德风尚改善,如果是这样,它就能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认可,从事慈善和志愿服务就会成为未来社会发展中的一种道德时尚。

如果把推动初次分配的市场力量视为“看不见的市场之手”,把引导再分配的政府力量视为“看得见的政府之手”,那么,第三次分配则可以被称之为“看得见的道德之手”。这只“道德之手”所托举的分配模式与基于政府权力的强制性收入调节的分配模式完全不同,它依赖于个人的道德信念、道德情感和道德精神以及社会责任心,“道德之手”是有温度的手,是“温暖之手”“温情之手”和“温馨之手”。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第三次分配的道德特性决定了它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来源如慈善捐赠、志愿活动等,是完全建立在公民个人、团体或组织自觉自愿基础上的,不能以强制的方式要求公民个人、团体或组织必须进行慈善捐赠或志愿活动,在第三次分配问题上,绝不能搞“道德绑架”。

二、第三次分配助推分配正义的充分实现

当社会的收入差距和贫富差别加大或者社会的收入分配出现严重失衡时,分配正义就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人们对自己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所处地位和所获得权利的评价或诉求,往往用公平、欠公平或不公平来表达,这就涉及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意义上的正义问题。关于正义,它至少内含三个方面的公平,即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从公平诸领域的整体实现角度看,这三方面的公平是不可分割的,每一个合乎正义的制度设计都要将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统筹考量。在人们的日常感知和目标追求中,结果公平是最重要的,但是,就公平的实现过程和公平发生的逻辑次序看,只有实现了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才能获得结果公平,从这个意义上说,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较之结果公平更为重要。

就分配机制与公平获得的关系而言,初次分配更多地倾向于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机制为每个市场主体提供了相对公平的参与机会和发展平台,虽然市场经济存在着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再加上每个市场主体的自然禀赋和生活起点不同以及社会生活中各种制度的不健全,这就使

得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落实到每个市场主体身上时,不可能做到绝对公平,只能是相对公平,人们期待初次分配的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能够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而逐渐缩小。以竞争和效率为核心的初次分配,对各种生产要素及市场主体的创新和勤劳产生了巨大的激励作用,在这个过程中,所谓的公平是贯穿于机会和过程之中的,而主要不是结果公平。

到了政府主导的再分配阶段,其调节的力度对改变分配不公和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趋势亦缺乏明显的效果。市场机制所产生的财富分配上的不公平,依靠市场自发演进的分配机制和政府的调节分配机制不可能完全解决。即使是在市场功能和政府功能都能得到充分发挥的社会,其财富分配的结果依然不能满足社会成员对分配正义的价值追求。在我国目前的市场社会条件下,财富分配过分悬殊和富人与穷人两极分化的问题比较严重,在财富的天平不断向少数富人倾斜的同时,穷者越穷、富者越富的“马太效应”也与新时代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的伦理目标形成了刺眼的对比。

无论是在经济学还是在伦理学理论中,都存在着向穷人转移财富、帮助穷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分配正义的观点和主张。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基础之上切实地做好第三次分配,将有助于分配正义的充分实现。

在财富分配中为什么要向穷人倾斜?这是因为,“在所谓公共利益中,最主要的是人民的生存。因为任何人对自己的出生都没有责任。所以,为了使现在已生存的所有人都得到充分的物品,即使要那些持有多余物品的人牺牲一些金钱,这也是应该的”^⑤。因此,人们应该关心那些生活在社会下层的人群。福利经济学主张,在财富分配中,适当提高穷人获得的实际收入的绝对份额,并不会减少整个社会的经济福利。为满足穷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富人以实现全社会分配结果的公平为导向,将自己的财富向穷人那里转移,这就代表着分配向有利于穷人一方的改善。有人担忧,第三次分配向穷人转移财富,由于牺牲了效率,会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实际上,“在不伤害人们自由创造精神与原动力,从而不会大大妨碍国民收入增长的前提下,对这种不均的任何减少,显然是对社会有利的。虽然通过计算提醒我们,要把所有收入都提高到现

有特别富裕的手艺人家庭已达到的水平之上,是不可能的,但是那些低于这一水平的收入应该有所提高,即使在某种程度上要以降低此水平以上的人的收入为代价,也的确是值得想望的”^⑥。通过改变不合理的社会财富占有和分配的现状,以改善社会下层人群的生活,体现了第三次分配的伦理关怀和道德情怀。

改变穷人的生活现状是分配正义的内在要求。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崇尚“看不见的手”的市场机制在生产、消费和分配中的根本性作用,但即便如此,他也主张一种有利于改变社会下层人群生活状况的分配正义观。“下层阶级生活状况的改善,是对社会有利呢,还是对社会不利呢?一看就知道,这问题的答案极为明显”,“社会最大部分成员境遇的改善,决不能视为对社会全体不利。有大部分成员陷于贫困悲惨状态的社会,决不能说是繁荣幸福的社会。而且,供给社会全体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劳动生产物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过得去的衣食住条件,才算是公正”。^⑦在这段话中,斯密明确地阐明了改善下层阶级生活状况之于整个社会繁荣和全体社会成员幸福的重要价值,因为它涉及社会正义,而分配正义是构成社会正义的一个核心维度,一旦做到了分配正义,社会正义的实现就有了可靠的财富基础。斯密在他生活的年代没有提出改善穷人和下层阶级生活状况的具体方法,但他既然赞同分配正义,那么,现代通过第三次分配来改善穷人的境遇并充分实现分配正义的具体方案,斯密大抵是不会拒绝的。

慈善事业是当代社会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实现方式之一。慈善事业天然地具有道德价值,与资源分配的经济方式和政治方式不同,它是第三次分配的道德方式。慈善是出于同情心、仁慈和善良等道德情感对他人予以有效关怀的行为,是慈悲情怀和善行善举的统一。慈善是“情同与共”的道德心理在社会交往生活中的反映,所谓“情同与共”,就是观察到他人的处境而联想到自己如果也面临那样的处境而在心理上产生的情感体验和自我感受。这是一种“设身处地”为他人考虑的道德想象力,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将心比心,推己及人。正是由于人具有“情同与共”的道德认知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当看到他人的生存境遇以及生活状态时,就会产生相应的主观感受与情感体验,做出对他人做什么或不

做什么的判断和选择。当看到他人生活苦难或处境艰辛时,就会油然而生同情之心,从而主动地、自然地慷慨解囊,救他人于危难之中,这就是慈善行为。“慈善的本质是同情。慈善(philanthropy)这个单词的词根在古希腊的语义中意思是‘对人类的爱’。在由私人企业组成的社会中(美国是最典型的例子),慈善事业为穷人带去了关怀,同时为诸如教育和文化机构这些非营利性的组织提供了支持。把时间和资源贡献给慈善事业的人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他们对社会的安康做出了杰出的贡献。”^⑧实施第三次分配需要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抱有同情之心,做出主动的、自愿的慈善行为,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第三次分配促进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

财富分配本身包含着一定的价值取向,尤其是第三次分配具有强烈的道德意味。第三次分配的道德理念和价值追求如果被更多的社会成员所接受并付诸实施,将会引发相辅相成的两方面的正向道德意义:一是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自发地、自愿地、自觉地通过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等方式,为达成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方面共同富裕的伦理目标贡献一份力量;二是由于第三次分配在全社会得到更多人的响应,诸多人的道德行为汇聚成良善助人的强大道德力量,社会道德风尚必然得到明显的改善。

从道德心理学的角度说,涉及第三次分配的每一个具体的慈善行动,不仅增加了受助方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也同时增强了慈善方的价值感、成就感和意义感。中国人常说的“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等话语,就很好地展示了慈善方和受助方之间美好的伦理关系。正是由于以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为主要实践方式的第三次分配为慈善方和受助方提供了相互沟通的桥梁和渠道,彼此关怀和互惠的道德风尚也由此在人间蔓延、铺展开来。

志愿服务是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实现形式之一,如果说慈善事业的伦理目标更多的是指向物质生活的共同富裕和财富分配正义,那么,志愿服务的伦理目标更多的是指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和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所谓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⑨。道德冷漠是我国目前全民热议的

社会问题之一,如何化解社会的行为失范和人情淡薄等道德病症,已成为我国公民道德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价值理念、凸显利他主义和人道主义道德精神的志愿服务,既是在精神生活领域实施第三次分配的有效方式,又是解决社会道德冷漠现象、改善社会道德风尚的现实路径。

通过对弱势群体的志愿服务增进全社会的道德凝聚力。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人群是志愿服务的重点人群,对这些弱势人群的人道关怀是第三次分配的道德要求。志愿服务的道德精髓在于博爱、利他和济世,基于仁爱之心的志愿服务,怜贫惜弱,关爱弱势人群的生存处境,能够增强弱势人群对生活的信心和期望。和谐友善的现代社会理应给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的生存和发展保障,使得他们能够过上有价值和有尊严的生活。如果一个社会中的弱势人群穷到难以维持基本生存、穷到没有尊严甚至穷到绝望的境地,无论这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取得多么巨大的成就,都不能说这是一个“好社会”。中国优秀道德文化蕴含着丰富的与现代志愿服务文化密切相关的思想资源,诸如“民惟邦本”“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德不孤,必有邻”“仁者爱人”“与人为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等,它们与现代社会志愿服务精神有着道德价值上的一致性。向弱势人群提供必要的、适当的志愿服务,是尊重并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利的一种民间行动方式,是怀有志愿服务意愿的公民所做出的自主道德行为选择,这种发自内心的、自觉自愿的、没有任何功利性的志愿道德行为,能够有效地改善日益严重的人际疏离和彼此隔膜的社会现象,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亲近、融洽和友善,让弱势人群感受到社会的亲情和温暖,从而增进社会的道德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通过社区志愿服务营造温馨的公共道德环境。中国传统社会是以血缘、亲缘和地缘连接起来的“熟人社会”,长期的近距离的共同生活使得人与人之间形成了相互信任、彼此互助的伦理文化。但是,这样的伦理交往关系相对封闭,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封闭的伦理关系必然走向开放。我国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带来的一个巨大变化是,人们的活动范围不再局限于“生于斯、长于斯”的乡村,也

不再被“单位”所束缚,而是获得了自由行动的权利,大量的流动人口从四面八方聚集到城市,在同一个社区生活和工作的人们面临着“陌生化”的人际环境,因为不熟悉,个人往往局限于自我生活的狭小空间中,陌生人之间缺乏情感上和道德上的联系,互不关心、互不信任、公共道德意识淡薄是社区道德冷漠的集中体现。作为第三次分配具体方式的社区志愿服务,是克服陌生人彼此隔膜的重要手段。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更多的社区志愿者承担公益责任,这种基于自觉道德意识的责任感,要求社区志愿者通过志愿行动传播和培育“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道德价值观,在陌生人聚集的社区营造关爱、合作、互助和奉献的公共生活氛围,让社区居民感受到生活的温馨和幸福。为此,需要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等内容,开展居民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志愿活动,激发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扩大志愿活动的覆盖面,提高自愿活动的实效性。社区志愿服务不只是为居民提供多方面的帮助,更重要的是,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还是社区居民彼此熟识、相互了解,进而增加友情、达到互助互爱的道德实践场所,这是在陌生人社会中建立友善伦理关系、塑造和谐道德环境的重要路径。

通过志愿者的亲身实践激发全社会的道德能量。志愿服务的特征之一是“自愿性”,志愿者愿意贡献个人的时间、技能和爱心,在不计报酬的前提下,服务社会、帮助他人、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进步。由于是自愿行为,不是行政命令或组织安排,志愿者必然会以一种积极、乐观与和善的姿态传递爱心、播撒文明、关照他人。面对现实社会中的道德冷漠现象,一些人认为,在别人不讲道德的社会环境下,自己讲道德就是“异类”。如果人人都抱有这样的心态,良好的社会道德风气就不可能形成。在人们的内心深处,始终存有积德行善的愿望。但是,在实际的道德生活中,一些人虽然比较容易达成向善的道德认同,却难以落实到实际行动中,道德态度与道德行动相脱节是导致社会道德冷漠的一个原因。志愿者为他人和社会默默地奉献着,不为名利、不求回报,他们的亲身实践和切实行动蕴含着向善、利他、友爱和崇高等为人们所赞许的道德价值,具有强大的道德感染力,能够激发全社会的道德正能量,引导更多的人加入志愿者队伍。每个公民都可以成为志

愿者,每个人的道德行为虽然只是改善社会道德风气的微小力量,但是,众多微小力量的聚合,就能形成浩瀚的文明海洋,从而有效地化解社会道德冷漠现象,让人们在生活世界中感受到道德的温暖。

四、结语

全面理解第三次分配,需要准确把握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文件中“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这句话的丰富内涵。所谓“协调配套”,起码有两层基本含义:其一,重视第三次分配,并不意味着减弱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作用,而是说过去对第三次分配在分配体系中的价值有所忽视,从现在开始将充分发挥它在分配体系中的有益补充功能。其二,第三次分配不可能“孤军作战”,它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需要仰仗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协同配合。主导初次分配的市场机制具有讲信用、守契约等伦理特性,有助于夯实第三次分配的道德根基;政府主导的再分配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能够为第三次分配创设优良的社会道德氛围。所谓“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对“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比如,以制度的形式做出相关规定,给予慈善

者和志愿服务者以税收优惠或其他有利条件,引导人们主动、积极地参与诸如捐赠、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等形式的第三次分配。有关第三次分配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应当体现为政府的利益激励、价值引导和道德奖赏,而不是以制度的方式强制规定哪些人或哪些企业必须捐赠、必须做慈善。第三次分配是基于道德信念的分配,是一种道德行为,而道德行为必然是自由的、不受任何强制的。

注释

- ①《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人民日报》2021 年 8 月 18 日。②厉以宁:《关于经济伦理的几个问题》,《哲学研究》1997 年第 6 期。③武晓峰:《论第三次分配的价值诉求与实现条件》,《求实》2010 年第 6 期。④刘鹤:《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22 日。⑤[英]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404 页。⑥[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陈良璧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364—365 页。⑦[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等译,商务印书馆,1972 年,第 72 页。⑧[美]威廉·戴蒙:《品格是一种竞争力》,燕清联合、张莉、孙璐璐译,新华出版社,2006 年,第 164 页。⑨《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7 年第 26 号。

责任编辑:思 齐

Eth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Sun Chunchen

Abstract: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ethical goal of promot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social members. Since primary distribution and redistribution cannot change the trend of unfair distribution and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t is inevitable to further play the role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social equity and justice. The third distribution has a strong moral color. It is a spontaneous moral practice of social members with distribution justice as the core. Charity and voluntary service are the main forms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based on charity, is more aimed at common prosperity and wealth distribution justice in material life. The third distribution, based on voluntary service, is more aimed at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morality.

Key words: the third distribution; ethics; moral; charity; voluntary service

【伦理与道德】

从常识道德到专业伦理:生命伦理学理论进路的变迁^{*}

陈 化 马永慧

摘 要:生命伦理学的基础为何?这是生命伦理学家们致力于解决的元问题。比彻姆作为经典生命伦理学的代表,以常识道德作为进路,依托实证主义、规范性、概念性和方法论证明其合理性。但它遭遇了理论权威性难题、与临床实践的不相容性等质疑。罗兹主张用专业伦理取代常识道德成为生命伦理学的理论进路;比彻姆虽回应了罗兹的意见,但多以澄清问题为主,并未对专业伦理进路做出评价。常识道德沿袭了西方哲学传统的“发现确定性”的论证路径,但是它容易遗忘医学专业的社会承诺。专业伦理以“创构性”凸显其专业自治性,但实践进路也引发了理论的脆弱性问题。为此,生命伦理学需要融合两种进路:常识道德提供形式元素,专业伦理则提供质料范畴。

关键词:常识道德;专业伦理;生命伦理学;理论进路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093-08

作为一个方兴未艾的研究领域,生命伦理学已经引起学界日益增多的关注。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建构其生命伦理学的框架体系,在众多的声音中,以汤姆·比彻姆(Tom Beauchamp)为代表的常识道德(common morality)^①进路尤其值得关注。它秉承的共同理念为生命伦理学不外乎是常识道德在临床事务中的应用。而常识道德的基本主张是“存在原初的、先于理论的道德洞见,它们被一切正常的和慎重对待道德的人所共享”^②。阿尔伯特·琼森(Albert Josen)等的《临床伦理学:临床生命伦理决策的实践路径》作为常识道德的实践版本,提出四主题临床决策框架:医疗指针、病人偏好、生命质量和决策语境。^③鉴于常识道德在生命伦理学理论中扮演了起始点的作用,罗伯特·维奇(Robert Veatch)将其看作“是生命伦理学理论最令人兴奋和最重要的发展”^④。然而,生命伦理学者罗萨蒙德·罗兹(Rosamond Rhodes)质疑常识道德对于生命伦理的阐释力,并以实践为基础提出生命伦理学的专业伦理进路。尽管双方承认享有部分共识,强调对方工作具

有启发性,但是对于生命伦理的本质则存在根本分歧。本文在梳理生命伦理学的常识道德进路及其论证基础上,概括常识道德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罗兹对常识道德理论的诘难以及比彻姆的回应意见。笔者认为,应跳出二元对峙的思维窠臼,因为单一的理论进路不能完全回答生命伦理学的动态发展进程。常识道德为生命伦理学提供相对稳定的形式元素,而专业伦理则为生命伦理学提供具体的质料范畴。

一、常识道德进路的理论建构

常识道德进路遵循应用伦理的逻辑,主张生命伦理学本质上是将常识道德应用于生物医学领域,并非一种特殊的伦理学。它最早由丹纳·克劳泽(Danner Clouser)提及。1978年,他在《生命伦理学百科全书》的“生命伦理学”中指出:“生命伦理学并非新事物,而是同样古老的伦理学在特定领域中的应用。”^⑤随后,他在《生命伦理学:回归基本原理》和《生命伦理学:一种系统性路径》中提出十条道德规则,如不要杀戮、剥夺自由、欺骗等,为生命伦理学

收稿日期:2021-09-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时代生物样本库的哲学研究”(19ZDA039)。

作者简介:陈化,男,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 510515)。

马永慧,女,厦门大学医学院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 361000)。

提供解释。他强调,医学伦理学不同于常识道德之处在于“尽你的职责”,“许多职业义务仅仅是常识道德规则(对所有人在所有地方和时间均有效)在特殊职业环境、实践、关系和目的中的专门应用”^⑥。但是,他既未赋能常识道德,也未展开系统论证。

真正完成该使命的是比彻姆和邱卓思的《生命医学伦理原则》。它聚焦生物医学的伦理推理,因“原则主义”进路而成为“招募”常识道德最有影响力的生命伦理经典。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他们关于常识道德的阐述并非一蹴而就。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他们提出相关主张,但因过于薄弱,以至我们难以看出它与生命伦理之间丰富的关联。之后数十年间,比彻姆在回应各种批评与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建构了系统的理论框架。2019 年,在提出原则主义 40 周年之际,他重申“常识道德”问题,认为“在不放弃基础主义者方法 (foundationalist approach) 结合‘融贯路径’ (coherentist approach) 的基础上,原则主义能够而且应当历史地和哲学地来源于常识道德,或者说常识道德日渐成为原则主义整体的一部分”^⑦。正是常识道德在著作中的地位,引发了关于它作为“适宜的审慎判断”始基的伦理正当性的广泛讨论。比彻姆从概念界定、理论内容和权威性三个向度建构常识道德的理论框架。

其一,常识道德本质上是普世抽象和内容稀缺的系列规范。关于常识道德有两种理解范式:性情说和信念说。^⑧前者源于苏格拉底对“我应该如何生活”的伦理回答,强调伦理学关注根深蒂固的思维、情感等性格维度;后者源于西季威克对古希腊传统问题的重构,将伦理学转向“一个人应该如何做”,依托信仰、信念的表达方式。比彻姆采取信念说,主张常识道德是“所有忠实于道德的人共享的系列规范……由抽象普世的和内容稀缺的规范构成,超越了个体生活和特殊文化”^⑨,能以不同方式创构具有自洽性的实践指南和指导程序。同时,常识道德又不同于习俗道德和单独的原则;在某种程度上,习俗道德具有常识道德的元素,但只是常识道德的组成部分;单独的原则及其衍生规则只是常识道德的合理表达方式,并不构成常识道德的基本内容。

其二,常识道德理论融合了功利论、康德主义、权利论和德性论。一般而言,“应当做什么”的判断,在原则上最终植根于道德理论。在比彻姆看来,一种具有阐释力和自足性的伦理学理论,需要满足

八个条件——“清晰、自洽性、广泛性、简洁、阐释力、辩护力、输出功率 (output power) 与实践性”^⑩。为建构符合上述要求的常识道德理论,比彻姆从义务论和功利论切入,拓展到四大经典理论(增加权利论和德性论)。在早期阶段,他赋予义务论和功利论同等重要的地位,认为一个理论若能获得其他两个基础理论共同支持的道德感,在实践层面就能消解理论冲突并得出彼此可以接受的结论。为此,他首次提及常识道德并将它作为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它们确定的原则和规范能被多数义务论所接受,也能在常识道德中体现。”^⑪但是,这一简短论述并未引起学界太多关注和讨论。1994 年,为回应理论遭遇的质疑,并达成理论最大限度的一致性,比彻姆提出常识道德辩护的三种方法:自上而下的演绎法(以原则为基础)、自下而上的归纳法(以案例为基础)以及结合二者的融贯法。2001 年,他们调整论证顺序,形成了常识道德的“闭环模式”:始于道德规范讨论,终于常识道德论证。通过这种方式,“常识道德”逐步奠定了原则主义理论框架中的基础性地位。2013 年(第七版),比彻姆修订了道德理论的内容,将个人自由主义修订为权利论,补充德性论,从而形成了融合四种理论的“常识道德理论”。然而,作为一个“厚概念”,常识道德的内容过于单薄,未能有效回应常识道德的普遍性与社会道德多元性之间的冲突。正如有学者所言,“他们在论证中似乎‘迷失了’,未能回答好常识道德‘所谓的地位高、内容薄’的问题,未能充分解释常识道德规范性与‘世界上合法的道德多样性’之间如何保持一致性”^⑫。这是形而上学理论的关键,而该问题的存在导致原则主义在实践中受挫。

其三,常识道德理论的权威性成为它建构生命伦理学的基础。伦理理论能否提供辩护是生命伦理学需要持续解决的难题,为此,比彻姆依托常识道德“理论权威性”证明以解决其辩护性问题。权威性论证有两个主张:一是生命伦理规范以客观方式产生于常识道德。常识道德能对所有人具有约束力,是评价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为理论建构提供了值得信任的基础。“如果一种道德理论与常识道德的规范和审慎判断保持全面一致,我们就应该对此充满信心。”^⑬尽管他们并未宣称,生命伦理规范源自常识道德而自然构成常识道德的一部分,或者他们的阐释携带常识道德的权威,但是他们主张“衍生

的道德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临时约束力而不适合纯粹特殊的道德”^⑭。由于生命伦理道德规范源自常识道德,可以看作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常识道德的延伸。二是他们客观地携带超越于特殊道德规范的权威性。特殊道德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和权威性,而专业伦理学作为特殊道德“与所有其他得到辩护的特殊道德共享常识道德规范”,将“尊重自主、不伤害、有利和公正四原则”当作是审慎判断和道德思考广泛认同的支点。^⑮他们将不伤害、有利和公正追溯到戴维·罗斯的《正当与善》,而尊重自主原则援引《贝尔盟报告》^⑯的“尊重人”原则。

不难看出,比彻姆用常识道德联姻并解释生命伦理学,尽管这并不表明可以在二者之间画等号。从生命伦理学看,除了善恶之外,义务、责任和专业精神也可以用来刻画生命伦理学的本质。但是由于二者的理论目标有别:常识道德注重善恶评价,而生命伦理学更注重职责、义务,它不同于常识道德之处在于“尽你的职责”。对生命伦理学而言,责任比纯粹的善恶评价更为重要。在此意义上说,生命伦理学可以作为常识道德的一个方面。

二、常识道德进路的合理性辩护

常识道德成为生命伦理学的研究进路,比彻姆为此提供了实证主义、规范理论、概念论证和方法论四种论证。

其一,实证主义论证。实证研究并不具有普遍性,因为在所有人群中开展经验性研究,既不现实也不可能。但是,实证论证通过严格的实验设计展开,从而论证常识道德的可能性。“如果实证调查能表明在道德信仰中存在普世性的内容,那么常识道德将得到经验性辩护。”^⑰为此,比彻姆借用罗尔斯的“原初假设”——所有忠实于道德和客观道德判断的人,都接受他们提出的规范作为常识道德的核心方法——开展经验性论证。参与实证研究的道德主体,具有经得起审慎判断检验的信仰和客观的道德判断能力。以不伤害原则为例,它能成为常识道德的合理内容,是因为任何忠实于道德的人都不会拒斥这项普遍性原则。当然,实证主义也可以证明常识道德不存在的可能性。对常识道德而言,经验性论证虽不构成规范性证成,但有助于我们利用“反思平衡法”避免道德判断的主观性和道德偏见。

其二,规范性的理论辩护。道德规范的合理性

辩护在于它们能实现道德目标上的有效性,换言之,实用主义能为常识道德提供目的性辩护。在比彻姆看来,道德规范满足实用主义的条件是,当且仅当所有因素如人类的有限性、脆弱性等都纳入考虑范围时,它们才是实现可知目标的最好方式。为此,他融合功利论、义务论、权利论和德性论为常识道德规范提供辩护。虽然这些理论在某些方面互相排斥,但是我们不应该夸大理论之间的差别。实际上,它们在案例评估和政策塑造中也存在理论上的趋同和共识,比如说承诺、感恩父母、不伤害他人以及提升他者福祉,不同的学者使用不同的语词表达,罗斯用“初始义务”,边沁用“效用”,美德论者用“德性”。为寻找理论趋同和共识,需要借助人类理性。所有理性人都意识到,我们理性的行为是因为不应该实施非理性的行为。“理性人避免死亡、疼痛、残疾,以及自由和快乐的缺失。他们不仅知道他们的易错性和脆弱性”^⑱,而且知道会被他者伤害和欺骗。如果对他人实施不道德行为,会增加他人被伤害的风险。因此,从理性视角看,常识道德成为一种规范是基于它能让人类避免伤害并促进社会繁荣发展。

其三,概念性论证。概念性论证从道德的定义切入,如正当、义务和责任等规范概念,阐释道德概念的重要意义。如菲利帕·富特(Philippa Foot)所言:“一个道德系统似乎有必要消除特别的危险和获得特定的受益,因此从道德视角看某些事物必然作为系列行为的目标而显得十分重要或不重要,这种判断的起点由道德概念确定。我们可以称之为道德善恶的‘概念标准’。”^⑲比彻姆认为,我们接受道德概念包含规范性范畴,是因为道德内在地涵盖某些行为指南和具体的道德指导。在规范意义上,道德规范是明确道德责任的必要条件。如果道德规范拒斥权利等规范性范畴,即便描述性意义上的道德允许容纳此类道德规范,都不利于明确道德实践中的社会责任。原则主义能提供规范性的框架,并在常识道德的起点中占据一席之地,恰恰因为这些规范是道德概念的关键元素;而纯粹的道德规范则并非如此重要,即使它们与常识道德是完全一致的。

其四,反思平衡法的方法论证。比彻姆强调,生命伦理源自常识道德并在某种程度上携带常识道德的权威,但是他们并未对常识道德与其衍生内容之间做出区分,没有阐述作为常识道德衍生品的生命伦理学具有何种程度的权威。为了链接常识道德

与其衍生品之间的关系,他们运用了“细分”和“平衡”两种方法。细分是将常识道德规范缩小并应用到特定环境中,只要与赋予规范道德权威的原初规范保持某些清楚的联系就可以永久地持续下去。当多个普遍规范应用于特定事务且存在互竞价值时,则需要使用权衡规则。“当个体或群体的主流道德与他们审慎判断发生冲突,为了达到平衡他们必须做出调整……反思平衡的目的是匹配、删减和调整审慎判断、规范和信念以达成内在一致。”^{②①}特洛特盛赞比彻姆将反思平衡法有效应用于他们的普通框架中:“将反思平衡当作一个不断规范和平衡的过程,这是探究道德反思非常合理的观点。他们依靠充满智慧的反思平衡法,几乎超越了理论生命伦理学主体中的学术限制。”^{②②}

三、常识道德进路遭遇的批评

经过比彻姆的细致阐发,常识道德进路不断走向生命伦理学的学术前台,很快引发学者的关注和热议。但也遭遇他者的批评,它们主要聚焦常识道德的权威性难题以及它与临床实践的相容性困境。

1. 常识道德的权威性遭遇文化多样性和道德流变的挑战

常识道德的权威性强调道德的共性和普世性,遗忘了文化多样性和道德流变。大卫·德格拉齐亚(David DeGrazia)区分了常识道德的两种意思:第一种是指系列广泛共享的道德信念;第二种意指被部分人共享的系列道德信念,他们将自己的道德见解提炼为审慎的道德判断,并将他们的道德思想与评估道德理论的标准保持一致。^{②③}第二种理解会导致人们屈服于错误的道德共识,即为追求常识道德而遗忘少数群体的道德诉求,以致产生不合理的道德共识。更为重要的是,常识道德在生命伦理学领域中的合理性预设面临挑战。生命伦理学家通常认为,常识道德构成了基本一致的规范体系。但是,在一般的规范伦理学中,该预设并非理所当然。^{②④}常识道德有三个假设:一是普遍的、跨越历史的常识道德,可以作为判断各种行为的规范基线;二是常识道德处于一种相对稳定有序的均衡状态;三是原则主义者和其他常识道德方法的支持者认为,常识道德可以作为具体政策和实际建议的基础。这些预设遗忘了跨文化情景下、道德流变中不同道德认知和道德决策情况。

其一,文化多样性挑战常识道德的权威性。按照比彻姆的观点,常识道德权威性存在于反思平衡的所有元素中,那么“审慎判断”也应该携带常识道德的权威。然而,生命伦理中的审慎判断源于西方的政治著作,并不能反映人类的多样性视角。以病人自主选择为例,尽管他们认为自主意味着做出知情选择的权利,但是病人自主会遭遇跨文化的挑战。例如,由于受儒家文化的影响,我国不少患者的治疗并非个体自主,而是获得“家庭知情同意”。事实上,罗尔斯在尝试应用反思平衡时已意识到文化价值的影响,并反对将他的理论应用于西方民主之外的价值领域。如果关于自主权的审慎判断依赖于西方道德文化场景,它们并非常识道德权威的延伸,那么,比彻姆宣称的“选择权”并不必然携带常识道德的权威。即便是在西方多元文化价值体系中,对于公共伦理问题也强调共济和互惠原则。特洛特指出,道德权威的重要源头只能被良知等模糊感知,道德权威会以多元的形式产生多样化的道德,他们具有普遍内容(如果存在的话);而且将常识道德权威延伸至普遍规范之外也有困难。^{②⑤}鉴于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他们关于生命伦理携带常识道德权威的论断。

其二,道德流变也会影响常识道德的权威性。医学、金融和商业等社会领域会影响价值观的道德感知程度。聚集法和网络分析法实证研究表明:生命伦理学原则作为主要工具,具有深思熟虑的理由,但并非根植于普遍的常识道德。^{②⑥}比彻姆将人类历史上存在数十年的“尊重自主”作为一个广泛接受的常识道德范畴并不妥当,因为该原则存在“时间长度、稳定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自主性在人类道德心理学中仅仅具有脆弱的基础,相比于其他道德价值,自主原则并不是一种内在价值。当人们参与涉及反思性思考的决策过程时,生命伦理能为道德判断提供一种有用的框架和方法。认知能力在道德判断中发挥作用依赖于一定条件,如精神负担轻或时间压力小等;而机会缺乏时如时间紧张、精神负荷强度高的情况下,则依赖于内化和具有创造性的价值观。尽管比彻姆进行了不断修正和调适,将不伤害他人作为确定道德承诺人的合理标准,不断吸收弗兰克纳、罗斯和格特的理论元素,但是其忽略了理论建构应立足于实践的“非哲学路径”^{②⑦},为达到其普遍性造成了所谓现实与历史断裂、地缘政治的道

德困境。

2. 常识道德与临床实践存在的不相容性

生命伦理学是一个自治领域而非公域或私域。作为独立的道德王国,其专业承诺和特殊要求唯有通过医学专业人员合理且理性的“重叠共识”才能得以阐释。常识道德与生命伦理学不相容,与良善的临床实践完全不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提出这一挑战的是美国生命伦理学者罗萨蒙德·罗兹。

其一,从否定层面看,二者的实践逻辑存在不自洽性。按照逻辑规则,反例个案可以用来反驳普遍性。如果用常识道德解释生命伦理,那么医学专业人员与常识语境下的行为要求也必然相同。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罗兹列举了七个反例,包括照顾自己的利益、自主选择、共享信息、判断他者价值、假定他者具有自主性等。^{②7}在常识道德和医学专业道德中,它们分别表现为道德理想和道德义务、允许行为和禁止行为,甚至是禁止行为和道德义务。具体言之,日常生活中,提供帮助是一种理想状态,你可以拒绝为他人提供帮助,但是在医疗语境下,对于他者的医疗诉求,医者有义务提供帮助。日常状态下,我们推断他者是否具有自主能力是一种冒犯,但是在临床语境下,评估他者能力则是一项义务。这种差异表明,医学专业人员不能依赖常识道德指导临床实践、解决临床难题。比彻姆等虽提及在特殊环境下如专业环境,道德理想转变为道德义务,但是他们并没有解释从道德理想到严格义务的重大转变所发生的根源和机理,忽视了医疗领域评估患者决策能力的道德责任。换言之,医学专业产生的道德义务对非该专业人员缺乏约束力,医疗过失的发生也在于专业责任而非常识道德。

其二,角色与专业差异决定了生命伦理学需要回归专业伦理学。常识道德与专业伦理不契合的逻辑起点在于角色和专业的差异。尽管常识道德也倡导专业责任,但是它们明确否定专业的中心性。角色伦理与常识道德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任何人都可以实施与其角色相应的行为,所有与角色相关的义务都受常识道德支配,但是医学专业人员是一种专业而非角色。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将专业界定为“在职人员履行某些社会中具有价值职能的角色集合,具有他们的行为规范和誓言、他们自身的技术语言,甚或有时统一的服装”^{②8}。当然,这种界定并未阐释专业与角色的差异

及其发生原因。专业与角色的差异在于社会给予专业人员不同于普通公民的权力,如新冠肺炎暴发期间医务人员救治病人和实施核酸检测的权力。专业人员的特殊自由来自特定的环境,这种环境禁止普通公民而允许专业人员实施这种行为。这表明,社会赋权专业人员的使命并非来自外在专业的常识道德。为了让专业人员享有特定的自由,每个专业包括医生、军人和教师等,都必须为该专业阐明特定的道德规范和对于相应成员的专业特征。

其三,医学专业的特权来自个体对于独特道德义务的接纳。医学专业人员拥有大量专业知识和技能,但是这些知识技能并未赋予他们权力和责任,专业权力植根于他们对独一无二的义务的接纳。罗兹认为,生命伦理学涉及众多义务,但是核心义务包含“获得信任并值得信任”“利用医学知识和权力促进患者和社会利益”^{②9},这两项义务为生命伦理学提供奠基性论证。专业人员履行核心责任需要依托特定的权力,若缺乏特定权力的保证,则不可能履行相应的责任。换言之,医学专业人员通过接纳专业义务而问诊和检查患者,以一种值得信任的方式使用社会赋予的权力促进患者和社会利益,医者对道德义务的履行和他们值得信任的双重承诺使他们获得了社会的信任。在《值得信任的医生、医学伦理与专业精神》一书中,罗兹强调,“公开承诺维系患者利益,并运用他们的专业推理能力获得社会对于医生专业的信任。需要获得医学帮助的群体因为信任医学人员和医疗机构,信任的前提在于他们值得信任”^{③0}。总之,医疗专业人员的独特义务而不是常识道德,成为他们获得职业特权和社会信任的基石。

四、比彻姆对常识道德进路的回应及本文的思考

自提出以来,常识道德进路就面临各种质疑,相关学者在回应各种质疑中不断丰富完善常识道德进路。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常识道德的权威性质疑和理论预设,比彻姆给出了“道德目标、目标实现的规范性解释与规范正当性(适用性和连贯性)”^{③1}的辩护。关于常识道德与临床实践不相容性的挑战,则开启了生命伦理在专业伦理进路的思考。

1. 比彻姆对罗兹的回应

在罗兹质疑常识道德对于临床实践的指导性之后,比彻姆认为她的两种观点都是失败的。^{③2}

其一,罗兹没有分析作为专业的生命伦理学的

内涵,也没有提供“医学专业精神”的内容。比彻姆虽然没有赋予常识道德以精确的专业意蕴,但是并未搁置对于医生专业伦理概念的分析。他聚焦医生的专业道德的范例,如以《贝尔盟报告》为例阐述医生的道德源于常识道德:该报告对于医生尤其是参与临床试验的医生产生了巨大影响,对于医生以及其他健康专业人员必须优先考虑公共利益和病人利益,其基本原则就是“病人福祉、病人自主和社会公正”,而这些内容是一般的道德原则。

其二,罗兹忽视了生命伦理学领域义务、德性和权利的阐释。关于常识道德的解释中,比彻姆给予大量篇幅解读相关道德理论及其在医疗领域中的具体应用。比如说,他们在道德品格和道德理论两个部分考察了德性理论,在道德品格部分在介绍美德概念基础上,剖析了专业角色中的德性:照护德性和同情、良知、诚信等德性。在道德理论部分再次解读德性,提出德性不同于规则的特殊地位。

其三,罗兹忽视了比彻姆等对于“细化和具体化”的解释。比彻姆认为,具体化是他们花费大量精力阐释的一个范畴,他们不厌其烦地讨论原则、人权以及相关促进生命伦理和研究伦理范畴的具体化。他们借鉴了理查德森的“细分理论”,用以解释如何将抽象的普遍性原理应用于生命伦理的具体决策中,而罗兹似乎完全置之不理。

2. 本文的思考:生命伦理学进路的现代转型

在实践伦理学领域,最基本的挑战在于为有争议的伦理问题提供合理的规范和伦理决策框架。这种框架必须在经验的不确定性和“合理的多元主义”的事实之间发挥作用,并融合形式伦理和质料伦理两个向度。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长期存在的问题涉及判断依据的根源,实践伦理学的关注点是寻找产生这种依据的方法,而不是首先解决关于规范的性质和来源等具有争议的哲学问题。

比彻姆和罗兹关于生命伦理基础的理论看似彼此抵牾,但实际上二者链接构成了一幅完整的关于生命伦理学的画面:常识道德和专业伦理共同构成生命伦理的两个面向。比彻姆以常识道德作为生命伦理学的理论基础和逻辑起点,用传统伦理学理论解释一切社会行为,沿袭了西方哲学“发现确定性”的论证路径。该路径依托设计来发现独立于人类思维和判断的概念,使它们对于每个人具有知识和道德上的权威。这些永恒的概念跨越文化、国界和宗

教信仰,如柏拉图的“形式”、斯特劳森的“文化结构”以及佩里格里诺为了回应疾病催生的脆弱性而提出的“疾病事实”和“专业行为”。然而,永恒概念的发现必须解决它们的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因为它意味着我们具有摆脱偏见的知识和能力。在西方医学传统中,《希波克拉底誓言》似乎表达了生命伦理概念的永恒形式,且被现代人所继承。

但是,时代发展和语境变迁的现实表明,永恒的医学专业伦理观并不在希波克拉底的文本中,更不在希波克拉底传统的想象中。尽管该誓言为建构医学专业精神提供了朴素的理念,却并不是现代生命伦理学的源泉,因为它遗忘了现代医学的专业属性和伦理的质料向度。传统社会处于角色模式中,社会分工并未实现。医生并非纯粹的专业,而是社会角色,常识道德可以解释抽象的善恶判断和提供行为对错的基础。自近代以降,医学发展成为具有自身目的、价值与实践的专业,常识道德在阐释现代医生专业行为方面遭遇“普遍主义的贫困”:忽视医学实践和医学专业伦理推理内在的复杂性,遗忘医生专业的特殊性。医学专业的具体内容成为生命伦理的质料和内容,如果抽离这些内容而空洞地谈论道德,就会陷入道德虚无主义和形式主义的窠臼。“在某种程度上,诉诸常识道德来阐释辩护性议题,造成一种以危险的临时性印象,对解释共同规范性的合法性未给予足够的反馈。”^③应该说,比彻姆意识到该问题的存在,从而采取了细分等方法进行补充,并做出了必要的妥协。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常识道德理论是作者意识到传统基础主义模式在现代社会伦理中遭遇尴尬境地而转向的理论支撑,但是它融合了“反思平衡”“融贯主义”和“重叠共识”等方法,实质上是对基础主义的一种妥协。^④

遗憾的是,这种妥协不能完全回答生命伦理学的专业属性,未能穷尽生命伦理学内在的本质,只是将专业伦理作为生命伦理学的点缀。以医学科伦理审查为例,仅仅理解审查中的风险—受益、知情同意、受试者选择公平等要素,并不足以理解内在于程序中的具体质料。只有清楚那些药物的临床应用带来何种风险和具体受益,方可以进行风险—受益评估。如果没有医学专业知识的介入,伦理审查就会成为一种摆设和形式。为此,“罗兹另辟蹊径,主张从专业伦理本身讨论生命伦理学,而不能从常识道德推演出医生专业伦理,具有合理性”^⑤。与其说常

识道德与医生专业伦理不相容,毋宁是,仅用常识道德解释医学专业伦理是不恰当的、站不住脚的。按照罗尔斯“社会结构中各部分不同的目的与作用解释了不同种类的不同原则”的观点,医学伦理可以作为一种追求可靠性的创造。^③18世纪,两名医学家约翰·格里高利(John Gregory)和托马斯·帕茨瓦尔(Thomas Percival)“发明”了作为专业的医学伦理学概念,该路径奠基于休谟“同情心”的情感理论。它要求医生有三个承诺:具有科学上和临床上的能力,以病人健康相关利益为重,将个体利益、系统性维护集团或行业协会的自身利益居于次要地位。^④格里高利的《关于医生职责和资格的讲座》(1772年)和帕茨瓦尔的《医学伦理学》(1803年)先后被介绍到美国,形成现代医学伦理学的首个国家专业规范——1847年美国医学协会的《医学伦理准则》。至此,医学伦理成为具有跨文化、跨宗教和跨国界的现实概念。

生命伦理学作为生物技术时代医学伦理学的新范式,拓展了医学应用的空间,延续了医学的疾病、健康理念和专业性特征。作为专业性的生命伦理学范畴,具有不同于常识道德的两个特征:一是专业美德包括诚信、谦逊、同情、自我牺牲等,是医学履行专业承诺且因此优先于伦理原则的必要条件。生命伦理的四原则通过为医学专业提供行为规范完善专业美德,医德规范必须源自医生行为的特殊性,并通过医学专业人员的理性和合理化的“重叠共识”给予诠释。二是创构概念的脆弱性。不同于永恒概念的超越性,创构概念是脆弱的。如果太多医生违反医学的道德承诺,就不会再有医学专业了。因此,将医学伦理建立在专业的基础上,使医生坚守专业操守,能够为医疗领域的专业自治提供道德方向。

五、结语:从常识道德到专业伦理

生命伦理学自产生伊始就成为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之争的重要场域。常识道德遵循普遍主义逻辑,为医疗专业行为提供了善恶判断标准。医生作为“人”的角色和“医生”职业的关系,很好地诠释了常识道德与专业伦理的内在联系。人的角色要求医者首先要明确日常生活中的对错善恶,而医生专业对于在临床决策的判断则增加了专业技术。二者既相通又有不同之处,完全将二者割裂开来也不现实。在这个意义上说,生命伦理与常识道德并无显著不

同。^⑤但是,随着医学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因常识道德而建构的善恶标准已经无法完全阐释医学专业道德的专业性,因此需要用历史的眼光和动态的视野考察专业道德的本质。

随着医学的专业化、机构化和法治化,医学道德的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学者提出重新审视医学的哲学和伦理学。在医疗实践中,技术、社会以及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求我们清楚自己的目标和责任。为了回应医疗保健制度、官僚化、过失行为以及日益增长的医疗费用和其他议题,有必要关注医学的哲学和伦理学。佩里格里诺也多次声明“重构医学道德”的观点。他认为,医德的核心是治疗关系,它由三种现象来定义:疾病事实、专业行为和医学行为。^⑥疾病事实使患者处于脆弱和依赖的地位会导致不平等的关系;专业行为意味着承诺提供帮助;医学行为是促使医学做出最有利于病人的治疗决定的行动。因此,既需要用伦理学的理论审视医学实践中的道德问题,又需要挖掘医学实践的特殊本质,方可打通从常识道德到专业伦理之间的壁垒,实现二者的可通约性。罗兹提出的专业伦理进路无疑丰富和拓展了生命伦理的学术视野和教育方式,对于开展生命伦理教育提供重要启示:常识道德的教育模式已经不足以回答现实临床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回到医学专业本身方可建构解释现代医学专业道德的理论进路。

注释

- ①涉及该词的生命伦理学著作或解读对于“common morality”译法不一。有学者翻译为“共同道德”或“公共道德”,本文采纳“常识道德”的译法。比彻姆主张将 common morality 与 general morality, universal morality 替换使用,且相对于 special morality 或 professional morality 而言。事实上,在西季威克著、廖申白译的《伦理学体系》中的“morality of common-sense”和斯洛特著、周亮译的《从道德到美德》中的“common-sense morality”,均将“common-sense morality”翻译为“常识道德”。从格特和比彻姆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窥见,尽管他们使用的是 common morality,但是在参考书目中提及 common morality 与 common-sense morality 相近,因此翻译为“常识道德”更为贴切。
②⑨⑩⑪⑬⑭⑮⑯⑰⑱ Tom Beauchamp, James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3, pp.4-5, pp.352-354, p.34, p.38, p.410, pp.407-408, p.416, p.405.
③ Akbert Jones, Mark Siegler, William Winslade. *Clinical Ethics: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Ethical Decisions in Clinical Medicine*, 8th ed, Mc Graw-Hill Education, 2015, p.4.
④ Robert Veatch. Is There a Common Morality?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2003, vol.13, No.3, pp.189-192.
⑤ Danner Clouser. *Bioethics*, In: W. Reich, ed. *Encyclopedia of Bioethics*,

1st ed, The Free Press, 1978, pp.532-542.⑥ Bernard Gert, Charles Culver, Danner Clouser. *Bioethics: A Systematic Approa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89.⑦ Tom Beauchamp, James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Marking Its Fortieth Anniversar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2019, vol.19, No.11, pp.9-12.⑧ Nakul Krishna. Two Conceptions of Common-Sense Morality. *Philosophy*. 2016, vol. 91, No.3, pp.391-409.⑨ Lee Marvin J. The Problem of "Thick in Status, Thin in Content" in Beauchamp and Childress' Principlism.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0, vol.36, No.9, pp.525-528.⑩ 又称之为《保护参加科研的人体实验对象的道德原则和方针》。在 20 世纪 60 年代,生物研究的快速发展叠加不断暴露的研究丑闻如轰动一时的 Tuskegee 梅毒研究,使美国政府迫切需要回答如何保护生物医学及行为研究中的人体受试者问题。1974 年,美国成立了全国生物及行为研究人体受试者保护委员会。1979 年,该委员会针对进行生物医学和行为科学研究的人体受试者提出保护原则,发表《贝尔盟报告》,提出涉及三个与人体对象的科研相关的原则:对人的尊重(respect for persons)、行善(beneficence)和公正(justice)。参见 <https://www.hhs.gov/ohrp/regulations-and-policy/belmont-report/index.html>.⑪ Bernard Gert. *Common Morality: Deciding What to D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84.⑫ Philippa Foot. *Moral Dilemmas*, Oxford University, 2002, pp.6-7.⑬ Trotter Griffin.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mon Morality. *Th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020, Vol.45, No.4, pp.427-440.⑭ David DeGrazia. Common Morality, Coherence and the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2003, vol.13, No. 3, pp.219-232.⑮ Leigh Turner. Zones of Consensus and Zones of Conflict: Questioning the "Common Morality" Presumption in Bioethics.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2003, vol.13, No.3, pp.193-218.⑯ Markus Christen, Christian Ineichen and Carmen Tanner. *How "moral" are the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 a cross-domain evaluation of the common morality hypothesis*. 2014, vol.15, No.1, pp.35-47.⑰ Karlsen,

J.R.a; Solbakk, J.H.b. A Waste of Time: The Problem of Common Morality in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1, vol.37, No.10, pp.588-591.⑱ Rosamond Rhodes. Medical Ethics: Common or Uncommon Morality. *Cambridge Quarterly of Healthcare Ethics*. 2020, vol.29, No.3, pp.404-420.⑲ Talcott Parsons.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Revised ed*, The Free Press, 1993, p. 372.⑳ Rosamond Rhodes. Defense of Medical Ethics as Uncommon Morality.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9, vol.45, No.12, pp.792-793.㉑ Rosamond Rhodes. *The Trusted Doctor, Medical Ethics and Professio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26.㉒ Tom Beauchamp. A Defense of the Common Morality. *Kennedy Institute of Ethics Journal*. 2003, vol.13, No.3, pp.259-274.㉓ Tom Beauchamp. On Rhodes's Failure to Appreciate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Common Morality Theory and Professional Biomedical Ethics.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9, vol.45, No. 12, pp.790-791.㉔ Alex John London. Uncommon Misconceptions and Common Morality.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9, vol.45, No. 12, pp.778-779.㉕ 范瑞平、丛亚丽等:《关于生命伦理学四原则理论的新讨论》,《中国生命伦理学》2021 年第 11 期.㉖ Leslie, Francis. Commentary: Beyond Common or Uncommon Morality. *Cambridge Quarterly of Healthcare Ethics*. 2020, vol.29, No.3, pp.426-428.㉗ Laurence McCullough. The Ethical Concept of Medicine as a Profession Discovery or Invention?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9, vol.45, No.12, p.786.㉘ Laurence McCullough, John Coverdale, Frank Chervenak. *Professional Ethics in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1-23.㉙ Ruth Macklin. Common Morality and Medical Ethics: Not so Different After All.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9, vol.45, No.12, pp.780-781.㉚ Edmund D. Pellegrino. Toward a Reconstruction of Medical Moral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2006, vol.6, No.2, pp.65-71.

责任编辑:思 齐

From Common Morality to Professional Ethics: the Changing of Theoretical Approach of Bioethics

Chen Hua Ma Yonghui

Abstract: What is the foundation of bioethics? This is a meta issue that bioethicists are committed to answering. Tom Beauchamp, the representative of classical bioethics, takes "common morality" as their approach, and relies on "positivism, normalization,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thodology" to prove its rationality. However, the common morality approach encounters some criticism, such as the dilemma of theoretical authority, and the incompatibility with clinical practices. Rosamond Rhodes proposes "professional ethics" to replace common morality as the moral approach of "bioethics", Although Beauchamp has responded to Rhodes' opinions, he has mostly focused on clarifying concepts rather than evaluating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approach. Common morality follows the demonstration path of "discovering certainty" in the tradition of western philosophy, but it has the defect of neglecting the social commitment of medical profession. As a constructive model, professional ethics can highlight its professional autonomy, but its practice access has incurred the vulnerability of theory. Therefore, bioethics needs to integrate the two accesses, with common morality as the basic formal condition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as the constructive material condition.

Key words: common morality; professional ethics; bioethics; theoretical approach

【荀子礼论研究专题】

荀子欲物关系新解*

李晨阳

摘要:学界通常把《荀子·礼论》中“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句解读为从正反两个方面重复表达一个意思,即所欲之物不能超过现存之物。按照这种解读,荀子的主旨是把欲望限制在现有财物的范围之内。这种解读既不符合荀子原句的表述,也不符合荀子哲学的宗旨。实际上,这两句是说人的欲望不必受现有物资的限制,欲望的满足不应耗尽物资供应。在荀子看来,通过礼的有效节制,欲望的增长可以促进物资的生产,物资的供应可以满足欲望。如此,则“物”与“欲”互相扶持而双双增长,即“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

关键词:荀子;物;欲;礼;增长

中图分类号:B2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01-07

一、导言

荀子对儒家哲学的最主要贡献是他关于礼的理论。《荀子》一书对礼的论述最集中的体现是《礼论》篇。该篇开宗明义,表述荀子对礼的起源的主张: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①

这里,荀子明确地把礼与欲联系起来,人有欲而求,所以必须用礼加以节制。学界通常把荀子“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句解读为从正反两个方面重复表达同一个意思,即所欲之物不得超过现存之物,其主旨是把欲望限制在现有物资的范围之内,省用物资。这种通常的解读既不符合原句的表述,也不符合荀子哲学的宗旨。这种解读的最大困难是它使荀子的哲学无法说明社会的经济发展。^②具有超出世上现有财物的欲望是社会发展的

必要条件,不然,社会就不可能发展。按照通常的解读,荀子的哲学就不能给社会发展留出空间,而荀子恰恰是很重视发展的。本文论证这两句的意思是说人的欲望不必受现有物资的限制,欲望的满足不应耗尽物资供应。荀子主张,通过礼的有效节制,欲望的增长可以促进物资的生产,物资的供应可以满足符合礼的欲望,如此,则物与欲互相扶持,即“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为行文方便起见,本文把“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简称“物欲两句”。

在解读《荀子》时,本文遵循两个原则。第一是善意的合理性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即在解读古代文献遇到模棱两可的地方时,要对原作者的意思尽量做出比较合理的解读,尽量把其意思说通。这是现代人文学术界普遍接受的一个原则。第二是统一连贯性原则(Principle of Coherence)。即把作者的话放到其上下文中去理解,把具体观点放到其整个思想系统中去理解。这是当代诠释学使用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两个原则合理使用,可以帮助我们合理地解读荀子物欲两句的意思。

收稿日期:2021-07-20

* 基金项目: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Tier-1 基金(#RG114/20)。

作者简介:李晨阳,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哲学教授(新加坡 639818)。

二、对荀子物欲两句的通常解读

对荀子所言“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学界有些常用版本（比如王先谦、王天海、梁启雄等）仅仅或者基本上重复荀子的原句，不做明确的展开和表述。笔者所见的做出明确表述的版本，则都把这两句说成是从正反两个方面表达的同一个意思，即“使人们的欲望不消耗尽财物”。兹举几例。

例一，北大荀子注释组的《荀子新注》：

使人们的欲望不至于因为物资的不足而得不到满足，使物资也不至于为人们的欲望所用尽。^③

例二，张觉的《荀子译注》：

使人们的欲望决不会由于物资的原因而不得满足，物资决不会因为人们的欲望而枯竭。^④

例三，高长山的《荀子译注》：

让人们欲望得到了满足又一定不能用尽财物，使财物一定不会因为满足人的欲望消耗尽。^⑤

例四，李波的《荀子注评》：

使欲望必定不因财物的缺乏而得不到满足，财物必定不因欲望而耗尽。^⑥

这些选段中前一句的意思都是必须有足够的物资满足欲望；后一句则表示物资不能被欲望消耗殆尽。其数量方面的逻辑值，无论表述为“欲<物”（欲必须小于物）或者“物>欲”（物必须大于欲），皆是等值的。^⑦

英语学界在翻译《荀子》时也采用了同样的解读。三个比较流行的翻译版本皆是如此。

例五，Burton Watson 的 *Hsün Tzu: Basic Writings*：

They saw to it that desires did not overextend the means for their satisfaction, and material goods did not fall short of what was desired.^⑧

按照 Watson 的解释，这里荀子第一句说人的欲不要超过（overextend）满足欲望的财物所提供的范围，第二句说满足欲的财物不能少于所欲之财物。

例六，John Knoblock 的 *Xunzi: A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the Complete Works*：

Desires should not want for the things which satisfy them, and goods would not be exhausted by

the desires.^⑨

“Want for”即不能满足。前面加否定词“not”，第一句就是欲不会或者不能得不到满足。第二句说物不会被欲消耗用尽。

例七，Eric Hutton 的 *Xunzi: The Complete Text*，这是目前英语界最新的《荀子》翻译：

They caused desires never to exhaust material goods, and material goods never to be depleted by desires.^⑩

其意思也与上面两个翻译相同。^⑪

所有这些中、英文的解读的共同点是，荀子的第一句说欲——在所欲的数量和质量上——不能大于物，第二句说物必须大于欲。即两句话的语义等值，都说欲不（可）大于物。

三、通常解读的困难

这种通常的解读有三个困难。第一个困难是它不符合原文讲的“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第二个困难是无法合理地解释荀子接下来说的“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第三个困难是通常的解读与荀子的整个关于物欲互相作用以促进发展的思想不符。

我们先来看第一个困难。荀子原文说“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为了讨论方便起见，我们把“使”和“必”暂时放在一旁，集中讨论“欲不穷乎物，物不屈于欲”的意思。讨论清楚之后，就可以把“使”和“必”放回去还原荀子的原意。《说文》：“穷，极也。”《荀子》一书中所用的“穷”字，既有贫困的意思，也有穷尽的意思。用作穷尽之意，可见《荀子·修身》“将以穷无穷，逐无极与”。先秦文献中“穷”与“屈”并，可见于《庄子·天运》“目（知）穷乎所欲见，力屈乎所欲逐”。“穷乎”之“乎”是“于”的意思，《荀子·劝学》：“道出乎一；治生乎君子，乱生乎小人。”《史记·礼书》转引此两句时则直接以“于”代“乎”，作为“使欲不穷于物，物不屈于欲”，可为佐证。同时，“于”表示被动式，如《荀子·修身》“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所以，“不穷乎”表示“不尽于”；“不穷乎物”即“不尽于物”。对“物不屈于欲”一句，杨倞训“屈，竭也”，即“不屈于”等于“不竭于”。“物不屈于欲”也就是说物不被欲消耗殆尽。王先谦即明确把荀子物欲两句读为“欲不尽于物，物不竭于欲”^⑫，可参考。

按照上面的分析,“不穷乎”和“不屈于”表达的是一样的意思。荀子在说“欲不穷乎物,物不屈于欲”时,前后将“物”“欲”倒换了位置。如果“不穷乎”和“不屈于”是一个意思,“物”“欲”倒换了位置之后,只有在物欲等值的情况下,转换后的两句话才能逻辑等值,表达同一个意思。鉴于公认的理解,第二句的意思明确表示物要大于欲,这里的物欲不等值。“物不竭于欲”的要求甚至不允许在物满足了欲之后没有剩余(即事实上物欲等值),因为那种情况下实际上还是“物竭于欲”。所以在荀子那里,当“物”“欲”倒换了位置之后,“欲不穷乎物,物不屈于欲”就不可能说同样的意思。因此,通常的解读与原句不符。

有的荀子学者无疑已经意识到通常解读与原句不符的困难。比如,钟泰在《荀子订补》的“礼论”部分中把“欲必不穷乎物”读作“欲不尽物”。他把“乎”字删掉,把被动句改为主动句,把“不穷乎”改为“不尽”,而非“不尽于”,从而把“欲不穷乎物,物不屈于欲”解读为“人之欲不尽物,而物亦足以给人之求,故又曰物必不屈于欲”。请注意,钟泰保留了后一句“不屈于”中的“于”字,保留被动式。经过如此删一字的特别处理,虽然“欲”和“物”在两句中交换了位置,但前一句是主动句,后一句是被动句,还是可以把两句解读成一个意思,从而达到两句逻辑等值的目的。但是,在后面的讨论中,他却又接着说“欲不尽物,物不屈欲”,又把后一句的“于”字也删掉了,与前句里删掉“乎”字一致,也把后一句由被动式变成主动式。如此一来又带来了另外一个麻烦。“物不屈欲”的意思是“物不竭欲”或者“物不尽欲”,即欲大于或者超出物的范围,欲>物。这样,钟泰转了一圈儿又与自己前面说的相矛盾,还是达不到把两句解读成同一个意思的目的。他遇到的困难恰恰说明,如果我们忠于荀子的原句,就不能把两句读成一个意思。

应该指出,通常的解读把“欲必不穷乎物”解释为,使人们的欲望不至于因为物资的不足而得不到满足,属于不当地使用了善意的合理性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这些学者们坚信荀子不会认为欲望可以超过物,所以宁肯强行篡改荀子的原句,也要把荀子解释成他们自认为合理的立场。本文论证,他们自认为合理的立场与荀子的意思不符。

通常解读的第二个困难,是它无法合理地解释

荀子接下来的两句话,“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学界对“长”字的解读有所不同。有人读作“zhǎng”,也有人读作“cháng”。较早把“长”读为“长久”的如杨倞,“欲与物相扶持,故能长久”。后人有多效仿的。比如,北大荀子注释组曰,“物资和欲望能相互制约而长久地保持协调”^⑬;高长山曰,“使财物、欲望互相制约而保持长久不变”^⑭。这种解读与对前两句的解读有不一致的地方。通常的解读把荀子两句说成一边倒的一个意思,即物要一直大于或者多于欲。若此,则不能说明欲与物如何能够“互相制约”“互相扶持”。

同样的困难也见于海外的有关解读。比如艾文贺(P.J. Ivanhoe)认为,荀子要在欲和物之间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对称性”(a happy symmetry)。艾文贺说,“The ancient sages devised the rites by bringing human needs and Nature's bounty into a harmonious balance, by achieving a happy symmetry”^⑮(古代圣人们制作礼义,从而达到人的需要和自然的限制之间的和谐平衡,实现一种令人满意的对称性)。艾文贺使用“对称性”的表述,而不是只由一方限制另一方,似乎也在说欲望和物资能够相互制约而保持协调。但是他引用Watson的翻译,其实不能支持他的解读。其引文加括号注解如下:

They (the ancient sage kings) saw to it that human desires never ran out of things (to satisfy them) and that these things were not depleted by (the demands of) human desires. Thus both desires and things supported other and flourished (adapted from Watson 89).^⑯

Watson的翻译把荀子两句读作一个意思,都是要保持物大于欲,不能从中得出欲望和物资能够相互制约而保持协调的结论。

钟泰则主张:“长读丁丈反,亦非长久之意。”“丁”此处读音是zhēng。长读音丁丈反,即zhǎng。可是他主张“两者相持而长”的“两者”不是指欲和物两者,而是指“欲不尽物,物不屈欲”两句。问题在于,即使“欲不尽物,物不屈欲”这样的“两者”可以“相持而长”,归根结底,那也只能是因为“欲”与“物”两者能“相持而长”。所以,钟泰的说法并无补益。他把“长”读成“增长”的“长”则是正确的,有助于我们合理地解读荀子物欲两句。作为“增长”的长,与“消”相对。荀子物欲两句的上下文是:

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

如果我们把上下文中的“养”与“长”联系起来看,“长”应为“增长”的“长”。约同时代的孟子云:“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①荀子在《王制》《富国》《王霸》诸篇里多次把“养”与“长”连用(详见下面“王制”引文例子),也说明他讲的“养”与“增长”的“长”有联系。荀子物欲两句的上文讲“养欲”,下文讲到的“长”应该是“增长”的“长”,而非“长久”的“长”。

与此相符,梁启雄在《荀子简释》中说:

“持”,借为“待”。《说文》:待,俟也。“两者相持而长”,乃谓“欲”与“物”相俟而增。^②

董治安与郑杰文的《荀子汇校汇注》则对梁氏的解读提出异议:

梁氏《简释》谓“持”乃“待”字之假。“两者相持而长”,乃谓“欲”与“物”相俟而增,甚谬。^③

董郑二氏此看法也不难理解。如果按照通常的解读,把物欲两句读为同一个意思,皆曰欲不可以超过物,那么,说欲与物相俟而增,似乎真的说不通。然而,梁启雄的解释在司马迁那里可以找到佐证。《史记·礼书》转述《荀子·礼论》曰:“使欲不穷于物,物不屈于欲,二者相待而长,是礼之所起也。”如此看来,梁氏说“持”乃“待”字之假,并非没有根据。

“相待”有互相凭借的意思。如此解读“两者相持而长”一句,当代学界大多接受梁氏之说。比如张觉的《荀子译注》,“使物资和欲望两者在互相制约中增长”^④;李波的《荀子注评》,“二者互相制约而增长”^⑤;熊公哲的《荀子今注今译》,“两者相须而增长”^⑥。把“长”读作“增长”的“长”,与荀子讲的“养欲”的思想一致。但是,无论是两者“相持”还是“相待”而长,都要求两个方面的互相作用。一方面欲待于物,另一方面物待于欲。接受这种解读,在逻辑上要求我们不能按照之前通常的解读,把荀子物欲两句解读成只是一个意思,即仅仅读成欲不可超出物,而是要解读为两者可以互相超出,同时两者的关系受礼的节制。我们会在后面具体讨论这是如何可能的。

通常解读的第三个困难,在于它违背荀子关于发展生产、扩大财源的整体哲学思想。荀子哲学的

一个很大的特点,在于它主张要“制天命而用之”,而绝不仅仅是坐守着大自然奉献的财物,通过省用节流达到细水长流的目的。《天论》曰: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聘(骋)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愿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

为了实现“有物之所以成”的目的,荀子对人类可以掌握自然、发展自然、扩大财源持积极而乐观的态度。《富国》曰:

若是则万物得其宜,事变得应,上得天时,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则财货浑浑如泉源,汭汭如河海,暴暴如丘山,不时焚烧,无所藏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

在荀子的时代,能够喊出“何患乎不足”如此响亮的口号,需要有何等的气魄与前瞻能力!按照这个道理,《王制》强调按照礼义,促进“养长”的具体措施,曰:

君者,善群也。群道当,则万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长,群生皆得其命。故养长时,则六畜育……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鼃鼃鱼鳖鳅鳢孕别之时,罔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食也。污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

遵循此“养长”之道,则世上万物丰盛。施之以礼,则社会在分配财物方面可以实现和谐有序。《富国》曰:

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节用以礼,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余。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礼节用之,余若丘山,不时焚烧,无所藏之。夫君子奚患乎无余?故知节用裕民,则必有仁圣贤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积矣。

《富国》篇有一段为荀子的发展哲学做了很好的总结:

故明主必谨养其和,节其流,开其源,而时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余,而上不忧不足。

如是,则上下俱富,交无所藏之。是知国计之极也。

在这个方面,荀子省用与开源并举,这跟墨家单方面的节用哲学形成很大的反差。荀子曰:

故儒术诚行,则天下大而富,使而功,撞钟击鼓而和。《诗》曰:“钟鼓喤喤,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简简,威仪反反。既醉既饱,福禄来反。”此之谓也。故墨术诚行,则天下尚俭而弥贫,非斗而日争,劳苦顿萃,而愈无功,愀然忧戚非乐,而日不和。

在荀子看来,墨家的尚俭节用是一种没有前途的哲学。儒家则节流、开源并重。如果实行儒家的办法,根本不用担心财物不足,反而是消费不了生产出来的“暴暴如丘山”的大量财物。由于这个原因,荀子所关心的不是如何把欲望限制在世上已经存在的财物范围之内,而是要在礼义的作用下“养欲”,即“养人之欲”,使其与物相持而增长。《礼论》曰:

故礼者养也。刍豢稻粱,五味调香,所以养口也;椒兰芬苾,所以养鼻也;雕琢刻镂,黼黻文章,所以养目也;钟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养耳也;疏房檼貌,越席床第几筵,所以养体也。故礼者养也。

“养”不仅仅是满足的意思,也有积极调教、培植的意思。通过礼的培养,使人们知道什么是可欲的,什么是不可欲的,从而产生并维持对社会发展有益的欲,有利于实现儒家的富裕社会的理想。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通常对荀子物欲两句的解读,强调欲不可超出世上之物的局限,不符合荀子积极发展生产、扩大财源的思想。荀子所言“财货浑浑如泉源,沍沍如河海,暴暴如丘山”,明显不是在陈述现实中存在着的物资,而只是他对美好社会的憧憬。这无疑是一种欲望,此欲望明显超出了现实。对荀子而言,只要有礼的指引,欲望就可以超出现有财物的范围。也只有如此,才能充分发展生产,创造财物,以到达“不时焚烧,无所藏之”的高度发达的程度。应该说,在这方面荀子比孟子更有雄心大志。《孟子·梁惠王上》勾勒出来的前景是:“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在孟子的时代,能实现平民不饥不寒,已经实属不易。荀子描绘的前景远远超出温饱的水平。荀子这里所描述的极大丰富的“物”无疑尚未存在,他所有的只是一种欲,一种毫无疑问的“不穷

乎物”的欲!

我们把荀子物欲两句放到他关于物与欲“两者相持而长”的整句中解读,再进一步放到他的整个哲学中理解,符合解读文献的统一连贯性原则(Principle of Coherence)。

四、新解与总结

在以上讨论的基础上,我们再回头看看荀子《礼论》开篇一段: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

首先,荀子对“欲”和“求”做了区分。荀子在这里说得很严谨。他说“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争,争则乱,乱则穷,而没有直接说“欲”而无度量分界则争,争则乱,乱则穷。这跟荀子在《富国》里说的有所不同:“欲恶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但是严格说来,“求”的环节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欲而无求则亦无争。欲只是内心的意念,而“求”则是表现出来的行为。荀子认识到人自然有欲这样的事实,看到人不受约束时就会循欲而“求”,所以“求”必须有节制,从而得出人类社会需要礼的结论。

荀子明确主张,人的欲的多寡并不能决定是否会有良好的社会秩序。《正名》曰:

凡语治而待去欲者,无以道欲而困于有欲者也。凡语治而待寡欲者,无以节欲而困于多欲者也。有欲无欲,异类也,生死也,非治乱也。欲之多寡,异类也,情之数也,非治乱也。

按照韦政通先生的解读,主张去欲的是道家,主张寡欲的是墨家。荀子对两者皆持批评态度。^{②③}荀子认为,人之有欲无欲,欲之多寡,跟社会的治乱是不同范畴的事情。社会之治不取决于人是否有欲以及欲之多寡,而是取决于社会是否能正确而有效地引导欲望(“道欲”),即是否能够以礼导欲。荀子说,这是因为:

欲不待可得,而求者从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从所可,所受乎心也。^{②④}

这里的“可得”与《正名》接下来讲的“以所欲为可得而求之”中之“可得”一致,与《礼论》中“欲而不得”相对应,指的是可得之物。这句话是说,人之

所欲并不受现实中可得之物的限制。当人们在“求”所欲之物的时候,则应该服从可得之物的限制。承认人的欲望并不需要等到能得到所欲之物才产生,也就是承认欲会大于现有的物。荀子主张,人们如何“求”其所欲,则由心来定夺。当然,心是可以由礼义节制的。所以,“心之所可中理,则欲虽多,奚伤于治?”^⑤

荀子主张礼的作用是“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人生来可以有很多可“欲”的东西。礼告诉我们什么是该求的,什么是不该求的。实施礼义甚至可以培养和调节人的欲望,以除掉去求不该求之行为的根源,即“使目非是无欲见也,使耳非是无欲闻也,使口非是无欲言也,使心非是无欲虑也”^⑥。但是荀子并没有说只能“欲”世上已经有的东西。按照荀子的这种想法,假如世上的苹果只够一人一个,这并不意味着你只能“欲”一个苹果,亦即“欲不待可得”。你可以“欲”更多更好的苹果,但是,你如何去“求”,即如何去满足这个欲,则需要礼义的节制。你去抢本来属于别人的苹果,当然不行。但是,如果你通过发展生产提高产量和质量以达到欲的目的,则不但是可行的,而且是要大大提倡的。这也是《富国》篇的宗旨。

其次,理解了荀子关于大力发展生产的基本思想,我们就可以按照字面来解读“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句。荀子这两句是说,我们的欲不必受世上现有财物的限制。不仅如此,为了扩大生产,为了社会的发展,我们的欲望必须不能受现有之物的限制。同时,我们又绝不能让欲望消耗掉存在的资源。欲与物必须“两者相持而长(zhǎng)”^⑦。一方面,按照礼义用已有之物来“养欲”,使人们知道什么样的东西是值得“欲”的,使欲向有益的方向发展和增长。这种理解并不意味着荀子主张铺张浪费、滥用自然资源。荀子主张以礼节欲、以礼节用,并非所有的欲都值得提倡。当时荀子还并不能预料到人类欲望的增长有一天会危及大自然,危及人类本身的存在,所以,他并不能明确地提出这方面的预警。但是他有关“节用以礼”的原则无疑很有当代意义。另一方面,欲则为扩展财物提供了动力和可能性。在荀子那里,“物”主要指自然产物,主要是农业产物,而非工商业产品。那个时代的思想家所关心的主要是粮食是否够吃,棉麻是否够用。其实,人之所欲不仅仅限于自然的产物。在现代社会,正

是人们对尚未存在之物的欲望推动了社会的物质生产,以至于我们今天有飞机、电脑、手机,等等。在物质方面,现代社会的每一步发展都是由于欲超过了现有之物而引起的,欲望对于物质的超前性是社会发展的,尤其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荀子的哲学反映了这个基本的真理。我们当今可以把他的有关思想放到现代物质发展的情境中考量,可以使荀子古代的思想进一步发挥其现实作用。

总而言之,根据以上各方面的理由,荀子所言“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是说先王制作礼的目的是让人的欲望不受现有物资的限制,同时欲望的满足不应耗尽物资供应,物欲两者互相扶持,双双增长。在《礼论》开篇的整个段落中,荀子按照自己的理解陈述先王制作礼义的缘由,解释礼义的目的。在荀子看来,先王制作礼义的这种作用绝不仅仅是历史的,它也有永恒的现实的指导意义。按照荀子的主张,通过礼的有效节制,欲望的增长可以促进物资的生产,物资的供应可以满足符合礼的欲望。这就是物欲的合理关系。

本论文初稿曾演讲于 2019 年 5 月西北师范大学“哲学和宗教经典翻译与诠释”国际研讨会上,并通过 2020 年 12 月复旦大学卿云讲座宣讲,也在南洋理工大学 2021 年春季学期的 HY7005 研究生研读课上做过分享。在此感谢与会学者、听众朋友和参加 HY7005 课的各位研究生的提问、评论和讨论,也感谢李记芬博士对初稿的评论和建议。

注释

- ①本文所引用文本及观点,除注释注明的以外,还参考了王天海:《荀子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韦政通:《荀子与古代哲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 年。②社会政治、文化等其他方面的发展也是如此。人们想改变现状的愿望是社会发展的必要原因之一。这种愿望属于欲的范畴,即“欲”现状所缺乏的事物。此文仅论及经济方面的发展。③⑬北大荀子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1979 年,第 308 页。④⑭张觉:《荀子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394 页。⑤⑮高长山:《荀子译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360、361 页。⑥⑯李波:《荀子注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281 页。⑦中文学界的解读还有一些语焉不详。例如,耿芸标校的《荀子》遵循杨倞《荀子注》说:“故欲不尽于物,物不竭于欲。”参见耿芸标校:《荀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228 页。熊公哲《荀子今注今译》说,“使欲必不至穷于物之不赡,物必不至屈于欲之无厌”。参见熊公哲:《荀子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 年,第 369 页。王忠林的《新译荀子读本》则没有明确说明这两句的意思。

参见王忠林:《新译荀子读本》,台湾三民书局,1989年。⑧Burton, Watson. *Hsin Tzu: Basic Writing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89.⑨John. Knoblock. *Xunzi: A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the Complete Work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55.⑩Eric. Hutton. *Xunzi: The Complete Tex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p.201.⑪英文翻译唯一与以上三个不同的是 Homer Dubs 由 Arthur Probsthain 出版社于 1928 年出版的 *The Works of Hsuntze*。译文为:“in order that desire should never be extinguished by things, nor should things be used up by desire; that these two should support each other and should continue to exist.” 参见 Homer Dubs. *The Works of Hsuntze*. Arthur Probsthain Press, 1928, p.213.该译文的前两句比较接近荀子原意。前句说欲不被物所穷尽,可以理解为欲大于物所涵盖的范围;后句说物不被欲所耗光,可以理解为物持续地大于欲。可惜该书年代久远,被后来的三个译本所取代。虽然由台北的 Cheng-Wen Publisher 于 1973 重印,但还是流传不广。另外,结尾的“should continue to exist”明显是

把“相持而长”的“长”读作“长久”,不妥。我们下面会讨论。⑫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第346页。⑬P.J. Ivanhoe. A Happy Symmetry: Xunzi's Ethical Though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1991, Vol.59, No.2, pp.309-322. 其修订版为:P. J. Ivanhoe. A Happy Symmetry: Xunzi's Ecological Ethic, T. C. Kline III, Justin Tiwald. eds. *Ritual & Religion in the Xunzi*, SUNY Press, 2014, pp.43-60. ⑭在 2014 年发表的修改版中,艾氏引用 Hutton 的译文,还是把荀子两句解读为一个意思。参见注释 15。⑮《孟子·告子上》。⑯梁启雄:《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第253页。⑰董治安、郑杰文:《荀子汇校汇注》,齐鲁书社,1997年,第616页。⑱熊公哲:《荀子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369页。⑲韦政通:《荀子与古代哲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2页。⑳㉑《荀子·正名》。㉒《荀子·劝学》。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Desires and Material Goods in Xun Zi: a New Interpretation

Li Chenyang

Abstract: The academics have interpreted the two statements "desires don't necessarily exhaust materials, and materials don't necessarily yield to desires" in *Xun Zi Li Lun* as expressing the same meaning from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aspects, that is to say, the goods desired for shouldn't surpass the existing goods. Based on this kind of interpretation, Xun Zi meant to control the desires within the category of the existing properties. Actually, this interpretation neither adhered to Xun Zi's original statement nor his philosophy. In fact, the two statements mean that people's desires should not be limited by the existing properties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desires should not exhaust the material supplies. According to Xun Zi, through the effective restraint of Li, the growth of desire can promote the generation of materials, and the supply of materials can satisfy desires. In this way, "goods" and "desires" assist each other, then both can increase, that is, "The two assist each other to grow, which is the origin of Li."

Key words: Xun Zi; desires; material goods; ritual propriety; increase

【荀子礼论研究专题】

荀子礼制构建的价值基础

许美平

摘要:“礼义”一向是荀子研究的焦点,而作为“礼义”价值基础的“仁义”思想却被长期忽视。近来论者虽已措意于此并有所阐发,却鲜有内在于荀子论证系统的专门探究。荀子的“礼论”明确以自然状态下人群的争夺论证先王制作礼义的必要性;与此相应还有一条不为人关注的“仁义暗线”,即先王之所以愿意制作礼义以止息人群的争夺,是因为先王爱人利民的道义担当。先王爱人利民的道义担当构成其制作礼义的可能性。爱人利民的担当来自自爱修德的内在驱动。为了实现爱民利民,荀子一方面强调礼制以“能群”的作用来满足民众的“天养”,另一方面需要以礼义的“分”“辨”止息民众的纷争。荀子对礼制的论证,不是基于统治阶层的血缘宗法,而是基于人类生活和民众生活需要,从而以仁爱思想奠定礼义制度的价值基础,也支撑了贤贤原则。仁义构成礼制论证的终极价值,保证了荀子制度设计的儒家特质。

关键词:荀子;仁义;礼义;自爱修德;爱人利民

中图分类号:B2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08-07

“仁义为本”,是荀子哲学中一个重要却被长期忽视的维度。在荀子看来,尽管圣人和君子有层次之别,但强调仁义为本则并无二致。对于圣人来说,判断是非、整饬言行,要以仁义为标准;对于君子来说,探寻先王之道中的仁义,乃为学之本。^①近来已有研究者注意到荀子思想中仁的重要性,或言仁和礼“在对立的统一中前进着”^②,或明言仁为礼之根本和基础^③,或从“政治化”角度揭示《荀子》的仁学特征^④。我们可以进一步追问:注重礼法的荀子,为何主张以仁义为本?荀子仁义的具体内涵和特征是什么,与孔孟有何异同?仁义如何成为礼制创建的价值基础,在荀子礼制论证中起到怎样的作用?本文拟对以上问题加以探索并尝试给出回答。

一、“先王之道”与“仁义之统”

仁义概念一般被看成是孟子思想的特色,而荀子思想则更多和礼义相联系。其实,《荀子》也有大量的仁义连用并称。^⑤作为圣人之本的仁义,一方面被荀子看作是先王治理之道的原则,另一方面也被

理解为自圣人至士君子所要建立的道德品行。荀子还认为仁义构成人不可或缺的存在基础和保全自身的品行依据。在这个意义上,荀子强调的不是仁和义二字的特殊意涵,而是以仁义作为整体说明他所理解的道义、道德系统。

仁义思想的重要,首先体现在荀子以仁义合称,来指称其所标榜的先王道义原则:

今以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以相群居,以相持养,以相藩饰,以相安固邪。^⑥

荀子将仁义界定为先王之道的纲领,称之为仁义之统。先王正是通过仁义之道,使得容易争夺的个体结成社会群体,进而使人群能够相互保养,摆脱野蛮进入文明,形成安定稳固的社会结构。仁义是先王治理成效的保障,仁义合称就可以完全表征先王之道。仁义构成先王道义的整体,是历代圣王得致天下的根本所在。“凡禹之所以为禹者,以其为仁义法正也”^⑦,禹作为圣王,其本质即在于以仁义这样的道义原则行事治民。

仁义既是先王治世的道义原则,也是圣人的道

收稿日期:2021-07-20

作者简介:许美平,男,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讲师、理论教研室主任,哲学博士(杭州 311121)。

德品行。《儒效》篇说,尧舜这样的圣人和普通人(“涂之人”)的区别就在于是否以仁义为本。普通人可以通过推原仁义,明辨是非,思虑天下之事,获得和尧禹一样的圣人之知。当然,要想真正达至圣人境地,还需要践行(“无他道焉,已乎行之矣”)。

普通人能够成为圣人的途径是为学。为学的意义在于推进“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⑧的过程。正因为仁义是圣人之本,所以君子为学也必然以先王、圣人揭示的仁义为目标。荀子说“伦类不通,仁义不一,不足谓善学”^⑨,善学者应该通过一心一意的投入,纯粹、彻底地行仁义之道(“全之尽之”)。荀子在《劝学》中给出了学习仁义之道的两种途径:一个是亲近通达经典的贤师(“近其人”“好其人”),另一个是在没有贤师可亲的情况下的“隆礼”。仁义在此成为上承道义、下启礼法的中间环节,而礼法正是礼义的具体制度落实。

通过学习先王圣人的仁义之道,君子能够将仁义内化为德性、外化为德行。《哀公》记述了孔子对庸人、士、君子、贤人、大圣这五等之人的界定,君子的德行是学为贤人、以至修养为大圣的基础。荀子指出,“所谓君子者,言忠信而心不德,仁义在身而色不伐,思虑明通而辞不争”^⑩。君子应具备忠信、仁义、思虑明通这三种德行。而三者之中,以仁义最为根本,因为它和君子的行为品德最为相关,仁义是君子应有的德行修养。

仁义还和“礼善”共同构成普通人不可或缺的存在基础。《大略》提出,就好像“货财粟米”的多少标志着家庭贫富程度一样,仁义和礼善对于个人而言也是至关重要的,“大者不能,小者不为,是弃国捐身之道也”。也就是说,仁义礼善大的方面做不到,小的方面不去做,其结果就是亡国灭身。因此仁义和礼善一道,构成人能保全自身的品行依据。

综上,荀子的仁义是普通人的存在基础和保全自身的品行依据,是士人为学的目标,是君子以至圣人着力寻求建立的根本德行,同时也揭示了“先王之道”。

二、“仁”的四重意涵

荀子在仁义连用时,也经常突显仁义的特殊、具体意涵,并明确其由“仁义”所指称的道义、道德的实质内容。正是仁义具体意涵所展现的道义、道德的实质内容,揭示了荀子礼制构建的意图和目的。

荀子说“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⑪,意味着先王之道就是仁道的彰显和弘扬;而仁道彰显弘扬而出的先王之道需要依照中道而行。这个中道,指的就是礼义。礼义制度的陈设是服务于仁道的。

荀子仁字聚焦于道义、道德的仁爱实质,义字则将仁爱原则化,仁义则意谓将仁爱确立为道义原则并加以施行。荀子在《议兵》中说“仁者爱人,义者循理”,对仁采用了儒家通用的理解,即“仁者爱人”;义则强调“循理”而行,要将爱人之理作为原则实现出来。在《荀子》中,仁的“爱人”意涵不只是爱他人,实际上荀子围绕核心内涵“爱”构建了丰富的意义系统。

这一仁爱系统体现在《子道》中。荀子借由孔子和子路、子贡、颜回的对话,揭示了其所理解的“以爱释仁”的三层意义^⑫:

子路入,子曰:“由!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对曰:“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爱己。”子曰:“可谓士矣。”子贡入,子曰:“赐!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贡对曰:“知者知人,仁者爱人。”子曰:“可谓士君子矣。”颜渊入,子曰:“回!知者若何?仁者若何?”颜渊对曰:“知者自知,仁者自爱。”子曰:“可谓明君子矣。”^⑬

对于孔子仁者何以为仁的提问,子路、子贡、颜渊做出了不同的回答。子路就仁者为仁的外在效果言,子贡就仁者自身的发心言,颜回则探究了仁者之为仁者的内在本源。^⑭孔子对三人分别所作的士、士君子、明君子评价,代表着为学的不同层次。荀子在此将士、士君子、明君子理解为儒家为学修德的三个进阶,而将仁理解为“使人爱己”“爱人”“自爱”,也体现了仁德修为的深化。荀子将“自爱”作为仁德发展的最高阶段,体现了孔子以来儒家为己之学的修德进路,也揭示了仁德培养的原动力。正因为荀子将自爱作为仁德之源和仁德发展的最高阶段,所以会批评当时“圣人不爱己”的观点为“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⑮。“爱人”在荀子讨论中有着无差别的“爱人利民”和“爱有差等”不同视角,下文从“自爱修德”“爱人利民”“爱之差等”“使人爱己”角度对荀子的仁爱系统加以论说。

1. 自爱修德

颜渊回答的自爱,在荀子思想中一方面体现为以富贵养护身体,而更重要的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君

子的修善养德。

荀子从普遍意义上正视每个个体都需要满足自己身体的自然欲望,是谓“天养”。荀子还以“贵贱有等”的社会制度,从物质和精神上激励人成为仁人贤士。荀子的自爱意味着不会废弃满足“天养”的富贵。《不苟》中荀子和普通人好恶相同,正视人之厌恶贫贱而爱好富贵的常情。在荀子看来,仁人不会如田仲、史鰌之辈,傲视富贵而追求贫穷。这些都是奸人欺世盗名的行为,其有害甚至超过盗货之人(“盗名不如盗货”)。仁人不会违逆人之常情而“弃其天养”,圣人也不会“不爱己”。爱己就意味着尊重自己的天养需求和对荣誉尊贵的热爱。

不过对于荀子更为关键的是,自爱体现为修身的原动力,修身是自爱的直接行动。《修身》的第一节便揭示了这样的自爱自省机制。修身首先体现为见到善就必须通过修养行为让自己存有善,否则内心的自省机制会让自己不得安宁。其次是存有善之后,会因为拥有了善而“自好”;与之相应的是,一旦有不善沾身,则会厌恶自己。自爱在修身中呈现为对善的必须拥有(“自存”)和对拥有善的自身的确然喜爱(“自好”);而对所见不善的自省和沾身不善的自恶,更彰显了对德性自我的自爱。因为师友能帮助自己确立对善的拥有,从而使自身得到自我肯定,故而“君子隆师而亲友”,师友的价值也是建立在道德自爱基础上的。

在《劝学》最后一节荀子强调正因为有如此的自爱,君子才会通过彻底完全地学习仁义礼善养成“德操”。他对德操的界定是“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即不仅活着的行为由此决定,而且至死也不会更改。荀子说,德操作为与生命休戚相关的品德,再大的权势都不能使之屈服,再多的人群都不能改易其意志,整个天下都不能使之动摇。自爱在此体现为对仁义礼善的彻底、完全、纯粹的保有和持养,故荀子说“君子贵其全”。

仁义礼善即道义。自爱不仅驱动修身,使得自己拥有善,从而能“自好”;它还通过道义的获得,让自己拥有尊严,因此《修身》说“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这种由道义而来的自我尊贵,能保证自己不被外在富贵、地位所驱役支配,确立自身道德行为的主体性。这种道德行为的主体性,使得君子即便身体劳顿,也会心安理得;即便面对利益,也会选择服从道义安排;即便昏庸的国君能给自己

提供通达显赫的地位,也宁愿选择能实现自己治道理想的困穷小国,“士君子不为贫穷怠乎道”^⑩。

在自爱修德意义上的仁概念,包含着道义的拥有和实现,即规定实现“己立”和“己达”。仁在此是君子行为之当然,具有道义原则和道德行为的意涵。道义原则不仅意味着自身需要修身立德,还意味着应该将道义原则落实于整个社会,需要由“己立”“己达”进而实现“立人”“达人”。由自爱自好养成的道德道义决定了君子应该爱人。

2. 爱人利民

君子作为自爱之人必然拥有道义之善,也必然视道义之善为自身心之所安(“自好”)和自我尊贵之所在;而“先王之道,仁之隆也”,道义之善本身即包含仁爱他人的要求,因此道义必然指引君子“爱人”,故《修身》说“体恭敬而心忠信,术礼义而情爱人”,《王霸》说“上莫不致爱其下,而制之以礼”。

荀子对于爱人,既视之为有血气知觉的人普遍具备的能力,也根据各自所处地位和所爱对象的不同,展开不同的论述。

荀子对于仁爱的普遍性有独特的论证。他认为,爱自己的同类,是有血气知觉的动物的共同本性,“凡生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必有知,有知之属莫不爱其类”^⑪。鸟兽丧失伴侣同类都会有数月的留恋悲鸣,心智能力远超于鸟兽的人类对于故去父母的留恋应是无穷尽的。这里荀子并没有如孔孟那样诉诸父母和子女的特殊情感和恩情,而是将之放大到有血气知觉的动物界整体的普遍性来揭示同类生物的生命感通。仁之爱人之义,被荀子归结为人作为血气之属的知觉能力,是天然具有的,不待于积伪养成。

故而《非十二子》强调君子仁人培养德行和才能,不是为了骄凌他人,而是“虽能必让”,从而不伤害他人。这体现出对于同类普遍的爱。君子仁人在君臣长幼贵贱等各种关系中培养、确立有差别的礼义,实现对于不同社会关系下的同类普遍具有的“无不爱也,无不敬也,无与人争也”。这种普遍包容的爱敬,能与天地之包万物合德。

对于圣王来说,爱自己的同类就是要利益民众,故而荀子经常爱利并言,“尧让贤,以为民,泛利兼爱德施均”^⑫。尧让贤于舜,是因为舜的德行和治理能给民众带来广泛利益,这是尧舜兼爱民众的方式。和孟子大不相同的是,荀子并不讳言兼爱。

荀子将兼爱作为使命职责而对圣王贤相提出要求,“岁虽凶败水旱,使百姓无冻馁之患,则是圣君贤相之事也”^①。民众的公共利益是圣君贤相施政的出发点,而公共利益首先体现在使民众能“备其天养”,保证民众即便在凶荒水旱之年也不至于有冻馁之患。荀子道义思想的关切,在于通过圣王创造的礼制解决民众天养的问题,而民众天养的解决,即是爱民。在此意义上,荀子所强调的圣王爱民之仁,即是其道义观念的实质内涵;其道义的实现被具体化为圣王仁民的要求。

圣王爱民不仅体现在“使百姓无冻馁之患”,更为关键的是为之建立内在的价值认同和外在的社会秩序,从而保证社会整体的止恶劝善功效。《富国》强调先王整体设计目标是,以保护赤子式的关爱,对民众普遍加以养护培育。具体措施包括修明礼义以统一观念价值,推致忠信以爱护百姓,赏贤使能以论定位次,通过爵位赏赐以反复劝功,不夺农时、量力使民以保证民堪其用。这个礼制的总体设计就是先王之道的具体落实,也是圣王仁民观念的体现。

《王霸》中负有仁民义务、推行礼义制度的不是先王,而是现实中的“为国者”。这个体现仁民思想的制度设计,构成荀子对于有为君主的普遍要求。对于现实中的君主,他强调“故用国者,义立而王,信立而霸,权谋立而亡”^②,政治建立在道义基础上方可实现王道治理。他说“上莫不致爱其下,而制之以礼”^③,爱民构成对统治者的普遍约束;以礼义制度来爱民,成为君主的义务。

《儒效》中荀子和秦昭王讨论了儒者的价值。儒者如果做君上,作为先王之道的践行者,首先应该具备内在德性和道义担当,所以强调“志意定乎内”;儒者应该以礼治国,因而必须整饬庙堂之上的君臣礼仪以为百姓典范;具体治理需要依赖百官的操作,因而必须依据法则度量规范官员行为;而社会管理面对的最广大民众,则需君臣有“忠信爱利”之心,并能将仁民之心体现在具体施政中(“形乎下”)。更为关键的是,为仁民施政设定了绝对底线:“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不为也。”就道义而言,这一标准不能算高,毕竟不义之行和无罪之杀本来就不应发生。但就政治现实而言,面对获得天下这一最大诱惑,此绝对命令式的底线对于专制君主形成了明确的道义约束,对于民众而言则是可能的道义保障。儒家仁民思想既规定了君主养民、

利民的责任,也有对君主伤民、虐民的道义制约,分别从积极和消极两方面建构了君民伦理。爱养民众和不可无端伤害,这是君主的伦理责任。仁民是国君的角色义务,做到了仁民的国君则成为道义的典范。

《君道》强调,只有君主爱民、利民,才能实现有效治理,使民为己所用。“君者,民之原也”,君主是君民关系的主导者,是使君民相互亲爱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源头。君主是社会治乱的关键,社会能否达至君民上下相亲爱,就在于君主是否落实了爱民、利民的义务。

3. 爱之差等

对于儒家来说,仁之爱人,不仅是爱民。在儒家所标榜的礼义秩序中,爱人和伦常关系有着紧密联系,体现了不同关系下爱人的差异。荀子说“尧让贤,以为民,泛利兼爱德施均”^④,看似和墨子类似,但正是在强调爱人的差异性上,荀子和墨子呈现出不同的思维理路。

《大略》以“亲亲、故故、庸庸、劳劳,仁之杀也”开始了一段对于差等之爱的讨论。仁的直接规定是爱,爱的直接效应便是亲近,故荀子说“仁、爱也,故亲”。人际间爱的亲近,带来的是里巷的家园构建,故荀子说“仁有里”。里巷家园的确定性和安全感给人带来的是仁爱亲近的进一步培育养成,故荀子说“非其里而处之,非仁也”。里巷家园中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自然也体现为相互之间仁爱亲近程度的差异,此即荀子所说“亲亲、故故、庸庸、劳劳,仁之杀也”。而仁爱亲近在亲疏程度不同的人际的扩展延及,即荀子所说的“推恩”。此处对仁的讨论揭示了仁所具有的亲爱亲近的规定性,并呈现出仁爱亲近在不同人际关系中的扩展和差等。

孟子曰,“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⑤。正因为以亲亲为仁民的基础,孟子批判墨子的“兼爱”为“无父”。荀子虽然也强调亲亲之爱,但总体上讨论重心还是放在仁民之爱上,故而在现实政治面前,对亲亲之爱有所节制。

节制亲亲之爱的是贤贤原则。《君道》中有一段讨论值得关注:“夫文王非无贵戚也,非无子弟也,非无便嬖也,偶然乃举太公于州人而用之,岂私之也哉!以为亲邪?”荀子以文王举用太公事例说明君主用人之道,体现了对贤贤原则的重视。文王

用人目的是“欲立贵道,欲白贵名,以惠天下”,故而不能以私爱独断,贵戚、子弟、便嬖都弃而不用。这是以立道、白名、惠天下之公,盖过爱亲之私。惠天下即是爱民、利民之仁,此仁民之道大于宗族子弟的亲亲之爱。在荀子思想中,亲亲之爱的优先性是低于贤贤之义的,同样亲亲之爱也不能凌驾于“惠天下”的仁民目的之上。

故故即是顾念故旧之情。荀子本人对故故有一定程度的认可,“贤齐则其亲者先贵,能齐则其故者先官”^{②4}。他提出,明主选拔任用官员,首先考虑的是贤能,在贤能相等的情况下,才优先考虑亲者、故者。甚至亲亲都需要让位于贤能居先的原则,更不用说故故了。亲亲、故故是西周以来宗法封建制度营建政治、社会结构的基本原则,随着战国时期各国竞争程度的加强,此原则逐渐让位于贤贤乃至至能原则。而各国君主对于才能的考核,也集中在耕战。这是时代变迁带来的变化,而荀子在此变迁中一方面强调贤贤优先于亲亲、故故,另一方面强调贤能的标准在于是否爱民利民,如他在《议兵》篇中坚持王者“以仁义之兵,行于天下”。荀子仁义思想的重心不在亲亲、故故,而在爱民、利民。

荀子对“仁之杀”的安排,是其爱人思想在具体社会关系中的呈现,可以称之为特殊的爱人,和爱民、利民、养民思想所强调的普遍的爱人,有着较大的区别。前者一方面有着一定的私爱特性,其作用一定程度上为荀子所贬抑,更多是衬托贤贤原则的意义;另一方面,这样的爱之等差又体现了应有的社会结构,是“贵贱有等”的体现之一。后者则体现了荀子反复强调的“公”,更合乎荀子养民的道义。

4. 使人爱己

以上讨论了“仁者,爱人”在荀子思想中的意涵。至于子路所言“仁者使人爱己”,是荀子论证仁义意义时自然言及的功效。《儒效》说“此君子义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则天下应之如欢”,说明的就是当君子行仁义之道,自然能获得天下人的响应。荀子《议兵》回应弟子陈嚣仁义之兵的质疑时说,“此四帝两王,皆以仁义之兵,行于天下也;故近者亲其善,远方慕其德,兵不血刃,远迩来服,德盛于此,施及四极”,讨论的是圣王的仁义可以兵不血刃而使四方来服。我们很容易联想到孟子认为仁义之师拯救民众于水火,民众会“箪食壶浆,以迎王师”^{②5};面对秦楚兴兵,孟子还曾劝说宋轻应当以仁义游说秦

楚之王,认为能“怀仁义以相接”,统治者必定会成为王者^{②6}。孟、荀所揭示的仁义之道自然功效的逻辑是相一致的。

荀子的仁爱系统在其理论构建中具有重要意义。自爱作为修身向善的原动力,而所修之善意味着道义的担当,从而将自爱修德导向爱人利民。这和孔子所言“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具有相同的逻辑。荀子认为人普遍具有爱同类的能力,并以之论证亲亲之情,而不是如孔孟那样诉诸父母和子女的特殊情感和恩情探讨仁爱;荀子将贤贤原则建立在爱人利民基础上,其所揭示的普遍之爱超越了亲亲原则的差等之爱。荀子所揭示的仁义已然超越了血缘宗法的藩篱,直接面对人类本质需求。

三、“制礼反本成末”

荀子以仁义为本的落实,则在礼义。《大略》说,“君子处仁以义,然后仁也;行义以礼,然后义也;制礼反本成末,然后礼也”。仁义之行需要具体的礼制规范,礼之制定需要能回归仁义之根本。

荀子的“礼”,包括四种含义,分别为“政治、宗法、财富分配的一整套等级体制”“社会道德规范”“仪节制度”和“赏罚任免的体系”。荀子的礼制不同于旧的以血缘为基础的封建宗法礼制,他所创立的礼制是新的以德、能表现为依据的等级制度。此等级制度和赏罚手段相结合,“是把欲望的满足程度与人的社会表现结合起来的一种制度”。^{②7}此礼制是社会规范体系,义则是礼“在意识和原则上”的反映。^{②8}荀子所理解的礼对于血缘宗法的超越,正和他所理解的仁以贤贤原则贯彻爱人利民宗旨相一致。仁、义、礼在解决人类生存困境、构建良善社会方面达到和谐共振。

1. 养民与能群

荀子仁义思想的核心维度就是爱人养民。爱人养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保障民众的“天养”,二是止息民众的争夺,为民众建立起有秩序的社会。民众的天养保障面临着自然的挑战,礼义对仁义的意义首先体现在其使人“能群”的作用上。《王制》认为“人生不能无群”,群是保障人类在和其他动物竞争中胜出的根本因素。荀子将人还原到未有礼制之前(也预设人无仁义道德)的自然状态。在自然状态下,人的天养的满足需要面临和动物的竞争。人的自然能力如力气、速度是比不过牛马的,人唯一能

保证胜出的能力是“能群”。正是因为“能群”，才使得人结成社会，形成合力，得以役使牛马、裁用万物，满足人的天养。结成社会（“能群”）是人作为类的存在，在自然生存环境中的唯一核心竞争力，而人之“能群”是因为，人相较于禽兽的有气、有生、有知之外还有义。义保证了人之能群。

“群”还能通过分工来提供更为丰富的物质供养。《富国》提出，人需求的满足需要各种各样的供养（“百技所成”），每个人各有所长，一个人不能兼具所有技能，也没有可能兼任所有职责。因此如果人不结群而居以分工协作，则必然面对物资缺乏、生存困顿的情形。

正因为“能群”关乎人类生存之根本，先王之道、仁义之统对于人类的意义也首先体现在使人“群居”：“今以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以相群居，以相持养，以相藩饰，以相安固邪。”^②群居对于人的意义被列于持养、藩饰、安固之前，因为没有群居就没有“先王之道，仁义之统”的其他价值。荀子在《王制》以“君者，善群也”对君主的职责加以界定。人之能群是人在自然竞争中能战胜动物气力、速度等天然优势的唯一保障。但能群不是人自然具备的，君主就是善于保证“群道”之人。君主群道的实施，使得万物各得其宜、草木六畜得以平衡繁育、人的天养得以保障。君主适宜的政令，使百姓、贤良的行为和意志都能统一，此即群道的体现。

荀子在《君道》中进一步申说君道的能群所包含的内容。首先是“善生养人”，要求君主能善于为同群之人兴利除害，保障同群之人的衣食给足，此即养民爱民。其次是“善班治人”，要求君主善于区别治理同群之人。再次是“善显设人”，要求君主善于量才任官。最后是“善藩饰人”，要求君主善于文饰同群之人。国君“群道”以养民爱民为基础，是荀子仁义思想的体现；而后三者又呈现了社会秩序的基本要求，蕴含着其礼义思想。

2. 分义与息争

人类在面对动物世界的挑战中，以“能群”的方式，克服了自身在气力、速度等生理因素方面的不足，使自己能满足天养的需求。然而人类的挑战不仅来自动物世界，还来自人类自身。当人类以结群的方式应对动物世界的生存竞争时，同时也给自己带来了人类社会内部的挑战，即群内部争夺的问题。

荀子在《王制》中描述了人类的内部争夺：在自

然界的竞争中，人类的群居成为必需；然而如果没有礼义，群居则会产生争夺，争夺带来混乱，混乱导致离散，群一旦离散，则由“能群”带来的人类竞争力也就丧失了。荀子以此论证礼义之“分”对于人类群居的意义。

人群内部争夺的产生，是人类行为机制导致的。荀子在《富国》中分析了竞争机制的形成。他说自然状态下的人群，面对共同的欲求对象，无势位之别却有着才智高下之分，各自行其个人私意而无受罚之祸，纵肆其欲望而无止境。这样并处群居之人奋起竞争之心而不会有所悦服。

各逞己意的竞争之心，面对不能瞻足的供养之物，竞争之心就呈现为争夺行为。《王制》揭示了争夺行为产生的机制。天下之人欲望都指向相同事物，导致欲望多而满足欲望之物不足，可谓“欲多物寡而必争”的经济学原理，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面是，同群之人贵贱、势位相等，相互之间无论智愚、贤不肖都不能相互驱使，可谓“势位齐而必争”的政治学原理。^③如此，则人类其实是处于离散无秩序状态，人类由分工协作带来的物资供应回报也就丧失。这样人群内部的争夺也就不可避免，而且争夺带来的混乱会加剧人类的困顿。

荀子在《富国》中还进一步描述了人群之争的各种表现。首先，在没有德行教化情形下，没有上下、少长秩序，使得强者、智者欺凌弱者、愚者，其结果是老弱缺乏基本保障（“失养之忧”），而力壮者则陷于由秩序（“分”）缺失而带来的争夺之祸中。其次，由于没有贵贱、势位秩序，也就无法产生分工协作，人人都厌恶工作，却又争夺功劳。而自然状态下的男女之耦合，没有夫妇的角色定位，也没有婚聘礼仪，其结果便是耦合的无常和争夺的祸乱。

针对上述致乱之源，荀子提出“先王制礼论”。《荣辱》说，“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意谓先王所制定的礼义区分秩序等级，使人民打破“势位齐”而有贵贱等级、长幼差别、智愚能力高下，可以据此被安排承担不同事务，每个人也因此各得其宜。另一方面每个人也被分配与贵贱、长幼、智愚能力相称的收入，使人民能“群居和一”，构成和谐社会。

因此，荀子对于礼义以及先王之道的思考，是聚焦于如何以“能群”来增强人面对自然的竞争力，进

而扩大生产,更好满足人的“天养”,以及如何以“分义”止息人群内部的矛盾冲突,实现有效治理。这些思考都是荀子仁义思想的具体体现。

四、结语

荀子思想中有一条明线,以自然状态下人群的争夺逼出先王设计礼义,以分辨来止息人类的争夺,这是通过制度起源的“历史性解释”,对制度存在进行“合理性论证”。^①这一论证说明了先王制礼的必要性。与此相应还有一条不为人关注的“仁义暗线”,即先王之所以愿意制作礼义以止息人群的争夺,是因为先王爱人利民的道义担当。这是先王制礼活动得以实现的可能性。此道义担当使得贯彻普遍爱人的贤贤原则,在礼义系统中超越了体现差等之爱的亲亲原则。对于血缘宗法的超越是孟子之后儒家仁学的重要发展。“仁义暗线”中,爱人利民的担当来自于自爱修德的内在驱动;而爱人利民又驱使上位者运用礼义制度,在实际治理中满足民众的天养,止息人群的矛盾冲突,并由此确立了礼制论证“明线”的价值基础。荀子所强调的“本仁义”,由此而成立;仁义不仅是礼之根本,更是人道之本。在此意义上,荀子“本仁义”的政治哲学更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有益于理想治理的实现和文明社会

的造就。

注释

- ①《荀子·儒效》说“圣人也者,本仁义,当是非,齐言行,不失豪厘”;《荀子·劝学》认为君子之学“将原先王,本仁义”。本文所引《荀子》文本皆出自:[清]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2016年。简略起见,正文所引《荀子》皆只注篇名。②刘家和:《先秦儒家仁礼学说新探》,《孔子研究》1990年第1期。③张奇伟:《仁为礼本与行礼为仁——荀子“仁礼之辩”内涵剖析》,《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韩星:《荀子:以仁为基础的礼义构建》,《黑龙江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④梁涛:《仁学的政治化与政治化的仁学——荀子仁义思想发微》,《哲学研究》2020年第8期。⑤《荀子》一书仁义连用共21段,32次。佐藤将之说“仁义”共出现16次,应是不完全统计。佐藤的统计参考韩星《荀子:以仁为基础的礼义构建》的引用。⑥②《荀子·荣辱》。⑦《荀子·性恶》。⑧⑨《荀子·劝学》。⑩《荀子·哀公》。⑪《荀子·儒效》。⑫梁涛将之称谓“仁学三维”,梁涛:《仁学的政治化与政治化的仁学——荀子仁义思想发微》,《哲学研究》2020年第8期。⑬《荀子·子道》。⑭以上解读参考了熊公哲注译:《荀子今注今译》,台北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80页。⑮《荀子·正名》。⑯《荀子·修身》。⑰《荀子·礼论》。⑱②《荀子·成相》。⑲②《荀子·富国》。⑳㉑《荀子·王霸》。㉒《孟子·尽心上》。㉓《孟子·梁惠王下》。㉔《孟子·告子下》。㉕陈来:《孔子·孟子·荀子:先秦儒学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220—223页。㉖㉗陈来:《从思想世界到历史世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12、105、124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Value Basis of Xun Zi's Ritual System Constitution

Xu Meiping

Abstract: "Ritual-righteousness"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of Xun Zi's research. Nevertheless, "benevolence-righteousness", as the value basis of "ritual-righteousness", has been neglected for a long time. Although recent commentators have shed some light on this, there are few special investigations in Xun Zi's argumentation system. Xun Zi's "ritual theory" clearly demonstrates the necessity of making ritual-righteousness by the Ancient King because of the disputes of the people in the natural state. Correspondingly, there is a hidden line of benevolence-righteousness that has not yet been concerned. The reason that the Ancient King is willing to undertake the production of ritual-righteousness to stop the disputes among the crowd is that the Ancient King loves others and benefits the people. The morality and obligation that the Ancient King shoulders, which comes from his inner drive of self-love and morality cultivation, constitutes the possibility of making ritual-righteousnes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love for the people and the benefits to the people, Xun Zi emphasizes that on one hand the ritual system can satisfy the people's "natural demand" by using the social institu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with the help of the "division" and "discrimination" of ritual-righteousness, it can also contribute to stopping those disputes among the people. Xun Zi's demonstration of the ritual system is not based on the blood clan system of the ruling class, but on the needs of human societ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The thought of benevolence lays the value foundation of ritual-righteousness, and also supports the principle of virtuous politics. Benevolence-righteousness constitutes the ultimate value of ritual system argumentation and guarantees the Confucian characteristics of Xun Zi's system design.

Key words: Xun Zi; benevolence-righteousness; ritual-righteousness; self-love and morality-cultivation; love people and benefit people

【历史研究】

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秦亡原因再考察^{*}

邹芙都 孔德超

摘要:自汉以来历代先贤对秦短祚而亡的原因作了诸多方面的评价与探讨,整体而言,多不出严刑役重的“暴秦”说和“废分封,行郡县”的“秦制”说两种归因倾向,但事实上秦亡原因还有进一步挖掘的必要。如果我们从制度变迁视角来考察,秦亡原因可归结于三个方面:一是正式制度设计存在“制度漏洞”,皇帝制度下缺乏必要的监督制度,加之秦始皇个人的认知局限,在面对新的国家形势时未能做出合理的判断和选择,导致国家整体制度框架失衡;二是秦始皇“急政”强制剥夺了制度变迁进程中的“制度试验”环节,忽略了分封制的路径依赖性需要一定的缓冲周期,未把握好新旧制度转型或过渡的基本规律;三是制度运行机制的失效,导致制度成本不断增加,国家负担日益沉重。不可否认,缺仁暴酷作为导火索加速了秦的灭亡,但其根本原因则仍需从制度设计层面和制度适应性效率等方面综合考察。

关键词:制度变迁;秦亡;制度漏洞;路径依赖;制度成本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15-09

秦王扫六合实现天下一统,然而仅仅十五年时间就顷刻崩塌,被后世看作是“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典型实例。汉以降的各朝代多以秦亡的历史教训为戒,极力避免国祚短暂的命运。值得注意的是,历代先贤在对秦速亡原因作分析时,主要呈现严刑役重的“暴秦”说和“废分封,行郡县”的“秦制”^①说两种倾向^②。但郡县制已被历史证明是“应运”之制,分封制已经不适合时代的发展需要,故“秦制”说自两汉以后日趋式微,“暴秦”说则一直是秦亡归因的主流。近现代学者亦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对秦亡原因进行了深入探讨,然追根溯源仍不出以上两说,尤以“暴秦”说为主。^③“暴秦”说是立足“人事”的归因,即将秦亡的首要原因归于秦始皇“暴政”。客观来说,“暴秦”只是秦亡的导火索,是社会矛盾的表象,并非导致秦速亡的根本原因。“秦制”说虽从深层次的制度层面探讨了秦速亡之因,但是高适应性效率的郡县制取代低适应性效率的分封制

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故“废分封,行郡县”不是亡秦之举。而且,“秦制”说过分强调了分封制和郡县制孰优孰劣的问题,而忽略了分封制向郡县制转型或过渡这一缓冲过程。其实,无论是皇帝制的制度设计,还是分封制向郡县制的过渡,皆涉及制度变迁。制度变迁决定了人类社会的演化方式,是理解历史变迁的关键。因此,从制度变迁角度对秦亡原因进行再考察或许更能做出符合历史真实与规律的客观阐释。

一、正式制度设计存在漏洞:皇帝制的设立与监督制度的缺失

一个国家的运转主要通过稳定的制度来保障,而制度的稳定性又不能否定制度一直处于演化和变迁之中这一事实。制度的稳定性是相对的,而变迁性则是绝对的,只是变迁速度有渐进和突进之分,变迁主体有诱致和强制之别。制度包括正式制度、非

收稿日期:2021-05-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商周金文字词集注与释译”(13&ZD130)。

作者简介:邹芙都,男,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

孔德超,男,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重庆 400715)。

正式制度以及制度的实施机制三个层面,制度变迁的复杂过程即是三者变迁的过程。在秦的制度变迁进程中,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以及人和制度的关系是要重点考察的对象。

1. 皇帝制的制度设计与秦始皇的认知局限

“大一统”一直是华夏民族的强烈追求,我国“大一统”的思想源于先秦时期,“五服”“四方”“四海”“九州”等都是当时有关统一思想的反映。可以说,从政治框架的理想构建到血缘历史文化认同,大一统的思想基础在先秦时期已经奠定。随着社会经济与政治的发展,战国时大一统开始向政治实践转化。^④秦始皇“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⑤,一反西周以来“天下共主”的国君制度,“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⑥,建立了高度集权的皇帝制。在皇帝制下,君主具有高度的话语权和排他的自主性。顾炎武在《封建论》“郡县论”中一针见血地指出:“郡县之失,其专在上。”^⑦认为郡县制的弊端在于国家最高统治者拥有高度集中的权力,分封制的弊端在于层层分封的体制稀释了国家最高统治者的权力。

皇帝制最显著的特征是高度集权,君主独立于法律之外,“皇帝颁行的法律人民必须严格遵守,而违反者亦必然招致严峻的刑罚”,“法律的源泉既然是皇帝的意志,便没有任何手段可以抑制皇帝那超越法律的绝对权威。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存在着一个绝大的制度漏洞”。^⑧作为国家正式制度,法律制度由人设计,而人的设计理念主要源于自身的认知结构。而秦统一六国后所建立的皇帝制,则将法律的定制归于君主一人。^⑨“命为‘制’,令为‘诏’”,“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⑩“一”,即指皇帝,如《泰山刻石》:“皇帝临位,作制明法。”《琅邪刻石》:“皇帝作始,端平法度,万物之纪。”《之罘刻石》:“大圣作治,建定法度,显著纲纪。”《会稽刻石》:“秦圣临国,始定刑名,显陈旧章,初平法式。”^⑪皆强调法权源自皇帝。在先秦思想中,这一观点被称为“君生法”^⑫。而且,君主和其法定继承人多不在法律适用范围之内。《史记·商君列传》载:“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⑬即将太子之罪转嫁到其“傅”和“师”之身。值得注意的是,“秦制在很大程度上应该说是人为安排的秩序,是由法家思想到律令体系,最后成为由

君主掌握国家机器,国家机器控制整个社会的总体性国家”^⑭。在秦始皇的认知结构中,法家思想始终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法家强调君权至上,将政治的最高使命和政治的源泉都归于君主一人,提倡绝对的君主制。^⑮秦始皇个人亦尊崇法家,尤其是韩非的法家思想在秦始皇的认知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⑯“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是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⑰韩非主张“以法为教”。另外,韩非也把法家思想中的法、术、势理论片面地加以发挥,使之走向了极端。^⑱如他所提倡的“势”,一方面主张君主的权力不可失,“威势者,人主之筋力也”^⑲,“威势之可以禁暴”^⑳,即“以暴制暴”。另一方面则认为权势只能由君主个人独占,“权势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为百”^㉑。同时,还主张君主“独断”,如其云“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主”^㉒。而且,韩非对东方文化所抱的独裁制态度也直接影响了秦始皇对关东的统治态度。^㉓之后一系列的“暴秦”行为即是由于秦始皇没有摆正“东西关系”所造成的^㉔。由此可见,韩非的法家思想对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皇帝制的制度设计产生了重要影响。

秦始皇一方面学习韩非所主张的法、术、势一体的君主独断思想,坚持专任刑罚的“唯法论”;另一方面他个人坚持“唯意志论”,“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㉕。由于制度结构无法对其形成有效约束,“唯法论”所形成的极端法律功利主义思想和“唯意志论”所引发的“极端个人主义”实际上亦将整个帝国推到了悬崖边缘。^㉖在某种程度上,认知结构中的“唯法论”和“唯意志论”意识形态正是秦始皇统治帝国所依靠的制度供给,但是这种制度供给明显不足,这也是导致社会运转低效的最直接原因。

秦始皇虽为皇帝,但亦摆脱不了人的认知局限。由于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是有限的,而且中华民族首次实现大一统,在制度设计方面无现成经验可资借鉴,所以这也是秦始皇作为人在认知方面所不能逾越的历史局限。管东贵先生即指出:“秦始皇削平诸侯国后,即致力建设国强民安的统一大帝国。他虽用心正当,但在行事方面却有严重失算的地方,因而形成了一些潜在的不利因素。”^㉗其实,战国时代的政治家即为统一前景提出过“大凝”的主张^㉘。所谓“兼并易能也,唯坚凝之难

焉”^{②9}，“逆取顺守”之策更合时宜，汉初贾谊亦言“取与守不同术”。在高度集权的皇帝制下，秦始皇虽拥有较高的权力，但仍然摆脱不了人固有的认知局限，即面对新的形势可能无法做出合理的判断和选择。^{③0}正因为没有妥善处理好人和制度、制度和制度之间的关系，秦在最初设立皇帝制度之时便留下了制度漏洞，即没有设立相应的监督制度来更好地保持制度均衡。

2. 监督制度的缺失与制度均衡的失调

纵观中国古代社会演变和发展历程，高度集权的皇帝制在建立和发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秦覆灭后，皇帝制仍然被后世王朝所继承，说明中央集权的制度设计是符合当时历史需要的。我们在分析秦亡原因时，所指出的制度漏洞，不是说皇帝制的制度设计不合理或不科学，而是指整个国家制度设计和安排上所体现的监督制度的缺失，即缺少约束和限制君主权力的制衡机制。虽三公之中有御史大夫一职，但其主要负责监察百官，而非君主。由于皇帝制下缺乏约束君主权力的监督制度，“意得欲从”的情形才会出现。如《史记》载秦始皇巡游到湘山祠时遇大风之事：

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于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③1}

但是《岳麓秦简》（五）中有这样一条令文（简56正—58正）：

廿六年四月己卯丞相臣状、臣绾受制相（湘）山上：自吾以天下已并，亲抚晦（海）内，南至苍梧，凌涉洞庭之水，登相（湘）山、屏山，其树木野美，望骆翠山以南树木□见亦美，其皆禁勿伐。臣状、臣绾请：其禁树木尽如禁苑树木，而令苍梧谨明为骆翠山以南所封刊。臣敢请。制曰：可。^{③2}

《史记》记载秦始皇巡游到湘山祠是二十八年，《岳麓秦简》（五）令文记载的时间为二十六年，也就是秦始皇统一六国之时。令文载对湘山树木“皆禁勿伐”，《史记》则云“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令文颁布在前，秦始皇巡游在后，但二者记载却不一致。关于秦始皇“怒伐湘山树”的行为，有的学者从性格特征和心理特征进行了成因分析，认为此种行为是秦始皇憎恶女性掌权

的结果。^{③3}实际上，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秦始皇拥有高度集中的权力，法律制度未对其形成必要的约束；二是汉代司马迁在撰写《史记》时对秦始皇有丑化倾向。但根据司马迁著史“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精神，这种情形似可以排除，秦始皇个人滥用权力的可能性更大。所以，监督制度的缺失或不完善不仅使整个国家的制度框架形成了一个“制度漏洞”，而且又引发了制度均衡的失调。

“亡秦之鉴”留给后世王朝以深刻的反思，即要在承认君主权力的前提下，对君主权力如何进行适度限制和约束，建立健全的监督制度，防止君权过度膨胀。为此，汉代思想家即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法，如董仲舒提出“天人感应”说来限制君权，即借助“天”来限制皇帝个人的私欲。人君为政应“法天”，行“德政”，如不然，“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③4}。大臣也多以“天谴说”来劝谏皇帝，随时提醒皇帝要节制个人的私欲，减少赋税徭役，赈灾安民。同时还要远离奸臣小人，提拔奖赏贤士忠臣。“皇天见异，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称也。”^{③5}此为汉宣帝预见灾异时的反省。由此可见，“天人感应”说对限制君主行政的随意性、改善政治、稳定社会、缓和矛盾、发展生产是起着积极作用的。^{③6}

除了借助“天道”，董仲舒还提出以道德因素等制约皇权，倡导“君道”。君主不仅是权力的代表，同时也应是道德的楷模。“君人者，国之元，发言动作，万物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端也。”作为一国之君，要以身作则，以儒家伦理道德约束自己，施仁政于民。针对君主权力无限可能带来的危害和弊端，汲取秦亡的经验教训，后世的思想家又用从道说、崇圣说、纳谏说等理论对封建皇权加以调节和制约，以保证君主政治的正常运行，从而提高了君主政治的弹性和安全系数。^{③7}正是后世监察制度的不断完善，才使君权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和约束，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家制度设计的“漏洞”，保持了制度结构的相对均衡。

皇帝制曾在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和演变进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起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如秦在处理民族关系上，中央集权制下的属邦制与郡道制相结合的民族管理模式极大地促进了民族之间的交流和融合，为统一多

民族国家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秦的制度漏洞,主要指没有相应的监督制度对秦始皇的行为予以规范而形成了整体制度框架中的“漏洞”,其直接结果是制度功能的缺失和制度平衡的失调。归根结底,是没有处理好人和制度二者之间的关系。秦始皇无法摆脱人固有的认知局限,再加上权力没有必要的限制和约束,进而造成整个国家的制度平衡被打破,制度变迁是必然。

二、非正式制度的路径依赖:“急政”对“制度试验”环节的强制剥夺

从制度变迁视角考察,非正式制度的“路径依赖”现象需要一段缓冲的轨道,而秦始皇的“急政”举措则在一定程度上将其强制剥夺。路径依赖现象,就是过去是如何和现在、将来相联系的,即过去的制度是如何影响现在和未来的制度选择的一种“惯性”作用。秦是一个中央集权制国家,而中央集权是指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一种行政管理方式,也是一种治理制度。郡县制是中央集权的核心,所以如何处理好郡县制与西周以来的分封制传统是帝国面临的首要问题。

1. 分封制的“路径依赖”

秦初定天下之时,丞相王绾和廷尉李斯曾就实行分封制还是郡县制有过激烈地讨论:

丞相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唯上幸许。”始皇下其议于群臣,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李斯议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雠,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③

可见,以丞相王绾为首的“师古”派仍坚持西周分封制,而廷尉李斯则主张“厚今”,即全面实行郡县制的地方行政管理模式。最后,始皇曰:“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④赞同廷尉李斯实行郡县制的主张。之后,秦始皇在咸阳宫设酒宴,博士齐人淳于越又进言道:

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

长久者,非所闻也。^⑤

淳于越分析了分封制的优势,再次劝谏秦始皇恢复分封制,李斯则仍坚决反对,秦始皇推行郡县制之态度坚决不变。不可否认,分封制曾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对维护和巩固西周王朝的统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一项制度不会永葆较高的适应性效率。钱穆先生曾说道:“一项好制度,若能永远好下去,便将使政治窒息,再不需后代人类努力政治了。惟其一切制度都不会永久好下去,才使我们在政治上要继续努力,永久改进。”^⑥所以,制度的稳定性并不能否定制度一直处于变迁中这一历史事实。

从一种社会秩序过渡到另一种社会秩序时,新制度的施行会面临巨大的阻力,充满各种不确定性,而形式上已经被废除或强迫退出历史舞台的旧制度则仍有很深的社会根基。尤其是在新政权创立之初,国家所实行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之间总是呈现一种“紧张”状态。秦立国之初,“师古”派的两次谏言即是当时作为正式制度的郡县制和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分封制之间的“紧张”关系在王朝上层的表现。而且,分封制的拥护者正是基于作为当下正式制度的郡县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传统的分封制这一点而做出的判断。

从制度变迁进程中的“路径依赖”现象分析,秦亡一定程度上是由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均衡被打破所致。正式制度只有在社会认可,即与非正式制度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秦统一六国后,以郡县制代替传统的分封制,从秦的角度出发,分封制已经由过去时代的正式制度转变为非正式制度。分封制从周初绵延几百年,其烙印在人们意识形态和思想观念中的痕迹是很深刻持久的。钱穆先生即言:“封建之残念,战国之余影,尚留存于人民之脑际。”^⑦在非正式制度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而且意识形态的力量是巨大的,更何况分封制曾经作为一种正式制度维持社会运转了几百年的时间。如果意识形态的力量足够强大,其演变为“正式制度”是完全有可能的。秦虽然实现了版图上的统一,但原六国故地人们的意识中存留的依然是原来的旧制度。“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分封制的生命力远远超乎我们的想象。西楚“分封制”和汉初“郡国并行制”,即是秦的非正式制度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再次短暂成为正式制度的历史明证。因此,要想实现从一种社会制度到另一种社会制度的转型

或过渡,一定要根据具体的历史节点选择合适的制度变迁方式。

2.“急政”对“制度试验”环节的强制剥夺

从制度变迁的整个过程看,分封制和郡县制本来就是一个“相因”的过程。“秦始皇灭六国,一天下,其政治举措之重要者,当首推废封建而行郡县。然封建之废,实不始于秦。自春秋以来,西周封建旧制,固已日在崩坏之中。封建制渐崩坏,即郡县制渐推行,二者相因,本属一事。”^⑬在分封制与郡县制前后相因的过程中,相较于其他诸国,楚与秦的关系更为密切。一方面,在春秋至战国的发展中,两国对新制度的认知多有相同之处,而且领先于其他诸国;^⑭另一方面,秦亡之后,楚汉之争的实质亦是“秦楚之争”。楚一直是秦统一天下过程中一股强劲的竞争力量。需要说明的是,春秋战国时期,在分封制衰落的同时,秦以及其他东方六国皆有郡县制的萌芽,各国也都有先后置县的记载。可以发现,郡县制与分封制的缓冲期其实开始很早,但也只是局部的发生作用,当时人们对分封制的认同还是主流,二者的竞争远没有达到“量变”的过程。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国家疆域空前扩大,国家的制度安排直接面临的是郡县制还是分封制,或者二者兼用的选择。值得注意的是,新旧制度的局部磨合期不能代替秦统一六国后的“制度试验”阶段,二者都是新旧制度转型过程中所必不可少的阶段。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中央对地方的管理方式上,急切地将郡县制施诸全国,而未充分考虑以武力征服的原六国故地的制度传统和人们的迫切需求。客观说,由分裂走向统一,秦始皇居功至伟,但是“打天下”和“治天下”不可同日而语,“打天下”时的制度不一定适合“治天下”。历史证明,秦始皇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郡县制是“应运”之制,但其全面施行则需要一定的缓冲时间。可以说,秦始皇的“急政”举措强制剥夺了制度变迁进程中的“制度试验”阶段,也就是分封制和郡县制竞争所必备的“自然选择”周期。而由制度变迁规律可知,在路径依赖作用下,“制度试验”这一环节必不可少。即使人为强制改变路径,“制度试验”阶段一般也会很快被弥补上。刘泽华和王连升先生曾对秦始皇治国所采取的政策、措施的作用进行了深入探究,他们指出那些有利于经济文化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没能发挥作用,成为维系秦王朝长治久安的纽带,反而被淹没在

愤怒的声浪中,其原因是“一种好的政策的实施不是孤立的,必须有相应的措施、政策予以保证。如果有一些与之相反的政策或举动,双方不仅会有抵消作用,而且力量大的一方势必压倒另一方。任凭错误的政策和行为无限度泛滥,好的政策、措施就会黯淡无光,甚至根本失灵”。^⑮实际上,这是一种“制度冲突”现象的反映。究其根本,还是秦始皇“急政”之策对“制度试验”阶段的强制剥夺。当郡县制被秦始皇“急政”之策强制提前,并且全面推行之时,其他制度与郡县制呈现的是一种强烈的“冲突”状态,整个制度结构的适应性效率非常低,甚至是负效率。所以,要想将一项制度的适应性效率发挥到最大,一是要总揽制度结构全局,对整个制度结构内部的诸要素有全面的了解,二是要把握好制度变迁进程中非正式制度路径依赖的基本规律,找准全面推行制度的历史节点。

从制度变迁视角看,秦的速亡是一定程度上未协调好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关系而造成的必然结果。非正式制度的路径依赖性决定了其退出历史舞台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要有一个缓冲期。从最初确立到全面推行,正式制度也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也就是缓冲期。非正式制度退出和正式制度施行所需要的缓冲期,即促使了“制度试验”的产生。而且,“制度试验”这一制度竞争的“自然选择”也只有在这个缓冲期可以完成。秦始皇虽已武力完成了疆域的统一,但文化和民心上的统一还需一个渐进的过程,疾风暴雨的行政强制归属只会增加帝国大厦倾覆的危险系数。而且,刚从统一战争中解放出来的社会和人们,迫切需要一段时间休养生息,恢复元气。而秦始皇的“急政”不仅让整个社会没有喘息之机,还强制剥夺了新旧制度转换的缓冲期。所谓“急则切,切则严,严则酷,酷则暴,暴则亡”,秦始皇晚年的“暴政”一定程度上是由其最初以行政强制手段施行“急政”所引起的,但归根结底都是由于皇帝制下君权没有监督制度的约束而产生的。

从分封制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到郡县制的全面实施需要一个缓冲期,这个缓冲期可看作“制度试验”阶段,即两种制度之间自然的优胜劣汰进程。此时,传统的分封制则以非正式制度的形式继续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形态之中,而一旦有机会,这些暂时被封存的非正式制度依然会以新的形式复活,继续参与社会制度的建构和设计。传统分封制下的路径依赖表

面上是一种“惯性”,本质是过去的历史经验施加给现在的制度选择的约束。秦覆亡之后,“楚”政权所实行的“分封制”以及汉初的“郡国并行制”就完全是传统分封制在新时期的复活。^{④⑥}实际上,“楚”政权所实行的“分封制”以及汉初的“郡国并行制”都是一种“制度试验”,是新旧制度转型或新旧秩序过渡的缓冲阶段。^{④⑦}由此可见,路径依赖的惯性力量是强大的,过去分封制的历史经验施加给现在制度选择的约束是很强的。另外,我们同时也应认识到一条有适应性效率的路径能使在不确定性条件下的选择最大化,能为人们尝试使用不同的行事方式留出空间,能帮助形成一个有效率的回馈机制,以鉴别出那些相对无效率的选择并淘汰之。在“制度试验”阶段,郡县制和分封制的适应性效率会完全展现,而最终适应性效率高的存活下来,适应性效率低的则被淘汰。所以,“制度试验”亦遵循“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

三、实施机制的失效:制度成本不断增加

实施机制是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构成要件。国家整体制度运行的效率一方面取决于制度设计和安排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取决于制度实施机制的有效性。秦王朝本身存在的“制度漏洞”,一步步打破了制度的均衡状态,后又导致了制度实施机制的无效。而制度的效率与制度成本密切相关,效率高则成本低,效率低则成本高。秦王朝制度实施机制的失效,导致了国家制度运行效率的低下,国家制度成本因此大幅增加。一个社会的运行是有制度成本的,而制度成本主要包括制度变革过程中的设计、组织等成本和制度运行过程中的维持、实施等费用。制度变迁的原因之一就是降低制度成本,提高制度效率。所以,制度变迁可以理解为一种收益更高的制度对另一种收益较低的制度的替代过程。

相对于原秦国故地,统一帝国的疆域大幅扩展,制度的运行成本也就相应地增加。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未充分认识到制度的地域性差异和制度设计时所遵循的“制度成本最小化原则”,急切地将各项制度施诸于原六国故地,引发了一系列冲突和矛盾。有些制度的实施是没有问题的,关键是制度实施机制的有效性出了问题,制度运行的成本大幅增加。对一个国家来说,制度成本主要包括维持制度运行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秦始皇完成统一大业

后,未给新旧制度的转型或过渡留下缓冲的时间,仍然大兴兵戈、徭役等,《淮南子》记载到:

秦皇挟录图,见其传曰:“亡秦者,胡也。”因发卒五十万,使蒙公、杨翁子将,筑修城,西属流沙,北击辽水,东结朝鲜,中国内郡挽车而餉之。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

使监禄无以转餉,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乃发适戍以备之。^{④⑧}

北击匈奴,南平百越,兴师动众,发徭戍边,耗费巨大。参照苏秦和张仪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及秦兼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杀伤,三分居二;犹以余力,行参夷之刑,收大半之赋,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④⑨}。范文澜先生曾指出,秦时全中国人口约二千万左右^{⑤①},被征发造宫室坟墓共一百五十万人,守五岭五十万人,蒙恬所率防匈奴兵三十万人,筑长城假定五十万人,再加其他杂役,总数不下三百万人,占总人口百分之十五。^{⑤②}可见,徭戍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是非常高的。以戍边为例,其制度成本明显较之前高。春秋战国时的诸侯国,国土面积较小,很多都是“百里侯国”,路途较近,戍守服役 3 日,加上来回时间,最多 1 个星期便可以完成。百姓尚能承受。然而秦统一全国以后,统治者不顾领土面积的空前扩大,边境距离已不是过去诸侯国时的概念,农民为了戍边 3 日往往要奔波千里。^{⑤③}可以得知,在国家疆域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秦的制度和制度实施机制等均未随形势的改变而进行适当调整,而由僵化的制度和实施机制带来的必然是制度成本的大幅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供应几百万人的粮食也需要大批的劳动力,这又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制度运行的成本。^{⑤④}统一天下后秦始皇凭战胜之威,不听李斯的劝谏而北击匈奴,粮食的成本问题即在很大程度上拖垮了帝国。《史记》记载如下:

昔秦皇帝任战胜之威,蚕食天下,并吞战国,海内为一,功齐三代。务胜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谏曰:“不可。夫匈奴无城郭之居,委积之

守,迁徙鸟举,难得而制也。轻兵深入,粮食必绝;踵粮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为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胜必杀之,非民父母也。靡敝中国,快心匈奴,非长策也。”秦皇帝不听,遂使蒙恬将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为境。

又使天下蜚刍挽粟,起于黄、腴、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于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于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路死者相望,盖天下始畔秦也。”^{⑤4}

从商鞅变法到统一六国,秦“农战一体”制度的实施机制是高效的,但这并不代表此项制度会永葆活力。制度设计之时留下的“制度漏洞”以及人的认知局限性,使秦始皇完全刹不住高速运行的战车。管仲云:“一战之费,累代之功尽。”^{⑤5}维持战争所需要的巨大开支,大多还是落到了平民百姓的头上,“戍漕转作”的徭役更加繁重,“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⑤6}。以至于秦末“关东群盗并起”,冯去疾、李斯等大臣向秦二世胡亥进谏:“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⑤7}“国虽大,好战必亡”^{⑤8},国家岌岌可危。

初并天下,秦始皇“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⑤9}。忽视制度变迁规律的内外急政,造成了制度实施机制的失效,进而导致“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淡其欲也。海内愁怨,遂用溃畔”^{⑥0}。国家制度运行成本的大幅增加直接加重了人民的苦难,社会矛盾不断激化。

秦王朝虽通过中央集权制和郡县制等实现了中央对地方的直接管理,但其官吏制度的运行成本也是较高的,如《里耶秦简(二)》简9-633所载“迁陵吏志”云:

吏员百三人。令史廿八人,【其十】人繇(徭)使,【今见】十八人。官啬夫十人。其二人缺,三人繇(徭)使,今见五人。校长六人,其四人缺,今见二人。官佐五十三人,其七人缺,廿二人繇(徭)使,今见廿四人。牢监一人。长吏三人,其二人缺,今见一人。凡见吏五十一人。^{⑥1}

据上可知,迁陵县官吏总编制为103人,其中令史28人(徭使10人,在岗18人),官啬夫10人(缺

编2人,徭使3人,在岗5人),校长6人(缺编4人,在岗2人),官佐53人(缺编7人,徭使22人,在岗24人),牢监1人(在岗1人),长吏3人(缺编2人,在岗1人),合计缺编15人,徭使35人,在岗51人。^{⑥2}

以上为秦代迁陵县之官吏总编制,那么汉代的官吏总编制情况如何呢?尹湾汉简《东海郡吏员簿》(YM6D2)详细记载了汉代东海郡郡级及各县、邑、侯国,以及盐官、铁官所社的吏员及长吏之俸禄,其中海西县和下邳县是其中所载西汉中后期最大的两个县,二者吏员总编制均为107人:

海西吏员百七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官有秩一人;乡有秩四人;令史四人;狱史三人;官啬夫三人;乡啬夫十人;游徼四人;牢监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七人;乡佐九人;亭长五十四人。凡百七人。

下邳吏员百七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官有秩二人;乡有秩一人;令史六人;狱史四人;官啬夫三人;乡啬夫十二人;游徼六人;牢监一人;尉史四人;官佐七人;乡佐九人;邮佐二人;亭长六人。凡百七人。^{⑥3}

迁陵县在秦始皇三十五年只是一个小县^{⑥4},但《里耶秦简(一)》简8-1137却载“吏凡百四人^{⑥5},缺卅五人。今见五十人”^{⑥6}。西汉中后期东海郡的海西县和下邳县均是千石长官的“大县”,二县总户数皆在1万户以上,而吏员总数不过107人。可见,秦代在官吏制度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成本是远远超过西汉中后期的。^{⑥7}而且,即使在“户少官多”的情况下,官吏还存在不够用的情况。如《里耶秦简(一)》简8-197载:“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迁陵守丞郢敢言之:迁陵黔首□佐均史佐日有泰(大)抵已备归,居吏被繇(徭)使及□前后书,至今未得其代,居吏少,不足以给事□吏。谒报,署主吏发。敢言之。□”^{⑥8}秦代官吏制度运行的高成本由此可见,此时国家制度的适应性效率非常低,甚至是负的。国家机器瞬间超负荷运转,民众怨声载道,政权危如累卵。

制度变迁的加速或推迟和制度变迁的成本与收益对比有着直接关系,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成本越多,制度变迁的推动力量就越强,越有利于制度变迁。所以,当制度成本值高到一定的程度,人们即会以他们认为预期收益值更大的制度设计来取代

之。秦以武力统一六国之后,社会民众亟须缓和的休养生息政策来恢复社会元气。但是统治者继续执行战时政策的行为,直接导致了社会制度运行成本的不断增加,民众的负担无疑是越来越沉重的。也就是说,此时社会制度的实施机制存在严重问题,制度变迁势在必行。秦末汉初郡县制、西楚“分封制”和郡国并行制即是制度变迁进程中新制度代替旧制度所必经的竞争、缓冲期。尤其是首次实现了大一统的国家首次将新制度推行到全国,这一过程出现反复的可能性更大,而这种反复并不是一种无意义的重复,而是历史对制度有效性的一种检验、试验,从而最终选出符合时代的制度模型。

四、结语

制度变迁以制度、制度的适应性效率、制度均衡状态为考察对象,抓住了影响国家整体运行绩效的根本。制度变迁立足于秦速亡这一客观历史事实,从制度的动态效率和静态效率、制度非均衡、制度供给、制度结构、路径依赖等方面来考察秦的速亡,为深入认识秦亡问题提供了极为有意义的方法论指导。制度变迁是历史变迁进程中的必然现象,新制度从诞生到步入正轨,面对重重阻力,需经受历史的各种考验,经后继者不断巩固、完善的新制度与时代步伐契合得更紧密,其进步性也是显而易见的。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年代久远、资料缺乏,加之跨学科研究所存在的困难,我们对秦速亡原因的考察仍处于探索阶段,许多问题尚需进一步挖掘和深化。从学术研究思路上看,制度变迁是研究秦汉历史的重要切入点之一,近年来,其方法论意义日渐突出,特别是数量众多的第一手秦汉简帛材料的“重见天日”,对史料较少的秦史研究提供了重要契机。有鉴于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尚有必要对秦亡原因及相关问题展开进一步的专题性研究,如从制度变迁视角对楚汉争霸时期的“分封制”、汉初“郡国并行制”的“制度试验”环节做更全面细致的考察等。本文从制度变迁视角来考察秦速亡原因,在一定程度上能使我们跳出固有的思维模式,进而可以用全新的视角来观照秦速亡这一历史环节。

注释

①需要说明的是,为行文方便,我们所讨论的“秦制说”中的“秦制”专指“废分封,行郡县”这一史实。②可参王利器:《新语校注》,中华

书局,2012年,第71页;贾谊:《新书校注》,阎振益、钟夏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第14页;班固:《汉书》,中华书局,2013年,第393—394、2296、2332、2510—2511页;吴兢:《贞观政要译注》,裴汝诚等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436页;柳宗元:《柳河东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5—46页;司马光:《司马光集》,李文泽、霞绍晖校点,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73页;朱杰人等主编,戴扬本、曾抗美校点:《朱子全书》(修订本)第24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二《古史余论》,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503—3504页;等等。③可参范文澜:《中国通史》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35页;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9—222页;张传玺:《秦汉问题研究》(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41页;田昌五、安作璋主编:《秦汉史》(修订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3—71页;林剑鸣:《秦史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58页;钱穆:《秦汉史》,三联书店,2012年,第32—42页;吕思勉:《吕思勉全集》第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1—14页;王子今:《秦汉史:帝国的成立》,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45—66页;劳幹:《秦的统一与其覆亡》,“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2分,1977年,第289—308页;刘仲一:《法家思想与秦朝的速亡》,《求是学刊》1998年第3期;何兹全:《秦的虐政》,《何兹全文集》第5卷,中华书局,2006年,第2196—2200页;等等。④卜宪群:《谈我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思想与国家治理》,《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2期。⑤贾谊:《新书校注》,阎振益、钟夏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第2页。⑥⑬⑮⑰⑱⑲⑳㉑㉒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4年,第304、2711—2712、328—329、318、307、307、325、3578—3579、343页。⑦顾炎武:《亭林诗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整理:《顾炎武全集》第2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7页。⑧宫崎市定著,砺波护编:《宫崎市定人物论》,林千早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5页。⑨⑩可参栗劲、孔庆明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04—108、106页。⑪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4年,第304、325页。⑫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4年,第312、314、319、333页。⑬可参李若晖:《久旷大仪:汉代儒学政制研究》,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37页。⑭李若晖:《郡县制时代——由权力建构与社会控制论秦至清的社会性质》,《文史哲》2011年第1期。⑮可参宫崎市定著,砺波护编:《宫崎市定人物论》,林千早译,第10页;宫崎市定著,砺波护编:《东洋的古代:从都市国家到秦汉帝国》,马云超等译,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33页。⑯可参看王子今:《政论与史论:秦政治人物关于“史”的对话》,《史学史研究》2020年第4期。⑰⑱⑲⑳㉑㉒王先慎:《韩非子集解》,钟哲点校,中华书局,2013年,第494、514、504、258、348页。㉓⑳㉔钱穆:《秦汉史》,三联书店,2012年,第11—13、30、13页。㉕王大为:《崛起与衰落——古代关中的历史变迁》,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08—116页。㉖可参看王绍东:《论史学对秦始皇及秦朝政治的影响》,《北京大学学报》2001年增刊。㉗管东贵:《从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县制的演变:以血缘解组为脉络》,中华书局,2010年,第177页。㉘可参看王子今:《王霸之道——礼法并重的政治制度》,江苏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9—60页。㉙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2013年,第342页。㉚可参看孙家洲:《汉人“土崩瓦解”论秦亡的内涵解析》,《贵州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㉛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五)》,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第57—58页。㉜王绍东:《湘

水女神与巴山寡妇——对《史记》中与秦始皇有关的两位女性的史料解读》，《秦文化论丛》第10辑，三秦出版社，2003年，第468—475页。③④⑤⑥⑦⑧班固：《汉书》，中华书局，2013年，第2498、268、1137、1126、1126页。⑨还可参看王绍东：《秦朝兴亡的文化探讨》，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16—317页。⑩王绍东：《秦朝兴亡的文化探讨》，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19页。⑪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19年，第35页。⑫关于秦、楚在制度上的共同认识，可参看卜宪群：《秦制、楚制与汉制》，《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1期；又见卜宪群：《秦汉官僚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81—82页。关于秦、楚两国置县情况，可参看唐进、郑川水主编：《中国国家机构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页；张正明：《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4页。⑬刘泽华、王连升：《论秦始皇的是非功过》，《历史研究》1979年第2期。⑭通常认为汉朝并用了西周的封建制和秦朝的郡县制，但仔细分析不难发现，汉朝的封建制与西周的封建制在本质上大相径庭。西周封建制给予同姓诸侯的是一个城邦国家，而汉朝给予同姓子弟的，齐国也好，吴国也好，可以说是一个帝国。齐国有七十余城，吴国有五十三城，从封国的国土面积来看，都可以与一个堂堂的帝国相侔。事实上，这些诸侯王的封国内部推行的却是郡县制，诸侯王无法将封国内的土地再次分封给本支的同姓子弟，因此形成不了双重或多重的主从关系，存在的只是诸侯王与中央政府之间单一的封建从属关系。详参宫崎市定：《东洋的朴素主义民族与文明主义社会》，张学锋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43页。⑮孙家洲先生指出，楚汉“复封建”，不是开历史的倒车，恰恰是顺乎时势、合乎民心的产物，详参孙家洲：《楚汉“复封建”述论》，《贵州社会科学》1990年第6期。⑯何宁撰：《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1998年，第1288—1290页。⑰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第120页。

⑱关于秦时人口总数，学界有不同说法，可参看高凯：《秦代人口比例与人口下降问题——以刑徒墓的发现为例》，《文史哲》2007年第5期。今从目前学界主流说法。⑲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8页。⑳陈天林：《从秦国兴亡看商鞅变法速效根源》，《思想战线》2017年第4期。㉑可参见于豪亮、李均明：《秦简所反映的军事制度》，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第157页。㉒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年，第535页。㉓李零译注：《司马法译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页。㉔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67—168页。㉕官吏实际总数为101，与简文记载总数稍有出入，叶山先生指出，“在今日所存的这张表中，至少在上面有一排或是两排的数字丧失”。叶山：《解读里耶秦简——秦代地方行政制度》，《简帛》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19页。㉖张显成、周群丽：《尹湾汉墓简牍校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8页。㉗《里耶秦简（一）》8—1519载：“迁陵卅五年狼（墨）田奥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四顷□□（Ⅰ）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率）之，亩一石五。（Ⅱ）”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45页。㉘《里耶秦简》简9—633记载吏员总数为103人，此处记载为104人。单印飞先生认为这一人之差或许是时间不同而吏员设置略有变动的结果。单印飞：《略论秦代迁陵县吏员设置》，《简帛》第1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89—100页。㉙㉚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82、108—109页。㉛关于此点，还可参看刘三解：《秦砖：大秦帝国兴亡启示录》，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0年，第657—661页。

责任编辑：王 轲

Study on the Cause of the Collapse of Qin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Zou Fudu

Kong Dechao

Abstract: Since the Han Dynasty, worthy predecessors of successive dynasties have made evaluation and discussion on the reasons of Qin's short life from many respects. In general, two attributions are most convincing. The first one is "tyrannical rule" represented by cruel torture and numerous labor and military services, and the second one is "Qin system" manifested by "abolish enfeoffment and set province and county". However, the short life of Qin Dynasty needs to be further investig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causes of Qin's collapse can be attributed to three aspects: First, "institutional burt". Specifically, the imperial system of Qin lacked necessary supervision, coupled with the limitation of First Emperor of Qin's personal cognition, resulting in a failure of making sound judgment and choice in the face of a new national situation, and the imbalance of the country's overall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Second, the "urgent politics" of the First Emperor forcibly deprived the process of "system testing" link i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ignored a certain buffer period that the path dependence of the system of enfeoffment required. It failed to grasp the basic law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r transition of the old and new systems. Third, failure of system operation mechanism which caused institutional cost to increase ceaselessly. As a result, the burden on the whole country was getting heavier. It is undeniable that violence and the lack of benevolence accelerated the demise of Qin. Nevertheless, the root cause of Qin's collapse must be comprehensively investigated from the aspects of system design and adaptability efficiency of institution.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change; Qin's collapse; institutional burt; path dependence; institutional cost

【历史研究】

明清鼎革与朝鲜王朝对华观的嬗变^{*}

张 弛

摘 要:明清鼎革之后,尽管身为清朝的藩属国,但朝鲜王朝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暗怀“反清复明”的思想,甚至策划“北伐”。不过,随着入关后清朝统治的稳固、国力的上升以及政策的调整,再加之朝鲜国内“祛文务质”之风的兴起,朝鲜王朝对清朝的认识逐渐从抗拒走向认可,虽然对明朝的怀念还在朝鲜国内以一种私下和非公开的形式在进行,但是诸如“胡无百年之运”之类的声音逐渐销声匿迹。朝鲜的精英阶层开始正视清朝的繁盛和强大,认可其对中华正统的接续,并出现了“北学”清朝的声音。朝鲜对清观念的这一转变历时一百余年,它不仅促进了双方关系的改善和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而且引领了其他周边国家对清关系的正常化进程。

关键词:朝鲜王朝;北伐;北学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24-07

明清时期,以中国为核心的东亚国际秩序发展至成熟时期,明、清中央王朝与朝鲜、越南、琉球等周边国家都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国际关系。朝鲜与明、清两朝之间的关系尤其紧密,是中国与周边国家国际关系的典型代表,中朝关系的稳定存续对当时东亚秩序的稳定意义重大。然而,朝鲜与明、清中央王朝的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明清鼎革之际,朝鲜王朝的对华观曾经历过剧烈的震荡,这一观念的转变甚至持续了约百年之久。对于这一转变,国内外学术界虽已有不少著述曾进行过研究^①,但对其背后的原因剖析和历史启示的反思尚有进一步考察的空间。本文拟在回顾 19 世纪之前清朝与朝鲜关系发展史的基础上,展示朝鲜对华观嬗变的整个过程及其特征,剖析这种变化背后的原因,并阐释朝鲜王朝对华观的转变对中朝关系的深远影响。而 19 世纪之后,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传统东亚秩序逐渐走向衰落和瓦解,朝鲜王朝对清朝的观念认识也因之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这一段历史则暂不列入本文

的考察范围。

一、朝鲜王朝对清朝观念的嬗变

早在朝鲜王朝建立之始,开国之君李成桂即遣使赴明,寻求明朝对新生李氏政权的认可与支持。明太祖朱元璋以“朝鲜”国号赐予李成桂。在此期间,有明一代,明朝和朝鲜关系发展稳定,尤其是明太祖亲赐国号的“大造之恩”,明神宗出兵援朝、平定壬辰倭乱的“再造之恩”和明毅宗(崇祯帝)在皇太极亲征朝鲜之际发兵东援的“拯救之恩”的所谓“三大恩”,使朝鲜对明朝倾心归附、“虔诚事大”,甘奉明朝为天朝上国。然而,随着明末东北女真势力的崛起,明和朝鲜关系先后受到后金政权和清政权的冲击。在经历了丁卯、丙子两次“胡乱”之后,朝鲜在清军兵临都城、旦夕失陷的情况下被迫与清朝签订城下之盟,仁祖国王被迫首次以“朝鲜国王臣姓讳,谨上书于大清国宽温仁圣皇帝陛下”^②的行文方式,正式承认清朝的宗主国地位。此后,虽然清军

收稿日期:2021-03-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韩国对中国的认知轨迹变化与中韩关系发展策略研究”(20CGJ033)。

作者简介:张弛,男,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政治与社会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上海 201701)。

入关、明朝覆灭,中原实现了新旧王朝的更替,但朝鲜对已经入主中原的清朝并非心悦诚服。表面上,朝鲜对清朝“恭谨事大”,但内心里仍“尊明贬清”,以“蛮夷”视清朝,原来朝鲜对明的“事大观”因此逐渐变为对清的“华夷观”。^③在清军入关和初定中原的过程中,朝鲜对清朝的军事征调、使节迎接等方面的托词推诿、行动懈怠,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其难以接受清朝承袭“中华正统”的真实写照。

鉴于元朝不足百年而亡的经验和正统中华意识的根深蒂固,朝鲜坚信“胡无百年之运”^④,清朝统治不会长久。而清初各地反清斗争的此起彼伏、“三藩之乱”的爆发以及清朝边疆地区的不稳固,进一步激发了朝鲜君臣“反清复明”的心理,“北伐”思想一时间成为朝鲜对清朝认知的主流。

1.“北伐”计划与“反清复明”思想的传承

在皇太极亲征朝鲜、建立清和朝鲜的宗藩关系后,仁祖国王虽表面上对清朝行属国之礼,但在国内仍行崇祯年号、避行郊迎清使之礼。仁祖薨逝后,孝宗李昀继位。孝宗在“丙子之役”之后曾与其兄昭显世子一起被押往盛京充当人质,直至顺治二年才被获准东归。^⑤不过,不同于昭显世子对清朝秉持相对务实的态度,孝宗抱持着非常坚定的“反清复明”思想。特别是他继位之时,南明尚未灭亡,台湾郑氏集团等反清势力不可小觑,清朝在中原的统治根基未稳,孝宗积极策划“北伐”清朝。

孝宗一上台便重用“反清复明”派代表金尚宪、宋时烈等人,而将所谓的“亲清派”人士金自点等或杀或斥,并召集大量山林学者,商讨“北伐”计划。^⑥尤其是在顺治十六年,孝宗在与宋时烈的“幄对说话”中,他不仅基于自身经历、辽沈情况和清朝形势对“北伐”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分析,而且初步拟定了一个十年养兵十万、伺机出征的计划。^⑦

“反清复明”派亦积极支持孝宗的“北伐”大计,如宋浚吉上书称:“窃闻帝室之胄,尚有偏安于广、福之间,天下大统,不全为魏贼之所窃。”“今殿下聿追先志,奋发图功,日夜俟天下之有事,而彼之形势,亦已为天之所厌,实有难久之兆。”^⑧孝宗及朝臣一方面通过中朝两国来往的使臣主动打探清朝内部的消息,一方面又通过来朝汉商、汉民了解相关情报,上下动员,策划“北伐”。然而,筹备大计尚未有成,孝宗病故升遐,他的“北伐”计划不得不暂时搁置。

孝宗虽逝,但是朝鲜的“北伐”之志并未丧失。

肃宗继位后,清朝发生“三藩之乱”,一时间国内大震,朝鲜君臣得知后欣喜若狂,“北伐”言论再次在朝鲜国内掀起一波高潮。尹镌在上疏中指出:“吴起于西,孔连于南,鞑伺于北,郑窥于东。剃发遗民,叩胸吞声,不忘思汉之心。侧听风飙之响,天下之大势可知也已。”^⑨历陈朝鲜应顺势出兵,倡天下之大义。即便“三藩之乱”平定过程中尚、耿二藩相继投降后,朝鲜朝堂上鼓动肃宗出兵的言论依然不绝,认为清朝与吴三桂相持日久,国力大耗,“我以全盛之国,士卒精锐,当此之时,声大义,率大众,乘虚直捣,则乃彼国灭亡之日也”^⑩。

不过,对于清朝和朝鲜之间实力的悬殊,肃宗和务实派朝臣还是有比较清醒认识的,并没有被“北伐”派的理想主义狂热所煽动而贸然出兵。《肃宗实录》评论尹镌“盖镌外假伐胡之名而出脚,故强为此高谈以掩人耳目,非实语也”^⑪,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肃宗一朝虽承袭“北伐”之志,但慎于“北伐”之行的一种相互矛盾的心理状态。随着后来康熙帝平定“三藩之乱”和收复台湾,清朝的统治愈加巩固,经济发展也呈现欣欣向荣的迹象,肃宗对明朝的复兴也开始缺乏信心,哀叹:“自古凶奴之入处中华者,皆不能久长,而今此清虏,据中国已过五十年,天理实难推知也。”^⑫

朝鲜国内的“反清复明”意识和“北伐”声音虽并未完全消失,但是逐渐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更多国内“尊周思明”活动的举行。肃宗三十年(1704),即明朝灭亡一甲子之际,肃宗兴建大报坛,以报答明神宗的“再造之恩”。英祖李昀继位后,认为朝鲜“君臣上下,皆当尊奉圣祖之遗训,勿忘尊周之大义也”^⑬,进一步扩建大报坛,使之形成明太祖、明神宗、崇祯帝三皇并祀之格局。“北伐”和“反清复明”的思想变为以一种比较隐晦和间接的方式继续在朝鲜国内传承。

2.“利用厚生”与“力学中国”思想的勃兴

进入18世纪后,清朝进入“康乾盛世”时期,国力达到鼎盛。而明朝灭亡也过了两个甲子,再兴的希望已十分渺茫。尽管朝鲜对清朝还是存在一定的偏见,但是清朝气运将尽,对其彻底否定的声音也逐渐失去市场。朝鲜国内一些知识分子,尤其是朝鲜出使清朝的使臣,由于能更容易地吸收到清朝文化,成为了引领“北学”思潮、力主向清朝学习“厚生之学”^⑭的先驱。在这些人之中,洪大容、朴趾源、朴齐

家是“北学派”中的代表人物。

洪大容是清朝前期朝鲜对华观从“北伐”走向“北学”过程中承上启下的人物。一方面,他曾于 1765 年随朝鲜的燕行使团入清,对当时中国的实际情况有着真切的直接认识;但另一方面,他在家学、师承、从游、交友等方面又与坚持文化正统性和强调华夷有别的“老论”派关系密切,因而也继承了“老论”派的一些传统观念。所以,“传统一面”和“进取一面”共同勾勒出洪大容的既矛盾又统一的对清观。^⑮

洪大容在行记中,表现出了与以往朝鲜使臣对清朝不一样的印象,他对清朝的描述不再是“腥膻”或是“陆沉”,而是“巍然,焕然,真是天王之宫廷也”。^⑯“中国财谷之富、机智之巧,可窥其一斑矣”。^⑰同时,他对清朝统治下中国秩序之稳固以及日用器物之精巧颇为赞叹,称“来往二千里,所与语者数百人,终未见中身以上无子者,中国运气之旺,可知”^⑱。中国所造之井盖,洪大容亦认为,“华俗之综密,可法也”^⑲。不过,洪大容虽在行记中表示出对清朝的好感,但仍受限于“华夷相分”的大前提,他认为清朝制度和器物之所以可取,主要是因为保存了“中华旧制”,清朝统治下的中国,仍有“中国之内实”。而满人依然是“胡”,“法华”并不等于“法清”,这是洪大容对清朝观念中相对比较保守的一面。

朴趾源是真正意义上的“北学”思想奠基之人。不同于洪大容仍受“华夷之别”的拘束,朴趾源认为朝鲜士大夫抱残守旧的陈腐思想成为朝鲜贫穷落后的重要根源。他主张对“中华之法”和“夷狄之制”进行杂糅,指出两者并不对立,即所谓“为天下者,苟利于民而厚于国,虽其法或出于夷狄,固将取而则之。而况三代以降,圣帝明王汉唐宋明固有之故常哉”^⑳;“然若其功利之享,虽其法之出乎夷狄,集其众长,莫不以精一为师也。故向所谓才智力量震动天地者,所以成中国之大”^㉑。所以,朴趾源认为即使朝鲜要行“尊王攘夷”之大事,也须先向中国学习以强大自身,尤其是要学“利用厚生”之学,主要包括工商流通和生产工具革新,如“通工惠商”“水轮便利”“耕蚕陶冶”“农家之车”等。这些内容,涉及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学习的程度不可谓不深。不过,朴趾源对中国的关心与向中国学习的呼吁虽然坚定,但他对清朝仍保持一定的警戒。可以说在

内心中,他对清朝位置的设定仍处于一种摇摆不定的状态。^㉒

朴趾源的学生朴齐家进一步将学习中国的主张明确化,疾呼要“力学中国”。在他的北学思想中,首先,“尊周思明”的慷慨悲愤之情较之于他的先辈洪大容、朴趾源等人已然平淡许多。即使有些许“思明”情绪的流露,也更多地是为“力学中国”做铺垫,如“若复为前明复仇雪耻之事,力学中国二十年之后,共议之未晚也”^㉓。其次,他对清朝认知较之于以前北学派诸君,有更加认同的情感流露。如他在诗中,已有“西域番王来乞字,满洲天子亲宣酝”“陪臣到处蒙天赐,克食频宣上副房”等语。^㉔“满洲”取代“夷狄”“胡虏”,以及“天赐”等词的使用,透露出他对清朝的态度更为积极。最后,朴齐家尤其重视“经世济民”,主张学习清朝,跳脱理学“重义轻利”的桎梏,使朝鲜走上富国强兵的道路。朴齐家的代表作《北学议》的要点主要包括技术论、农业论、政治论、制度论等内容,对中国的车船牛马之具、城墙宫室之式、农蚕冶造之技、科举官禄之制等都做了详细介绍。可以说,朴齐家的“北学”思想对当时及后世都影响深远,他不仅进一步推动了朝鲜王朝对清观的转变,而且他的多样主张为后来朝鲜许多思想家所接受汲取,运用于经世之学的开展过程中,^㉕成为近代朝鲜“开化派”的先导。

综上所述,随着清朝在中原统治的日益巩固,朝鲜的对华观经历了一个约百年的痛苦磨合与转型的过程:从最初被迫屈服清朝而迸发出强烈的“反清复明”意识,暗中积极筹划北伐;到逐渐意识到明朝复兴难再,转而重新审视清朝并学习其先进知识与文化。这一历程不仅说明了朝鲜的对清观由理想主义转向现实主义,也反映出清代前期中国国力的提升和科技、制度、文化的部分优势对周边国家仍有强烈的吸引,这种力量是“华夷相分”的传统观念所难以阻挡的。即使是深受明朝“厚恩”且儒家文化情怀深厚的朝鲜王朝,也不得不在国家现实利益的基础上,重新思考其对清观念,重构其对清关系。

二、朝鲜对清朝观念转变的原因

朝鲜在“丙子之役”后被迫臣服于曾视之为蛮夷的清朝,内心的屈辱和痛苦难以抹煞,且清朝消灭了南明的残余势力,取代朝鲜心中“上国”“天朝”的明朝成为中原之主。这些对朝鲜来说,不仅种下了

切齿之恨,而且埋下了复仇之心。然而,在后来的约百年时间里,朝鲜对清朝的态度却逐渐从“北伐”走向“北学”,不只从内心里承认了清朝作为朝鲜王朝的宗主国的地位,恭行朝贡典礼仪范;而且认识到了清朝在器物、制度等方面较之于朝鲜的优越性,转而向过去曾蔑视的“胡虏”学习。这一转变是由多重原因造成的。

首先,清朝统治的稳固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是促使朝鲜对清朝的认识走向务实的根本原因。从时间上看,朝鲜国内“北伐”意识勃兴的时代恰在清朝的统治由乱趋稳的过程之中。

“北伐”的第一个高潮是孝宗时期,清朝则是顺治在位期间。当时,尽管清朝入关占据北京,但李自成、张献忠等明末农民军的势力仍在,残明在长江以南地区又建立福王、鲁王、唐王、桂王等政权,拥兵数十万,整个中国最终的形势走向尚未可知。尤其清朝在与南明政权的交战中,曾数次败北,朝鲜君臣认为清朝有覆灭之兆,故积极谋划“北伐”。

“北伐”的第二个高潮在肃宗继位之初,清朝时值“三藩之乱”,东南海疆和蒙古地方亦是不稳,朝鲜认为清朝有土崩之势,恰是其“除残去秽,扶弘义、洒大耻”^{②6}的良机,朝内“北伐”之论又开始爆发。不过,后来清朝荡平各种敌对和叛乱势力,基本完成全国统一,康雍乾三帝的励精图治又使清朝经济文化水平达到新高。朝鲜不得不正视明朝复兴无望、清朝统治稳固的现实,对清朝转而采取比较现实主义的态度。

其次,清朝入关后兴儒崇文的政策得到了朝鲜的认同。清初在武力统一中国的过程中,八旗军队在征服过程中的杀戮较重,满汉矛盾比较尖锐。然而,随着其定鼎中原、成为中国之主,清廷为了缓和汉族和周边国家对满人的偏见,并塑造自身从明朝手中接续中华正统的形象,积极推行儒学政策,兴文尊儒。一方面,清帝在入关后为明朝诸帝修陵,亲率文武百官前往祭祀,抚慰前明遗民旧臣,主动弥合满汉之分;另一方面,顺治之后诸帝皆尊奉儒学,追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亲往祭孔,并下令编纂儒学典籍,仁政之风大盛。至乾隆年间,朝鲜君臣也不得不承认:“清人虽是胡种,凡事极为文明。典章文翰,皆如皇明时,但国俗之简易稍异矣。”^{②7}韩国全海宗教授直言,清中叶之后,朝鲜许多文人开始尊重清朝,并不是因为其有强大的政治和军事实力,而

是清朝已成为儒家文化的继承者。^{②8}

再次,入关后清朝对朝鲜的怀柔政策对改变朝鲜对清朝观念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康熙之前,清朝对朝鲜仍具有相当的不信任感,所以有意采取了一些高压政策以震慑朝鲜君臣,如要求缴纳岁贡,派遣质子,征兵助战,严禁犯越,惩治违制,肃宗甚至因错曾被清廷罚银^{②9}。不过,康熙之后,为缓和清和朝鲜间的关系,树立怀柔天下的宗主国形象,清朝开始更多地推行抚慰朝鲜的政策。一来康雍乾三帝多次减免朝鲜岁贡,至乾隆年间,岁贡已不再是对朝鲜的苛求而只具有一种宗藩关系的象征性意义。二来清朝削减使行次数,减轻朝鲜负担。顺治帝将皇太极时定制的朝鲜每年四次进贺并为一次,雍正更令朝鲜于谢恩时不必另献礼物。^{③0}清朝赴朝鲜的敕使次数亦逐渐减少,清廷的许多诏书、咨文转由朝鲜使节顺附回国,减少了朝鲜接待清使的压力。^{③1}三来清朝对朝鲜施行诸多优待礼遇。如对国王王妃厚加赏赐,数量规模均在各藩属国之上。^{③2}高规格接待朝鲜来使,令使者感到“彼之视我便同一国之人”^{③3}。赈济朝鲜灾荒^{③4},抚慰朝鲜漂民等^{③5}。这些行动都在一定程度上获取了朝鲜对清的好感,部分地改变了其固有观念。

最后,18世纪之后朝鲜国内“祛文务质”之风的兴起也推动了其对清朝的看法发生转变。李氏朝鲜自立国之初,将文治视为立国之本,“自我太祖践祚以来,列圣相承,辟异端、尊孔氏,礼乐文物,倖拟中华”^{③6},文治成为朝鲜引以为荣的资本和特质。不过,过度追求文治而产生的“文胜之弊”亦导致朝鲜军事力量的虚弱,以至于屡屡败北于清朝,被迫成为臣属。进入18世纪后,朝鲜士人开始反思“文胜之弊”,甚至连英祖都承认:“文明尽好,而其流之弊,终归于无实”^{③7}。

同时,朝鲜也开始重新审视过去高丽的国策,认为“丽之支撑者,专赖于尚质之效也”^{③8}。有鉴于此,英祖朝开始改变“启三百年文化之运”的传统国策,转而“以实质立国”。^{③9}而在“祛文务质”的转型过程中,朝鲜注意到清朝积极“务质”的一面,一些开明士人对清初“由文返质”的过程颇为欣赏,^{④0}这种欣然向往和主动学习的意识的出现,也成为了助推朝鲜对清朝观念改变的重要动力之一。

总的来说,朝鲜对清朝观念的转变可以说是受内外双重因素驱动的,从外部来讲,一方面清朝统治

的巩固和国力的蒸蒸日上迫使朝鲜不得不认清现实,承认“反清复明”无望;另一方面,清前期成功的儒化政策和对朝鲜的怀柔也博取了朝鲜对清的好感。从内部来讲,从孝宗到英祖近百年的历史中,朝鲜的国策逐渐走向“祛文务质”,“北学”之风随之兴起,对清朝观念也因之大有改观。

三、朝鲜对清朝观念转变的影响

清朝前期,朝鲜对清朝的认知经历了一个约百年的转变过程,到了英祖时期,朝鲜“北伐”反清的思想基本上已归于虚无,在不否认明朝和私下承袭对明朝怀念活动的基础上,朝鲜正式认可了清朝对中国的统治,并由对清朝文化的嗤之以鼻转向“北学”清朝。^⑪这种认知的转变不仅对清代中朝关系的稳定,而且对东亚秩序的稳固都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朝鲜对清观念的转变也促进了双方之间频繁而密切的经济、人文交流往来,增进了两国间的感情与友谊,使清朝与朝鲜之间的关系成为清代东亚宗藩关系中的典范。

一来由于清朝和朝鲜宗藩关系是在武力征服的基础上建立的,最初朝鲜对清朝并不认同并怀有强烈的雪耻与复仇情结,而清朝也对朝鲜心怀戒备,所以在清初,两国之间虽没有大的冲突,但小的齟齬不断。如多尔衮在朝鲜强征贡女引发了朝鲜国内的反叛,^⑫朝鲜在派兵助清作战上的暧昧态度导致清朝的不满^⑬,清朝借边民犯越事件严厉敲打朝鲜等。^⑭不过,随着朝鲜对清朝观念逐渐走向务实,朝鲜君臣对清朝和朝鲜宗藩关系的接受和认可度日益提升,在朝贡礼仪、交互往来、使节接待等方面都遵循了前明的旧制,而清朝也相应放宽了对朝鲜的监督和管制,甚至默认了朝鲜私下的思明活动。^⑮这不仅排除了两国关系发展中的障碍,也为两国在明清鼎革后的国力恢复和国内建设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二来对清朝观念的转换推动“北学”思潮的勃兴加快了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客观上促进了朝鲜经济文化的进步,并对朝鲜近代的开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清朝观念的现实主义回归,使朝鲜认识到清朝生产方式和文化的优越性,在对外交往有限的背景下,向清朝学习是朝鲜提升自己经济文化水平的重要路径。清代中国器物技术在朝鲜的传播,以及通商贸、兴市场观念的扩散,也有利于朝鲜国内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北

学”思想在朝鲜思想史发展脉络上,可以说是开港后开化思想得以迅速形成的基础。^⑰从朴趾源到朴珪寿再到金玉均一系祖孙、师徒之间的传承关系可以发现,“北学”思想在近代进一步演化为增进对外开放、寻求富国强兵之路的开化思想,推动了朝鲜近代社会的变革。

三来对当时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封贡体系而言,朝鲜对清朝观念的转变也引领了其他国家与清朝关系的正常化。在东亚地区,朝鲜、日本、越南等国都与中国有着共同的文化基础,东亚国家的文化多源于或受中国文化的影响。^⑱然而明清鼎革导致的华夷之变使中国周边国家心生纠结,如越南的黎朝就对清朝文化高度否定,视“满人”为“胡虏”。^⑲在各藩属国中,朝鲜与中国的关系向来最为密切,中国对朝鲜的待遇较其他属国也更为优渥。中朝关系可以说在维护东亚诸国与清朝关系中具有指标性意义。朝鲜对清朝观念的改变,也为其他属国树立了典范,从而确保了东亚秩序在一定时期内的继续稳定运行。

四、结语

朝鲜与中国山水相邻,关系密切,受中国文化影响深远,在古代中国对外关系之中始终居于特殊地位。尤其在明代,在程朱理学的熏陶下,“事大尊明”的观念在朝鲜国内发展到顶峰。不过,“丙子之役”后皇太极以武力迫使朝鲜与清朝建立了宗藩关系,导致原本文化上具有高度自信的朝鲜产生了深深的心理落差。明朝的灭亡令朝鲜认为“中华”正统在中原地区已经中断,剃发易服下的中原地区已不再是礼乐文明之所,反是偏居一隅的朝鲜成为“小中华”,代表了传统的中华文化。虽然朝鲜艰难地承续着华夏文明,但在国际上却不得不臣服于文化上远不如自己的清王朝。

在随后的约百年之中,朝鲜对清朝的观念经历了一个痛苦转型的过程。从对清朝的鄙夷、仇视,寄望于不切实际的“胡无百年之运”的传说,暗中策划“北伐”,到逐渐意识到清朝统治的巩固和制度文化上的优越,最后真正接纳清朝与朝鲜之间的宗藩关系,并对清朝采取务实的“北学”态度,积极从清朝吸纳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制度文化。就这一转型的背后动因来讲,固然朝鲜国内“祛文务质”的国策调整推动了朝鲜认知的嬗变和对外政策的现实主义回

归,但清朝前期的国力进步与经济繁盛,以及清政府推行的兴文崇儒、怀柔远人的国家政策,才是扭转朝鲜对清朝态度的主要原因。清朝在取代明朝之后,尽管仍保持着部分少数民族固有的传统,但更多地吸收了中原地区的文化,很快完成了儒化的过程,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继承甚至超越了明朝,使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到顶峰。在此情况下,朝鲜王朝对清朝的认识不得不从理想主义回归现实,逐渐认清“反清复明”已是幻梦,接受清朝统治的事实,并采取与对明朝几乎相同的态度来对待清朝,进而与清朝关系保持持续稳定地发展。

当前中国正面临着国际社会“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周边环境作为外部支撑。因此,取得周边国家对中国的积极认同对构建有利国际环境极为重要。朝鲜对清观百年嬗变史给予我国周边外交工作以重要启示,只有对内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对外实施“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政策,才能真正使周边国家对中国更亲近、更尊重、更理解,使中国良好的国家形象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

注释

①关于清前期朝鲜王朝对华观的既有研究著作,可参见陈尚胜:《朝鲜王朝(1392—1910)对华观的演变》,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黄枝连:《朝鲜的儒化情境构造——朝鲜王朝与满清王朝的关系形态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商务印书馆,2007年;孙卫国:《从“尊明”到“奉清”:朝鲜王朝对清意识之嬗变,1627—1910》,台大出版中心,2018年,等等。②《朝鲜王朝实录·仁祖实录》卷三十四,仁祖十五年正月辛酉,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③陈尚胜:《朝鲜王朝(1392—1910)对华观的演变》,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9—309页。④桂涛:《论“胡无百年之运”——17、18世纪朝鲜士人认识清朝的基本框架及其瓦解》,《史林》2019年第1期。⑤《朝鲜王朝实录·仁祖实录》卷四十六,仁祖二十三年四月戊寅,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⑥郑玉子:《理解朝鲜后期的历史》,一志社,1998年,第70—72页。⑦宋时烈:《惺对说话》,《宋子大全拾遗》卷七,《韩国文集丛刊》卷116,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138页。⑧《朝鲜王朝实录·孝宗实录》卷十九,孝宗八年十月甲午,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⑨《朝鲜王朝实录·显宗改修实录》卷二十八,显宗十五年七月癸亥,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⑩《朝鲜王朝实录·肃宗实录》卷六,肃宗三年十一月壬午,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⑪《朝鲜王朝实录·肃

宗实录》卷十一,肃宗七年一月丁卯,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⑫《朝鲜王朝实录·肃宗实录》卷十七,肃宗十二年十一月庚戌,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⑬《承政院日记》卷三十三,英祖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韩国民族文化促进会,1994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jw.history.go.kr/main.do>。⑭所谓“厚生之学”是指明清之际的一部分士大夫为了“济世”“救民”,反对程朱理学和阳明心学的“空谈”,倡导以“经世致用”为特征的务实之学,务实之学在经济领域的具体表现就是所谓的“厚生之学”,即使人民生活丰足之学。参见步近智:《明清之际实学思潮中的“厚生利用”之学》,《孔子研究》1996年第2期。⑮柳奉学:《燕岩一派的北学思想研究》,一志社,1995年,第79—86页。⑯洪大容:《太和殿》《燕记》《湛轩书》外集卷九,《韩国文集丛刊》卷248,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290页。⑰洪大容:《京城制》《燕记》《湛轩书》外集卷九,《韩国文集丛刊》卷248,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290页。⑱洪大容:《京城记略》《燕记》《湛轩书》外集卷八,《韩国文集丛刊》卷248,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280页。⑲洪大容:《器用》《燕记》《湛轩书》外集卷十,《韩国文集丛刊》卷248,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311页。⑳朴趾源:《骊渊随笔》《热河日记》《燕岩集》卷十二,《韩国文集丛刊》卷252,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177页。㉑朴趾源:《关内程史》《热河日记》《燕岩集》卷十二,《韩国文集丛刊》卷252,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201页。㉒闵斗基:《中国近代史研究》,一潮阁,1973年,第64页。㉓朴齐家:《北学议》,李佑成编:《楚亭全书·尊周论》(下),亚细亚文化社,1992年,第562页。㉔朴齐家:《玉河馆绝句》,《贞蕤阁》三集,《韩国文集丛刊》卷261,民族文化推进会,2000年,第525页。㉕安大会:《楚亭思想的成立背景及其影响》,实是学舍编:《楚亭朴齐家研究》,成均馆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3—101页。㉖《朝鲜王朝实录·肃宗实录》卷二,肃宗元年正月己巳,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㉗《朝鲜王朝实录·英祖实录》卷四十七,英祖十四年二月丙申,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㉘全海宗:《清代中朝贡关系考》,转引自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04页。㉙《朝鲜王朝实录·肃宗实录》卷十七,肃宗十二年闰四月壬午,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㉚金指南:《同文馆志》卷九,《本朝与中国交聘考二》,首尔大学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2006年,参见首尔大学奎章阁网站:<https://kyudb.snu.ac.kr/book/text.do>。㉛宋慧娟:《清代调整中朝关系措施初探》,《白城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㉜胡婷:《康雍乾时期清与朝鲜关系研究——以朝鲜王朝对华观演变为中心》,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38页。㉝李桢:《燕行纪事》,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53册,东国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94—195页。㉞王崇实:《朝鲜文献中的中国东北史料》,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219页。㉟《朝鲜王朝实录·肃宗实录》卷三十三,肃宗二十五年三月甲戌,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㊱《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实录》卷六十八,世宗十七年五月辛卯,韩国国史委员会,1971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http://sillok.history.go.kr/>。㊲《承政院日记》卷三十九,英祖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韩国民族文化

促进会,1994 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 <http://sjw.history.go.kr/main.do>。③《承政院日记》卷三十九,英祖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韩国民族文化促进会,1994 年,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网站: <http://sjw.history.go.kr/main.do>。④桂涛:《“祛文务质”:18 世纪文质视野下朝鲜本国观与清朝观的转变》,《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⑤清初,由“文”返“质”占据了思想界的主流。对士人而言,虽然在文化上占据着对满族的心理优势,但是在军事和政治的实际对抗中的失败使他们不得不对晚明做出深刻的检讨和反思,所以代表质朴的满族人生活形态获得了一定认可。对清朝统治者而言,“务崇俭约”是其治理的基本风格,对“质”的推崇也是“防止自身受汉人文化腐蚀的一种自卫姿态”。参见桂涛:《“祛文务质”:18 世纪文质视野下朝鲜本国观与清朝观的转变》,《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⑥唐烈:《朝鲜王朝与清朝外交关系的构建及其影响研究(1623—1776)》,延边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第 129—130、129 页。⑦刘为:《试论摄政王多尔衮的朝鲜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 年第 3 期。⑧张杰:《明亡清兴过程中的朝鲜因素》,《社会科学辑刊》2020 年第 4 期。⑨刘为:《清代中朝使者往来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8—39 页。⑩朴性淳:《朝鲜后期的对清认识与“北学论”的意味》,《史学志》1998 年第 31 辑。⑪李宪昶:《朴齐家经济思想的结构与特质》(Ⅱ),《韩国实学研究》2006 年第 11 期。⑫西屿定生:《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 年,第 89 页。⑬刘永连、刘家兴:《明清鼎革后东亚文化共同体内各国的中国观——以安南使人对“薙发易服”的态度为视角》,《世界历史》2017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Replacement of Ming by Q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oson Korea's Perceptions Towards China

Zhang Chi

Abstract: After the replacement of the Ming Dynasty by the Qing Dynasty, although it was a vassal state of Qing, the Choson Korea still secretly cherished the idea of "opposing Qing and restoring Ming" for a long time, and even planned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However, with the stabilization of Qing's governance and the adjustment of its policies, as well as the rise of the trend of "dispel ornament to seek substance" in Korea, Choson's perceptions towards the Qing Dynasty gradually changed from resistance to acceptance. While there was still some private and semi-public nostalgia for the Ming dynasty in Choson Korea, the notion "the unorthodox nation has no century-old national fortune" gradually disappeared. The Choson Korea elite began to recognize the prosperity and power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admitted Qing Dynasty as a continuation of Chinese orthodoxy, and the voice of "learn from Qing" appeared. The change of Choson's perceptions towards Qing lasted for more than one hundred years. It not only promoted the improvement of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ut also led other neighboring countries to normalize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Northern Expedition, learn from Qing, transformation

【历史研究】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理论宣传

韩 青

摘 要: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利用报刊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等大城市,其宣传目标明确,内容丰富,具有明显的阶级立场,宣传的对象主要是青年学生、工农群众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员等。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理论宣传,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促进了工人、农民阶级的觉醒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运动的开展,为中国共产党准备了优秀的理论人才,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设。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理论宣传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31-08

有关中国共产党早期^①报刊的研究,主要有对《新青年》的研究以及对其他报刊如《前锋》《中国青年》等创办宗旨和作用的研究,这些研究有从历史学、政治学、新闻学角度进行的,也有从与期刊相关人物角度进行的。这些研究分别对共产党早期报刊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的贡献等进行了探讨。^②就目前的研究来看,从宣传角度对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有关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的研究还较少,本文即对此问题略作探讨。

一、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产生与分布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历史使命是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它的产生顺应了历史发展和时代发展的需求,是在中国社会革命发展的过程中应运而生的,因此其产生具有显著的时代特点,这些特点在共产党早期报刊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分布区域上有所表现。

1.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产生的背景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产生,与20世纪20年代的社会思想变革关系密切,与无产阶级的兴起紧密相连,具有历史的必然性。

一是社会思潮的蓬勃发展为共产党早期报刊的

产生提供了适宜的文化环境。20世纪20年代的新文化运动,从思想上启蒙了国民,新道德、新文学的提出,引领了时代潮流。一些打破传统的新思想、新道德,如男女平等观念、人身自由观念、出版自由观念等对社会思想产生了极大冲击,各种宣扬新思想、新道德的报刊不断涌现。尤其是白话文被大力推广后,更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提供了有力的语言工具和传播环境。白话文叙事、说理的表达方式,对文化教育和阅读能力低的工人、农民具有较大的亲和力,这种方式使他们更容易获得新知识和新技能。新文化运动为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产生营造了适宜的社会文化环境。

二是中国近代报刊的发展为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产生提供了人才支持。五四运动时期的近代报刊主要宣传西方的各种思想,如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社会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等。一些有着信仰的社会团体,通过创办报刊宣传他们的思想,在当时约280种报刊中,宣传各种思想的报刊就多达220种,“几乎中国所有的政治派别和知识分子,都在谈论社会主义”。^③一些信仰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报刊,逐渐转变为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报刊。陈独秀、李大钊、李达、毛泽东、蔡和森、

收稿日期:2021-04-30

作者简介:韩青,女,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副编审(郑州 450016)。

周恩来、恽代英等,都直接参与了共产党早期报刊的编辑和创办工作。他们不但信仰马克思主义,还深入工农群众中进行调查研究,撰写文章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他们周围,聚集了大量信仰马克思主义的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为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创办提供了人才支持。

三是无产阶级的兴起为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产生奠定了阶级基础。中国的无产阶级产生于鸦片战争后外国人开办的船坞和工厂中,他们大多出身农民。近代以来,中国的无产阶级主要分布于各大城市的船厂、矿山、铁路等行业。无产阶级的这种聚居特性,便于集中接受宣传。“工人阶级单靠自己本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④,工人阶级要有共产主义思想,必须“从外面灌输进去”^⑤,这就需要马克思主义者对其进行深入的宣传,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宣传目标群体,很大一部分就是针对工人农民进行的,这些报刊用浅显明白的语言,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播给工人农民,使他们了解和认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和伟大力量,从而为中国革命奠定了坚实基础。

早期的共产主义者不断尝试不断探索,利用报刊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扩大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影响。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党组织又及时调整宣传方向,扩大宣传范围,推动了党组织的扩大和发展,也指导了全国各地党组织的工作。

2.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分布特点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产生的背景决定了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等较大城市。因为这些地方思想文化发达,无产阶级运动活跃,便于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扩大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影响,这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分布的主要特点。

从现有资料来看,创办于上海的刊物有《新青年》《劳动界》《劳动周刊》《伙友》《妇女声》《妇女周报》《中国青年》《中国工人》《青年工人》《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党报》《民国日报》之《觉悟》副刊、《向导》周报、《前锋》等。创办于北京的有《先驱》《中国学生》《政治生活》《工人周刊》《劳动音》等。创办于广州的有《广东群报》《珠江评论》《劳动周报》《犁头周报》《劳动与妇女》《青年周刊》《中国军人》《中国农民》《农民运动》《工人之路特号》等。创办于武汉的有《楚光日报》《湖北妇女》《工人导报》

《少年共产国际》《劳动周报》《真报》等。创办于长沙的有《湘江评论》《湖南民报》《湖南全省第一次工农大表大会日刊》《新时代》月刊、《战士》等。其他一些省市也有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报刊,比如天津的《妇女日报》、江西的《红灯周报》、浙江的《火曜》、四川的《赤心评论》、济南的《山东劳动周刊》、开封的《中州评论》、福州的《革命先锋》等。

总结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分布规律,可以看出,上海地区的报刊要明显多于其他地区。“多达 16 种。而北京只有 5 种、广州有 14 种,且多是区域性的报刊。”而上海中央级别的刊物有 8 种,广州只有 1 种。^⑥这说明上海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宣传的重要地区。这一局面的形成,也和近代以来上海的政治文化环境密不可分。上海是近代中国中西文化交汇之地,也是国内外信息传递的中心之一。上海有列强的租界地区,西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源源不断地传入上海,冲击着国人的思想。在这种文化荟萃之地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有着得天独厚的地利因素,可以迅速且广泛地将信息传播出去。上海的经济发达,无产阶级力量雄厚,在这一地区宣传马克思主义,可以更有效地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共产主义思想。因此,上海成为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主要集中地,是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二、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宣传内容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肩负着宣传马克思主义、传播马克思主义、推动无产阶级运动的使命,其宣传内容和宣传对象都有较强的针对性。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宣传的核心内容适应了中国社会革命的具体要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革命实际紧密结合的体现,其宣传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宣传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学说

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唯物史观解析中国社会、考察中国历史,是一个全新的方法和理论,“‘唯物论的历史观’,是一种科学的历史观察法,是一种空前的社会哲学”^⑦。它不同于以往唯心的历史观,因为“唯心的解释的企图,都一一失败了,于是不得不另开一条新路。这就是历史的唯物的解释”^⑧。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宣传持续不断,如《新青年》,从第 6 卷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号开始,就持续刊登研究和宣传唯物史观的文章,1920 年第 8 卷刊登李大钊的《唯物史观在现代历史

学上的价值》、施存统的《俄罗斯革命和唯物史观》，1922年第9卷刊登陈独秀的《马克思学说》、李达的《现代社会学》，1923年《新青年季刊》刊登瞿秋白的《唯物史观对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解释》，1924年《新青年》又刊登李大钊的《史学要论》以及蔡和森的《社会进化史》等，都对马克思唯物史观进行了深入论述。李大钊等人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的研究，确定了唯物史观的名称，解释了唯物史观的内涵，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进一步传播奠定了基础。

共产党早期报刊在宣传唯物史观的同时，也宣传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另一核心组成部分——阶级斗争学说，如李大钊在论述马克思主义理论时，就将阶级斗争和唯物史观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了介绍，“专取这唯物史观（又称历史的唯物主义）的第一说，只信这经济的变动是必然的，是不能避免的，而于他的第二说，就是阶级斗争说”^⑨。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宣传阶级斗争学说的主要文章有李大钊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阶级竞争与互助》《劳动教育问题》《新纪元》《马克思的历史哲学与理恺尔的历史哲学》，陈独秀的《此时中国劳动运动的意识》，李达的《劳动者与社会主义》《社会革命底商榷》《无政府主义之解剖》《马克思还原》《马克思派社会主义》，蔡和森的《马克思学说与中国无产阶级》等。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除了介绍阶级斗争学说之外，还大力推广宣传阶级斗争的书刊文章，如《新青年》为恽代英的译著《阶级斗争》刊布广告说：“凡要彻底了解近代各国社会思想，须得先彻底明白阶级斗争是什么。这书原本是马克思派著名人柯尔基做的，对于《阶级斗争》说的很详尽，在外国也算是一部名著，在我们这知识荒的中国更不消多说，要算是重要的粮食了。”^⑩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阶级斗争学说的介绍和推介，为启发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意识和用阶级斗争的方法促进中国革命起到了推动作用。

2. 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剩余价值理论的宣传采取了理论阐述和通俗介绍两种方式，向读者说明了什么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剩余价值与资本、工人的关系等。比如陈独秀在《马克思学说》中阐述道：“货物的价值与制造这货物所费的价值（兼生产的劳动之价值及死的劳动之价值而言）之间的差额。”“照马克思底学说，这就叫做剩余

价值。”“资本家的资本是夺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变成的，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价值变成的。”^⑪李大钊阐述道：“余值既全为资本家的掠夺品，那工人分外的工作，就是余工，便一点报偿也没有。刚是对工人的能力课额外的汗血税，而为资本家增加的幸运，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的秘密，这是资本主义下资本家掠夺劳工生产的方式。”^⑫为了使普通的工人农民也能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还用较为通俗的语言说明价值和剩余价值是怎么来的，“为什么布，米，砖头，瓦片，会值钱呢？因为是人工做出来的”，“因为人工费得越多的东西，价值（其实是价格）就越贵”，“值价钱的不是东西底本身，是劳动者底工作。劳动者要工钱，就是卖我们自己的工。货就是工，工就是货”。^⑬“一个工人每天穿的吃的住的，只消五角钱，只要做六点钟的工作，便可以造出和五角钱相当的货色，他们都硬要强迫着工人做十二点钟的工，仍旧只给他五角钱的工钱，于是还有六点钟内所做出的东西，他们也就作为利钱卷上腰包去了。”^⑭“我们流了一百滴汗，自己吃不到三四十滴，其他六七十滴都被那些老板们、老爷们、太太奶奶们、小姐少爷们吃去了。”^⑮通过阐述剩余价值，揭露出资本家剥削的本质。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有关剩余价值理论宣传的文章主要有李大钊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马克思经济学说》，李汉俊的《金钱和劳动》，玄庐的《价值和公道》和李达的《马克思还原》等。这些文章，使工人阶级深刻认识到资本家剥削的本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有透彻的理解。

3. 宣传建党理论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所宣传的建党理论，主要是从建党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建党原则等方面进行的，如阐述建党的必要性时指出：“我们只有用阶级战争的手段，打倒一切资本阶级，从他们手抢夺来政权”^⑯。在阐述建党的重要性时说：目前的形势是“国际资本阶级和中国劳动阶级的对峙”^⑰，中国无产阶级要想获得平等的自由的权利，必须要有一个统一的组织来与资产阶级斗争，建立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我以为共产党底基础筑在无产阶级的上面，在理论上，自然要好过基础建筑在有产阶级上面用金力造成的政党”^⑱。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有关建党理论的文章主要有李大钊的《再论问题与主义》，陈独秀的《谈政治》

《关于社会主义讨论》，李达的《社会革命的商榷》《无政府主义之剖析》，施存统的《我们要怎么样干社会革命》，蔡和森的《马克思主义与无产阶级专政》等。这些文章对建党原则和建党纲领以及奋斗目标等也有涉及，如对奋斗目标阐述说：“只有用阶级战争的手段，打倒一切资本阶级，从他们手里抢夺来政权；并且用劳动专政的制度，拥护劳动者底政权，建立劳动者的国家。”^①如民主集中制原则阐述说：“劳动团体权力不集中，想和资本阶级对抗尚且不能，慢说是推倒资本阶级了；因为权力不集中各团体自由自治起来，不但势力散漫不雄厚，并且要中资本阶级离间利用和各个击破的毒计，我所以说，权力集中是革命的手段中必要条件。”^②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中关于建党理论的文章主要集中在《共产党》月刊中，《新青年》《向导》《前锋》只是偶尔有涉及。

4. 对非马克思主义思潮进行批判

20 世纪 20 年代，社会思潮形形色色，有民主社会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改良主义等，这些思潮都冲击和影响国人。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同时，也对这些思潮进行了批判。如中国思想界一些人发表文章，假冒社会主义，实则宣扬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此现象发文批评道：“社会革命底呼声，在中国大陆一天一天的高了。有许多走狗学者也讲起社会主义来了。可是他们只是口头讲，心里未必赞成，也只是胡乱的讲，却未必十分懂，恐怕这班人不久便会连口头赞成都要取消。”^③再如对无政府主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有清醒的认识，“无政府党是我们的朋友，但不是我们的同志”^④。并给出建议，“所以我奉劝我们相信无政府主义的朋友们，总要按照事实上理论上去为有效的努力，不要耗费有益的精神”。“要干这种革命事业，必定要具有一种能够作战的新势力方能办到的。说到这里，我要推荐马克思主义了。”^⑤

总的来说，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各种社会思潮都进行了分析，同时从正面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澄清了社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误解，避免民众被误导。这一时期对非马克思主义思想进行批驳的文章主要有李达的《马克思派社会主义》，成舍我的《读新凯先生底共产主义与基尔特社会主义》，江春的《无政府主义之解剖》等。

5. 宣传有关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图书和报刊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不但刊文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也推荐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图书和报刊。如《新青年》刊登有大量与马克思主义有关的报刊和书籍广告，向青年学生推荐。如介绍报刊的广告，第 8 卷第 4 号宣传《国民日报》具有“奋斗的精神，革新的主张”，第 9 卷第 2 号推荐《广东群报》“是中国南部文化运动的总枢纽，是介绍世界劳动消息的总机关”^⑥。宣传《向导》的广告语是：“处在军阀合外力压迫之下的中国人民，谁能引导他们向解放的路上走呢？只有马克思派陈独秀们所办的向导周报。”^⑦此外还推荐了《共产党》月刊、《妇女评论》《曙光杂志》《新华周刊》《新生活》《救国晨报》《新妇女》等。《新青年》也有介绍图书的广告，如为《晨报》社丛书宣传，“本社决定把登过本报第七版底有价值的著作，刊发单行本，作本社底丛书。现在把已经出版或付印的几部书，先登出来，请诸君赶快去买吧！上海在新青年社代卖”^⑧。介绍的其他图书有《马克思传》《哥达纲领批判》《共产党宣言》《剩余价值论》《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共产主义左派的幼稚病》等。其宣传图书的目的是“指示新潮底趋向，测定潮势底迟速，一面为信仰不坚者祛除根本上的疑惑，一面和海内外同志图谋精神上的团结”^⑨。再如《向导》为《向导汇刊》作广告说：“欲了解中国半年来诡奇的政局，请读《向导汇刊》第四集。”^⑩《中国农民》则倾向于刊登与农民相关的图书和报刊的广告，如介绍《农民运动周刊》《湖北农民》《犁头周报》等，还有图书如《农民问题讨论集》《农民运动新策略》《河南武装农民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农民读本革命歌》等。^⑪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报刊和图书的广告宣传，《新青年》推荐得最多，范围也最广。这是因为《新青年》发行量较大，影响也较大，其他针对学生和农民、工人类的报刊，则会刊发一些有关农民、工人运动的图书信息。总之，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书报广告，为青年学生、工人、农民等提供了更多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信息，使他们可以更广泛地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实现思想的进步。

三、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宣传对象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有明确的宣传对象，主要是针对青年学生、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

1. 思想进步的青年和学生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中以青年学生为主要阅读对象的报刊是《新青年》《中国青年》《先驱》《中国学生》等,如《中国青年》的办刊宗旨就是“要引导一般青年到活动的路上”,“要引导一般青年到切实的路上”,“要引导一般青年到强健的路上。要介绍一些强健伟人的事迹与言论,亦要用种种可以警惕青年的材料,以洗刷青年苟且偷惰的恶弊”。^{③①}《青年杂志》创刊的目的是“改造青年之思想,辅导青年之修养,为本志之天职”^{③②}。“与青年诸君商榷将来所以修身治国之道。”^{③③}《中国学生》的办刊宗旨是“发表关于学生各项运动的论文,一面引起各地同学研究讨论的兴趣,一面供给各地学生从事各项运动的参考”。“刊布各地学生会的活动消息及总会的重要通告,使各地同学,对于本会的工作,有相互的了解及一致的行动。”^{③④}到1919年初,《新青年》“销路日渐兴旺”,“国内大中学生以及海外留学生个人订阅并相互传播《新青年》观点的学生为数甚多”。^{③⑤}这都说明,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针对青年学生群体的宣传,旨在努力唤醒其自觉意识,打破他们因袭、偷懒和倚赖的习惯,代之以反抗的创造精神,以从事将来的事业。

2. 中国共产党党员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购阅相关报刊。“凡属本党党员,不但有购阅本党中央机关报的义务,并有努力向党外推销的义务。”^{③⑥}“至少每人须购阅一份。”^{③⑦}中国共产党党员每人至少购阅一份,是中国共产党员的责任和义务,是他们向外界推荐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主要思想来源,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学习讨论的主要材料来源,如“国内劳动运动及各地现实的劳动生活的讨论(以《工人周刊》为材料)”^{③⑧}。

3. 工农群众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中针对工农群众进行宣传的报刊有《劳动周刊》《工人周刊》《劳动界》《中国工人》等。20世纪20年代,中国的劳动人民大多文化知识水平有限,所以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中针对农民工人等群体进行宣传的报刊,都采用了较为通俗的语言形式。如宣传共产主义,《劳动界》刊文说:“共产主义就是人人一样地有饭吃,一样地有工做。”^{③⑨}宣传劳动、劳动者、劳动力概念时说:“劳动是什么?就是做工。劳动者是什么?就是做工的

人。劳动力是什么?就是人工。”^{④①}用浅显的语言和问答的形式,解释了劳动的概念。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向工人农民阶级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学说等,就是为了提高工人农民的思想觉悟,唤醒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让他们认识到劳动的价值,认识到资本家剥削的真相,引导他们通过阶级斗争,推翻资本家,建立新社会,当然,浅显明白的语言是这类报刊的主要风格。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主要宣传对象清晰,宣传目标明确,以工人农民为阅读对象的报刊多采用简易明白的语言,以青年学生为阅读对象的报刊在传播理论的同时,也注意销售地点的选择。如《新青年》,“当时全国各地不少新式学堂设有《新青年》代销点。很多学校阅报室订有《新青年》”^{④②}。这说明,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采用各种方法各种途径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了宣传。

四、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宣传特点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宣传对象针对性强,宣传内容体系化,体现出鲜明的阶级性特点。

1. 宣传立场鲜明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创办者和编辑群体多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笃信马克思主义,立志宣传马克思主义,希望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法救中国,建立无产阶级国家。他们创办的报刊,都有明确的阶级属性。如《新青年》刊文说:“谈到报纸,我们先要问,这报是有产阶级的呢?还是劳动者的呢?”^{④③}指明《新青年》的办刊宗旨就是以无产阶级的立场办报,用无产阶级的立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真正的解放中国,终究是劳动阶级的事业,所以《新青年》的职志,要与中国社会思想以正确的指导,要与中国劳动平民以智识的武器。”^{④④}《新青年》的职责,就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用无产阶级的理论武器,指导中国劳动阶级开展革命运动。再如《劳动周刊》刊文说:“我们的周刊不是营业的性质,是专门本着劳动组合书记部的宗旨为劳动者说话,并鼓吹劳动组合主义。”^{④⑤}这就说明了《劳动周刊》是为广大劳动阶级争取权益和利益的报刊,是为劳动阶级在与资产阶级斗争中提供思想武器的报刊。并通过批判揭露资本主义报刊的阶级属性,来突出自身的无产阶级属性,“一切言论机关如报纸等也完全是资产

阶级的御用品,为拥护他们的阶级利益与压迫劳动阶级的巧妙工具”,“我们这个周刊是不比得有产阶级的报纸,有产阶级的报纸是只记得金钱,那里记得什么公道正义呢”。^④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大多从创刊时起,就强调了刊物的阶级属性,表明自身的无产阶级立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宣传对象明确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非常注重阅读对象的特点,根据不同的阅读对象采用不同的宣传方式。比如,中央级别的刊物,主要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如唯物史观、阶级斗争学说、剩余价值学说,介绍各个无产阶级政党以及中国革命的斗争策略等。这是因为,这些报刊的主要阅读群体是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需要给他们以强有力的理论指导。比如《新青年》偏重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阐释和宣传,《前锋》偏重于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国内国外的政治经济作解读,《向导》则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对国内外时事政治作分析。如在宣传中国革命过程中党的斗争策略问题时,《向导》刊发《答读独秀君〈造国论〉底疑问》的文章,对国共合作的必要性做出分析,“解答这一点,自然先要分析目前中国实际政治和经济情况、两阶级现在各自的地位,还要看两阶级的‘联合’究竟站在一种什么基础上面和到一种什么程度”^⑤。以青年学生为阅读群体的报刊,还多刊发与学生有关的信息,如《中国学生》,主要刊发各种学生运动、讨论反帝国主义运动理论和方法的文章。如“驱江派亦不应单以达到驱江目的为满意”,要“于此时提出若干于学生有利益的条件,谁能承认履行,符合大学校长之资格,则可继江氏而长南大”。^⑥《先驱》主要刊发为青年学生运动作理论指导的文章,如“要知道:惟有强权方能打破强权。惟有枪才能制服枪。我们,要解除资本家、军阀们的武装,我们非自己武装起来不可”^⑦。这些报刊刊发的文章,大多与青年学生的生活密切相关,都是青年学生关注和讨论的热点问题。如《中国青年》刊登的文章大都涉及反帝国主义运动、革命问题、教育问题、世界青年运动等。以工农阶级为阅读群体的报刊,更是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和文字向工农群众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唤醒他们的阶级意识,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如“既然劳工神圣,既然是人工如此重要,为什么人家都说做工的人是下等社会,不做工的人反来是上等社会呢?”^⑧“世界上哪有这样不公平

的事?凡是我们做工的应该想想!我们底劳力终究到哪里去了?”^⑨以简单的逻辑推理让工人阶级明白劳动的价值和意义,了解资本家的剥削本质,“合群的起来想个法子抵制他”^⑩,鼓励他们团结起来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社会。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宣传对象定位准确,达到了一定的宣传效果。

3. 宣传内容丰富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内容非常丰富,从理论阐述到指导工农运动实践,各个报刊都能根据国内外局势的发展及时调整发文方向,有效地实现了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如《新青年》连续刊发各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文章,如顾兆熊的《马克思学说》、陈启修的《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与贞操问题》、凌霜的《马克思学说批评》、渊泉译的《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山川均的《从科学的社会主义到行动的社会主义》、陈独秀的《社会主义批评》《马克思学说》等。^⑪这些文章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唯物史观、剩余价值学说、劳动价值学说等系统地进行了阐述。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还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无产阶级政党理论和知识,《共产党》月刊就刊登大量有关各国政党的文章,如《俄国共产党的历史》《英国共产党的成立》《美国共产党宣言》《波兰共产党忠告世界工人》《万国女共产党大会》《第三国际第二次会议宣言》等。这些文章对世界各国共产党的成立和发展都有一定的描述,为国内读者了解世界共产党的情况提供了丰富的内容,也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和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对于学生、工人、农民读者,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内容更是丰富,在指导他们进行革命运动、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少年共产团,目前的责任就是怎样去引导一班青年工农及智识阶级和办事者之青年群众,使之加入民族国民革命运动”^⑫。“中国的民族革命运动,非得工业的无产阶级参加并取得领导地位,提携着广大的农民群众进行,是不能成功的。”“中国工人为自身的解放,必须担任民族革命的急先锋。”^⑬“中国的民族革命运动,非得到农民群众参加也不会成功。”^⑭

五、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宣传成效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宣传内容丰富,阶级立场鲜明,宣传目标明确,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播起

到了推动作用,激发了广大青年学生和有一定觉悟的工人农民的革命热情,为无产阶级队伍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取得了较大成效。

1.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宣传推动了党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在介绍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同时,也宣传了世界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纲领、理论和党组织形式等,为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建设提供了参考。如《共产党》月刊,其主要宗旨就是宣传无产阶级政党理论,传播无产阶级政党知识,主要刊登无产阶级建党思想和共产党的理论知识的文章,阐明建立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如刊登俄国共产党建党情况的文章,有《俄国共产党的历史》《共产党同他的组织》《共产党未来的责任》《俄国共产党政府成立三周年纪年》等,对“为什么建党”“成立什么样的党”“党的任务是什么”等进行了阐述,对俄国共产党的创建、发展、派别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尤其对俄国一些乡村共产党组织、合作社的共产党组织、军队中的共产党组织等的详细介绍,为中国建立共产党提供了参考。《向导》也发表有关共产党组织建设、共产党建设理论的文章,如《法国共产党宣言》《英国劳动党成功之经济的说明及其与社会主义之关系》等。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对共产党建党理论的宣传,传播了建党理论,促进了党组织建设的不断完善。

2.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宣传促进了学生、工人运动的开展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阅读群体目标明确,主要针对学生和工人农民,这些报刊一方面唤醒了他们的阶级意识和斗争意识,一方面也发表各种文章为学生和工农运动提供理论和策略指导,推动学生和工农运动的发展。如从理论上阐述学生运动与社会运动的关系,“学生群众之必须参加民众运动,拥护民众利益,由民众利益之全部中去获求学生运动之最后胜利”^⑤。论述学生组织的重要性,“学生会是集中学生力量,保障学生利益的唯一手段”^⑥。宣传组织学生运动的策略,“怎样使我们所参加的学潮,不至失败呢?(一),要团体坚固”,“(二),要目标正大”。^⑦对于工人运动,宣传工人阶级要与资本家进行斗争的理念,“我们工人阶级,要行阶级战争”^⑧。“劳动问题,是劳动者自身死活的问题,劳动者自己非有觉悟不可。所以劳动者若看清了资本

的专横跋扈掠夺无人道,就应该组织劳动者的团体(如工会之类)去和资本家对抗。”^⑨宣传工人运动的重要作用,“最重要的主力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总当推工人的群众居首位”^⑩。同时也宣传农民运动的重要性,“中国农民占人口底大多数,无论在革命的预备时期,和革命的实行时期,他们都是占重要地位的。设若他们有了阶级的觉悟,可以起来行阶级斗争,我们底社会革命,共产主义就有了十分的可能性了”^⑪。还宣传指导工人建设自己的组织,“长沙的土木工人呵!赶快把这个建筑业会推翻,自己组合起来罢”^⑫。

工农阶级中不会自发地产生马克思主义者,在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宣传下,大批工人、农民、学生组织起来,与帝国主义资本家等进行斗争,学生和工农运动逐渐走向了主动。

3.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宣传为中国共产党准备了优秀人才

在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创办和发展过程中,一大批主办者、编辑者在出版发行中得到了锻炼,报刊成为他们成长的舞台,他们也逐渐成长为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家。如《每周评论》由陈独秀、李大钊创办,《共产党》由李达与陈独秀创办,《新时代》由毛泽东、李达创办。陈独秀还创办《新青年》,毛泽东创办《湘江评论》,周恩来创办《少年》《赤光》。此外,邓中夏主编《劳动音》《先驱》,恽代英主编《中国青年》,蔡和森、瞿秋白主编《向导》周报。毛泽东、陈独秀、李大钊、张太雷等都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主要撰稿人。他们通过办报、撰稿,逐渐实现了自身的转变,从一个民主主义者转变成了共产主义者,如毛泽东说:“1920年夏天,在理论上,而且在某种程度的行动上,我已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⑬很多人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领导人和工人运动领袖,如李大钊、毛泽东、李达、瞿秋白、邓中夏等。他们怀着救国救民的革命理想,利用办报办刊撰写文章,向大众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也逐渐成长为中国共产党的优秀理论家和实践者。

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担负着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提高广大群众思想觉悟的历史重任。虽然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宣传的内容各有侧重,但都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政策和方针。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就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深入浅出地向

群众宣传了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与工农运动的结合,推动了中国革命的向前发展。

注释

①本文所指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期刊理论宣传,时间上限是指五四运动时期有关共产党理论宣传的报刊,或者传播共产主义理论的期刊。时间下限截止于 1927 年大革命失败,文章中所涉及的期刊,只要其刊登有共产主义理论宣传的内容,都计算在内。这里的报刊主要是全国性报刊,集中在《新青年》《共产党》《先驱》等,当然也有部分地方期刊,如毛泽东主办的《新时代》月刊等。②如徐方平:《论中共早期报刊自身建设、宣传及其经验教训》,《中共党史研究》2006 年第 5 期。王晓岚:《中共早期党报发行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06 年第 5 期。高建立:《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的编辑特点》,《广西大学学报》1999 年第 6 期。钱承军:《建国前中国共产党报刊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2009 年,等等。③葛传根:《中共早期宣传工作研究 1921—1927》,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2021 年,第 12 页。④⑤徐光春主编:《马克思主义大辞典》,崇文书局,2018 年,第 461 页。⑥徐信华:《中国共产党早期报刊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第 25 页。⑦⑧顾兆熊:《马克思学说》,《新青年》第 6 卷第 5 号。⑨李大钊:《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新青年》第 8 卷第 4 号。⑩李大钊:《再论问题与主义》,《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7 页。⑪滕浩主编:《民国文化名家经典书馆·陈独秀经典》,当代世界出版社,2016 年,第 46 页。⑫陈独秀:《马克思学说》,《新青年》第 9 卷第 6 号。⑬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下),《新青年》第 6 卷第 6 号。⑭汉俊:《金钱和劳动》,《劳动界》1920 年 8 月 22 日。⑮转引自曹根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68 页。⑯⑰陈独秀:《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三联书店,1984 年,第 199、326 页。⑱李达:《社会革命的商榷》,《共产党》月刊第 2 号。⑲《〈共产党〉短言》,《共产党》月刊第 3 号。⑳陈独秀:《讨论无政府主义——给区声白的三封信》,《新青年》第 9 卷第 4 号。㉑江春:《社会革命底商榷》,《共产党》月刊第 2 号。㉒江春:《无政府主义之解剖》,《共产党》月刊第 4 号。㉓《新青年》第 9 卷第 2 号。㉔《新青年》季刊第 2 期。㉕《新青年》第 8 卷第 1 号。㉖《新青年》第 9 卷第 5 号。㉗《向导》周报第

179 期。㉘《中国农民》第 2 卷第 1 期。㉙《发刊辞》,《中国青年》第 1 期。㉚《通信》,《新青年》第 1 卷第 1 号。㉛《社告》,《新青年》第 1 卷第 1 号。㉜《敬告读者》,《中国学生》第 1 期。㉝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 2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7 页。㉞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 年,第 306 页。㉟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上,新华出版社,1980 年,第 22 页。㊱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1922—1926)》,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年,第 43 页。㊲①《告中国的农民》,《共产党》月刊第 3 号。㊳④陈独秀:《两个工人的疑问》,《劳动界》第 1 册,工人出版社,1958 年,第 2 页。㊴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 2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7 页。㊵新凯:《再论共产主义与基尔特社会主义》,《新青年》第 9 卷第 6 号。㊶瞿秋白:《新青年之新宣言》,《新青年》(季刊)第 1 期。㊷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编年史》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931 页。㊸张宪文:《中国现代史史料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36 页。㊹君宇:《答读独秀君造国论底疑问》,《向导》第 1 集第 4 期。㊺泽洪:《南大驱江运动应注意之点》,《中国学生》第 5 期。㊻红彩:《今后中国青年应该怎样的运动》,《先驱》第 5 号第 1 章。㊼陈为人:《我们底劳动力哪里去了!》,《劳动界》第 14 册,工人出版社,1958 年,第 4 页。㊽士崎:《为什么要做工?》,《劳动界》第 16 册,工人出版社,1958 年,第 11 页。㊾《新青年》第 6 卷第 5 号、第 9 卷第 1 号、第 9 卷第 3 号、第 9 卷第 6 号。㊿《“社会主义青年团”是什么?》,《中国青年》第 49 期。㊽⑩邓中夏:《邓中夏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41、43 页。㊽④《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祝词》,《中国农民》第 6、7 期。㊽唐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之使命》,《中国学生》第 32、33、34 期合刊页。㊽仲云:《准备反抗目前的两种压迫》,《中国学生》第 5 期。㊽牧伍:《学生与学潮》,《中国学生》第 5 期。㊽②何孟雄:《何孟雄文集》,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85、70 页。㊽⑨立达:《劳动者与社会主义》,《劳动界》第 16 册,工人出版社,1958 年,第 2 页。㊽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79 年,第 131 页。

责任编辑:阳 光

Theoretical Publicity of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n Qing

Abstract: Before and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were used to publicize Marxist theory. The early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e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big cities such as Shanghai, Beijing, Guangzhou and Wuhan. Their publicity objectives were clear, the content was rich and had an obvious class position. The publicity objects were mainly young students, workers and peasants and memb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theoretical propaganda of the early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moted the spread of Marxism in China, the awakening of the working and peasant class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kers' and peasants' movement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epared excellent theoretical talents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promoted the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arly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theoretical publicity

【文学与艺术研究】

试论中国古代神话仙话化

闫德亮

摘要:为了提高自身影响力,宣传神仙信仰及长生不死,仙话在发展过程中有意识地对神话进行改造、借用,使古代神话出现仙话化的趋势。神话仙话化是中国古代神话独有的发展特征,其发展过程漫长,与神仙思想的发展关系密切。神话与仙话相似的思维方式以及对宇宙、自然、灵魂的相同认识与观念是神话仙话化的前提基础。神话仙话化是价值观的觉醒与改变、方士集团的鼓吹与宣传、帝王的崇信与践行、对神话历史化的对抗与反拨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神话仙话化使仙话得以广泛传播、巩固与发展,同时也使神话得以丰富、充实、保存与流传。

关键词:古代神话;仙话;神话仙话化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39-06

中国古代神话与仙话是两种悠久的历史文化现象。在共同发展中,仙话利用神话宣传神仙传说与道教信仰,神话逐渐被仙话化。神话与仙话有着相似的追求内核,在主体意识觉醒、方士推动、帝王崇信、对神话历史化的反拨的共同作用下,神话仙话化得以完成。对于神话和仙话而言,神话仙话化是一个双赢的结果,仙话借助神话得以广泛传播、巩固与发展,神话也通过仙话得以丰富、充实、保存与流传。

一、神话与仙话概说

马克思指出:“神话是远古洪荒时代人与自然的矛盾的反映,其产生于人类社会野蛮期的低级阶段。”^①中国古代神话产生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认知水平较低的上古时代,是人类童年的历史。神话反映了先民对自然与社会的认识、理解与想象,对神灵的膜拜和信仰,蕴含着先民对灵魂不灭与自身健康的祈盼。进入文明时期,文化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使神话失去了生存的土壤与生产的动力,新神话生产的脚步逐渐停滞。与此同时,新的文化现象为了自身发展不断对神话进行改造,以宣传、扩大自己的影响,使神话呈现出历史化、仙话化、谶纬化、佛

教化、民俗化等样态与特征。

古代神话大体可分为宇宙和万物起源神话、人类和民族起源神话、宇宙灾难神话、文化起源神话、诸神战争神话等几类,其功能是向人类宣扬神灵的威力、解释大自然的变化、叙述人类与文化的起源、讲述英雄的故事,以此强化人们的信仰,满足人们的情感需要,证明人类文化与社会制度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而构建我们民族早期的宗教观、世界观和历史观。可以说,神话具有神圣性、权威性、制度性,它是人类的成长历史与共同记忆,是先人的宗教与信仰,是古代社会的基本遵循、行为规范及个性追求。

仙话是讲述古代方士、方术及其神仙信仰的故事与传说,简言之,就是讲述神仙道士炼丹求仙、追求长生不死的故事与传说。它反映了人们对自身健康与长生不死的希冀与追求,是生命意识觉醒的体现。仙话萌生于殷周时代的巫术,开始于春秋战国时代的神仙方术,巫觋与方士是其主要倡导者与传播者。战国后期,巫觋崇尚谈鬼,方士致力于炼丹与求仙。炼丹与求仙即是神仙方术,其目的是追求长生不死。秦汉时,炼丹求仙等神仙方术在民间广为流传。仙话的发展与道教关系密切。汉末时,张修、

收稿日期:2021-08-20

作者简介:闫德亮,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原文化研究杂志社社长、研究员(郑州 450002)。

张道陵把神仙方术与老庄道家哲学思想结合起来创立了道教。道教的核心内容与核心教义是神仙信仰,主要表现形式是炼丹与求仙,基本目的是追求长生不死与得道成仙。道教创立后,神话与仙话的关系又扩展或延伸为神话与道教的关系。自此以后,“仙”与“道”结合起来成为“仙道”,神仙信仰、长生不死成为其共同追求;“方士”与“道士”融为一体,成为宣传道教教义的“道人”;仙话成了讲述道教故事、宣传道教教义的“道话”。

“道话”主要是讲述宣传道教的神仙信仰,其中蕴含着道家对宇宙万物起源、人与自然关系、事物运行变化规律的“道”的探索。这些内容又与古代神话有着高度的一致性。例如,道家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法自然、周行而不殆的抽象理论,包含着一生道、二生阴阳(天地)、三生万物和天人和谐的宇宙观、自然观、发展观;神话的盘古开天辟地、化生万物、颞项死即复苏、夸父逐日等蕴含着万物本源的一元论、阳天阴地、天人和谐的宇宙观、自然观、发展观。叶舒宪指出:“追寻宇宙本源或第一因,不仅是早期哲学的共同特征,也是神话、尤其是创出神话的根本特征。不言而喻,早期哲学所探讨的问题实际上是神话时代早已提出的老问题。”^②神话与道家的“道”都是原始思维下的产物,但晚起的道家受神话的启发是显而易见的。

古代神话的主角是“神”,《说文》曰:“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可见,“神”为先天的,是万物的源头。仙话的主角是“仙”,亦称“神仙”。《释名·释长幼》曰:“老而不死曰仙。仙,迁也,迁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可见,“仙”是后天的,是人修炼而成的。闻一多认为,“神仙是随灵魂不死观念逐渐具体化而产生的一种想象的或半想象的人物”^③。人通过修炼而成仙,成仙后可以像神一样突破时空限制,但又不必像神那样与尘世俗乐完全隔绝。“神”与“仙”是两类不同事物,有着本质的区别。

二、神话仙话化的典型表现

神话仙话化是中国古代神话鲜明而独有的特征,是仙话在其发展过程中为了抬高自己,达到宣传神仙信仰及长生不死的目的,而有意识地对神话进行借用和改编的结果。以神仙信仰为教义的道教产生后,神话仙话化仍在继续,因此神话仙话化也被称为神话道教化。神话仙话化使神话中的神成为仙,

神话故事成了仙话传说,下面择其典型者分而论之。

1. 盘古神话的仙话化

盘古以开天辟地的功业而被誉为开辟神,但随着时代的变迁与文化的发展,盘古从神坛一步步走进仙堂。三国时吴人徐整《三五历记》载,盘古生在混沌如鸡子的天地中。至东晋葛洪《枕中书》载,盘古在混沌未开的鸿蒙中已是真人,仙号元始天王,他住在天上的玉京山,吸天露饮地泉,后来与太元玉女通气结精,生下“天皇十三头”。在南朝陶弘景所作《真灵位业图》中,盘古道号被改为“元始天尊”,全称为“上清虚皇道君应号元始天尊”,居诸仙之首。流行于桐柏山地区的民间故事,则说盘古夫妻出世前是玉皇大帝的金童玉女。如此,盘古神话已被仙话完全侵染。

2. 女娲神话的仙话化

女娲以补天造人的功业亦被誉为开辟神。汉代,开辟神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拯救人类后,却如仙人一般登天了。《淮南子·览冥训》载女娲“乘雷车,服驾应龙,骖青虬,援绝瑞,席萝图,黄云络,前白螭,后奔蛇,浮游消摇,道鬼神,登九天,朝帝于灵门,宓穆休于太祖门下。然而不彰其功,不扬其声,隐真人之道,以从天地之固然”^④。另外,在有些地方女娲还被仙化为送子娘娘。

3. 黄帝神话的仙话化

黄帝是神话中的天帝,为五帝之首、人文始祖。先秦时期,黄帝神话中已含有仙话的因子,《山海经》载黄帝在崆山食玉,《庄子·大宗师》载“黄帝得道登天”。战国时期,方士们为宣扬长生不死的神仙信仰,积极编造黄帝向仙人宁封子、广成子等学道的故事。另外,黄帝还拜访西王母、求不死药、炼丹修仙,并在同蚩尤的战斗中得到神仙风后、九天玄女的帮助。在《列子·黄帝篇》中,黄帝还有理想的道教王国华胥国。到了汉代,《淮南子·说林训》中的黄帝成为阴阳历数占卜大师。在《史记·封禅书》中,黄帝成了道家、神仙法术的始祖,他采首山铜铸鼎荆山,最后升天。道教产生后,黄帝神话的仙话化仍在继续,《抱朴子·极言》中说“黄帝服神丹之后,龙来迎之”而升天,《博物志·史补》也说“黄帝登仙升天”。这些故事使黄帝仙话故事更加丰富完整。至唐代,武则天把黄帝偶像化为“神岳天中黄帝”,将黄帝的妻子奉为“天中皇后”。如此,黄帝神话已和道教仙话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4. 西王母神话的仙话化

西王母是一个具有图腾色彩的神话人物,她长着虎齿豹尾,住在昆仑之丘,掌管着刑杀大权,昆仑山上有“不死药”“不死树”,她手下有三青鸟为之役使取食,这其中已有仙话的因子。战国时期《穆天子传》中的西王母成了带有仙气的天帝之女,她在瑶池与人间帝王穆天子相见饮酒交欢唱歌,已具神仙风采。与此同时或稍晚的《归藏》记载,嫦娥服西王母不死之药奔月成为月精,这时的西王母俨然成为一个掌管着长生不死仙药的神仙。至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关于西王母神仙形象的描述更多。在《汉武故事》《汉武帝内传》《西王母传》《神异经》《别国洞冥记》中,西王母从西方刑杀之神演化为神仙的首领,掌管着仙药。不仅西王母被仙话化,甚至她身边的人和物也都成了仙。在《神异经·中荒经》中,西王母还找到了配偶东王公。在葛洪《枕中书》中,她成为元始天王和太元玉女所生之女,被称为太阴之精、天帝之女。唐代以后,西王母与玉皇大帝结合,成了玉皇大帝的夫人,被称为“王母娘娘”。然而在民间,西王母却是可恶的仙界人物,因为她用银河分开了牛郎与织女,又拆开了七仙女与董永,给世间留下了无尽的遗憾。

5. 大禹神话的仙话化

大禹的神性特征明显,大禹治水神话更是家喻户晓。大禹神话的仙话化从春秋战国时期就已开始。《荀子》曰“禹学于西王母”,《吕氏春秋》载禹至“不死之乡”,《列子》载禹游历理想的道教王国终北国。汉魏以后,大禹仙话丰富多彩,情节完整,脉络清晰。《绎史》卷11中注引《遁甲开山图》说大禹是女娲的第19代孙,活了360岁,得道成仙飞入九嶷山,3600年后,为帮尧治理洪水,他化生成石纽山泉出世。《艺文类聚》卷96记载,禹杀死防风氏后“疗以不死草,皆生,是为贯胸国”。《抱朴子》中说禹服灵宝之方而仙化不死。《太平广记》卷56中说王母之女云华夫人帮助大禹治水,把大禹变成道教中人,封为紫庭真人,至此大禹也进入了仙班。

6. 羿与嫦娥神话的仙话化

羿又叫后羿,其作为神话英雄以善射而著称;嫦娥又称常羲、姮娥、常仪、羲和,其作为帝俊妻,以生十二月而闻名。战国的《归藏》载嫦娥服了西王母的不死药奔月成为月精。此时,嫦娥奔月神话出现,嫦娥也染上了仙化色彩,但她与羿无任何关联。到

了汉代,嫦娥却成了羿的妻子。《淮南子·览冥训》载:“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娥窃以奔月。”高诱注曰:“娥,羿妻。羿请不死药于西王母,未及服之,娥盗食之,得仙,奔入月中,为月精。”张衡《灵宪》载,奔月前,嫦娥求道术,“枚筮之于有黄”。汉代,嫦娥奔月神话初步完成仙话化的过程。唐代对道教十分重视,神仙信仰达到高潮,嫦娥奔月故事在“羿烧仙药”“吴刚伐桂”等新情节的渲染下更加丰富完美。至此,嫦娥奔月神话彻底完成仙话化的过程,演变成纯粹的仙话。

总之,古代神话的仙话化使神话中的神与仙话中的仙在杂糅中交叉、叠合,甚至融为一体。随着时代的变迁与文化的发展,双方进一步相互影响,结果是道教仙话的神仙信仰通过神灵得到广泛传播,神话借助道教仙话的传播得到持续流传。

三、神仙信仰与神话仙话化的发展历程

神话仙话化的过程与神仙信仰的发展演变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发展历程久远漫长,大致可以分为萌芽期、起步期、发展期、鼎盛期、完备期五个阶段。

1. 萌芽期

在春秋以前,有“神”无“仙”,神在人们心目中是至高无上的。先民们所崇信的是由原始信仰而产生的天神、地祇等神灵及神话,但其中蕴含着早期巫术、鬼神观念、长生不死与自由飞天等神仙观念的因子。这些因子成为神仙信仰的直接源头,是仙话的主题与素材。神仙长生不死、餐风饮露、自由飞天等特性,是神话仙话化的诱因与条件。

2. 起步期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神仙信仰经过艰难的孕育和发展而终于得以成型的时期。这一时期,人们自我意识觉醒,在关注灵魂不灭的同时,也开始关注人种的繁衍、族群的延续、社会的发展、理想人格的塑造,同时也更注重个体生命的不死以及存在价值,甚至希望肉体与灵魂一样得到永生。为了逃避社会现实,关注现世享受与自身健康,追求生命的永恒,人们产生了长生不死的神仙观念,把对神话大神的信任依赖转向对长生不死的神仙的追求,神仙信仰得以产生并发展。战国时期,各种有关长生不死之人的记载陆续出现并广泛传播,出现神人、真人、至人、大人等神仙称谓,神仙思想广泛流行渐成一种信仰。战国中晚期,“不死”信仰广泛流行,神

仙方术信仰大行于世,神仙信仰受到极力追捧,出现为统治集团倚重的庞大的方士集团,此时神仙信仰已经形成。战国后期,方仙道形成,神仙信仰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对统治阶级的影响上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春秋战国时期的仙道方士除了创作神仙故事,还有意识地对神话进行改编和再创造,借此宣传自己的神仙信仰,神话仙话化开始出现。此时的神话仙话化处于起步期,数量少、程度轻、情节不完整,仙气不浓,神与仙的结合遮遮掩掩。

3. 发展期

秦汉时期,上至帝王、下至庶民热衷求仙长生,神仙信仰得到充分发展。秦始皇本人是一个狂热的神仙信仰者,他封禅泰山、礼祠名山大川、东游海上,并派徐福率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他还南下至湘山、登会稽,希望在蓬莱、方丈、瀛洲三仙山求取能够长生不死的奇药,最后死在求仙之路上。西汉立国后,神仙方术思想、长生不死信仰更是炽盛不衰。西汉早期以黄老道治国,神仙信仰流行。汉武帝希冀长生不死,带头信仰神仙,求仙五十余年,甚至把女儿嫁给方士,在皇家园囿中修建模仿仙境的宫殿甘泉宫、通天台等。元帝、成帝、哀帝皆信仰神仙,其间民间道教出现,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到东汉神仙信仰之风仍兴盛不衰,东汉中期,太平道、天师道、五斗米道等不同的道教派别相继问世。它们宣称能借助所谓的神仙力量,驱赶疾病,延长生命,极大地推动了长生不死信仰在民间的传播。受神仙方术思想和长生不死信仰的影响,汉代仙话小说大量产生并流行。这些仙话小说多借助神话的内容,也有很多仙话内容渗入神话中去,加速了神话的仙话化。如在《淮南子》一书中,女娲、黄帝、炎帝、尧、舜、禹、羿、嫦娥、夸父等神话人物都有仙话的描述。另外,还出现专门依托神话而作的仙话专著,如《穆天子传》《神异经》《海内十洲记》《列仙传》《西王母传》《汉武故事》等,这些都增加了神话仙话化的分量。

4. 鼎盛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不安,政治环境险恶,士大夫为了明哲保身纷纷逃避现实,转而热衷于长生不老的神仙信仰。为了增强本土宗教道教对外来宗教佛教的斗争力量,寇谦之、葛洪、陆修静、陶弘景等著名道教人物对道教理论进行全面改造,使道教完成从追求救世太平到追求不死成仙的重大转变。这一转变增强了道教的战斗力,并使之走向成

熟与成型,由此也激发大量仙话的创作。具体而言,曹魏时期,道教分化为上层神仙道教和下层民间道教两个层次。北魏时期,在寇谦之的规范下,道教向官方体制靠拢,变为符合士大夫阶层的上层道教。东晋时期,针对当时很多人对不死成仙的怀疑、对神仙存在的否定,葛洪撰《抱朴子》,证仙扬道,建立了道教的神仙理论体系,促使道教转向以追求长生成仙为最高目标,将神仙思想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推动了道教的崛起。南朝时期,陆修静著《三洞经书目录》,纠正了道教经书的混乱,为后世道教经典《道藏》的纂修奠定了基础。陶弘景对道教贡献更大,他撰写 50 多种道教著作,其中《真灵位业图》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善的神仙信仰体系。这一时期,不仅道教著作丰富,仙话著作也十分丰富,《神仙传》《神异记》《拾遗记》《搜神记》《幽明录》《述异记》等仙话创作高潮迭起。这些作品极力宣传神仙信仰,其中很多内容用神话作为素材,促进了神话的仙话化。

5. 完备期

唐宋时期,统治者对道教大力提倡,追尊道教教祖李耳为太上玄元皇帝,这种认祖追封行为对道教的传播与流行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这一时期,人们迷恋神仙,热衷炼丹,追求长生,道教发展迅猛,仙话大量产生。《独异志》《游仙窟》《续仙传》《墉城集仙录》《仙苑编珠》《三洞群仙录》《集仙传》《太平御览》《太平广记》等仙话对神话仙话化起到补充与完善的作用,神仙信仰再次得到社会认同。

四、神话仙话化的内在契机

从神话与仙话的内容与特性来看,两者有着对“不死”的共同追求,以及相似的神性、思维与表达方式,这些共同性是神话仙话化的前提基础。

1. 对长生“不死”的共同追求

神话与仙话有着共同的“不死”追求。神话与仙话中都蕴含着对生命不息的忧患与渴望,表现为对“不死”、复生与变形、仙境乐园等的期盼与追求。神话中记载了很多“不死”的现象,仙话中则大书特书“长生不死”的神仙信仰。

神话典籍《山海经》中有很多“不死药”“不死之国”“不死民”“不死之山”等“不死”现象的记载。如刑神西王母掌管的不死之药、巫彭等所操的“不死之药”与仙药同,巫山与云雨山的“帝药”、灵山的“百药”也是不死之药。道教与仙话中的仙药很多,

其中以炼成的丹药为上乘,主要功能是让人服食后长生不死,故方士与道士都把炼丹作为主要职责。神话中的“不死药”是对身体健康、生命长存的关注,与仙人道士炼丹求仙药的目的一致,“不死”亦是仙话与道教共同的追求。神话的“长生不死”也成为殷周之时长生不死神仙说产生的基础。

长生不死是一种美好愿望,死亡却是不可避免。神话创造性地采用“复生”与“变形”的方式来破解这一难题,表达自己的生命观——死亡不是生命的终结,而是一种新生命的开始。“复生”与“变形”表达了先民对死亡的忧患和对生命不息追求的集体意识。经典神话颡项变鱼妇、鲧化禹、稷为后稷、女娃变精卫、冯夷变河伯、宓妃变洛神、蚩尤桎梏为枫林、夸父之杖为邓林等,皆为此类。

神话中的不死观念表达的是先民对生命的愿望,追求的是人类的生生不息;仙话中的不死观念表现的是人们对性命的关注,追求的是自身享乐。神话中包含有灵魂不死的观念,灵魂不死观念是神仙信仰产生的动因,神仙信仰的主要内容与目的就是追求个人的长生不死。灵魂不死观念在神话中表现为大神死后幻化为其他生物,在仙话与道教中表现为仙道通过道术炼丹追求个性生命不死。总之,神话与仙话相同的内核因子,即对生命不死的信仰与追求,使仙话篡改神话宣传神仙信仰成为可能,也使神话依赖仙话丰富发展自己变为现实,进而使神话仙话化得以实现。

2. 相似的神性、思维与表达方式

神话与仙话有着相似的神性、思维与表达方式,表现为:其一,神话中的神与仙话中的仙有着相似的超自然神性,这是神与仙能够叠合、趋同或融合的基础。正因为如此,始祖神黄帝成了道教教主,刑神西王母成了王母娘娘,开辟神盘古成了元始天尊居诸仙之首等。其二,神话与仙话有着奇特、大胆、荒诞、幼稚等相同的思维方式,能够想象与虚构出相同的宇宙论与自然观,采用相同的变形手法与形式等。其三,神话与仙话有着相同的文学表达因素,以神魔形象、法术幻想,构筑成丰富多彩的神秘文学空间。仙话既能较多地保存古代神话的本意,也能传其神韵。总之,这些形式特征推进了神话仙话化。

五、神话仙话化的外部动因

神话仙话化现象的产生是受主体观念、历史文

化、社会变迁的影响所致,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1. 主体意识的觉醒与改变

人们迈进文明时代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与人们认知水平的提升,神话逐渐失去了生产、发展的土壤。殷周时期,人们解决了生活之需,开始关注现世快乐和自身长寿。与这种精神需求相适应,周代的巫觋提出神仙说,并依托神话的影响力进行神仙说的传播。春秋战国时期,人们自我意识觉醒,自我人格开始形成。人们相信求神不如求己,人为地修炼成仙可以实现自我灵魂不灭、长生不死、快乐自由的愿望。于是,神仙思想与神仙信仰得以产生并流行。神仙信仰的盛行体现了人们对生命的眷恋、对长生不死的追求,这种时代价值观促使仙话大量产生并流行。一方面,由于仙话与神话在“神性”与“不死”观念上有很高的契合度,于是方士们就利用古代神话的社会影响对其进行改编和再创造,使神话仙话化成为一种既成事实;另一方面,失去生存环境发展停滞的古代神话也在仙话的篡改中逐渐向仙话靠拢,使神话仙话化成为一种自觉。可见,神话仙话化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农耕文化自我觉醒意识的内在选择,是主体意识的觉醒,是生命价值的自我追求,是神话与仙话的共同需要。

2. 方士集团的鼓吹与宣传

方士源于周代以前的巫觋阶层,他们为部族首领与神话英雄,兼有巫、医之长,是部族中的通天人物。在神话仙话化历程中,春秋战国时期崛起的仙道方士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的仙道方士异常活跃,他们吸取道家、阴阳家等理论素养,以修炼成仙为道术,专谈“修身”,提出神仙信仰,传播神仙方术,宣扬长生不死,逐渐形成一种以追求长生不死、快乐自由为主要内容的方士文化,助推了神仙信仰的发展。战国中晚期,以“不死”为主要追求的方士在楚、燕、齐国等地区大量出现,方士文化广泛流行,神仙信仰大兴。汉代神仙信仰更是盛行,皇帝们普遍深信神仙可求、长生可得,一大批神仙方士趋之若鹜,营造了浓厚的求仙气氛。东汉时,求仙信仰一直不衰,众多道派和道术相继问世,极大地刺激了长生不死观念扎根民间。方士集团的壮大、方士文化的盛行与道教的形成,加速了神仙思想的传播,使神仙信仰畅行不衰,进而催生了汉代仙话小说的大量产生。方士道士们以神话作为宣传工具,借助神话的社会影响力为其服务,客观

上推动并加速了神话的仙话化。

3. 帝王的崇信与践行

方士们对神仙信仰的鼓吹宣传,不仅让庶民信仰神仙,就连最高统治者也都热衷崇信神仙并积极求仙。战国时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倚重方士,信仰神仙,把燕齐大地神仙信仰推向高潮。秦始皇为了追求长生不死,上泰山封禅,派人入海求仙。汉代帝王们普遍是神仙的信奉者,高祖定都长安后即用巫祭,汉武帝对神仙痴迷向往,他宠用方士,多次差遣方士入海求仙,大肆举行封禅活动,并建仙人乘露盘,郊祀太一,筑通天台以候仙,还建蓬莱、方丈、瀛洲、壶梁等仙苑,聊寄思仙之情,他追求长生不死的求仙行动可谓不遗余力。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不断进行改革,上层神仙道教得以形成,追求不死成仙成了道教主要内容,同时也不断得到帝王认可。唐时更是把道教定为国教而大力提倡。帝王们对神仙方术长生不死的崇信与不懈追求,在客观上起到了引领神仙信仰盛行的作用,在推动了仙话创作的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神话的仙话化。

4. 对神话历史化的对抗与反拨

进入文明社会后,为了炫耀自己高贵的血统,塑造理想的人格,加强王权力量,巩固王朝统治,满足民族、国家及时代的需要,人们对原始时代奉为圭臬的神话进行了历史化的篡改与肢解,这就是神话的历史化。神话历史化开始于夏,完成于汉初,主要表现为神话的儒教化。它拉长了民族的历史,重塑了民族的文化观念,促进了民族的凝聚融合,但同时也破坏了神话的原生态,消解了神话的神性特征。

面对神话历史化这一文化主流现象,庞大的方士集团不甘示弱,他们利用仙话与神话的“近亲”优

势,积极对神话进行“篡改”,竭力宣传自己的神仙思想与神仙信仰。这种主观的意愿与积极的实践不仅使古代神话朝着仙话化的路子不断前行,与神话历史化形成抗衡;同时也在客观上对神话起到一种“保护”作用,使神话的某些神性特征在仙话中得以保存。这在客观上起到了维护原始神话,保护文化原生态平衡的作用,对神话历史化也有一定的“反拨”作用。如果说,神话历史化是对神话的消解和接弃,那么,神话仙话化则是对神话的回归与重构,只不过这种回归与重构是以仙话的宗旨为转移的,不能与神话同日而语。神话历史化结束后,神话仙话化仍在继续,最为明显的表现是,除了神仙方术思想和神仙信仰的盛行外,仙话专著及含有神话因素的古史著作和志书大量出现与流行,其中含有古代神话的因素,是神话仙话化的重要表现。可以说,神话仙话化是后期神话发展的主干和主流。

总之,神话与仙话都是原始思维的产物,有着相同或相似的信仰、期待、思维方式、表现手法,晚起的仙话显然受到神话的启发。仙话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改编神话来为己所用,借助神话的影响抬高并宣传自己,致使神话仙话化。神话仙话化在宣扬仙话与道教的同时,促进了道教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神话的流传,丰富并保存了神话。

注释

- ①[德]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54—55页。②叶舒宪:《中国神话哲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1—122页。③闻一多:《闻一多说神话》,江西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129页。④刘安:《淮南子全译》,许匡一译注,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51页。

责任编辑:采薇

On How Ancient Chinese Myths Become Fairy Tales

Yan Deliang

Abstract: In order to improve its influence, publicize the belief in immortals and life longevity, fairy tales have consciously transformed and borrowed myth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which makes the ancient myths become fairy tales. The phenomenon that myths become fairy tales is a unique development featur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myths. It has experienced a long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immortal thought. The similar thought pattern of myths and fairy tales, and their identical recognition and concept of universe, nature and soul, are the precondition and basis for myths becoming fairy tales. There are many reasons why myths become fairy tales, such as the awakening and change of subjects, the advocacy and propaganda of alchemists' groups, the belief and practice of emperors, the confrontation and backwash against the historicization of myths. The phenomenon that myths become fairy tales makes fairy tales widely spread, consolidated and developed.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makes the myths enriched, preserved and spread.

Key words: the ancient Chinese myths; fairy tales; the phenomenon that the ancient myths become fairy tales

【文学与艺术研究】

物性、智性与情性*

——人工智能与艺术生产的技术向度

张 伟

摘 要:作为人类技术衍化的产物,人工智能的艺术生产既体现出一般物化媒介的本质属性,又体现出超越一般媒介的技术优势,其对人类智能的直接模仿机制缩短了媒介模仿的实践间距,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媒介模仿施控与受控的统一,体现出人类媒介实践的“自足”效应。但审美“意向性”、经验意识以及人类非常态的思维性特征,作为人工智能尚未企及人类自然智能的阈限体现,在人工智能愈发凸显的智性优势中彰显了人类智慧的价值存在。兼具应然特征、随机属性与社会机制的情感场域更是成为人工智能止步自然智能的可能性限度,它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艺术生产场域人类主导意识的现实在场,同时也对当下艺术场域中过于标举的形式思维提供了一定的启示。

关键词:人工智能;艺术生产;技术媒介;情性;形式思维

中图分类号:J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45-08

作为人类区别于其他物种的标识性特征,思维能力成为人类超越其他物种,占有并支配物质世界的有效确证,也成为人类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以及“内在的尺度”^①展开社会实践的推动力。如果说 20 世纪中叶的“图灵测试”提出的“机器的思维力”还止步于理论设想,那么 21 世纪以来一系列人工智能事件则将机器的思维能力导向实践,同时也深化了对机器思维何以生成、施效程度如何的思考。无论是谷歌 2015 年创制的可编写审美适应度函数的 Deep Dream 进行的绘画创作,还是 2016 年借助演算法令、具备自我学习能力并战胜世界围棋冠军的“阿尔法狗”,抑或是 2019 年装置多模态交互感官、有着“智能情感家”之称的第七代“微软小冰”,人工智能已然突破了物质生产实践的阈限,不断挺进更具思维高度与人类本性的艺术审美场域,挑战着人类在日常世界中的主体性存在。与 20 世纪以来文论界此起彼伏的“终结”之音相比,人工智

能在审美生产场域的价值拓展不断逾越着人类理性体认的疆界,而愈发营造着人类精神世界的危机,更从自指性视角提出了人类“终结”的可能性命题。因此,基于人工智能物化媒介的本质属性,考察人工智能切入艺术生产的多维能指及其潜在逻辑,剖析这一智能形态在创构某种“类人化”甚至“超人化”艺术实践中突破人类智能的可能性限度,不仅是对人工智能在审美生产场域技术身份的价值验证,而且对当下艺术生产场域中愈发凸显的形式思维具有一定的启发。

一、从物性到智性:人工智能的媒介本质与技术内涵

平心而论,以物性为基点来介入人工智能问题,并非有意将人工智能降格为物化形态,以此来标举人类的主导性与优越感;而是因为人工智能问题本质上属于一种物化媒介问题或根源于某种媒介性的

收稿日期:2020-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视觉修辞与当代图像叙事的审美机制研究”(18BZW025)。

作者简介:张伟,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阐释学研究院教授,云山杰出学者(广州 510420)。

问题。作为人类认知、占有并支配客观世界的介质形态,物化媒介是人类建构自我身份、确立与客观对象关系以及自身主体性地位的常态手段与客观见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物化媒介的衍化史,也是人类基于媒介对客观世界与自身价值的确证史。从远古人类利用石器、木质工具延伸体能进行简单的物质生产实践,到现代人类凭依工业与科技手段创造更为便捷的生活方式,物化媒介已然成为人类推动物质生产实践以及自身价值再生产不可或缺的动力所在。媒介作为人类介入客观世界的能力延伸,在确立人与世界基本关系、促进人类生产实践主体性建构的同时,也不断更新着自身的表现形态与作用机制,愈发以一种技术性的内涵与影响力来强化自身的价值存在。

作为人类本质力量的物化投射,人工智能某种意义上体现着一定的介质色彩,换言之,人工智能本身就是一种现代意义上的技术媒介。长期以来,人类的大脑及其形成的智能体系在日常实践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机制,体能性的行为实践在智能的指令系统中方能展开。作为体能模仿与延伸的工具性媒介同样受制于智能的指令操控,人类主体正是借助自身的智能体系来实现对体能及物化媒介的掌控而确立了生产实践的主导权,就此而言,物化媒介本质上属于人类智能的外化形式而已。与传统的物化媒介不同,人工智能突破了传统媒介对体能的模仿与延伸机制,将模仿与能力延伸直接投向作为指令中心的人脑智能系统。如果说传统的物化媒介因其模仿与体能延伸的外化性征尚不足以改变人类的主导性,那么人工智能避开对一般体能的模仿而直接切入大脑工作机制,这一中心式的突破所产生的冲击力自然颠覆了人类智能的权力体系。人工智能相对人类智能的内生路径及其超越人类智能的某些表征形式,撕裂了人类一直以来对自身特别是大脑智慧的迷恋。随着人工智能的兴起,笛卡尔曾经宣称的人“由上帝之手制造,任何人造出的机器都无法与其相比,其内部的运动也比任何机器都要神奇”^②的价值判断,不可避免地呈现出一定的反讽色彩。

然而情况远不止于此,作为对人脑功能的某种模仿与延伸,人工智能的工作机制又呈现出不同于传统工具性媒介的实践特征。模仿作为人类世界的重要表征,一直被视为人的智力系统导向外在世界的连接方案,柏拉图所谓的“理式”与现实的关系根

源于此。人的大脑作为实践指令生成的枢纽,从总体上决定着人的体能模仿的现实实践。人脑下达的指令则是由多元的体能系统分化完成,故而响应人脑指令的体能系统所从事的行为实践多是分化的、局部的。这也意味着,作为对体能模仿与延伸的物化媒介,从来不是一种完全响应人脑指令的综合性实践,而只能是对人类某一特定行为能力的模仿或延伸。由于直接切入对作为指令中心的智能系统的模仿,人工智能无疑缩短了模仿实践的间距,实现了获取原初指令信息的资格,甚至直接成为某种原初指令的发出者。那种为传统媒介分化完成的工作机制在人工智能的中心操控中趋向整合与统一,借助计算程序与逻辑运算实现了多元指令的一体化运行。由于指令实践的相对统一甚至自身就是指令的生发体,人工智能自然超越了一般媒介的物性体征,以一种更为智性的模仿机制推动着自身的行为实践以及价值再生产。

另一方面,作为人类体能的物化与技术延伸,传统物化媒介的生产实践离不开人脑智能系统的指令操控,媒介实践的效度与向度取决于智能系统指令信号的力度与精度,以及体能对智能的反馈机制。由于指令信号传递与反馈的连续性决定着人类物化媒介生产实践过程中人的主导性在场,脱离人的存在,一切物化媒介的生产实践自然无法正常运行。人工智能则不同,它将人类大脑的某些工作机制化身为一种可计算性程序。在人工智能那里,人脑的智能不再是一种内在的状态,而是一种可资模仿的外部特征,计算程序恰是使这一模仿无限接近人类智能的密钥,甚至某些为人类特有的思维能力都有可能借助这种可计算程序得以实现。由于可计算程序的存在,人工智能具备了某种基于计算的学习能力,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可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人类而独立存在。人类对传统物化媒介生产实践的主导性与控制力,在某种限度内被人工智能所屏蔽,与之相应的,则是人工智能一定程度上的自主性成为可能。

需要指出的是,就技术层面而言,人工智能脱离人类的“独立自主”仍是相对的,即便人工智能借助计算程序获取了一定的学习能力,但这一学习能力以及计算程序本身仍离不开人类预设的技术框架,这一技术框架以预置的程序语言框定了人工智能的行为路径。在依循这一框架程序的基础上,人工智能可能脱离人类而表现出一定的主体性征,其基于

运算程序的行为能力在某些方面也有超越人类的可能,但人类为人工智能预设的程序框架仍是规约人工智能行为实践的潜在阈限。可以说,人工智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仍需在人类操控与指导下展开行为实践,只是这一行为实践的人类痕迹愈发隐晦罢了。至于人工智能能否超越人类预设的程序模式而获取真正的主体资格,就现有的技术效应及其现实实践而言,仍然属于一个无解的问题。

不难想象,同样作为人类认知与改造客观世界的物化介质,人工智能凭依对人脑智能系统的模仿性切入形构了物化媒介与模仿机制的新形态。如果说传统的工具性媒介以对人类单一体能的模仿与延伸而仍属于低端的物化形式,那么人工智能则兼具物化介质与智能系统于一体的形式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施控机制与受控机制的统一,并一度趋近人类所追寻的工具性生产实践的“自足”模式。而其超越物化形式的“智能”属性,以及这一属性在现实世界通过不断创新增进其社会认同的同时,也启迪着人类对其价值的深度思考。

二、从智性到情性:人工智能介入艺术生产的 审美参与与有限效度

长期以来,智慧作为人类特定的标志性特征,一直是人类标识自身优越性以及支配客观世界的有效武器。拥有超越一般物种的智慧,成为人类从事物质与精神生产不可或缺的天然资本。与主体观念上的偏重相一致,尽管人类对自身智慧及其工作机理的认知较之体能要浅薄,智慧的内涵更具神秘色彩,但这丝毫未能影响人类对自身大脑功能机制探索与模仿的热情,而人类发展史上也不乏对这一智能体系模仿性的物化尝试。从最早的结绳记事到中国古代的算盘,再到现代意义上的计算器与计算机,人类对智能系统局部性的模仿与延伸,取得了并不亚于体能层面的实践成效,人工智能也只是这一模仿与延伸链条上的一个环节。

但是,将人工智能视为人类模仿、延伸自身智慧系统的一种物化装置,或者人类主导下的自身能力的外化投射,似乎并不足以解释这一模仿何以引发人类的关注与焦虑。人工智能相对一般物化媒介所体现的模仿机制的综合性,以及这一智能形态具有一定的自我学习能力,能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人类而独立活动,这在某种程度上为这一问题提供了较为

完善的思考。但人工智能的模仿超越一般意义上的物质实践,而介入人类社会的精神生产,这可能同样成为人类产生焦虑情绪的缘由。在由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构筑的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体系中,人类对自身种的尺度的标识更多是由其从事的精神生产来实现。精神生产凭依形而上的思维供给取得了超越人类物质实践活动的特定意义,其本身也是凝聚更高智慧的人类实践形态。

正因为如此,现代社会的人工智能更多是以获取审美生产领域的话语权开启自身的存在之旅,人工智能的发展史同时也是这一智能形态挺进艺术生产场域的试验史。如果将1956年的达特茅斯会议记为人工智能元年,那么其后人工智能的技术衍化及其标志性实践效应的取得多在艺术生产场域中进行检验。无论是1956年的那首被视为真正的“计算机音乐”的《伊里阿克组曲》,1962年可以独立创作诗歌作品的软件“Auto-beatnik”,1998年能够创作小说的软件“布鲁特斯”,还是21世纪以来的“阿尔法狗”“初音未来”“微软小冰”等,无不如此。就人工智能而言,或许只有更具智能体验高度的艺术场域才能体现出它的价值存在。也正是在这一场域,人工智能更有动摇人类主导性地位的可能性。对人类而言,将人工智能引入艺术生产场域,更能体察这一智能形态能够企及的思维高度,探寻这一智能系统与自然智能的临界域,进而在可控阈限内维护自身的主体意识。由此判断,艺术场域作为人工智能试验的最佳场地,无疑也是人类面临人工智能挑战的最后一道防线,人工智能的艺术表现可能预示着其技术向度的终极构想。

相对一般性的物质生产实践,艺术生产的思维供给更为复杂。艺术生产场域为人工智能的审美实践提供了更为周全的检验指标,趋近人类艺术生产的智能水平无疑是人工智能企及人类智能的有效路径。通常而言,人工智能进行艺术生产大体上有两种路径,一是结构模拟,即基于人类大脑的基本结构借助电子技术与仿生学方法来模拟人脑的智能活动;二是功能模拟,即在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的基础上,借助语言学、心理学、神经生理学、模糊数学等学科成果从行为与功能方面模拟与替代人的某些智能活动,从事艺术生产。现有的人工智能艺术生产多属此类。

就人工智能的当下艺术实践而言,人工智能不

再注重对人脑思维过程及其逻辑推理的形式模拟,而多是基于统计学原理,借助智能算法在对海量数据库的分析中探寻艺术创作的规律来实现机器的监督学习,这意味着数据计算与思维的程式化设计成为人工智能进行艺术生产的基本模式。相对人类智能而言,人工智能的演算能力更胜一筹。以“微软小冰”为例,在其创作诗歌之前,其学习库中存储了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 519 位诗人创作的现代诗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以及深度神经网络等技术,“微软小冰”在 6000 分钟完成了超过 10000 次的迭代学习,创作出 70928 首现代诗歌,这庞大的存储、分析与计算功能远不是人脑智能所能完成的。同样,超级计算机“深蓝”击败国际象棋男子世界冠军也是如此。“深蓝”的背后有 5 位计算机专家为其编写程序,将海量象棋运算程序输入其演算系统,同时也聚集了诸多棋坛高手为其“出谋划策”。这种基于数据计算的博弈,与其说是“深蓝”打败了象棋冠军,不如说是象棋冠军败给了“深蓝”背后的计算机专家、棋坛高手以及演算程序。正如美国哲学家约翰·瑟尔所言:“计算机对符号的操作能力,主要是通过执行某种规则的算法而表现出来的。这并不意味着,它能够理解这些符号,也不意味着它能意识到这些符号。”^③

平心而论,借助数据运算来模仿人类智能从事一般性的物质实践乃至艺术生产,确实是人工智能趋近人类智能的有效路径。当下人工智能的艺术生产多是基于这一模式运营的结果,并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人工智能“类人”化的标准,创造出一些“类人”化的艺术作品。即便人类智能中一些相对抽象的表征形态也为人工智能系统的深度演算所征服,成为人工智能趋近人类自然智能的坐标。但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数据运算的前提是人类智能机制需要转化为能够运算的基本程序,人工智能的人类化进程则意味着整个人类智能体系都具有转化为可计算程序的可能性。从人工智能当前的发展来看,人工智能实现人类智能程序化、规则化运算仍然有着无法逾越的阈限。

其一,人工智能缺少人类艺术生产的审美“意向性”。“意向性是某些心理状态和事件的特征,它是心理状态和事件指向、关于、涉及或表现某些其他客体和事物的特征。”^④换言之,所谓意向性就是自己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正是意向性的存在,人类主

体与外在世界发生并确证着联系,从而为主体形成系统的意识与知识体系。在美国哲学家塞尔看来,意向性作为大脑神经元活动的产物取决于大脑的生物性构造,而金属构造的人工智能系统自然缺少这一神经生物反应基础,故而“任何计算机程序自身不足以使一个系统具有一个心灵。简言之,程序不是心灵,它们自身不足以构成心灵”^⑤。就人类世界的艺术生产而言,艺术家不仅创作艺术作品,而且基于自身的审美意识与主体观念不断调适着创作实践,体现出强烈的创作能动性。人工智能固然可以从行为上代行与人类较为一致的艺术实践,但它很难“意识”到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做,更不可能从能同意愿上调适这一做法,其从事的艺术实践更多基于某种先行设定的指令与程序。

其二,人工智能无法提供人类艺术生产特有的“审美经验”。审美经验是人类审美发展进程中的产物,是人类对自身审美实践与审美体验的抽象与叠加,并以潜在的观念形态左右着后续的审美实践。这一经验形式的生成取决于人类主体特定的民族习性、文化心理、社会意识,这些因素赋予审美经验以一定的文化性征与个体风格。这就使得不同的创作个体所禀赋的审美经验不同,由其规约的艺术创作自然也存在着显著差异。就人工智能而言,由于人工智能系统汇聚了海量的数据信息,其生成的每一次艺术创作都是对这一数据分析、加工的产物。即便这一智能形态完成了无数次的艺术演算与创作,其前一次的艺术创作并不能形成一种经验性的观念来指导后续的创作实践。也就是说,人工智能的每一次艺术生产都是“新”的,其相连的两次艺术生产之间缺少一种间性关系,而生成人类世界审美经验体系的民族习性、文化心理与社会意识更为智能机器难以企及,经验问题成为人工智能攀超人类智能过程中难以逾越的高度。

其三,人工智能难以定制人类智能非常态的思维特征。人工智能研究者依据人工智能的发展形态将其划分为“弱”态与“强”态两种,由“弱”态过渡到“强”态的临界点称为“奇点”。在他们看来,现行的人工智能多属“弱”态,强人工智能则是完全胜任人类的智能系统,成为人类实践活动的机器代言。弱人工智能突破“奇点”进化到强态的有效路径,是实现人类智能全部的思维供给。虽然人工智能凭依算法与深度神经学习机制,可以掌握人类智能的常

态化思维能力,甚至在某些方面还有超越人类的表现,但人工智能尚不能突破诸如直觉、灵感、意会等人类的潜意识思维,并对其进行程序化计算。在弗洛伊德看来,人的意识只是浮出水面的冰山一角,除了显在的意识,潜意识以及连接潜意识与意识的前意识更多处于未知状态,这一意识形态并非如意识一样清晰明确。^⑥试想,一个连人类自己还处于未知或探索阶段的知识区域,何以能转化为替代人类主体的物化形态?至少对这一盲区的探索将在相当一段时间制约着人工智能的发展。

不可否认,日新月异的科技变革不断创新着人工智能的工作机制,甚至可能设计出绕开人类智能既定模式的思维路径,而实现与人类智能一样的思维效应。但审美的“意向性”、审美的经验生产以及那些颇具神秘感的潜思维意识,作为人工智能难以企及的思维高度,无疑成为抑制“奇点”到来的“奇点”,在一定时限上确保人类主导性地位的延续。在艺术生产场域,物性媒介与智性思维保证了艺术生产活动的一般性供给;作为艺术实践的重要动因,情感则是决定艺术实践何以发生以及如何发生的决定性机制。它不仅代表着艺术场域人类自然属性的表征,同时也是人类借助艺术实践实现自身社会化进程的起点与推动力,艺术生产场域中的物性媒介与智性思维也多是在情感的调配下发挥自身的价值效应。与单一的智性思维相比,人类的情感聚合着更多的思维机制,甚至交融着人类自身尚未明了的思维意识,同时遵循着外在于人脑智能系统的社会文化作用力,就此而言,情感本身无疑更具综合性色彩。“情感是一种大脑的高级功能,而且并不是某个‘中枢’可以独立完成的,参与情感的产生和表达可能是一个结构和机能相互联系的回路。”^⑦人类的情性世界无疑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出了又一个难题,由逻辑与符号运算所承载的人类认知无论怎么延伸,倘若不能突破情性维度,终究无法抵达绝对的彼岸,最终仍是消弭于名与实或人与物的两隔状态,同样人工智能的情感化也是人工智能逾越人类的最大悬设,情性世界成为理性思考人工智能无法回避的现实命题。

三、情性的复魅:人工智能技术化情感 实践规约与可能性思考

维特根斯坦曾经就机器的“类人化”发展提出

过这样的疑问:“机器会思想吗?——它会疼吗?——该把人体叫作这样一台机器吗?它可是极接近于这样一台机器啊。”^⑧今天看来,维特根斯坦的提问指向两个问题,一是机器思维的可能性问题,二是机器的情感问题。情感问题是艺术生产的根本问题,作为人类智能的物化投射,“一个真正的智能系统少不了情感装置”^⑨。情感是这一媒介形态趋近乃至攀越人类智能的重要参数,自然也成为评判人工智能艺术生产审美效应的标准。

借助数据运算与神经学习网络,人工智能艺术生产的情感实践已经从技术层面实现突破,现代意义上的智能机器所采用的电子脉冲模拟功能很大程度上实现了与人类神经元相似的工作机制。作为全球最大的跨领域人工智能系统之一,第六代“微软小冰”已经具有一定的共感力,在同人类的对话中,小冰可以从语气中判断对方的情绪,遂而调整相应的语气进行对话,甚至基于对方的立场来思考问题。而到了第七代时,这种共感力为智能系统设置的感染力所替代,第七代微软小冰不仅可以顺着对方的话题采取相应的语气与情绪延续对话,同时可以主动延伸话题,有意占据对话的主导权。不难想象,当人类面临一个可以和自身感同身受、甚至可以嘘寒问暖的“类人”机器,其引发的情绪是否有本雅明所谓的“震惊”感?而这种“类人”机器能借助自身的多模态感官装置将自身的所见所闻纳入艺术创作时,那种曾经一度冰冷的机器形象是否需要改写?

作为人类身体的一种基本结构,情感一方面属于人类作为生物体的自然属性,体现着人类作为自然生物且高于一般生物的本质性征,另一方面情感又是人类在社会产生之后规约于一定社会规则与伦理逻辑的产物,蕴含着人类对外在世界的某种精神反馈效应,故而体现出强烈的社会属性。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成为人类情感指向的两个维度,自然也是辨析艺术生产场域人工智能情感机制的施力点。

就自然属性而言,尽管当下人工智能的审美实践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出一定的情感作用机制,甚至就情感表征形态而言,其与人类的自然情感趋向一种“无限接近”样态,但这一情感机制的生成路径仍然属于一种“植入”样式。“所有人工智能研究工作的必要前提是:世界必须可表征为本身是由始基构成的结构化描述序列。因此,哲学和技术在依赖始基时,都继续确立了柏拉图所探索的那个世界:一个

明晰性、确定性和控制都已经得到保证的世界,一个由数据结构、决策理论和自动化构成的世界。”^⑩作为先行植入的情感装置,人工智能情感体验的基础仍是数据运算以及由此生成的数理逻辑,因而其情感生成遵循着由逻辑运算到感性体现的一般过程,情感的外化只不过是程序运算定制的结果。因此,人工智能的情感表征更多属于一种是然形态,本质上仍然难以真正理解情感的确切内涵,缺少对情感反应的应然性思考。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对外在事物的情感反应很难归于自身的“意向”性反馈,“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始终成为这一情感表征的本体性征。

同时,自然情感的随机性成为技术情感化路径的又一壁垒。作为人类生物体的典范性特征,丰富的情感体验成为人类区别于其他生物体的重要标志,这一特征自然也成就了人类作为艺术创作主体的先天条件。诚然,借助逻辑运算,人工智能系统在其艺术创作中植入了丰富的情感元素,诸如快乐、忧伤、生气、委屈等情绪形态在智能机器的表征谱系中逐渐定型,成为智能机器反馈机制的有机表现形式。然而,人类的情感不仅蕴含着丰富的表征形态,而且遵循着极为复杂的表达机制。人类内在体验以及外在世界任一微观的“风吹草动”都会牵动着人类情感的变化,在艺术构思阶段更是如此。刘勰《神思》篇中所谓的“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的情感律动在艺术创作中成为常态。也正是这一波谲云诡的情感样态构筑了艺术创作的丰富内涵,成就了人之为人的精神样式。对人工智能而言,遵循着理性运算的逻辑框架,其程序化的情感设计很难触及人类自然情感的变动性与丰富性,特别是艺术创作进程中那种难以名状的情感诉求,那种为人类自身都无法理解的情绪样式,又怎么可能借助程序化而为智能机器所占有?

此外,人工智能的技术化情感也无法应对自然情感的个性化问题。情感的个性化是个体在特定环境中的自我体验与生命感悟,是个体区别于他人而成就自身主体性意识的重要标识。在艺术生产中,个性化情感不仅取决于创作者对生命意识、审美体验的独特认知,同时也受制于个人特定的语境熏染以及社会、民族文化的潜在规约,正是个性化的情感成就了黑格尔“这一个”的主观情思,故而个性化的情感表达成为艺术创作趋向成熟的标志性符号。规

约于计算程序的智能机器则不然,由于运算程序的相对同一性,人工智能对特定问题的情感表达多是一致的。或者说,相同的运算程序规约着相同的情感样式,即便是在不同的人工智能系统中亦是如此。即便技术的革新丰富了智能机器的情感表达,但个性化的情感表达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都将成为智能机器艺术创作的短板。

人类情感的社会属性作为情感发展的高级形态,是人类奠定社会身份、成就自身主导地位的重要机制。正是来自社会的情感存在将人类区别于一般生物体,赋予人类高等生物身份的特定资格。相对于自然情感的天性结构,人类情感的社会属性更多体现出一种间性关系。这种间性关系不仅决定着人类社会性情感的生成,同时也成为人类借助这一情感认知外在世界、定位自身价值以及形构多元价值判断的手段。马克思曾将关系论引入人类的“意识”生成,在他看来,“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因而,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⑪这一关系论同样适用于人类社会性情感的生成模式,人类社会性情感的生成正是主体与客观世界关系的产物。换言之,人类在自身自然情感的基础上奠定了对外在世界的价值基调,而这一基调又在人类与外在世界的多元互动中发生变化,形成与外在世界更为调适的社会性色彩。正是这一调适性的社会情感奠定了人类认知与改造世界的基本框架,推动了艺术场域由情感主导的审美生产与接受体验。

作为对客观对象与社会生活反映的艺术创作,无不隐含着创作者的情感投射,很难想象没有情感的艺术创作能够实现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人类艺术创作的素材来源于客观世界与社会实践,取决于人与对象之间的情感判断与审美关系。人与客观世界形构的社会意识、民族习性与文化心理作为艺术创作的情感机制,同样作用于人类的艺术实践,成为艺术生产的重要规约因素。人类艺术实践的成果更要投放于客观世界中接受检验与评价,形成某种知识性的审美反思与艺术标准,成为一种共识性的经验意识。就人工智能的艺术实践而言,拘囿于数据演算与分析的机器系统是一种独立于客观世界的

物化存在。如果说人工智能的情感演算也存在一种间性关系,那么这一关系顶多发生于其演算系统与输入指令之间,后者多为抽象于客观世界的符号系统。因此,这一间性关系殊难比肩人类与客观世界多元化的社会性关系,这种建基于抽象演算之上的所谓情感自然缺少人类情感的社会深度。可见,无论是情感投射的“意向性”,还是对情感艺术投射的应然理解,人工智能无疑还有相当一段路要走。

需要说明的是,将情感视为人工智能介入艺术生产的审美阈限,多是基于人类自身奠基的艺术思维框架,其评判标准是以人类的先在性为前提的。换句话说,人类是用自身的艺术生产标尺去测量人工智能的艺术实践,其中无疑体现着人类“中心主义”色彩。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及这一智能形态对艺术实践场域的深度介入,人工智能能否在冲击人类自身艺术审美体系的同时,形成自身的艺术评价标准,建构平行于人类艺术的另一种艺术体系,甚至重新改写人类既定的艺术定义,无疑是人类需要思考的另一命题。

四、逾矩的逻辑形式:人工智能艺术生产向度的理性反思

行文至此,我们对人工智能逾越人类介入艺术生产的阈限考察似乎并不轻松,在人类由物性、智性及情性构筑的艺术生产基本要素中,人工智能已然形成与人类自然智慧全面竞对的格局。而在智性层面,这一机器化的智能系统甚至超越人类肉身,表现出令人类智慧望尘莫及的技术优势。即便在情性表征领域,人工智能的技术进展也不断创构着一个又一个“震惊”性事件,在人类奠基与主导的艺术场域上演着让主导者艳羡的审美传奇。如果说在智性层面,人工智能与人类智慧的竞对各具所长、互有优势的话,那么情性无疑成为人类智能的最后一道防线,构筑着人类主导艺术生产的最后风景。

如果说人工智能介入艺术生产,挑战着人类在艺术场域的主导性,属于外部力量的艺术侵入,是艺术生产技术导向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带有一定的应然色彩,那么20世纪艺术场域愈益凸显的形式诉求与理性逻辑则从内部侵蚀着人类艺术的堡垒,从艺术本体层面呼应着人工智能艺术生产所带来的危机。一段时间以来,无论是艺术生产还是批评场域,都孕化着一种向自然科学靠近的冲动。或许是

由于19世纪以来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巨大发展,自然科学基于实证而形成的公正严密的逻辑形式与公理体系对一度散乱的人文科学所产生的诱惑力,使得在人文科学包括艺术生产领域建构一套等同或类似于自然科学的“形式法”成为人文科学发展的强烈诉求。无论是俄国形式主义、英美新批评派,还是影响至今的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无不如此。而晚近以来诸如统计学、运筹论、概率论、数据运算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也开始在人文科学包括艺术领域“登堂入室”,以对逻辑形式与理性思维的高调推崇来营造着人文科学包括艺术研究的“形式”转向。

特别是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建基于计算科学之上的“数字人文”“数字艺术”成为人文科学以及艺术学的研究热点,将人文科学包括艺术学化解为可资运算的逻辑程式与形式法则成为这些学科研究的新方法。近年来,不仅大数据运算成为分析文学作品乃至文学家创作特征的重要手段,很多绘画及音乐作品也成为数字化的对象。惠普公司建立的莫扎特数字音乐库,以及艺术史学家马丁·肯普创立的“广博的达·芬奇”数字项目,都是这一研究方式的产物。不可否认,基于数据分析基础上的艺术研究可以给研究者提供一个更为宏观的比较视野,打破因单一文本的“细读”带来的视域局限,增强对艺术本身的“事实”认知。形式分析与逻辑运算可以减少主观因素过度介入所可能形成的偏颇,有助于更为客观公允地评判艺术作品的审美性征与艺术价值。然而,对形式的标举以及对理性的高扬,特别是将艺术视为一种可资丈量的物化形态,无疑又是以牺牲艺术本身的某些特征为代价的。

我们并不否认对艺术的形式进行分析与逻辑考察的合理性,也不否认一定程度的数据丈量与数字推演对艺术生产与艺术研究具有合理意义,但逾越其阈限的形式诉求与演算模式又从反向影响着艺术的发展向度,瓦解着艺术之为艺术的审美属性与文化内涵。法国文论家托多罗夫就认为,过多泛滥的文学形式主义体现出来的是“一种自满的境遇,与外部世界无甚联系,这样人们很容易陷入虚无主义”,在这一形式主义的引导下,文学所能做的仅仅是“琐碎地描述那些个人微不足道的情绪和毫无意思的性欲体验”,进而“让文学萎缩到了荒唐的地步”。^⑫过度的形式诉求与逻辑追捧确实强化了艺术本身的科学化身份,但这一科学化身份的取得又在

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形象性、情感性与审美性的艺术存在,而这些正是体现艺术之内涵及价值所在。艺术是入学,艺术源于人类、归及于人类,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生活与审美情感的物化体现,艺术蕴含的人本主义色彩恰是代表着人类精神世界的高度。很难想象,抽离了人本主义的艺术符号、割裂了与人类亲缘色彩的艺术,还能体现出怎样的价值?还能代言怎样的生命体验?在人工智能“攻城略地”,不断抢占人类物质与精神生产场域制高点的境况中,这种由人类发起的剥离人类主体与艺术本体亲缘关系的审美实践是一种自绝后路的行为。

艺术与技术的关系问题是艺术史屡变屡新的永恒话题,时代的发展造就了日新月异的技术样式,也提供了艺术之为艺术的物质资本,每一次技术的进步都促进了艺术的发展,创构了艺术传承谱系的新样式。尽管在技术层面人工智能介入艺术生产的力度与效度远超人类先前的技术形态,但我们更愿意相信人工智能的艺术生产仍是艺术场域的一场技术革新。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理性地看待技术可能对

艺术的挑战,才能在人类自身的审美框架中辨识艺术生产场域中可能的技术向度,才能保证艺术生产对人类的精神供给。

注释

- ①[德]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央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58 页。②Descartes, Rene. *Descartes.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44.③[美]丹尼尔·夏克特:《找寻逝去的自我》,高申春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60 页。④⑤[美]塞尔:《心、脑与科学》,杨音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年,第 110、30 页。⑥[奥]弗洛伊德:《梦的解析》,周艳红、胡惠君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 年,第 318 页。⑦孙久荣:《脑科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31 页。⑧[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33 页。⑨Cameron Reid Hamilton, *On the Possibility of Robits Having Emotions*, Georgia: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2014, p.14.⑩Hubert Dreyfus, *What Computers Still Can't Do: A Critique of Artificial Reason*, MA: MIT Press, 1992, p.212.⑪[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33 页。⑫[法]茨维坦·托多罗夫:《濒危的文学》,栾栋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09 页。

责任编辑:采 薇

Physicality, Intellectuality and Emotionality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Technical Direction of Art Production

Zhang Wei

Abstract: As the product of the evolution of human technology, the art prod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bodies not only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the general physical media, but also the technical advantage beyond the general media. Its direct imitation mechanism of human intelligence shortens the practice distance of media imitation, improves the unity of control and control of media imita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reflects the "self-sufficiency" of human media practice effect. However, aesthetic "intentionality", empirical consciousness, and human abnormal mentality, as the reflection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threshold of human natural intelligence, demonstrates the value of human wisdom in th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tellectual advantag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emotional field with due features, random attributes and social mechanisms is the limit of the possibi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stop natural intelligence. It ensures the actual presence of human subject consciousness in the art production field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provides some enlightenment to the formal thinking which is too standard in the current art field.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 production; technical media; sentiment; formal thinking

【文学与艺术研究】

文学阐释公共性的现实困境、学理依据及实践出路

杨 宁

摘 要:公共阐释论对西方文论的强制阐释现象进行了有力批判,建构了有别于西方现代阐释学的本土阐释理论。公共阐释论虽然提供了一种有效的理论生成路径,但具体到方法论层面,依旧有很多理论环节没有打通。这一问题的背后存在着诸多方面的原因,其中包括文学理论的合法性危机、文学批评的学科化诉求、西方文论发展的“语言转向”以及中西方文论的话语权争夺等。公共阐释既有别于基于个体的文学鉴赏,又有别于基于作者的意图还原。语境的特殊性、语言的公共性以及历史的积淀性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阐释的公共性成为可能。文学阐释的最终目的是要解决文本内部的问题,因而在阐释实践上不仅要从文本出发,更要从对批评方法的研究转向对文本问题的研究。“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是重建文学阐释公共性的基本路径。

关键词:强制阐释;公共阐释;文学阐释公共性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53-08

2014年张江教授在《文学评论》上发表《强制阐释论》^①一文,将20世纪西方文论的诸多问题概括为“强制阐释”,并对其展开多方面批判^②,引发中外学术界的广泛讨论^③,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之后,张江教授又提出“公共阐释”^④这一概念,从宏观上为文学阐释的公共性问题提供了基本纲领。如果说强制阐释论是“破”,那么公共阐释论则是“立”,在这一“破”一“立”之间,文学阐释的有效性及其限度问题再度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时隔七年之后,2021年张江教授又发表《再论强制阐释》一文,从心理学和认识论的角度分析阐释动机的确定性和整体性,对强制阐释现象再次予以批判。^⑤

强制阐释论和公共阐释论批判的是从理论出发而脱离实践的文艺批评路径。这种脱离文本、脱离实践的阐释方式降低了阐释的有效性,伤害了文本的原初意蕴和审美价值,使文本和理论各说各话,无法形成真正的对话和阐释关系。这一批判直指当下文艺评论存在的诸多问题,有较强的纠偏意义。文学阐释强调的是阐释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但在实践过程中,如何找到文学阐释个性化和公共性之间的

平衡点,是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明确如下几个问题:实现文学阐释公共性的障碍在哪里?导致强制阐释的原因有哪些?文学阐释的公共性是否可能?其实践出路又在哪里?本文将就这些问题展开探讨。

一、作者与文本:文学阐释公共性的现实困境

公共阐释论的提出,针对的是阐释学的核心问题:文学阐释是否有公共性,文学阐释的公共性何以可能。在西方阐释学的发展史上,主要有两种阐释观:一种强调文本及作者的原初意义,另一种强调读者的接受之义。前者将文本作为阐释的对象,是从认识论角度提出的阐释路径;后者则着重探究阐释主体的可能性,是从本体论角度探讨阐释的可能性。西方阐释学在总体上经历了一个从认识论阐释学向本体论阐释学转向的过程。公共阐释论的提出,再度肯定了认识论阐释学的必要性,在新时代背景下有其重要意义。但与西方认识论阐释学一样,公共阐释论依然面临一个核心问题:文本意义的确定性如何可能?

收稿日期:2021-05-09

作者简介:杨宁,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学院讲师,文学博士(北京 100048)。

公共阐释论预设了一个逻辑前提:文本的意义是相对确定的,文学理论或批评理论的根本任务,就是帮助阐释者更为准确、有效地揭示这一意义。那么,文本意义确定性的依据何在?按照习惯性的看法,在“文学四要素”中,“读者”和“世界”具有某种不确定性,读者的“前见”决定了其面对文本时的主观态度,而作品所反映出的思想内容及价值理念也具有极强的主观性。相较而言,“作者”和“文本”具有相对确定性,创作过程是作者将其意图注入文本的过程,而创作意图往往较为明确,确保了意义的确定性。文本是由约定俗成的语言符号构成的,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文本意义的自足性。于是,寻找文本意义确定性的重任,往往落在“作者”和“文本”上。这也是张江教授反复强调“作者不能死”“文学是有意义的”^⑥的原因。文学阐释只有从文本出发,复原作者的创作意图,才能进入作品的原始语境中,回归作品的本来面目。然而,当我们进入具体阐释实践中就会发现,无论是追溯作者创作意图还是挖掘文本内在意义,都会遇到一系列的困境,意图和文本并不具有绝对的确定性。

首先看创作意图。文学创作之所以会发生,就在于作家在创作前有其较为明确的意图和动机,尽管意图在创作中会发生变化甚至难以被作者本人意识到,但意图始终是存在的。所以,创作意图一直以来都是文学阐释的核心对象。无论是西方的解经学还是中国的“以意逆志”说,最终目的都是力图透过文本揭示创作意图。然而,这种追溯创作意图的阐释模式,从理论上依旧有环节没有打通。比如“真实作者”和“隐含作者”之间关系的问题:既然要还原作者的创作意图,那么还原的是哪一个“作者”?是“真实作者”还是“隐含作者”?如果强调文本意义的确定性,那么应该还原的是“隐含作者”^⑦(属于当时当地的那个创作状态的作者),而非“真实作者”。即便就某一特定状态的作者而言,其创作心理也有“意识/无意识”的区别,这就导致作者有时对自己作品的解读(比如创作谈等),也无法作为确定作品意义的绝对标准,作家对自己创作意图的回顾不能等同于真实的原初意图。从这个层面看,创作意图的确定性就值得怀疑。

再看文本意蕴。按照索绪尔语言学的观点,能指与所指具有一一对应性和约定俗成性^⑧,这虽然保证了文本意义的相对确定性,但必须注意的是,构

成文学的语言符号只是文学的载体而非本体。文学语言既是对日常语言的一种“征用”,更是一种“超越”,正是这种“超越性”构成文学之所以成为文学的本质属性。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观特别注意到了语言的多义性、模糊性和歧义性等特点,从语言本身的角度看,语言的意义是不确定的,只有将其置于特定的使用环境中,才具有某种相对确定性。文学语言与日常语言、科学语言的区别就在于,日常语言和科学语言追求的是意义的确定性;文学语言则恰恰相反,追求的是意义的不确定性、多义性。中国自古以来就有“言不尽意”“意在言外”的传统,历代作家和文论家们都深刻地意识到作者之“意”与文本之“言”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为了跨越这一鸿沟,作者们努力的方向不是让“言”与“意”一一对应,而是让“言”从封闭的牢笼中走出来,走向多义的、复杂的文学世界。从语言层面看,本文的意义既确定又有迹可循;但从文学层面看,文本的意义蕴含多重指向。从文本出发,去探寻文学文本背后确定的意义,其结果要么是浅层面的意义复述,机械地从一个能指转向另一个能指;要么就是缺乏丰富的审美内涵,未能进入文本的文学层面。文学语言的多义性必然导致阐释的多重性,因而从文本出发去寻找文本相对确定的意义也遭遇到了某种阻碍。

文学阐释的公共性之所以难以达成,根本原因在于创作行为和阐释行为都是从个体出发的,个体阐释难以形成较为确定的、具有公共性的意义指向。强制阐释现象之所以出现,一方面在于作者不是本质化的作者,作者的创作心理、创作意图有着“表/里”之别;另一方面在于文本也不是封闭的文本,文本的文学意蕴、审美内涵使得文本的意义深广而复杂,这也是文学的本质特征。文学阐释如果追溯作者意图,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应该追溯哪个层面的作者意图?还原创作意图能否可能?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会陷入不可知论的泥淖中。同样地,文学阐释如果只纠缠于文本不放,那么也会遇到诸多问题,如文学语言的特性是什么,如何处理文本的多义性问题,文本意义确定性的依据在哪里等。所以,当代西方文论(如精神分析、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结构主义、意识形态批评等)背后有一个共同的前提,那就是预设了作者和文本的“二重性”:从作者角度看,作者分为表层作者和深层作者,表层作者是作者的主观创作意图,深层作者则是潜在的、受制于特定意

意识形态的、不受作者自主意识支配的。文学批评的目的不仅要揭示作者表层的创作意图,更要揭示掩盖在表层作者背后的深层意图,但这种深层意图往往连作者自己也无法知晓。从文本角度看,文本分为浅层文本和深层文本,浅层文本就是单纯的能指、所指对应关系,深层文本则是指语言符号背后丰富复杂的文化意蕴,而这恰恰制约了文本意义表达的可能性。文学批评的目的就是要透过浅层的文本挖掘文本深层的社会意识形态。所以,当文学批评的学理性诉求与作者、文本的“表/里”结构相遇时,批评的重心必然会放在作者和文本的深层结构上,强制阐释也由此产生。从这个意义上看,追寻文本解读有效性和确定性在学理上存在着一定的困境。因为无论从哪个角度出发,意义都无法落实到一个相对确定的维度上,这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文学阐释公共性的现实困境。

二、理论与批评:强制阐释论的学理原因

事实上,强制阐释论与公共阐释论之所以会引起如此热烈的讨论,在于其背后蕴含着“应然/实然”之间的紧张关系,即阐释理应具有公共性的理想状态与阐释难以做到公共性的现实困境之间的矛盾。导致这一矛盾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

第一,文学理论的合法性危机。张江教授提出,“强制阐释”的首要特征是“场外征用”,“从上世纪初开始,除了形式主义及新批评理论以外,其他重要流派和学说,基本上都是借助于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构建自己体系的”^⑨。但事实上,对文学理论而言,很难说哪种理论是绝对的“场内”理论。即便是从文本出发的俄国形式主义和英美新批评,也“征用”了本不属于文学的语言学理论(语言学与文学在学科上的分野已经成为共识)。如果连语言学都仅仅只是文学研究的“场外”理论,那么到底什么才真正算是文学研究的“场内”理论呢?新时期以来,中国文学理论界掀起多次论争,如“文学是否终结”的论争、“文艺学边界问题与日常生活审美化”的论争、“本质主义与反本质主义”的论争等,其本质都是文学理论与文化研究之间的权力争夺,简言之,就是文学理论的边界应该“坚守”还是“扩容”的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将这一问题视为本土文论话语焦虑的结果^⑩,因为“场外/场内”之争不是单纯的“中/西”之争(虽然这背后确实涉及学术话语权的争夺

问题),而是文学本质及其边界之争。西方20世纪文论从“内转”到“外突”的发展过程,从根本上看是由文学本质的复杂性决定的。文学本质难以确定,就会导致文学理论出现合法性危机,“场外/场内”的界限难以确定,对文学的阐释也就很难遵循一定之规。尤其是随着网络文学、人工智能等的兴起,当下文学形态呈现出复杂性,传统的文学理论很难驾驭、解释当下复杂多变的文学现象,文学理论或多或少会向文化研究偏移,于是出现征用“场外”理论的现象。

第二,文学批评的科学化诉求。阐释者在阐释之前就已经预先设定了阐释的结果,文学批评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印证理论,而不是为了阐释文本,这是强制阐释的一大特征。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需要从文学理论、文学批评、文学鉴赏、批评理论这几个概念说起。一般而言,文学理论是对文学现象形上层面的思考,文学批评是对文学作品的具体解读,文学鉴赏是对文学作品的个人化体会和感悟。文学批评与文学鉴赏虽然都关注文本接受问题,但区别在于:文学批评秉持的是一种更加科学、理性、客观的解读态度;文学鉴赏则是从个人视角出发对作品进行的主观化解读。这就导致文学批评不仅不应从读者的主观情感出发,而且还要努力消除主观情感对阐释带来的影响。那么,要保持批评的客观性,就只能从理论出发。阐释的理论化程度越高,阐释的主观性就越低,阐释的结果就越具有客观性和科学性。正是对文学批评客观化的要求,催生了“批评理论”这一概念。“批评理论”介于“文学理论”与“文学批评”之间,其目的是为文学批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提供理论支撑。20世纪西方文论众多流派的共通点之一就在于,它们并不是对文学元问题所进行的进一步深化,而是从文本阐释的层面将文学批评学科化,为文学批评提供理论性指导。正因为如此,每一套理论流派内部的话语系统都有着相对确定性的理论体系和方法论体系。而作为理论所要处理的对象,文本是语言符号编织出的复杂多样的表意系统。文本的复杂多样性对应理论的有限性,导致本应多样化的文学阐释很容易走上模式化道路,呈现出“千人一面”的现象。文学批评与文学鉴赏的分野,使文学批评先天地带有科学化的“原罪”。在不断建构标准化、客观化、模式化的批评理论的过程中,文学批评走上了强制阐释的“不归路”。正如有学

者所说,“各种文论派别都在试图把文学外学科的规范和方法论引入文学理论,‘科学化’看来是 20 世纪文论的一般趋势,而文学理论越来越变成各种‘跨学科研究’”^⑩。

第三,西方文论发展的“语言转向”与“影响的焦虑”。从文艺复兴“人的发现”到 20 世纪“作者之死”,与作者理论变迁相伴随的,是整个 20 世纪西方文论的“语言论转向”。作者理论背后的核心问题是作者与作品的关系问题,进而言之是二者谁能够占据主导地位的问题。20 世纪“语言论转向”之前,作者无论是作为制作者还是作为创造者和生产者^⑪,相较于文本都具有绝对的主导权和权威性。从 20 世纪开始,西方文论则开始进一步追问:文本的言说者到底是“谁”?以索绪尔为代表的语言学理论建构了“言语/语言”这一“个体/公共”的二元对立关系,导致言语不再是个体表达自我的工具,而是受制于其背后的整个语言符号系统。以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论为代表的“语言论转向”的重要贡献,就是解构了传统语言学中对话语确定性的结论。这也就意味着,作者不再是自由意志和自我情感的代言,而是成为权力话语的产物。于是,文本解读首先不应聚焦于作者,而应聚焦于作者背后的语言系统。从 1961 年布思的“隐含作者”到 1967 年罗兰·巴特的“作者已死”,再到 1969 年福柯的《什么是作者》,文学阐释渐渐成为文本的游戏,作者的权威让位于话语的权力结构。在这一转向的背后,是整个西方文论发展过程中“影响的焦虑”的结果。自 19 世纪浪漫主义思潮之后,那种揭示作者创作意图的阐释路径已经略显缺乏学理深度,文学批评只有在作者的深层语言结构和社会意识形态上下功夫才能挖掘出新的理论增长点。这就为强制阐释提供了空间。

第四,中西方文论的话语权争夺。所谓的“场外征用”,不仅仅涉及文学与非文学的“内/外”问题,更涉及中国与西方之间的“内/外”问题。面对中国当下复杂的文化语境,简单地套用西方文论阐释文本的路径已基本失效,如何从学理上建立一整套立足于本土的阐释路径,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强制阐释和公共阐释的背后,是两个层面的学术话题:一是阐释的有效性问题,二是中国文论话语体系的重建问题。这两个层面构成了“表/里”关系,前一层面是阐释学问题,是论题的“主战场”;后一层

面是中西学术话语权问题,是论题背后的深层动因。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学术界反复争论的关于“中国文论失语”“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等话题,与强制阐释的提出有着一脉相承的学术渊源。所不同的是,以前所讨论的问题更多强调的是一种面对西方强势话语的无奈和焦虑,强制阐释论的出现则更多呈现出一种基于本土立场的坚定和自信。所以,公共阐释论的提出,不仅是为了肯定文本意义的相对确定性,更要批判西方文论(尤其是 20 世纪西方文论)的强势话语,解构其霸权地位,进而为建构中国本土学术话语奠定理论基础。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比如公共阐释的“公共”二字如何达成,文学阐释公共性的实践出路到底在何方等。

三、共时与历时:文学阐释公共性的理论可能

虽然“作者已死”的口号已经喊了整整半个世纪,但在日常经验中,作者的权威性依旧无法被彻底颠覆。面对同一部文学作品,虽然“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这种差异往往是被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大部分读者对同一部作品的理解有着基本的确定指向。如果文学的意义仅仅落实在个体层面,那么文学的意义和价值也就不需要讨论,甚至无从谈起。因而,有学者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废除阐释,而在于把握好阐释的限度,保证阐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⑫“文学文本的价值/意义阐释的确定性问题最终应该在公共领域中解决。”^⑬这种经验与学理的矛盾,会引出一系列问题,如所谓的“公共阐释”是在何种层面得以成立,其“公共性”如何可能;文学批评有效性的合理限度在哪里,其学理依据又是什么。

关于公共阐释的公共性问题,张江指出:“以人之心理、情欲、直觉及以此为基础的共通感,使阐释成为可能。人类对此在的生存感受基本一致,对未来生存的自然渴望基本一致,是阐释生成与展开的物质与心理基础。”^⑭张江将阐释的公共性定位在人之为人的共性上,以此作为公共阐释得以可能的前提。这种论述逻辑类似于孟子在探讨人性之本时所提出的“四端之心”:既然人是有共性的,那么对于同一现象的解读和阐释也应该具有某种共性。这虽然点出了问题的根源,但还需要进一步对公共性这一问题进行多方面的分析。具体而言,需要从共时和历时两个层面进行进一步分析。

先看共时层面。这一层面的逻辑基础建立在理论、实践两个方面。从理论上讲,首先,公共阐释论体现了一种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阐释逻辑。公共阐释的定义是:“阐释者以普遍的历史前提为基点,以文本为意义对象,以公共理性生产有边界约束,且可公度的有效阐释。”^⑩可见,所谓阐释的公共性是受特定历史语境与现实条件制约的。文本意义的自足性,受作者意图、语言结构、读者接受等方方面面的制约。语境的特殊性决定了意义的确定性,也为文学批评合理性确立了依据。结合特定的语境,是文学文本意义阐释有效性的前提。

其次,公共阐释论所标榜的公共性建立在语言的公共性上。张江曾以乔伊斯的小说为例,强调了语言表达背后的共性规则问题:“虽然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关于那个荒诞梦境的描写是一种直觉的无序的表达,但乔伊斯的表达是一种理性行为。这里所说的理性,不是与感性相对的理性,而是按照逻辑规则、语言规则来表达的理性。这正是我说阐释是一种理性行为时理性意涵的指向所在。”^⑪也就是说,创作意图与文本意蕴的确定性,根本上源于语言的公共性。作为表达的媒介,语言的约定俗成性决定了语言先天地具有公共性。语言的表达过程是一个将所指“能指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将非理性的意图“理性化”的过程,更是一个将私人意图“公共化”的过程。即便是极为私人化的荒诞梦境,只要一经语言这一媒介转述,就意味着它从一个私人空间走向了一个公共的场所,必须接受公共理性的规约乃至改写。所以,语言媒介的公共性,使得创作意图和文本意蕴实际上也只能是相对确定的。从实践上看,“公共阐释论”所强调的“具有相对确定意义,且为理解共同体所认可和接受,为深度反思和构建开拓广阔空间的确当阐释”^⑫,十分符合个体的创作经验和阅读经验。创作过程即表达的过程,只有在作者头脑里先形成要表达思想和情感,才能将其诉诸创作实践。同样,阅读过程是读者沿着语言符号能指把握文本所指的过程,即便对同一文本的解读千差万别,也只能是在一定范围内的有限差异。如果对于一部作品的解读千差万别,各说各话,那么对文学文本的解读也就失去了意义。

再看历时层面。首先,从历史上看,公共阐释论得到中西方文艺理论的有力支撑。无论是中国古代文论中“诗言志”的传统,还是西方古希腊时期的

“模仿说”,背后都体现出一种强烈的贵“真”思想,强调真情实感与文本内容的对应性。这种贵“真”的思想首先体现在“文”与“人”的一致上,如孔子的“诗可以观”、孟子的“以意逆志”说、扬雄的“心声心画”论等,都很自然地将作者与文本的一致性作为一个自然的事实加以讨论。尽管“言不尽意”“文不如其人”的理论也有其传统,但“文如其人”“文言一致”的求“真”思想始终占据着文艺思想的主流。需要指出的是,公共阐释论背后所强调的“真”,与强制阐释论背后的求“真”诉求,是完全不同的。有学者曾将产生强制阐释的原因,归结于“追问真相的恒久冲动”^⑬。但事实上,强制阐释对真相的追求,是建立在“本质/表象”的二元结构之上的,强调的是阐释过程的科学之“真”;而公共阐释对“真”的追求,是建立在作者与文本的一致性关系上的,强调的是阐释结果的意义之“真”。强制阐释那种试图透过表象看本质的阐释路径,必然会导致对文本复杂性的消解,使得纷繁复杂的文本世界往往被阐释和划归为某个已经预先设定的结论。公共阐释对“文人一致”的追求,则建立在对“人”的多样性的尊重之上,是建立在人性共通性的基础上从应然角度对阐释的理想状态提出的要求。尽管面临如前所述的种种困境,但这是建立在文学创作经验基础之上的基本规律。

其次,公共阐释的公共性是建立在历史发展变化的角度之上的。张江曾经做过形象的比喻:“尼采的哲学,开始不被人们理解,后来慢慢被理解,现在已经是‘潮流’了。可以说,尼采的思想不正是由个体阐释逐渐获得公众承认,最终上升为公共阐释了吗?如果按照罗蒂的说法,所有的阐释是自己说自己的,不一定非要说给别人听,或者永远不会有一个大家都认可的东西,那么文本的创作和传播本身的意义又何在?所以‘阐释’从它的生成、传播和目的说,就是两个字——‘公共’。”^⑭也就是说,从历时的角度上看,阐释也必然是从私人走向公共的过程。这其中伴随着争论碰撞与讨论,但最终的结果是经过过去伪存真,经过实践的检验,走向更高层面的共识,这也是一个必须承认的事实。历史发展过程注定是一个去粗取精的过程,而一种阐释之所以能够具有公共性,其原因就在于阐释的结果势必要经过多方面的检验,尤其是历史的检验。因而,有学者很早就提出:“在商业主义甚嚣尘上、所谓读图时代

业已来临的当今,在新的文学理论的版图上,在文学理论与文学实践渐行渐远的轨道上,从《作者之死》的思路拉回来,重建作家研究,重视作家研究,不但必要,而且刻不容缓。”^{②1}

所以,“公共阐释论”的提出,是从“共时/历时”两个层面确保其可能性的,其理论基础既涉及作者意图的相对确定性和文本意义的相对自足性,也涉及文本与作者之间、本文与世界之间的有机联系。尽管在具体阐释过程中,意义的多元性问题依旧会存在,但“公共阐释论”划定了较为明确的范围,为阐释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提供了依据。

四、问题与方法:文学阐释公共性的实践出路

其实早在“强制阐释论”提出之前,已有学者对这一现象进行了反思,并提出了解决方案。例如,早在 2002 年,吴子林就针对文学理论与阐释实践相分离的“没有魂的文学理论”现象进行反思^{②2}。2004 年,金慧敏将这种现象概括为“没有文学的文学理论”^{②3},并从文学与现实关系的角度提出了较为肯定的看法。2012 年,孙绍振教授也针对西方文论对文学文本解读的低效或无效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思考,认为“文学文本解读的任务,是借助多层次的具体分析,把文学理论中牺牲的特殊、唯一的精致密码还原出来,达到最大限度的有效性”^{②4}。这些见解可谓给文学批评开出了一剂“药方”,认为只有立足于文学文本的特殊性,将文本看成是由浅入深的立体结构,才能告别西方文论那种“单因单果的二元对立的线性哲学式思维模式”^{②5}。从理论上讲,孙绍振等人的观点确实能够起到一定的纠偏作用,但许多问题依旧没有得到有效解答:仅仅将文学文本看成一个立体式结构就能提高阐释的有效性吗?西方文论强制阐释的背后,仅仅是“单因单果的二元对立的线性思维模式”吗?

解决强制阐释的关键,在于解决文学阐释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矛盾。文学阐释如果过于主观,将有悖于其学理化的要求;如果过于客观,则容易因强化理论的预设性而导致强制阐释。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须首先厘清一个基本问题:阐释的客观性不等于阐释的科学性。阐释的客观性强调阐释结果的客观性,阐释的科学性则强调阐释过程的客观性。阐释结果的客观性源于文本的相对确定性,即文本是独立于作者和读者之外的现实,文本本身就构成了一

个相对封闭的世界,具有某种确定性;阐释过程的客观性源于阐释步骤的逻辑性和自足性。西方文论之所以走向“场外征用”的歧途,是由于文学批评被组织到现代学科体系内时,很容易将理论体系的精密程度与阐释文本的科学程度混同起来,用阐释过程的科学性取代阐释结果的有效性。尽管“场外”理论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和阐释方法,却忽略了其本应落脚的文本层面,导致文学阐释背离了阐释的初衷和目的,反而为强制阐释滋生了土壤。所以,要实现文学的公共阐释,必须在阐释结果的客观性上做文章。具体而言,走向文学阐释公共性的实践出路,应把握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明确文学阐释的根本目的和逻辑起点。阐释活动之所以必要,就在于文本本身未能提供较为清晰和直观的意义指向。而阐释活动的目的,就是在复杂、含混的文学文本中梳理出一条较为明确的意义脉络。这也就意味着,文学阐释并不是要把文本的意义搞得更复杂,而是要从复杂的符号网络中找到其内在的逻辑。文学文本的独特性就在于其内部充满了矛盾、裂隙、空白和张力,文学阅读过程不是单纯获取信息的过程,而是充满回味、联想、反思的过程。所以,文学阐释的目的就是通过处理文本内部的诸多矛盾、裂隙、张力,抓住文本背后所要真正传递的感觉经验和情感体验。这就意味着文学阐释要从文本出发,从文学语言的特点出发,呈现、挖掘文本背后的复杂性意蕴和意义的多重可能性。

第二,确立文学阐释的主导原则。文学阐释公共性能够达成的关键,在于找到文学活动中具有公共性的关键环节。如前所述,在文学研究的诸多要素和维度中,语言是最具有公共性的存在。所以从文学文本出发,从研究文学语言特性入手,能够确保文学阐释的相对普遍性和确定性。然而,这种做法的背后存在这样的问题,文本、语言本身虽然具有公共性,但并不意味着语言所传递出来的意义具有公共性。尤其是文学语言的本质特征之一就在于其具有多义性。那么如何处理阐释过程中出现的共性与个性、确定性与多义性之间的矛盾,如何对待文学作品的多重解读,是文学阐释需要处理的关键性问题。这就需要确立文学阐释的主导原则。所谓主导原则,就是在阐释过程中所要遵循的基本规范,这一规范的确立必须要为文学阐释的公共性奠定基础。文学阐释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从有限文本中挖掘更多

可能性的过程,推导和引申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关键在于阐释过程中的推导和引申需要遵循怎样的原则。文学阐释的公共性要求阐释过程严格遵循文本的内在逻辑,不能依靠文本之外的条件进行推导,也不能遗漏掉文本之内的信息。只有如此,才能确保阐释的有效性和公共性。

第三,将创作意图视为潜在的参照文本。尽管西方文论史上的很多理论家都提出了创作意图的“表/里”之别,试图通过诸如“潜意识”“集体无意识”“隐含作者”之类的概念解构作者意图的确定性。但作为作者独立自主的思维活动,文学创作肯定存在着一个较为明确的意图,意图与文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因果联系。文学阐释如果要走向公共性,在对待作者意图时采取的态度应该是:尊重作者意图,但仅仅将其视为阐释活动中一个潜在的参照文本。创作意图从另外一个角度为阐释者提供了一个关于文本可能的线索,但这条线索能否成立,还有待于文本本身的逻辑印证。简言之,面对一部作品,我们不能只看作者“说了什么”(对自己创作意图的阐释),更要看作者“写了什么”。文学阐释的关键不是用作者意图去替代文本意义,而是要反思作者意图与文学文本之间的关系。

第四,不排斥文本多重解读的可能性。文学作品的多重解读是文学阐释的题中应有之义,公共性的关键在于阐释逻辑的自治和认同。文学阐释的公共性并不等于阐释结果的唯一性。那种对某一阐释结果(尤其是作者意图)的肯定以及对其他阐释结果的排斥,不仅封闭了阐释的可能性,更是走向了一种独断论式的强制阐释。在“强制阐释”论中,张江教授与希利斯·米勒的两次通信是非常值得关注的事件^①。在两次回信中,解构主义的代表性理论家希利斯·米勒对解构主义理论及其批评实践进行了简单而清晰的解释,并指出了长期以来中国学者对解构主义的某些误解。他指出:“解构不是要拆解文本的结构,而是要表明文本已经进行了自我拆解。它看似坚实的根基并非岩石,而是虚无缥缈。”^②他进而提出并区分了两种阅读方法:“修辞性阅读”和“阐释性阅读”。所谓“修辞性阅读”指的是:“注重我所阅读、讲授与书写的文本中修辞性语言(包括反讽)的内在含义。”^③而所谓“阐释性阅读”,希利斯·米勒则借用保罗·德曼在《结论:本雅明的“译者的任务”》一文中的论述:“当你做阐释学研究时,

你所关心的是文本的意义;当你这样做诗学研究时,你所关心的是文体或一个文本产生意义的方式描述。”^④也就是说,修辞性阅读并非纯粹是对意义的否定和拆解,而是基于文学语言的多义性特征,将文学意义的无限潜能呈现出来。“阐释性阅读”更多强调的是对文本意义确定性的把握。有学者指出,“修辞性阅读”与公共阐释殊途同归,二者“路径虽不相同,却存在着相似与相通,那就是它们都以语言问题为中心,重视文本细读,重视文学阐释参与文学实践的能力。其差异主要体现在对待文章与作者、读者关系的理解上”^⑤。这种观点显然是将“公共阐释”等同于米勒所说的“阐释性阅读”。而事实上,“公共阐释”这一概念既包含“修辞性阅读”也包含“阐释性阅读”。“公共阐释”固然追求阐释结果的确定性,但也不排斥阐释结果的差异性。希利斯·米勒将“修辞性阅读”放置在“阐释性阅读”之外,无形当中是将阐释结果的“同”与“异”相对立。而正如米勒本人所说,“修辞性阅读”的目的,是呈现和解决文本内部的矛盾问题,文学阐释也要回归到文本的内部问题之中。既然都是从文本出发,“修辞性阅读”就不应该与“阐释性阅读”相对立,相反,文学阐释也应该包括“修辞性阅读”。

第五,明确理论征用的适用性原则。如前所述,文学阐释需要处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文学阐释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矛盾。阐释需要借助理论,但阐释过程不是对理论的证明过程,而是运用理论解决文本内部的诸多问题的过程。文学阐释走向公共性的关键前提是要发掘文本内部的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理论视为解决文本问题的工具。只有明确了理论征用的适用性原则,才能实现真正的公共阐释。所以,“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是重建文学阐释公共性的重要实践路径。

注释

①严格地说,“强制阐释论”首次提出是在《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访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江教授》(《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6日)一文,2014年8月在开封召开的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第十一届年会上,“强制阐释论”被众多与会者讨论。②张江在《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一文中指出,所谓“强制阐释”,其内涵是:“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指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其特征是:“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混乱的认识路径”。③俄罗斯著名大型文学刊物《十月》全文发表了张

江《强制阐释论》一文,并在莫斯科组织国际专题研讨会。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由《文艺争鸣》杂志社主办的“反思与重构:‘强制阐释论’理论研讨会”在长春召开。此后《文艺研究》《探索与争鸣》《清华大学学报》《学术研究》《文学评论》《学术月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等众多国内重要刊物均设置“强制阐释专题讨论”的专栏,对强制阐释问题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探讨。④张江认为,“公共阐释的内涵是,阐释者以普遍的历史前提为基点,以文本为意义对象,以公共理性生产有边界约束,且可公度的有效阐释”。参见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 年第 6 期。⑤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⑥在发表《强制阐释论》一文之后,张江教授发表多篇文章从不同角度进一步论证自己的观点,其中对作者意图的重申和强调是一个重要方面,相关的论文有:《作者能不能死》(《哲学研究》2016 年第 5 期)、《“意图”在不在场》(《社会科学战线》2016 年第 9 期)、《意图岂能成为谬误——张江与本尼特、罗伊尔、莫德、博斯托克英国对话录》(《学术研究》2017 年第 4 期)等。2017 年,张江出版学术著作《作者能不能死——当代西方文论考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再次重申了作者意图在文学阐释中的重要性。⑦“隐含作者”这一概念最初由美国学者韦恩·布斯在其 1961 年出版的小说理论著作《小说修辞学》中提出。所谓“隐含读者”既不是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作者,也不是文本中故事的叙述者,而是介于两者之间,是现实作者在其文本中的影像,是文本的人格化形象。按照布斯的说法,作者“在写作时,他不是创造一个理想的、非个性的‘一般人’,而是一个‘他自己’的隐含的替身……对于某些小说家来说,的确,他们写作时似乎是发现或创造他们自己”。参见[美]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华明、胡晓苏、周宪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 年,第 66 页。⑧在索绪尔看来,“语言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人们同意使用什么符号,这符号的性质是无关轻重的”。参见[奥]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明凯译,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105 页。⑨张江:《关于场外征用的概念解释——致王宁、周宪、朱立元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⑩例如有学者提出:“西方理论和批评话语影响下的中国当代文学批评在丰富和拓展文化阐释空间的同时,也确实体现了当代中国文学批评的话语焦虑,这种焦虑体现了自身批评话

语的缺失。”参见李建盛:《影响的焦虑:西方话语资源与当代中国文学批评》,《中国文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⑪赵毅衡:《新批评——一种独特的形式主义文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16 页。⑫张永清教授曾列举出作者问题在西方文论史上的四种主导范式,分别为:作者作为制作者(maker),作者作为创造者(creator),作者作为生产者(producer),作者作为书写者(scripiter)。参见张永清:《历史进程中的作者(下)——西方作者理论的四种主导范式》,《学术月刊》2015 年第 12 期。⑬李遇春:《如何“强制”,怎样“阐释”?——重建我们时代的批评伦理》,《文艺争鸣》2015 年第 2 期。⑭肖明华:《走向反思型文学阐释学》,《文艺理论研究》2009 年第 4 期。⑮张江:《“阐”“论”辨——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哲学研究》2018 年第 12 期。⑯⑰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 年第 6 期。⑱张江:《关于公共阐释若干问题的再讨论(之一)》,《求是学刊》2019 年第 1 期。⑲李春青:《新传统之创构——中国当代文学理论的学术轨迹与文化逻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236 页。⑳张江、[美]陈勋武、[美]丁子江、金惠敏等:《阐释的世界视野:“公共阐释论”的对谈》,《社会科学战线》2018 年第 6 期。㉑刁克利:《“作者之死”与作家重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 年第 4 期。㉒吴子林:《没有魂儿的中国现代文学理论》,《文艺评论》2002 年第 1 期。㉓金惠敏:《没有文学的文学理论——一种元文学或者文论“帝国化”的前景》,《文艺理论与批评》2004 年第 3 期。㉔㉕孙绍振:《文论危机与文学文本的有效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12 年第 5 期。㉖参见张江:《确定文本的确定主题——致希利斯·米勒》,希利斯·米勒:《“解构性阅读”与“修辞性阅读”——致张江》,均发表于《文艺研究》2015 年第 7 期;张江:《普遍意义的批评方法——致希利斯·米勒》,希利斯·米勒:《致张江的第二封信》,均发表于《文学评论》2015 年第 4 期。这两次通信均收录在张江所著的《作者不能死——当代西方文论考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一书中。㉗㉘㉙张江:《作者不能死——当代西方文论考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429、417、420 页。㉚参见毛宣国:《“修辞性阅读”与文学阐释》,《学术月刊》2019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采薇

The Realistic Dilemma,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Principle of the Publicity of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Yang Ning

Abstract: Public hermeneutics has strongly criticized the phenomenon of forced hermeneutics in Western literature and constructed a local hermeneutic theory that is different from modern Western hermeneutics. In this regard, although it has provided an effective path for theory generation, there are still many theoretical links that have not been broken at the methodological level. Actually, there are many reasons behind this, including the legitimacy crisis of literary theory, the disciplinary demands of literary criticism, the "linguistic turn"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and the struggle for discourse power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Beyond that, public hermeneutics is different from both individual literary appreciation and authorial intention reduction. Therefore, the specificity of context, the public nature of language,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history all ensure the possibility of public interpreta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ultimate goal of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is to solve the internal questions of the text. Based on it, the practice of interpretation should not only start from the text but also shift from the study of the critical method to the study of the questions of the text. In short, "more research on questions, less on doctrine" is the basic path to rebuild the publicity of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Key words: forced hermeneutics; public hermeneutics; the publicity of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新闻与传播】

纪实影像中的历史叙事与国家形象建构

张媛媛

摘要:在建构“历史底蕴深厚”的国家形象中,兼具纪实与审美双重特性的纪实影像起着重要作用。20世纪的纪实影像以英雄人物、革命事件等为题材进行创作,其历史叙事偏重于记录和政治教育作用。21世纪以来,为实现国际间文化的不断交融,纪实影像在塑造国家形象的路径建构上经历了解码者“他者化”的视角转变、从宏大到微末的历史题材转变、从寻求民族认同到打造文化共同体的历史叙事主旨转变。新时代下,纪实影像应更关注解码者的多元化追求,针对中国历史叙事的方法不断调适,逐步适应解码者的接受心理和接受习惯,依靠新媒体技术实现平台共通,进而构建良好的国家形象,提升中华民族的国际影响力。

关键词:纪实影像;历史叙事;国家形象;对外传播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61-06

国家形象是“作为符号能指的媒介中的象征性虚拟形象和作为符号所指的实际各种信息传播活动中产生的实性感受的结合体”^①。长期以来,在“历史底蕴深厚”的国家形象传播中,兼具纪实与审美双重特性的纪实影像起着重要作用,它是凝视和承载悠久历史故事的最佳记忆媒介。恢宏的故宫、蜿蜒的长城、厚重的历史人物故事等是国家形象表征的重要符号,对它们的书写与呈现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国家形象的建构。但政治宣传教化式的历史叙事,容易催生国内外受众对国家形象的认知偏差。随着传播策略和体系的不断完善,纪实影像中的历史叙事为国家形象的积极建构提供了新“效用”。

正面、良好的国家形象将历史文化的对外传播效果最大化,负面的国家形象则可能致使历史文化输出遭遇“文化折扣”,而国内外建构不一致的国家形象,增加了“文化折扣”的风险。因此,积极建构国家形象,对提升传播力、增加国际认可度有着重要作用,是国家软实力体认的重要方式之一。本文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纪实影像中历史叙事的发展历程,探讨在中国对外传播能力不断提高、纪实

影像的历史叙事与跨文化传播关系日益紧密的背景下,历史叙事如何能更好地讲述中国故事,如何对国家形象塑造及传播中国声音产生更积极的影响,从而通过纪实影像里的历史叙事进一步提升我国多元化建构对外话语体系的能力。

一、20世纪的历史叙事:宣传教化

不同历史阶段通过不同的历史叙事修辞方式建构了不同的价值旨归。中国纪实影像诞生于最为动荡不安的年代,社会秩序变化、社会文化变迁以及结构重组都给纪实影像的创作打上了时代的烙印。纪实影像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需要将其放在“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加以考察,它那独特的面貌才能显示出来”^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为了保证影像中意识形态的纯净性,纪实影像的创作一直身处于集中管理的体制中,纪实影像的形态多样性和创作个性并未得到体现。纪实影像真正关照历史始于改革开放这一思想观念发生巨变的时期,中国在此时不仅在政治经济领域焕发出新的生机,在文化和艺术领域也有着新的启蒙倾向。^③情

收稿日期:2021-01-13

作者:张媛媛,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化传播学院讲师,哲学博士(郑州 450046)。

景再现的方式开始被应用到纪实影像的创作之中,20 世纪悄然登场的历史叙事主要有人物传记、文献资料、祖国山河的政治隐喻几个层面。

1. 群英谱的传记式书写

以历史人物为原型,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情景再现方式还原历史,是这一时期纪实影像创作的有益尝试。1983 年,为纪念毛泽东九十周年诞辰,文献纪录片《毛泽东》上映,该片利用历史影像资料,真实反映了毛泽东的伟大形象,肯定了毛泽东思想对中国革命的重要意义和他的历史地位。相继拍摄的《光辉永存》沿袭了这种创作风格和思路,记录了刘少奇、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对中国建设的伟大贡献。此后以历史人物为原型制作的纪实影像层出不穷,比如《刘少奇同志永垂不朽》《鲁迅传》《国之瑰宝——宋庆龄》等,着重呈现了他们为伟大事业甘于奉献、鞠躬尽瘁的高尚品质。此类影片创作形式多以影像资料为主、情景再现为辅。

2. 政治历史事件的铺陈

除了以人物的生命历程作为叙事线进行书写,这一时期的纪实影像对政治历史事件也非常青睐。为建军 60 周年拍摄的《让历史告诉未来》(1987 年)极力还原了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重构同一时期受众的记忆,达到建构民族精神的目的。《让历史告诉未来》通过解说词结合历史资料,讲述了革命奋斗中需要铭记的民族精神,被认为是历史题材纪录片的一个里程碑。此后的《祖国不会忘记》《和平备忘录》《长征——生命之歌》《中国之路》《改革开放 20 年》等延续了这种资料片的风格,关照题材重大的社会政治历史问题,以时间为序进行影像章节叙述。

20 世纪还出现少量文化寻根的纪实影像,如《丝绸之路》(1980 年)寻访了东西方经济文化桥梁的古商道,以古道为脉络,追忆了这段繁华的贸易史;《黄金之路》(1987 年)以黄金运输线为线索,再现了从黄金开采到加工运输的全过程。但总体而言,无论是人物还是历史事件的回溯,都紧紧围绕着革命时期展开。一方面,纪实影像可以作为承载历史的“立体档案”和“文献笔记”;另一方面,纪实影像试图树立一个在逆境中不屈不挠、艰苦奋斗的国家形象。这类纪实影像主要面向对这段历史有着亲身经历、领悟和印象的群体,于他们而言,除了有文献记录功能,还能引发个体对国家的情感,这种个体

对国家的体验是国家形象形成的基础。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恢宏的笔触难以按照艺术审美规律进行创作,同质性的内容也难以抵达新时代受众的内心深处,使他们对影像内容产生情感共鸣。文化的不断开放不仅加深了受众对多元化历史叙事的需求,而且使历史叙事的多元化成为可能。

3. 祖国山河的政治隐喻谱系

中国的文艺发展与社会变迁紧密相连。受到欧洲政治文化的影响,“政治隐喻”在 20 世纪以来的民主革命中逐渐萌芽起来,并深植于中国的政治和文化体系。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面临着巨大社会动荡,面对如何能够在历史进程中提高人们的凝聚力、逐步建立对祖国的认同情感等一系列问题,将政治伦理融入人伦伦理将是最为便捷的实践路径,纪录片在这一过程中承担了重要使命。

在政治经济不断发展进程中,不同国家的“风景”有着不同的文化政治意涵,它不仅是非常重要的意识形态和权力争夺场域,还是“建构‘想象共同体’文化政治的重要媒介”^④。中国拥有诸多秀丽的地理与人文景观,其中与长江、黄河、长城等地域相关的纪录片非常多,并得到诸多观众青睐。这类拍摄中国大好山河的纪录片的共同特征就是通过“拟血缘关系”映射了个体与国家间的关系,建构了国家在个体生命成长中的必要性以及合法性,也塑造了人民的民族认同情感,指向更深层次的文化政治意涵。《黄河》将黄河比作母亲,《话说长江》里的解说词“长江和黄河一起,共同养育着世世代代的炎黄子孙”……这些都赋予了爱国主义一种情感体验,隐喻修辞在其中被应用得淋漓尽致。《话说长江》配乐里的台词“你用甘甜的乳汁,哺育各族儿女;你用健美的臂膀,挽起高山大海”体现了“祖国—母亲”是民族国家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中最为常见的话语象征。^⑤无论是战争时期悲悯的母亲,还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后“伟大的母亲”,都使得“母亲”作为国家的喻体变得日常化,拥有着“天然”的合法性。因此,这一时期拍摄中国山川等人文景观的纪录片频频出现。

二、21 世纪的历史叙事:多元化表征塑造国家形象

真正意义上通过对历史呈现更有效地形塑与建构国家形象,是在经济飞速发展的 21 世纪。经济发展为国家形象建构提供了重要的经济资本,文化建

设则是国家形象建构的重要文化资本。中国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然而以往的纪实影像往往忽视了文明古国的庞大文化体系,这些丰富的历史故事是指涉国家形象核心精神的重要符码。21 世纪的纪实影像全面展开了对历史的关照,尝试塑造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后的国家形象。从纪实影像所关照的历史人物、历史古迹、地理等题材进行归类分析,可以清晰呈现新媒体环境下历史叙事建构国家形象的不断探索。

1. 建筑与器物故事:以物观史的 IP 打造

21 世纪,经济与技术的不断发展为纪实影像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情景再现、数字合成等成为可能,越来越开放的艺术创作环境使影像制作者们对文化的阐释越来越多元,历史题材选取越来越推陈出新。其中,以历史建筑或者器物为表现对象的纪实影像在互联网环境下被凸显出来。在进入 21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涌现了大量以古建筑为历史叙事对象的纪实影像,比如故宫系列的《故宫》(2005 年)、《台北故宫》(2009 年),还有《圆明园》(2006 年)、《大明宫》(2009 年)、《当卢浮宫遇见紫禁城》(2010 年)等。这类影片以建筑艺术为依托,勾连了珍奇文物、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命运等意象,以“画面+解说词”为主、建筑为辅,以全新方式演绎历史事件、触摸历史脉搏。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里,故宫依旧获得诸多创作者的青睐,同样的建筑、器物以及历史故事,却在这个十年里得到了不一样的呈现。《故宫 100》摆脱了宏大叙事的影子,从 100 件故事里的事物说起,赋予了故宫生命;《我在故宫修文物》薄古厚今,除了将关注点放在了故宫的器物之上,还将历史与现代人的工匠精神相勾连,通过现代人对文物的修葺赋予了历史新的生命力,产出了一幅中华精神传承的国家形象画卷,承载了中国国民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社群之间互动传播的重要使命。《消失的建筑》(2011 年)、《中国古建筑》(2012 年)、《如果国宝会说话》(2018 年)等紧随其后。《如果国宝会说话》利用“萌”系话语策略使古老传统的文物不再是冰冷的收藏品,而被赋予了鲜活的生命。在 B 站中,许多年轻的受众利用“漂亮”“可爱”等形容词来表达对“国宝”的喜爱,传播主体、节目内容在观众心中构建了积极正面的媒介形象。《如果国宝会说话》通过互联网将历史题材的纪实影像推到了人们

的视野之中,迎来了历史叙事的创作高潮。

2. 地理故事:跨文化交流的寻根之旅

由于人类面临的生存环境以及人性普遍的情感诉求具有相似性和共通性,因此,从各国文化的相似性中开掘出具有可通约性的全球共享主题,并围绕这一主题为不同文化圈的受众提供具有启发性的人生经验,可以帮助其更好地认知自身和世界。在跨文化传播中,如何平衡文化中的相似性与差异性,如何贴近域外观众的接受习惯,都是值得思考的重要问题。^⑥河西走廊作为丝绸之路的黄金地段,在中国历史和文明进程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中西文化交融的重要通道。为了在新世纪更好地实现传统文化的跨文化传播,有关河西走廊的历史故事是纪实影像青睐的对象。21 世纪有关河西走廊的影片有《河西走廊——西部神话与华夏源流》(2008 年)、《敦煌》(2010 年)、《河西走廊》(2015 年)、《河西走廊之梦》(2015 年)、《河西走廊之嘉峪关》(2019 年)等。这些影片依循时间线,以地点为坐标,通过一个个动人的中西交融故事,表达了地缘政治建构身份归属和民族认同,搭建了民族团结、文化包容的国家形象。2015 年由域外拍摄的《新丝绸之路》同样以地点为坐标,探寻了历史遗迹背后的故事,为不同文化圈的受众提供了不同的历史认知视角。

3. 人物故事:生命历程“盲区”的日常化呈现

自纪实影像在中国成长壮大以来,历史人物一直是其所青睐的对象。讲述者对于可见与不可见的选取有着绝对权力,这一权力导致历史人物生命历程再现存在一定“盲区”。20 世纪以毛泽东、周恩来等革命先辈为原型创作的纪实作品层出不穷,宏大叙事关照了他们的牺牲奉献精神,但缺乏对历史人物的日常生活关注,本就身处解构宏大叙事的年轻人对此未能过多关注。在 21 世纪,中国国家形象的塑造不仅需要对内增加凝聚力和文化认同,还需要对外传播中国声音。纪实影像的解码者从“我们”演变为了“我们与他者”,需要建构共通的价值来搭建跨文化交流的可能性,因此,通过故事化消解历史的陌生感成为主要任务。

“百年巨匠”系列的《百年巨匠之齐白石》(2012 年)、《百年巨匠之徐悲鸿》(2012 年)、《百年巨匠之梅兰芳》(2017 年)等,试图将国家的硬实力和软文化编码到历史人物的日常生活之中。影片对徐悲鸿的描述从“命运之舟”“艺术之帆”“信念之舵”三个

层面进行梳理,开篇利用情景再现浓墨重彩地呈现了他的流浪卖艺经历,对历史人物“去神话化”(De-mythologizing)^⑦的表达方式将个体价值与国家命运相连描写得淋漓尽致。该纪录片的总策划认为,这部纪录片的成功之处在于破除了过去人物纪录片“多成叙述大师成就的流水账,不少带有明显意识形态印记和歌功颂德意味”的弊病,而是“用亲友、同事、学生、当事人、见证者的讲述还原一个丰富的人”,通过他们的人生故事和情感经历,展现人物卓越的人格魅力和艺术创造力,从而“呈现了一部视觉版的中国现代美术史”。^⑧除此以外,《梅兰芳》(2004 年)、《梁思成与林徽因》(2010 年)等影片将目光聚焦在政治之外的文化层面上,将社会宏观的历史、文化传统等特殊情境融入个人境遇之中。这样的个人叙事不仅没有降格处理宏观的复杂生态,反而消除了国际受众对中国政治话题的反感。《世纪行过:张学良传》(2000 年)、《中国古代名将》(2006 年)、《大师》(2008 年)、《情归周恩来》(2008 年)、《发现少校》(2009 年)、《先生鲁迅》(2011 年)、《风追司马》(2012 年)、《南侨机工·被遗忘的卫国者》(2014 年)等影片建构传统与当代相兼容的国家文化形象,在原有国家文化形象的诸多元素中,植入具有传统性和当代性的文化元素。从 B 站等众多网站的评论来看,该类纪实影像对青年群体的价值引导、国家文化认同塑造有着积极影响,完成了青年群体对国家形象的体认。

三、历史叙事塑造国家形象的路径建构

21 世纪以来,与历史相关的纪实影像受到了青年群体青睐。在弹幕互动中,青年群体构建了对国家文化的共识,使国家在青年群体中塑造了一个有着丰厚文化底蕴的形象。因此,国家形象的映像生成是纪实影像创作者与受众对国家形象载体判断的结果,从原象题材选取、叙事视角、叙事策略以及叙事旨归等几个层面进行国家形象塑造。

1. 题材:解构宏大,聚焦微末

西方导演在影像中对中国文化的异域和奇观化创造,突出对中国的想象求证,他者叙事里暗藏着西方的政治叙事框架,隐匿了西方中心主义或西方与东方的博弈。安东尼奥尼在纪实影像《中国》里并未按照对建筑的惯常拍摄视角对天安门广场进行表达,呈现出有着高大、正面形象的天安门,反而在镜

头里表现了一个嘈杂、毫无气势的天安门。安东尼奥尼认为这是真实之美,然而在国人眼中,安东尼奥尼从另类视角建构了一个有着个人崇拜等能指和所指意象的天安门符号。反观国内,在 20 世纪和 21 世纪的前十年,纪实影像对中国历史题材的关照在某种层面依旧有着“大国”的叙事框架,这些影像力图自证形象。在《圆明园》这部纪实影像中,创作者试图通过数字技术还原圆明园的辉煌形象,并再现西方入侵对历史瑰宝的破坏,这种国际传播中的自我表达表现出对傲慢的西方文化的某种对抗。因此,这一时期虽然关照了更多的历史文化,但文化的“自负”在某种程度消解了国家形象的建构效果。

伴随着世界秩序的不断演变,话语体系、传播对象以及传播策略都需要进行调整。史学理论的变更为纪实影像的历史叙事实践变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历史题材纪录片创作也日益注重当下,细节化呈现增多。2010 年之后,在宏大历史中,细节渐渐在纪实影像的历史叙事中被凸显出来。为了弥合文化接受的差异,符合受众的欣赏和接受习惯,纪实影像中的历史叙事不仅需要消解国内青年群体对历史的陌生感,还需要贴近尊崇“个体真实”的西方文化传统。^⑨历史事件、制度、观念等被创作者落实到了个体的体验之中。《我在故宫修文物》摆脱以往时间线性的历史还原,将镜头聚焦到了当下与故宫产生密切关联的现代人身上,故宫的实然性与影像细节表达呈现出来的应然性相吻合,将宏大历史浓缩到个体之中,通过个体精神旨归的建构抵达国家内涵建设的本质,不仅易于抵达国内青年群体,而且细节呈现给予域外受众更多的历史想象,用个体价值所具有的共通感,稀释了历史的陌生化和奇观化。

2. 解码者:从遮蔽到显现

纪实影像一直存在着为谁记录的问题,也即创作者与解码者之间的关系建构。创作者看待解码者的视角影响着历史叙事策略的实践。在以往纪实影像中,解码者大多是被忽略的对象:一方面,纪实影像更多承载文献记录和影像资料保存的功能,如《和平备忘录》中大量影像资料的堆砌,试图在解说词的串联下还原历史原貌,但因当时拍摄技术有限,大量运用全景镜头、空镜头,难以看到创作者对解码者的关照。另一方面,影像创作市场并未成熟,受众的选择权较少,创作者对于观感的关注并不太多。

随着市场化竞争的不断加剧,加之“讲好中国

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成为我国外塑形象、内构认同的重要战略^⑩,纪实影像中的历史叙事成为国家形象建构战略层面的一种主动选择,而国家形象塑造是国家认同和国家建设的核心命题。解码者在纪实影像中开始显现出来,历史内容能否抵达解码者、解码者能否有效解码成为诸多创作者在创作中主要考量的因素。对外讲好中国故事的叙事模式也经历了从“自我欣赏”到“他者凝视”的视角转变。《中国日报》在其网络平台上发布了由世界不同国家青年拍摄的中国文化故事短视频,借“他者”的视角向世界讲述发生在中国的种种故事。纪录片《做客中国》采用三位外国主持人做客当地家庭、参与生活和劳作的模式,以国际视角展现了中国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和民俗民风。《如果国宝会说话》为了打通和青年人的联系,用青年人特别喜欢、易于接受的方式呈现历史文化,在精英和民间找到了一种平衡,借助互联网平台的“互动仪式”建构了一种精英需要时刻牢记的文化责任和社会责任。为了达到中国传统历史文化有效输出的目的,央视纪录频道带着《故宫100》《丝路》等历史影像作品亮相戛纳电视节,主动与域外解码者对接,力图“让世界各地的电视观众从中领略中华文化之美”^⑪。

3. 策略:从解说到故事化创作

在20世纪,有关历史的纪实影像大多以“画面+解说词”的固定模式出现,解说词往往在影片中占主导高地,画面沦为补充说明的次要信息。随着政治环境和创作环境的不断开放,国外优秀的创作理念为国内纪实影像的创作者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2016年,由央视拍摄的《中国通史》,由UP主sephirf于2019年8月上传到B站,播放量达到了400多万,有近13万评论。这部百集纪录片开篇就讲述道:“这是一篇广袤的土地,悠久辉煌的古老文明,承载着丰厚的历史文化,塑造出一个伟大的民族……一场场历史大剧不断上演,无数的曲折坎坷,考验着这片土地上的民族与众生……无论风雨飘摇,困难重重,中国人都能迎难而上,顽强奋斗,渡过难关,寻求到解决问题的真理。”开篇词涵盖了故事化创作的所有元素。伯纳德将纪录片故事化创作的基线分为故事主体、需求、阻碍、对抗、结果五个层面^⑫,《中国通史》谋篇布局,在每个朝代故事里都按照故事基线安排,选取典型历史人物,进行故事化创作,比如“武王克商”“周公摄政”“王莽改制”“诸

葛亮治蜀”“孝文帝改革”等,从题目就能感受到历史长河里的他们如何克服苦难、达成所愿。

4. 旨归:文化“共通”

早期关于国家形象的理解往往涉及政府形象和国家领导人,国际形象的提出是出于国际关系的政治学考量^⑬;如今的国家形象建构更多的是一种柔性的力量,需要依靠文化带来他者的认同。在这里产生了在纪录片中“讲好中国故事”的需求。文化的多样化是人类文明的一大特征,据此人类产生了文化共通的需求。古代丝绸之路上的丝绸、茶叶和香料等成为中西文化共通实现的载体,如今包括丝绸和瓷器在内的诸多历史文化标签超越了地理的区隔,在历史类纪实影像中建构了另一个丰富而多彩的中国,纪录片成为中国形象建构与文化共通实现的一个重要方式。

四、历史叙事塑造国家形象的进一步探索

进入21世纪,纪实影像中的历史叙事在提升国家形象上做了较多努力,但塑造效果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⑭如果仅仅将历史视为“面子工程”,势必会使文化输出折损,国家形象塑造不稳定。因此,塑造国家形象需要官方、传媒与民间话语体系的协调统一。将题材聚焦个体的生命历程,利用故事化的创作策略,来满足新时代解码者的需求,使历史内容能真正抵达解码者,从而达到塑造国家形象的最终旨归。但面对璀璨的历史文化,还需进一步进行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

一是关照解码者的多元化追求。中华民族的丰富历史底蕴是国家文化的重要符号,是注定能够创造好故事的根基。当下我国青少年群体的学历水平以及国家历史文化储备较之20世纪50年代已经有了显著的提升,对纪实影像的青睐比以往更甚,青少年是历史叙事不可缺少的解码者群体。因此,在视听媒介消费的行为中,他们不仅会以追求娱乐化的感官刺激为目标,盲目跟风追求流量,具有更强纪实性、更高审美层次、更丰富文化内涵的高质量视听内容产品也终将在青少年一代中受到关注,并成为这一代人媒介文化记忆中的里程碑。历史文化类纪录片的创作必然需要具有良好故事性的文化载体,以高质量的内容为核心竞争力来走进青少年观众的视野,坚定文化自信,建立国家文化形象。同时在跨文化传播过程中,纪实影像的叙事方式要通过个体的

生命体验和故事讲述来传递中华传统文化,展现中国人的社会习俗、生活方式和思维观念,从而塑造丰满多元的国家形象。

二是实现平台共通。有关历史文化的纪实影像创作者较多属于传统媒体行业,在互联网不断发展的今天,创作者不仅在内容的选择、时长、形式等方面进行创新,还需拓宽播放渠道。在融媒体时代,纪实影像创作者在关注现实、潜心创作的基础上,要主动研究主流新型融媒体平台的传播特点、传播规律和受众特征,借鉴微博、微信、社交网站、移动客户端等短视频的营销模式,竭力贴近用户需求,最终实现平台共通、渠道联动,追求历史文化传播与文化传承效果最大化。

历史文化作为国家形象塑造主要元素之一,还有许多丰富的题材和内容尚待纪实影像创作者充分挖掘以及合理利用。方法不断调适才能逐步适应解码者的接受心理和接受习惯,避免历史文本的“曲高和寡”“孤芳自赏”,才能多元化地建构良好国家形象,提升中华民族的国际影响力。

注释

①唐晓岚、薛翠微、玉康龙:《国家形象传播效果的影响因素研

究——实性感受与虚性形象间的疏离》,“第五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与社会发展论坛”论文集《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与社会发展论坛(2013 年刊)》,第 217—225 页。②孟犁野:《〈中国当代电影艺术史〉(1949—1966)引论——试论中国当代前期电影的社会文化氛围与美学特征》,《电影艺术》1993 年第 6 期。③李灵革:《纪录片下的中国》,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第 85 页。④贺桂梅:《“新启蒙”知识档案:80 年代中国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84 页。⑤潘祥辉:《“祖国母亲”:一种政治隐喻的传播及溯源》,《人文杂志》2018 年第 1 期。⑥张卓、周红莉:《风味人间:影像中跨文化传播的“另辟蹊径”》,《中国电视》2019 年第 6 期。⑦R. 布尔特曼、李章印:《关于“去神话化”问题》,《世界哲学》2012 年第 1 期。⑧《还原巨匠本色 重塑大师形象——百集大型人物传记纪录片〈百年巨匠〉》,《中国文化报》2015 年 3 月 1 日。⑨王鑫:《从自我陈述到他者叙事:中国题材纪录片国际传播的困境与契机》,《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8 年第 8 期。⑩张卓、周红莉:《纪实影像中“中国故事”叙述的路径演化》,《当代电视》2020 年第 5 期。⑪《央视纪录频道亮相戛纳电视节举行主题推介会》,央视网,http://jishi.cntv.cn/20120404/100001.shtml,2012 年 4 月 4 日。⑫[美]希拉·柯伦·伯纳德:《纪录片也要讲故事》,孙红云译,北京联合出版社,2015 年,第 24—32 页。⑬同心:《中国国家形象跨文化传播的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第 33 页。⑭王海洲:《国家形象塑造的象征政治学阐释》,《南京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0 期。

责任编辑:沐 紫

Historical Narrativ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mages in Documentary Images

Zhang Yuanyuan

Abstract: Documentary images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national image with a "deep historical heritage" by combining both documentary and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The 20th century documentary images were created on heroic figures and revolutionary events, with a preference for documentary and political educational roles. Since the 21st century, in order to achieve continuous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ntegration, documentary images have undergone a shift on the perspective of "othering" to decode, a shift on the subject matter from the grand to the small, and a shift on the main theme from seeking national identity to building a cultural community. In the new era, documentary image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diversified pursuits of decoders, constantly change the narrative methods to gradually adapt to the acceptance psychology and habits of decoders, and rely on new media technology to achieve a common platform in order to build a good national image and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documentary images; historical narratives; national image; foreign communication

【新闻与传播】

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逻辑、特质与困境反思^{*}

张海艳 黄越

摘要:新技术转换至社交场域后,用户生产性不断增强,个体叙事日益突显。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具有表演性,是一种类型化、程式化的生活书写实践,主体常通过完美角色期待与印象管理机制,在叙事中建构出理想化的想象自我。个体叙事还具有凝视性,是客体主动发出的注视实践,客体既通过目光权力机制规训表演,又在观看他人的表演中实现自我投射与社交联结。具有表演、凝视特性的叙事呈现及建构,形成想象性虚假景观,导致个体被撕裂,并坠入空无主体困境。面对这些新风险,个体开始转向神秘化叙事,并以之作为自身可尝试的破解策略。

关键词:社交场域;个体叙事;表演;凝视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10-0167-06

在不断更迭的新技术浪潮里,以微信、微博、抖音为代表的社交媒体应用,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典型“气候”,弥漫于这些场域中的个体叙事,形式愈发多变,内容意涵更加丰富。由文字、图片、音频、短视频等富媒体因子组合而成的个体叙事文本,视自我体验与自我呈现为关键目的。经由此种叙事实践,个体既完成了自我书写,赋予自身新的意义,也建构出自身与他人的关系。因此,对此间的个体叙事进行规律探析,不仅能够廓清新技术场域中的主体实践特征,还可以借此管窥社会交往的新转向。

一、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勃兴

连接是人的本质,也是互联网更迭演进的核心点。在移动互联技术日日新的当下,社交场域成为最显著的网络交往空间,个体在此被高度关照。传输速度更快、沉浸体验更佳的用户使用,是社交场域的生产“密码”。相较以往,社交技术多聚焦于个体交往与关系延展,社交平台更多是人们展示自我和维系关系的“表演空间”、呈现休闲娱乐与审美化生活的“游戏空间”、谈论是非曲直和价值争锋的“话

语空间”。^①缘于这些变化,个体叙事在社交场域中开始大批量出现,并成为不可忽视的主体实践类型。面对个体叙事勃兴,在当下,梳理其背后的逻辑、特质与影响,是具有学理解释意义与应用价值的。

社交媒体作为人类交流的新技术形式,具有展示性与围观性。因此,从“观看—表演”视角介入社交场域个体叙事,是具有贴合性与反思意义的。在国内相关文献中,“表演”分析是常用范式,“观看”研究却是边缘化的。观看,与表演密不可分,是表演生成的重要力量。表演与观看,本质上密切关联,多数时候却散落于不同的学术思想中,而把这两者明确贯通的是受众研究中的观展/表演范式。英国社会学者尼古拉斯·阿波克龙比和布莱恩·郎赫斯特,提出了观展/表演理论(Spectacle/Performance Paradigm,简称SPP),其核心是利用美国人类学者阿帕杜莱的“媒介景象”观,透视受众如何通过媒介景观建构日常生活,探析受众在媒介消费过程中的认同建构。他们指出,媒介渗透、侵入人们的现实生活,生产不断叠加的虚幻影像,使日常叙事逐渐呈现出景观特征,而个体也常借由媒介资源进行表演,并

收稿日期:2021-04-18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2021-JSJYB-017);河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张海艳,女,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院长聘副教授,新闻学博士(新乡 453007)。

黄越,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硕士生(武汉 430073)。

在表演中实现自我认同。^②总体来看,观展/表演模式虽是合并路径,但面对社交媒体的新公众特征和新媒介消费等仍有局限。因此,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本文拟综合戏剧、符号互动、精神分析、话语权力等理论范式中有关表演、观看的论述,并以此介入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呈现与建构。

二、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逻辑

社交媒体既是技术转换场域,又是商业运营场域。与前互联网时代相比,社交媒体技术形塑叙事的作用力更加明显,与此同时,社交场域消费主义主导文本生产的意义也愈发突出。

1. 新技术与商业主义的统合

技术迭代与商业运营是当下互联网发展的深层驱动力,也是个体叙事的关键行为逻辑。一方面,新技术是互联网应用迭代的关键,不同的媒介技术影响并改变不同的叙事书写。以移动互联、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社交场域,通过更深浸的用户卷入、更简易的生产操作、更延展的主体互动,不断丰富个体连接的维度,也同时革新叙事形式,数字化、移动化、流行化成为显著特征。另一方面,商业化运营是互联网平台发展的关键驱动力。基于用户需求的生产,是社交平台的基本运营规则。邀请用户加入生产队伍与互动人群中来,更是平台基础操作,这既能快速聚集流量,还可扩大内容生产力、增强使用黏度。在社交场域中,技术与商业迅速互动、融合,以用户为核心的消费主义生产成为显性表现。由此,用户既是技术维度上的“传受一体者”,也是商业维度里的“新数字商品”。用户即由万千个体而来,移动互联网新技术的更替,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围绕个体社交互动、个体应用体验的新旧迭代。个体既是生产的核心目的,也是生产的关键动机,更是生产的新崛起力量,个体得到之前从未有过的“关照”。在此语境下,个体叙事也超越以往时代,跃升至显著位置。

2. 个体叙事的行为逻辑

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以技术与商业主义为统合逻辑,通过主动言说、虚拟在场与围观互动等行为,架构出独特的叙事样态。在社交产品的变动不居中,现有的个体叙事基本以兴趣和社交为常用指标进行生产架构。由此,契合社交属性和消费属性的生产规则,成为个体叙事的行为逻辑。一方面,叙事表达追求更丰富的连接手段与表现技巧,声、画、

文字并重的富媒体形式成为常态。另一方面,叙事内容所呈现的消费意蕴更加明确,个体追逐分秒更新的热点话题,热衷象征品位的时尚书写,并惯于使用网络流行修辞、热点风格等,既完成自身生活加工,也进行观点扩散。总体而言,在技术与商业的统合下,个体既通过积极叙事生产展示自我,也作为客体发出互动与围观的力量。生产、互动与围观互相缠绕,共同作为内驱力,既给个体带来创造力提高、交往性增强、经济性回报等正面机遇,同时也促发着不可忽视的叙事风险:社交媒体过度运用视觉化修辞和充满诱惑的言说方式,易使个体沉浸于滤镜、美颜等虚化自我呈现中;社交媒体又惯于利用新媒体特有的窥探文化机理,为聚焦流量制造不停息的个体围观或不同圈层的群体围观等。如此风险中的个体叙事,不可避免会构筑一个被表象覆盖的景观世界。在此间,个体潜移默化地被“看与被看”裹挟。经过技术与商业的统合驱动,社交场域的个体叙事行为正面意义显著,风险也相伴相生。

在社交场域中,个体被技术与商业深度卷入,个体叙事也随之成为典型主体实践。作为技术用户,个体生产力得到显著提高,具有表演成分的叙事言说成为常态;作为消费用户,个体围观他人表演的能动性也愈发凸显。由此而言,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既具有表演性,又具有凝视性。个体常于表演与观看间进行身份转换,并通过叙事实践完成自我呈现、形塑自我建构。

三、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表演特质

作为叙事主体,社交场域中的文本生产者主动书写自我生活、展示日常事件,并希冀在叙事中获取他人关注、在互动中建构自我认同。个体叙事生产本质上是一种日常实践展示,具有表演性与建构性。

1. 个体叙事的表演内涵:生活书写实践

从 20 世纪中后期以来,“表演”(performance)的内涵突破艺术范畴,延展出社会学、传播学、民俗学等诸多观察视域。“表演”原本是指艺术性地标志出来的、受强调的交流行为或交流事件,其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被“框定”,并为观众展演。它的基本所指是以音乐、戏剧、电影、电视、朗诵等为代表的艺术行为表演。对于此,象征人类学的研究延展了游戏、仪式、庆典、比赛等人类规约性活动,并关涉旅游、写作、科学实验等日常交流展示实践。前者被定义为

“是表演”(is performance),后者则被归类成“作为表演”(as performance)。^③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表演渐次成为诸多学科的一个焦点词,其中,较为典型的是社会学视域。社会学研究多从人类日常实践中提取具有隐喻意义和展示特征的类表演行为,同时联结戏剧与社会、艺术与日常生活,从而凸显“作为表演”的实践考察维度。他们的研究使表演从描述性词汇进阶为分析性范式。由此来看,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本质上是一种“作为表演”的实践。社交场域中的个体书写,可公开、易操作、参与人众多,同时还具有快速扩散、迅速连接等传播效果。个体叙事“表演”意蕴由此获得延展,凸显为特定的参与者在特定的移动场域以书写方式影响其他参与者的行为活动。

社交媒体中的个体叙事表演,本质上是一种生活书写实践。个体使用数字技术开展的叙事实践,可以分为记录、表达、表演三个阶段。在电脑互联网时代,个体实践以记录叙事与观点表达为主。其后,移动互联技术崛起,个体表演性使用实践凸显。表演叙事成为个体发现自我、描述自我、建构自我的重要模式。在社交场域中,娱乐、消费、休闲等书写内容层层叠加,包裹成个体言说文本,其间,塑造生活成为关键指向。管窥现有的社交平台,“作为表演”的个体叙事,其内容方式延展于戏剧艺术,多以娱乐他人为目的,意在围绕生活书写自我、展示自我。

2. 个体叙事的表演机制:可见与不可见管理

表演作为个体叙事的典型特质之一,其内在机理源于主体的自我期待与印象管理。人类天然具有表演性,理查德·谢克纳创建了“人类表演学”,指出个体常以仪式化行为呈现自己。他还联结社会与表演,主张所有生活现象都可以作为表演的研究对象,表演是交流性实践,属于人类日常活动与习俗行为的一部分。^④谢克纳的交叉学术视野,被欧文·戈夫曼借鉴、拓宽。他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一书中提出拟剧理论,凝练了“印象管理”“角色期待”“前台与后台”“剧班”“情境设定”等概念。^⑤作为微观社会学探索试验,戈夫曼将戏剧理论融入人际互动范畴,透视人类交往的表演性,并将面对面互动隐喻为舞台展示,即人们在类似于戏剧的前台、后台场域中进行角色扮演与印象管理。戈夫曼的研究取向是米德角色理论、库利“镜中我”理论的延伸与拓展,他们都主张个体通过他者的态度、角色和立场来

反观自身。^⑥在移动互联网空间里,缘于交往的本质,个体叙事也呈现出戈夫曼论述的角色期待与印象管理特征。

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表演实践,通过可见与不可见的前台、后台操控机制架构自我书写。线上的动态更新与交流,是构筑印象管理的前台,同时线下的现实生活完全退居至后台;展示前台上佳的表演效果,又同步遮蔽庸常、重复的真实后台生活。在叙事实践中,美颜系数不断提高、滤镜色彩无限丰富、构图效果千姿百态等,都在为形塑一个超出自身的自我形象而大步进阶。可见与不可见机制,凸显了个体的表演意识,让表演成为人们发现自我、描述自我的工具和途径。有品位的时尚生活、美丽的自我身体成为被描述最多的内容,日常生活审美化和个体美颜化成为标配存在。个体在技术、商业的合谋中,不断增强自我的印象管理与控制能力,隐藏现实真我,追逐程式化、重复化、类型化的表演性自我。

3. 个体叙事的表演形式:文本书写与身体书写

社交媒体的个体叙事表演,包括文本中心和身体中心两种形式。文本中心叙事多以微信、微博等平台为展示空间,身体中心模式则以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为展演场域。在社交场域中,个体多会在文本中心和身体中心叙事间自由转换。文本叙事与身体叙事具有相通性,二者都将日常生活视为美化对象,以可便捷操作、自带大片审美的低门槛技术作支撑,实现可视化生产。文本叙事与身体叙事也具有相异性,二者以文字符号和具象符号进行彼此区分。具体而言,在微信、微博等平台中,美文为主要表征方式,美颜自拍、美图景观扮演辅助角色,它们共同形塑日常生活审美化叙事。在短视频场域,美乐、美颜、美身等让动态的身体呈现了极度美化的向往效果。当下,个体叙事正呈现出法国戏剧理论家安东尼·阿尔托所强调的身体转向特征。阿尔托指出,舞台不是概念的区域,而是人体和造型的领域。^⑦现有社交场域中的身体叙事渐跃至显著位置,明星造型、优美妆扮、瘦脸瘦身等变形“神技”以及简单易操作的花样模式,皆是身体表演的推手。在身体美化的动态捕捉中,个体延展具身在场,并不自觉进入美化、沉浸、再生产、再建构的循环体系中。

4. 个体叙事的表演建构:形塑理想的想象自我

缘于技术工业与商业主义的统合影响,个体表演叙事多呈现程式化与类型化特征,主体也在此中

生产重复性自我,建构想象性自我。朱迪斯·巴特勒提出,个体在话语舞台上,借以重复的表演行为,建构“过程中的主体”。正如巴特勒所言,在社交媒体叙事实践中,个体经由反复重复的表演框架,不断建构并再强化自己的完美形象。只是与巴特勒所归纳的主体建构不同,社交媒体里的个体叙事表演实践,更多呈现为一种想象性建构。技术与商业并合后凸显的消费主义文化,作为强势意识形态,统筹出程式化、类型化的内容生产,并时刻捕捉用户的兴趣、爱好等进行类型化推送和定制。人设作为扁平化标签,是精准识别、快速区分个体的有效工具,也是建构自我的最简易途径。人设不仅成为明星、网红、意见领袖的生产常用符号,还成为普通个体在作为表演者时的常用技巧。就新浪微博而言,其公共空间的严肃性逐渐被剥离、削弱,程式化、类型化、流行化的自我表达和流动的生活呈现与之更契合。不断更新的热点话题、流行话语裹挟着个体文本,叙事表演也在其中着重凸显诗化审美效果与新娱乐意义。作为以视频叙事为主的弱关系平台,抖音时常更新个体拍摄模板,幽默搞怪的趣味类、励志努力的奋斗风、化妆健身的美丽派、婚姻亲子的家庭系等种类看似繁杂,却皆是类型化、程式化、简易化的操作,无孔不入地契合个体的修辞需要与表演需求。个体叙事中的自我,只是精心设计的想象类主体,流动内容中所描述的个体与个体生活也只是美丽的幻象。

四、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凝视特质

作为叙事客体,社交场域中的文本观者,常常主动发出围观,并凭借想象性目光规约表演者的生产实践,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凝视特征也随之显现。

1. 个体叙事的凝视内蕴:从客体出发的观看

在表演之外,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还具有观看属性。在叙事实践中,个体间的连接本质上是看与被看的关系。建构主义范式从客体出发的凝视机制,激发了观看作为行为实践的主动性。观看,指向从客体出发的凝视。一方面,观看行使着目光权力,制约个体的自我表演。另一方面,观看制造出的围观者,在他人的表演里沉浸、投射自我。较早研究凝视的学者是存在主义代表人物让·保罗·萨特,他认为“注视”确认了“我”与“他人”的存在。此外,雅克·拉康是凝视理论的提炼者,他指出凝视来自客体目光。斯拉沃热·齐泽克从客体一侧继续出

发,认为凝视是位于视觉盲区的客体望向在明处的主体的实践过程。^⑧米歇尔·福柯则把目光称为权力的眼睛,为凝视输入了权力的维度。

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凝视,指向客体观看表演的实践过程。在表演者的言说中,多充斥着大量围观人群,这些人群大多数时候是匿名化存在。对于表演者而言,叙事生产时感受到的预设“围观”力量,并没有特意关照或特别标出实名围观者。从这个意义维度来谈,观看的个体并没有摆脱想象化存在。总体上概括,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凝视,其意蕴指向从不可见的客体发出的注视之光。

2. 个体叙事的凝视机制:权力规训下的他者想象

凝视作为一种权力,往往蕴含特定的规训机制。社交场域中的叙事凝视,以多元目光、相互观看为规训机制,从而赋予个体权力、参与主体生产。福柯提出了“全景敞视主义”,即如同环形监狱被分隔的一间间囚室,可以被高耸的瞭望塔逆光观察与监视,整个社会处处是全景敞视建筑,这表征着观看与被观看的关系机制,是一种可知而不可见的无形、非暴力规训,而被观者的可见性是权力规训的重要前提。^⑨其后,波斯特根据数据库技术的发展,提出了监视与规训更隐秘化的超级全景监狱,其无所不在、无时不在。由此观之,社会交往作为规训动力,其发挥作用的机理是来自他者的目光审视。社交场域的个体规训是多数人看多数人,与此同时,超级全景监狱式的规训也不可忽视,这指向看不见的背后之手——大数据公司。大数据公司的凝视,类似于拉康所言的“大他者”,而来自个体的凝视则是“小他者”。总体来说,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凝视机制,蕴含着多数人对多数人的注视、隐秘商业公司对所有人的注视等。

个体叙事凝视机制本质上还具有典型的想象性特征。就小他者凝视来看,社交媒体作为信息巨大、高频互动的镜子,放大了个体彼此的互相观看,来自他者凝视的想象成为规训动因,表演个体以自我审查方式规约表演行为。就大他者凝视来说,人类的网络轨迹作为数据被精准捕捉、保留、窥探,大数据公司制定平台规则和审查机制,以他查和自查方式规训、内化个体表演。在“大他者”“小他者”的想象性规训下,主体叙事表演在流动的网络空间里得以生成、延展并循环。

3. 个体叙事的凝视形式:熟人围观与陌生人围观

在个体社交叙事实践中,凝视有来自熟人的观

看,也有来自陌生人的观看。微信是熟人之眼的凝视场域,虽然其默认发布即被看见,但沉默、经常不互动的疏离凝视者,还是会被表演者遗忘、忽视,从这个意义来看,疏离凝视者也是具有不可见性的;即使频繁互动的密切联结凝视者,也会选择性看、有时有效观看、有时无效观看。也就是说,密切联结者很多时候还是不可见的。由此而言,在以熟人交往为基底的微信平台中,不可见的凝视依然显著。微博、抖音属于典型的陌生人凝视场域,表演的围观客体多是身处隐蔽区域、主动来看并以匿名状态存在的观者,他们在熟人表演者的镜像里,以沉默窥探实现自己的不可见;在陌生表演者的镜像里,则完全匿名化,自身不可见。在熟人围观与陌生人围观中,客体有时会发出流行化、符号化的互动,如点赞、评论,这虽标注出个体痕迹,却因为被讨论对象是表演者本身,观看者的生活实践与真实存在还是不可洞察的。从根本上来说,这些凝视还是属于不可见的。

4. 个体叙事的凝视建构:投射自我与实现联结

在个体社交叙事中,凝视是从客体出发的围观,具有再生产与建构意义。社交场域中个体叙事的凝视以围观为主要方式。观者的凝视形塑了表演者面向用户的生产机制,客体在契合理想、审美的表演中,发现来自自己的目光,更发现自身的存在,他者也成为投射完美自我的影子。当然,观者也不是毫无生产力的“吃瓜群众”,而是信息二次生产的主人公,在阅读者与观看者、观看者与观看者的互动中,建立弱联系的点赞之交、价值观联系的同类之交、转发扩散的协助之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叙事围观实践中,作为观看的个体,其凝视是带有主动性的。正是基于此,观者在表演者的叙事镜像里,总是会主动寻找完美形象,锁定、强化它;也会主动联结他人,建构一种情感联结意义,从而帮助自身获得个体存在价值。总体而言,在凝视实践中,客体借由观看既赋予了自身主动性,又通过移情在他人的书写中投射出对照的自我,并借此维系了与他人的联结。

五、社交场域个体叙事的困境反思

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在带来主体交往更密集、更灵活等正面影响的同时,其所导致的个体叙事乱象也愈发不可忽视。过度包装的非真实叙事与想象性叙事、无处可藏的全景围观等,都显现为新的风险,面对这些困境,有个体开始尝试破解。

1. 个体叙事的异化困境

困境之一是虚拟景观的堆积。基于表演与凝视的双重特质,社交空间里的个体叙事易陷入虚假状态,造成幻象堆积。作为主体的表演者,易陷入不停美化表演的循环,营造出一幅幅脱离现实的个体浮世绘。作为客体的凝视者,容易在他者虚幻镜像中,投射出想象自我。具体来说,在表演叙事中,滤镜、假象包裹的个体呈现成为日常传播模式,伪真实、伪本质的身体视觉图景、品味系文字文本变为显性表征符号。在凝视实践中,长久又不遮蔽的全景凝视会造成客体与虚假表演的惯性联结。如此而来,互联网空间会形成庞杂且虚幻的个体叙事景观,仿若进入了居伊·德波所言的“景观社会”。如同人类学家阿帕杜莱提出的,媒介不仅建构真实景观,也建构虚假景观。社交媒体折叠着的众多个体景观,基本都在表演、凝视作用下,呈现出想象、虚幻的特性。此种虚假景观的堆积,最终会造成个体的异化存在,虚假自我代替真实自我。

困境之二是个体认同的撕裂与错位。个体在社交场域中的表演叙事与凝视实践,将想象性、虚假性自我引入主体后,不可避免会催发脱离现实的错位认同。随之,主体否定真实自我的虚假认同也会成为新风险。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易形成错位的想象,“错位的想象”来自阿帕杜莱的论述,指涉受众无法分辨出从媒体获得的信息是现实景观还是虚拟景观,而导致其误将虚拟景观视为现实景观,进而构建出撕裂的想象。^⑩社交媒体惯用浓重的矫饰修辞与变异美化的身体捕捉,在他者凝视的想象中建构出充满幻象的理想自我,且与真实错位。错位后的想象,必然偏离本真。错位的自我,始终剥离现实,并使个体沉浸于虚幻镜像中。当需要面对后台的现实场景时,受众多选择逃离、逃避,如此而往,个体最终成为拉康所言的空无主体。拉康以及他的阐释者认为,空无的主体本质上是自我的他者化。经由此,个体往往成为披上他者想象外衣的虚拟承载。如霍特所言,社交场域中的空无个体,“在想象的身体与真实的身体之间存在无法缝合的裂痕”^⑪。面对如此撕裂、错位的认同情境,个体的被动确认会形塑出分裂的主体,最终形成否定性认同。

2. 个体神秘叙事的尝试

面对虚假景观与错位认同,自觉自醒的个体开始尝试在叙事实践中从理想自我转向神秘自我,这

是个体自主生发的抵抗策略。在个体叙事中,观众隔离较难实现,这直接催发了神秘叙事。“观众隔离”概念来自戈夫曼,意指面对一个人或者一群人进行自我呈现时,并不希望另一群人突然闯入。观众隔离的理论逻辑是观众的可识别与可隔离,社交媒体的观看者为匿名的大多数,不可识别。虽然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推出分组控制、好友可见控制等功能,但伴随关联用户的不断膨胀,个体需要耗费的管理成本太大,同时,自我书写信息在社交空间是液态流动的,这都导致了有效隔离无法实现。在移动短视频平台中,个体点赞的表演被作为喜欢标签,予以公开展示,为避免诸如此类的“喜欢”标签不小心泄露自身,造成印象管理失败,很多个体会选择隐藏点赞痕迹。与此相似,个体社交叙事中的很多表演与凝视痕迹,囿于公开或泄漏的风险,大多数主体会选择隐藏、遮蔽、删除、重新生产等神秘化叙事办法。也即是说,理想自我的表演因为观众隔离的难度不断加码,个体负荷持续加重,神秘化作为防火墙一样的安全装置被重新发现。由此,作为可使用的简易策略,个体开始转向神秘自我的形塑。从理想自我到神秘自我,其想象性特质并没有改变,沉默的抵抗虽然远离互联网开放、自由表达的初衷,却也是个体为重返自身而不得不采取的对抗性尝试。

六、结语

社交场域中的个体叙事实践,是他者凝视下的

表演呈现。表演者多在扁平重复中遮蔽不想展示的真实,凸显具有理想建构效果的滤镜生活。凝视者易在主动窥探中,形成与现实脱域的虚假认同与错位认知。片面化自我叙事、过度围观凝视等,是造成想象自我与现实自我错位的重要因子。现有的个体有限对抗,如神秘叙事,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叙事困境。真实、全面叙事可促成个体从“想象性的世界”过渡到“完整生活的世界”。而如何实现真实叙事与完整自我展现,是未来的研究方向。

注释

- ①宋靖野:《“公共空间”的社会诗学——茶馆与川南的乡村生活》,《社会学研究》2019年第3期。②幸小利:《新媒体环境下的受众研究范式转换与创新》,《国际新闻界》2014年第9期。③王杰文:《“表演”与“表演研究”的混杂谱系》,《世界民族》2012年第4期。④[美]理查德·谢克纳、钟明德:《当代美国剧场发展与表演研究——谢克纳教授访谈》,《戏剧艺术》2008年第5期。⑤吕晟:《新媒体环境下“拟剧理论”的新发展——以微信“朋友圈表演”为例》,《传播与版权》2018年第10期。⑥王晴锋:《戈夫曼与符号互动论:形似与神离》,《宁夏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⑦冯建民:《“残酷戏剧”与安东尼·阿尔托——〈戏剧与戏剧的重建〉中译本序言》,《艺术百家》2001年第2期。⑧张站:《“凝视”的秘密——窥探齐泽克理论大厦的入口》,《黑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⑨[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修订译本),刘北成、杨元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27页。⑩苏亮:《错位的想象——阿帕杜莱五种“景观”理论“想象的世界”探析》,《美与时代》2014年第18期。⑪龙丹:《主体与镜像的辩证关系——镜像认同的三种样态》,《外国文学》2018年第1期。

责任编辑:沐 紫

The Logic, Characteristics and Dilemma Reflections of Individual Narrative in Social Field

Zhang Haiyan

Huang Yue

Abstract: After the transition of new technology to social field, user productivity is constantly enhanced, and individual narrative i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individual narrative in the social field is a kind of performance and stylized life writing practice. The subject often constructs an idealized imaginary self in the narrative through perfect role expectation and impress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Individual narration also has gaze, which is the practice of gaze initiated by the object. The object not only disciplines performance through gaze power mechanism, but also realizes self-projection and social connection in watching others' performance. The presen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narrativ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rformance and gaze form an imaginary false landscape, which leads to the individual being torn apart and falling into the dilemma of empty subject. Faced with these new risks, individuals are turning to mystifying narratives as a strategy to try.

Key Words: social field; individual narrative; performance; gaze

“中国网络文学30年”国际高峰论坛 在湖南长沙举行

2021年9月24日—26日，“中国网络文学30年”国际高峰论坛在湖南长沙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南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中国作协网络文学委员会中南大学研究基地（CTTI智库）、中国文艺理论学会网络文学研究分会、湖南省网络文学研究基地联合主办，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中国文艺理论学会网络文学研究分会会长、中南大学欧阳友权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陈定家教授，德国波恩大学顾彬教授，法国巴黎大学徐爽教授，中国传媒大学张晶教授，杭州师范大学单小曦教授，《小说评论》王春林主编，华中师范大学黎杨全教授，首都师范大学许苗苗研究员，中南大学禹建湘教授，法国马赛大学李亦梅博士等70多位国内外知名学者与会，网络作家妖夜、丛林狼、不信天下掉馅饼，晋江文学城副总裁胡慧娟、阅文集团副总编辑田志国等业界人士应邀与会。与会学者就中国网络文学30年的回顾与展望、中国网络文学30年的成就与局限、中国网络文学评价体系与批评标准、网络文学IP开发与产业化发展、世界网络文学视野中的中国网络文学、人工智能与网络文学的未来、网络作家作品和文学网站平台研究、中国“网文出海”如何跨文化交流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参加论坛的部分专家到中国网络文学小镇进行调研考察，并在小镇举行座谈会，与网络作家们展开热烈讨论。大家建议将各大高校、晋江为代表的线上平台、中国网络文学小镇等资源进行整合，打造具有行业高度的网络文学评论，共谋发展，为繁荣中国网络文艺、做大做强网文产业、建设优质网文生态助力。（采 薇）



河南省伦理学会成立大会暨中国共产党百年思想道德建设学术研讨会在郑州举行



2021年9月26日，河南省伦理学会成立大会暨中国共产党百年思想道德建设学术研讨会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举行。来自河南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省社科联及省内外部分高校的100余名专家学者和会员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河南省伦理学会章程》

等规章制度，选举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朱金瑞任会长。河南省伦理学会的成立，必将有助于团结河南省伦理学界的专家学者、有志之士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深化伦理道德研究，有助于繁荣发展包括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内的伦理学学科、哲学学科，有助于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有助于提升公民道德水平、社会文明素质，助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在随后的研讨中，与会人员围绕“中国共产党百年思想道德建设”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中国伦理学会会长、清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万俊人以“当代中国伦理学人的学术工作”为题作了主题讲演，认为伦理学人要掌握读书方法、注重学术史梳理、夯实学术根基、紧盯现实问题、注重突发事件伦理治理路径研究。王东虢等与会专家学者还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基因铸就伟大抗疫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国共产党人生态伦理思想的演进逻辑”等作了主题发言，专家学者们的发言视野广阔、情怀真挚、见地深刻。（思 齐）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 金市监广发登字【2020】032号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刊 号 ISSN1003-0751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010-55604027